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文公直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文公直著

最近三十年
中國軍事史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自序

我今年「中華民國十八年」纔三十一歲零一個月，卻拿起筆來編「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這不是太不自量嗎？但是我幸喜得是個軍人，十五歲就「立正」，「托槍」到十七歲就「前進」，「殺」！一直過了十多年的這樣的生活。平時在軍隊裏，沒事時，又愛打聽些軍隊的故事。還有一個癖嗜，就是每逢聽得某一地方的軍事或是軍隊有了變化，就很留心的把他記下來。因此，從許多老「營混子」嘴裏得到許多軍史的材料，日記簿上也留得不少的戰史的材料。

自從離開軍隊，自己想到這可愛的青年光陰，竟完全斷送在替人家打飯碗的戰爭歷程中。結果，我依舊是「一事無成，滿心抱愧」，聽得的是臉上一臉的皺紋，身上幾處的彈痕，除此以外，我有甚麼獲得咧？陞官發財的老爺們，如今是用不着我了，我自己總該尋些事做纔好呀。由此想起，把這些軍中得來的材料整理一下，弄成一本書兒，留給後來人作個小小的「取材」之處，不也算是一件事嗎？

心裏是這樣想，可是手裏沒有敢就動手。因為我所有的材料，雖然不十分少，可是要把他整理起來，做成一部有系統的書，卻是還不彀，——差的多。自從民國十三年，我跳出監獄門，一直在上海過着『書僮』的生活；同時還是看不過那時候的所謂政府，還要和幾個同志鬧鬧革命的把戲；就更沒功夫弄到這個上頭來了。

我從四歲發蒙讀書，就愛讀那些敘事的，而極不愛讀那些板起聖人面孔講道理的書。五歲讀孟子，讀到『齊人有一妻一妾……』一段，覺得非常有趣，這纔感到讀書的興味。不是和以前一樣，祇以為讀書是為先生要聽學俸，所以每日逼着，我直着嗓子喊到晚。再過一年，讀春秋左氏傳，我真高興極了。連書桌抽屜裏的啞囀兒，蟋蟀兒，乃至癩蝦蟆，驚得全數壽終正寢在抽屜裏，都沒功夫去看顧他們。一心一意，祇抱着書讀。直到抽屜裏起了化學作用，放射亞摩尼亞氣，先生飽饑之餘，連隔夜飯也『出而哇之』，纔實施檢查，發現化石似的，揭破了我的秘密。我從此解散了那『抽屜動物園』，不再做『蟲兒俱樂部』的公役；騰出那大好地位的抽屜來裝小說書。擊那黑旋風李逵，黑狐智化，來代替了啞囀兒，蟋蟀兒，乃至癩蝦蟆。下半年，先生教我唸易經，我上了『緊箍兒』了，可憐『乾三連坤六斷』，『元亨利貞』和那些『婆羅揭諦』，有甚麼兩樣？我也和小和尚一般，莫名其妙的在先生的戒

尺高壓之下，
說，「這是生
不會覺着。似
覺得這個發
看入了神忘
生聽着，敢是
發覺這是格
向抽屜裏一
說時遲，那時
那桌子跟前，
得大聲哭喊。
情由，就說：『
跟着唯一愛

須加以研究。

我爲甚麼說上這九百來字的廢話呢？因爲是要說明我從小就是讀史而知道中國的史是有缺點的。到長大成人，吸收了些新空氣，更知道我們中國的「史」雖說有四千多年的系統記載，可是大部分是「帝王家譜」、「起居注」、「陞官圖」竟忽略了許多必須記載而沒記載的史實。尤其是那些甚麼「筆伐」咧，「嚴譴」咧，「褒」咧，「貶」咧，橫互在史家的胃中，糟塌了不少的好材料，（這個病歐陽修最重）使我們今日有許多找不到的要用的東西。

以前的史，既然被那些「直筆先生」們弄到「後人欲整理而無從」的地步，那麼，今日的史料，就不可使他再散佚了，讓後人和我們抱同樣的憾恨。我們所能知道的，就應當竭力存留給後人，這纔是我們的「當前應盡之責」。

我雖沒能力幹這保存今日史料留給後人的重大工作，可是我時常想着，無論甚麼事，凡是我所認爲應當做的，馬上就應當幹起來，切不可說是留待比我能幹的人去幹，或是希望有人去做。這就是責任心，也就是革命者必具的態度。我雖不能負擔全部，那麼，就應當儘我所知道所能幹的一部分先幹起來。幹得好，不必說；就是幹得不好，至少也把我所知道的供獻給後人了。我因爲性之所近，在我

母親誠懇的指導下學史，既不能充分整理舊史，完我母親未竟之志，不能說是，就是如此算了；至少也要保存些兒當代史料給後人，纔對得起我那對我慈愛而熱望的母親呀！——這就是我近年努力於這一點的原因。

我近年來很編了幾部關於當代史事的書。可是材料很龐雜，而且系統上欠整齊，兀自不滿意。民國十六年的冬天，——那天是十二月九日吧？——我正在家裏，坐在火爐旁邊剝烘栗子喫，一面和家裏人閒磕牙兒解悶。眼望着窗外一片白的雪光，心裏就連想到那些在雪地裏拼命的軍人；覺得我這時，真暇逸極了！雖然罈子有米沒有，還是一箇問題，總覺我比那些挈着冰冷的鐵桿兒在大北風雪海裏亂滾着的犧牲者，要好上千百倍。由此連想到我決不應該就這樣閒坐着。一事不做，是『廢人』，『無用的東西』，何況我笨裏的顆顆兒要靠我的氣力去換來咧？

便和家裏人商量做些甚麼事是好咧？黃臉兒的娘兒們說：『做小說吧。您一做小說就樂了。』我問他：『怎見得？』他說：『常時瞧見您寫到罵人的地方，臉上酒窩就露出來了，這不是樂嗎？尋事的總得尋些樂事呀。』我覺得沒法駁回他的話，可是不願意多做小說，因為是最怕人家擊我當個『上海小說家』，那可比罵我『渾蛋』還要難受。

正沒做理會處，扶梯響，張秉文先生來了。他揮了揮身上的雪花兒，脫了大衣，呵了一口白氣，向火爐邊坐下；劈頭說了一句：「公直！我來找您做一樁事。」我說：「我正愁沒事做，您且說是怎樣一樁事？」他說：「這樁事是您歡喜幹的——而且非您幹不好。」他向衣袋裏掏出一張字紙兒，遞給我。我一瞅，是一張「編印最近三十年中國史預算表」。那「軍事」一項的下面，注着「文公直」三個字。再細看：「政治」是李劍農先生，「外交」是劉彥先生……「他們都是專門學者，而且曾有偉大的成績的；夾上我這個『丘八哥』，不是鷄裏插一隻鴨嗎？」秉文說：「不行！您非答應不可。旁人沒您那麼記得材料也是您最多，事實也是您最熟，非您幹不可。」我被他一連兩個「非……不可」一逼，更想到從前的志願姑且答應下來。可是附帶了一句聲明是：「且幹幹看。」他一點不放鬆，馬上和我講定了，——我們是不講稿費數目的，祇講定交稿期是半年。他問我：「大概多少字？」我說：「多不過二十萬吧？」這是因為他要快些出版且要預計資本的緣故。

我從此埋頭幹起來。可是一擧起，就感着困難。就是上面說的：我不過三十來歲的人，要做這最近三十年的史，不能連我喫奶奶時代的事也全記得呀。祇得暫時「仁兄大人」，「閣下」決定先從調查，搜集，入手。立時發了許多許多的信，託朋友攷舊案，查現事；又整理自己的材料。再把腦神經裏留存

着的這一類的印象，全錄下來，手忙腳亂了四個月，纔略具眉目。

等到預備好了，提筆一寫，祇第一編就幹了個二十多萬字。往後越寫越多越加費時間。竟足足幹了兩年，寫了不知其數的紙，纔算勉強幹完了，可是還有不少的缺點——此時沒法彌補的缺點，祇好希望出版後，讀者先生們不客氣的糾導，不嫌煩的補正，使這部書得完全他『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的整個使命。那麼，我個人感激不盡，固不必說，就是今之世，後之人，能覓有一部完全的這個時代的軍事史讀，編史的有一部完全而且實全可供參探的新中國初期軍事史料，豈不是幫助本書的先生們的無量功德？

我習史，以及做這部書的動機和目的都說過了，其他的事，也都寫在『例言』裏了。關於這部書好像沒有旁的話要說了，就此完結吧！

末了，謹向供給材料，指正我錯誤的各位好朋友，及促成我工作而且使得迅速出版的張秉文先生和擔任校讎而仔仔細細使這部書減少錯誤的李蘊平張繼良兩位老友，致最敬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公直（砥）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例言

一 本書原擬詳盡圖鑑以上之歷史演變，因個人囿於聞見，未克償願。但在今日『軍史』教材極感缺乏之時，似尙可作爲軍校教官學生之參攷書，以應急切之需要。他日當再整理，使成完善之『軍史教科書』也。

一 本書雖標名『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但爲明瞭歷史的演變及系統之淵源起見，實自初練新軍敍起，且迴溯至我國有軍之始，略述梗概，庶讀者朗然於胸，無茫然不知所自之感。敍本書實卽『中國陸海軍史』，讀者幸勿拘於三十年之成數爲冀。

一 本書編輯時，公直以一人之力，記三十年間全國最繁複之軍事，挂一漏萬，自知不允。謹望讀者發現錯誤，立即函告；見有缺漏，惠予補充。〔函件由上海太平洋書店轉〕謹當於每版付印時儘量修改。

一 經理醫藥等史，當專書詳之。

一 本書所列人名及軍隊番號等，難免無誤，幸當事者予以指正。

一 自建國以來，無日不在軍事之中，民國軍事史，實不啻建國初期之民國史，其繁難不言可知。茲編中僅就知者記之，疑似者寧缺毋濫。

一 文中有觸及時人之處，則或事實如此，或則有所根據。公直敢自矢絕無容心，不阿諛，不私貶，固公直歷來編史時所自儆。敢本斯旨，打破史家所謂「褒」「貶」之成例，純記史事，絕不舞文掉筆。

一 諱名本極可笑之封建思想。書中無論何人，皆直書姓名。古代且謂教學臨文不諱，諒今日新時代之讀者，當不致因稱名而責公直。

一 公直撰成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泰西經濟思想史、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史等書出版後，本書方發售預約時，接浦東中學陳君來書，勉勵有加，且囑用白話寫述，以應時代之需要，而利通俗。公直謹受教。但本書因係軍事史，篇中不能不用多數「軍語」，不宜於白話；且用白話，則卷帙更繁，於購讀者之經濟力將發生影響，而減少閱讀之機會。此後著書於可能範圍內當極力改用白話。〔公直曾撰白

話小說數種，頗覺白話較易，但因時間及卷帙關係，每不能應用白話，深以為恨。當願世學者就此二點一討論之。〕本書自序用白

話，即所以表示接受陳君善意的策勉也。

一 本書敘事尤其是各名軍史，詳略各殊，則或因事實原本不多，或因材料搜集未備，爲慎重計，暫時從略。而有時因篇幅關係，亦不得從簡。〔如劉源等省軍史之類〕。雖讀者鑒原公直，因極望本書務能詳盡也。

一 各部名稱間有重見者，則因敘事之便利及求讀者易於明瞭計，於必要時並錄之。

一 蒙藏兩地，因民國建國以來，多在自治期間，其軍史查訪難詳，容俟有機會時補纂。

一 本書始編，即抱定記事而不評論之宗旨。其關於三十年間軍事之總評論，近方起草，當另成專著，出版問世。

一 關於陸海軍科學及學校等一切系統各軍校暨留外陸海軍學生之卒業人數等，方在調查，一俟集得，即當編成中國軍學史，作爲本書之補編。

一 本書因卷帙浩繁，刊校需時，特先將陸軍一部〔共三編〕趕印出版。其餘兵器海軍二編，准於二月內續出。至空軍總論等則尚在編撰中。蓋以我國空軍離業務航空而獨立，尚無多時，且各地空軍之情形，多在秘守中，一切材料統計等項，均非短時間所能徵集。公直既不願敷衍草率以欺讀者，乃

不得不展緩撰著期間，俾求詳盡確實之載述。甚望本書再版時能完此工作以謝讀者也。

一 本書兵器一編，係兵器學專家衡陽李侍琛先生所撰。李先生於我國兵器之沿革及各廠之歷史，狀況，莫不瞭若指掌，故敘述極其翔實。所附表格，統計，均為外間素未經見者，其名貴可以想見。公直於兵器雖曾研學，僅知皮毛，得李先生此編，為本書增色不少，自非庸淺如公直者所能及。其萬一續刊發行有日矣，讀者其注意焉。

一 敬望空軍將領及熟於我國空軍史事，或知有此類出版者，惠函見告，庶本書得完成其「軍事史」三字之使命，將來出版後除敬列台銜並致贈本書外，仍以相當酬報上答雅意。

本書材料之搜集已久，且各處調查，問詢，參證時人著作，皆不及注明出處，非敢掠美，實事實上不
一 考核，謹此佈臆。

本書原定十八年出版，敘事皆止於是時。後因篇幅繁重，出版愆期，謹向垂詢者道歉。至最近軍事，當於再版時隨時增修，或另著專書出版，自當盡力以求其完整。

一 本書告成，公直方從政於南都，未及躬自校讐。代任斯責者為李張二君。二君皆有十年以上之校勘經驗，且同為公直之老友，必能細掃落葉，盡除外誤，俾無缺漏。出版後公直再當親校一過，以

正稿誤而圖補救。

一 讀者如對於本書有所討論，謹當竭誠歡迎詳細致答。

文公直 十九年二月三日於上海

總目

第一編 軍制

- 第一章 中國陸軍軍制之沿革……………一
- 第二章 清代新式陸軍之創建……………一四
- 第三章 北洋新軍之編練……………三九
- 第四章 民國之陸軍軍制……………六〇
- 第五章 國民革命軍軍制……………七四
- 第六章 編遣後之陸軍軍制……………八四

第二編 軍史

第一章	北洋軍之歷史	一
第二章	東三省軍史	四九
第三章	陝隴青夏疆軍史	九六
第四章	晉燕察綏熱軍史	一二三
第五章	魯豫軍史	一五一
第六章	浙蘇軍史	一八九
第七章	閩皖贛軍史	二三三
第八章	鄂湘軍史	二八〇
第九章	桂粵軍史	三三四
第十章	滇黔蜀康軍史	三七〇
第十一章	國民革命軍軍史	四四五

第三編 戰史

第一章	中日戰爭	一
第二章	辛亥革命戰爭	一一二
第三章	二次革命戰爭	一二三
第四章	帝制戰爭	一三二
第五章	復辟之役	一七四
第六章	護法之役	一八三
第七章	直皖之戰	一九五
第八章	兩粵之役	一九九
第九章	湘鄂戰爭	二〇四
第十章	奉直第一次戰爭	二一五
第十一章	北伐討賊之役	二三二
第十二章	江浙戰爭	二六〇
第十三章	奉直第二次戰爭	二八〇

第十四章	徐州之戰	一九九
第十五章	郭松齡反奉之役	二〇六
第十六章	國奉之戰	二一六
第十七章	國民軍西退	二二三
第十八章	革命軍之北伐準備	二二九
第十九章	北伐之出師	二五二
第二十章	北伐初期之戰事	二五六
第二十一章	東南戰爭之關係及開始	二六八
第二十二章	東南贛閩之戰	二七四
第二十三章	東南浙滬蘇皖之戰	二八七
第二十四章	國民聯軍之奮戰	三〇二
第二十五章	第三期北伐	三〇八
第二十六章	中原會師	三一六

第二十七章	徐州會議後之北進	三二五
第二十八章	寧漢關係改變中之北軍南侵	三三一
第二十九章	再度北伐	三四一
第三十章	北方革命軍軍之戰績	三五〇
第三十一章	完成北伐之準備	三五八
第三十二章	完成北伐	三七六

第一編 軍制 目次

第一章 中國陸軍軍制之沿革……………一

第一節 歷代軍制……………一

第二節 清代之旗兵制……………三

第三節 清代之舊式陸軍——綠營……………八

第四節 清代之舊式陸軍——勇營……………一一

第五節 清代半新式之陸軍……………一二

第二章 清代新式陸軍之創建……………一四

第一節 清代陸軍建制之始……………一四

第二節 武衛軍之興廢……………三七

第三章 北洋新軍之編練……………三九

第一節 新軍軍制……………三九

第二節 練兵時之軍事設施……………四八

第四章 民國之陸軍軍制……………六〇

第一節 陸軍之編制……………六〇

第二節 陸軍服制……………六九

第五章 國民革命軍軍制……………七四

第一節 革命軍擬定之軍制……………七四

第二節 黨軍之編制……………七六

第三節 黨軍之特殊制度……………八〇

第六章 編遣後之陸軍軍制……………八四

第一節 軍事之善後整理……………八四

第二節 編遣之方法及最新軍制……………八九

第二編 軍史 目次

第一章 北洋軍之歷史……………一

第一節 北洋軍之始成……………一

第二節 北洋勢力之擴展……………四

第三節 北洋系之分裂……………八

第四節 十三年戰前之直系軍隊……………一三

第五節 直系之沒落與國民軍之興起……………二九

第二章 東三省軍史（奉軍軍史）……………四九

第一節 奉軍之胚胎時代……………四九

第二節 奉軍之發展……………五二

第三節 奉軍之變化……………八七

第三章 陝隴青夏疆軍史……………九六

第一節 陝西軍史……………九六

第二節 隴青夏軍史……………一〇〇

第三節 新疆軍史……………一〇七

第四章 晉燕察綏熱軍史……………一二三

第一節 山西軍史……………一二三

第二節 河北軍史……………一三三

第三節 察綏熱軍史……………一四四

第五章 魯豫軍史……………一五一

第一節 山東軍史……………一五一

第二節 河南軍史……………一六五

第六章 浙蘇軍史……………一八九

第一節 浙江軍史……………一八九

第二節 江蘇軍史……………二〇七

第七章 閩皖贛軍史……………二二三

第一節 福建軍史……………二二三

第二節 安徽軍史……………二五五

第三節 江西軍史……………二六八

第八章 鄂湘軍史……………二八〇

第一節 湖北軍史……………二八〇

第二節 湖南軍史……………二九六

第九章 桂粵軍史……………三三四

第一節 廣西軍史……………三三四

第二節 廣東軍史……………三四六

第十章 滇黔蜀康軍史……………三七〇

第一節 雲南軍史……………三七〇

第二節 貴州軍史……………三九四

第三節 四川軍史……………四〇七

第四節 西康軍史……………四二八

第十一章 國民革命軍軍史……………四四五

第一節 國民革命軍之編成……………四四五

第二節 各集團軍……………四五五

第三節 國軍之縮編……………四七三

第一編 軍制

第一章 中國陸軍軍制之沿革

第一節 歷代軍制

一 陸軍軍制之始原。中國軍制自周官以上，已無可攷。而周官所載，以當時兵民未分，其制每與田地相連。其軍戰制度，係以井田為根據，分八家為井，四井〔三十二家〕為邑，四邑為丘，〔一百二十八家〕四丘為甸，〔五百十二家〕每丘戎馬一匹，牛三頭，每甸兵車一乘，戎馬四匹，牛一十二頭，甲兵三人，步兵七十二人，人夫二十五人。〔合計二百人〕於有事時徵集。王畿萬甸，因每甸兵車一乘，故天子稱「萬乘之君。」及春秋時，諸侯互爭雄長，齊桓公小白曾用管仲之謀，而改軍制為里連。厥後七雄竝興，戰爭

紛起，乃各致力於軍隊之訓練與編制，爲適應當時需要，利於速戰，乃轉爲騎兵。自趙武靈王效法胡騎，車戰制度遂爲之破壞；且戰爭規模擴大，兵員增多，徵兵不敷應用，於是而募兵（傭兵）之制興。

二 軍隊與地方制度之分離

秦始皇「政」併六國而一中國，其所恃全在武力，故側重軍攻，軍隊乃與地方制度分離而獨立。至漢代高祖「劉邦」不學政事，多因襲秦制，以尊大，諸王侯之兵柄亦不易解除，兵農遂完全分離，而有永久營伍之軍隊。且以當時重武，軍制宏大，將軍之權，直可干政，營伍之編制，則猶略如古代。兩晉時，胡騎南侵，舉國騷然，帝王之興滅無常，軍制亦各自爲政。雖戰事極夥，完全爲軍事時代，而營制紊亂多變，迄今已不可攷。

三 軍閥之始興

唐興崇周之制，欲復古代寓兵於農之舊，而藩鎮跋扈，竟擁兵自衛，威脅朝廷，併吞鄰弱，於是乃開軍閥之端。皇室立府兵以自保。宋代承五代大亂之後，採崇文鄙武政策，以安寰宇，統兵者多文人，兵律極嚴，逃亡者衆，以爲軍制不適用，遂多所更張；更因伏莽叢興，蒙族覬覦中原，防營之制，於是而起。當時軍制中有一特別法規，即因兵之逃亡過多，凡入伍者，皆刺墨於面以爲記。目拘獲之逃兵及刑犯，亦跡面而遣戍邊遠。元代以蒙古人主中國，其兵制爲游牧之舊，跌鐵長戈以人計，故編制不整。

四 軍民分治原則之肇立。明太祖（朱元璋）起家草澤，定鼎後，師唐代府兵之遺意，立京師諸衛（二十六衛）及五軍都督府。兵數都九十九萬餘人，立軍民分治之原則。諸衛爲天子之親軍，五軍都督府，則都司地方警備。中央地方之分割，較唐代之府兵藩鎮更爲清晰。其制各省設都指揮使，衛則率指揮使，轄五千六百人；其下設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以百戶長統率之；十百戶所爲千戶所，（一千一百二十人）以千戶長統率之；百戶所以下設總旗二人，小旗十人，分轄兵卒。其軍官則衛指揮使以下之官多功臣世襲，兵卒亦父子相繼。蓋「兵役」之舊制也。平時衛所之兵，從事屯田；有事則調遣戍戰。其後成祖（朱棣）北遷，軍制未變。及承平日久，將帥因世襲而多執袴不學，兵卒亦失訓練，營制屢更，僅存空名，以致流賊竄起，明社遂屋。

第二節 清代之旗兵制

一 旗兵之原始。清代自多爾袞輔愛新覺羅福臨，乘吳三桂之請，侵入中國，其兵制在入關以前爲蒙古旗制，其初祇四旗，以旗之顏色劃分，故名「旗」。——分黃旗、白旗、紅旗、藍旗；嗣復增編四旗爲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鑲藍旗，稱爲「右翼」；而故固有之四旗爲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

編爲「左翼」。此卽所謂「兩翼八旗」也。其後因蒙古之歸附，戶口增加，復以蒙人編成「蒙古八旗」，而稱齊有之兩翼八旗爲「滿洲八旗」。旋因明軍之投降者，及仕清之漢人族戚，不見容於鄉里，奔投滿洲者，合併編之成軍，稱爲「漢軍八旗」。總計已爲二十四旗，其兵數統爲二十八萬人。編制制度，則爲：

每兵三百人爲一「牛象」，設牛象額真一人統率之。

五「牛象」爲一「甲喇」，設甲喇額真一人統率之。（兵卒一千五百人）

五「甲喇」爲一「固山」，設固山額真一人統率之。并置左右梅勒額真一人。

（兵卒七千五百人）

其後，除固山額真外，其他額真，俱改稱「章京」。因有「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象章京」等名稱。入關後，受漢族文化之貫輸，軍官階稱，皆改從漢文。固山額真改爲「都統」，梅勒章京改爲「副都統」，甲喇章京改爲「參領」。（分印務參領、驛驛參領、副驛驛參領三級，其階級畧如今制之上中少校）牛象章京改爲「佐領」。其兵額，則仍如其舊。但後因鎮懾漢族，鞏固京都，及旗丁繁殖之故，禁旅兵額，增加約半數，每一佐領轄兵至四百數十人。實力甚厚。當清室在長白山下崛起稱雄時，子弟兵，入關

後即編爲「禁旗」，負燕京警衛及國防之責，蓋即中央軍也。其餘滿蒙漢等二十四旗之兵，約二十萬人，則分別駐防於各省及重要城鎮，以爲鎮伏漢族之武力，謂之「駐防八旗」，形成一種特殊的守土軍隊。

二 八旗之變化

清代旗兵制，原始時分「左」「右」兩翼，已如上述。及吞併中國後，即以左右兩翼分任京師內城東西兩部之拱衛，更以鑲黃、正黃、鑲白、三旗爲「上三旗」，以之充親軍營。設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職官統率之，而任侍衛處一切事務。鑲紅、正紅、鑲藍、正藍、正白，五旗，則稱爲「下五旗」。

三 旗兵之駐防

除寢陵守衛兵外，滿蒙漢二十四旗均分防各地。其最初之分防，爲「畿輔駐防」，以滿洲八旗分駐獨石口、張家口一帶。其後漸增駐防地二十五處，即北京附近之「小九處」。

〔實地採實固安、雄縣、滄州、朔州、真鄉、保定等九處謂之「小九處」〕

設小九處稽察大臣管轄之，京以北之密雲、

昌平、順義、三河、玉田、古北口等六處，設密雲副都統管轄之；近京要塞之山海關、冷口、永平、羅文峪、喜峯

口五處，設山海關副都統管轄之；北口三鎮之張家口，〔現設萬全縣治爲察哈爾省會〕千家店、獨石口三處

設張家口都統管轄之；漠北之熱河、哈喇河屯二處，設熱河都統管轄之。各處駐防兵數則據嘉慶會典

所載，最少者，五十餘人，最多者達二千餘人。以密雲、熱河、哈喇河屯，爲最多，各駐二千餘人。張家口次之，駐一千餘人。總計九千餘人。國防軍，則內蒙古、賀蘭山、額濟納，及青海之額魯特番部，均駐有重兵，以資鎮懾。直隸，（現改稱河北）山西，甘肅，綏遠，西寧，（現爲青海省會）寧夏，（現爲寧夏省會，在寧城）等處爲鎮懾漢商，保護蒙人之交通運輸，亦駐有相當之旗兵。奉天，（現改遼寧省）吉林，龍江各地，則除入關時留守滿洲之旗營外，復增設都統，副都統，率重兵駐防，備對俄對韓之國防。外蒙古之喀爾喀，科布多，新疆之伊犁，及金山，額魯特蒙古等，均與東三省聯防，設有防禦工事，實力頗充。當時國防頗爲嚴謹。愛新覺羅福臨入主中國，卽慮漢族之反抗，除設種種箝制壓迫之方法，及厲行愚民政策外，復定駐防制，令八旗官兵，帶挈眷屬，分駐中國本部各行省。其後，防區迭有增加。茲將當時旗兵駐防區域列下。

山東——青州，德州；

山西——綏遠城，（現爲綏遠省會，歸綏縣） 古玉縣，太原城，（山西省會）

河南——開封城，（河南省會）

江蘇——江寧府，京口，（鎮江）

福建——福州〔福建省會〕

浙江——杭州〔浙江省會〕乍浦

湖北——荊州府

陝西——西安府〔陝西省會〕

甘肅——涼州府，莊浪城，寧夏府

四川——成都府〔四川省會〕

廣東——廣州府〔廣東省會〕

以上計防區十八處。其中綏遠，江寧，福州，杭州，荊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等九處，設駐防將軍統率鎮守。青州，京口，涼州，乍浦等四處，則各設副都統，隸屬於該省之將軍。德州，古玉，太原，開封，莊浪等五處，則各設城守尉，歸將軍指揮。福州，廣州二處，更因沿海關係，且設有水師營，擔任海上防務。〔乍浦初亦設水師，繼改爲陸營〕各處防兵額數：多者六千七百餘人，少者四五百人。〔西安寧夏荊州江寧廣州五處爲南北重鎮，駐兵最多〕內地各省防軍總額，則據八旗官書所載，總數爲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四人。益以兵卒之眷屬親丁，爲數在十萬以上。嘉慶後，兵額曾有激烈之增加。光緒時曾經裁減一次，但旗營因其官兵皆

世襲制度，生而食糧，數傳而後，頹廢不堪。甚有列名行伍，而不識弓弩爲何物者。光緒末年，外侮日亟，漢族革命運動日益激烈，滿族王公大臣乃有整頓族營之議。遣八旗子弟出洋留學。〔陸昌長等皆當時選派者〕同時，積極整理各省駐防旗兵。挑選精壯，編成「八旗練營」。有「洋槍隊兵」、「洋槍馬隊」、「備練馬隊」、「洋槍步隊」等項編制，聘任教官，爲新式的訓練。但八旗子弟嬌養已慣，滿族矯健之風久已不存，故其結果，絕無成效。於是乃有「新建陸軍」。〔見後〕之編組。至旗兵最後擴充之數額，則除滿蒙漢二十四旗及京師等處拱衛陵寢之旗營外，計有東三省八旗，內蒙古四十九旗，外蒙古八十六旗，青海二十九旗。其他異族之兵，則有西藏之番兵，寧夏西寧等地之回營等，兵額編制，略如「綠營」，其詳不可攷。

第三節 清代之舊式陸軍(一)——綠營

一 綠營之原起。清代之陸軍，除其立國基本之八旗兵外，即以「綠營」爲有最長之歷史，且與旗兵同稱爲「經制兵」，蓋同爲國家軍隊也。綠營之由來甚古，其地位亦甚重要，制度悉依明代之舊，官兵以純招募之漢人編成。因其所用之旗色「綠」，〔所以別於旗營所用之四色〕故稱爲「綠營」。

最初編制時，多明代之降軍及各省收編之隊伍，迭經整頓，頗有聲威。清廷因其熟於內地之地理人情，頗利用之為鎮壓漢族之工具。自綠營興，而重文輕武之風益甚。市井之民，常以一勇之微應武科，而為綠營之官長，遂致為當時所謂士大夫者所不齒。

二 綠營之編制

綠營由六部中之兵部管轄。全國兵營，概分之，有『在京』、『在外』二種。在京綠營，由『步軍統領』俗稱『九門提督』統轄；其下分『左』、『右』兩翼，各設『總兵』一員。再次，則為各城防營，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等官。尚有一部分在京綠營，分屬於『漕運總督』者，專任護漕之責，其職務略等於護路護運之警察，非戰鬥部隊也。在外綠營，分屬各省，由各省之總督或巡撫節制調遣。故督撫之官銜中，有『節制軍務兼理糧餉』一項，即指綠營也。〔旗營屬將軍都統管轄，指揮地方官無權過問〕 屬於總督者曰『督標』，屬於巡撫者曰『撫標』，為一省綠營之最高統率機關。設『督標中軍』或『撫標中軍』為督撫之承啟官。統兵之軍官，則有『提督』、『提憲』、『軍門』、『總兵』，〔鎮鎮、鎮憲〕、『副將』，〔協憲〕、『參將』，〔統領〕，『游擊』，〔游府』，『都司』，〔管帶』，『守備』，『千總』，『百總』，〔把總〕及『外委』，〔額外軍官〕等。軍佐則完全由統兵官聘用幕僚，戰時則調文官隨軍服務，無定制。軍隊編制以『營』為單位，設管帶一員；營分『中』

「前」「左」「右」「後」五哨，各設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每哨分十棚，各設頭目一人。故每營之兵額爲五百人。營數隨各地情形而有多寡之分。必要時以若干營編列，設統領一員指揮之。除各省外，尚有二特例：即四川成都將軍所轄之「軍標」，河東及江南河道總督所轄之「河標」，爲不屬省額之綠營。編制同於各省。全國綠營之總數爲五十萬人。

三 綠營之變遷

清代承平既久，武備逐漸廢弛。且以餉給過薄，各省綠營乃多虛額，官長以曠餉入私囊。臨檢閱查驗之際，則臨時僱市井無賴，給著號衣，聊以充數。降及清代中葉以後，綠營之腐化益甚。武官可由捐納出身，於是不識字之執袴少年，銅臭商賈，皆以資買官，濫竽行伍，而誇耀鄉里，魚肉平民，甚且任意侵吞餉銀糧秣。軍隊之缺額在半數以上，卽列伍者亦皆老弱無所倚靠，或無職業之流氓。訓練操演，可謂絕無。其後竟以防守地方保衛百姓之軍隊，僅足以供接官辦差之裝飾品。其腐敗已達極點。太平天國軍興，勢如破竹，卽綠營旗營皆無戰鬥力之所致。曾國藩以鄉勇敗太平軍後，清廷知綠營之無用，徒耗餉需，乃詔令淘汰，挑選精銳，改編「巡防營」，完全成爲一種警備隊式之地方防軍。間有邊省綠營，至民國始盡者。（分見後各省軍隊之沿革一章）

第四節 清代之舊式陸軍(二)——勇營

一 勇營之原始 清初經制之兵，僅有上述之旗營綠營二種。及嘉慶時，教匪肇亂，乃有鄉勇助戰。及太平天國軍興，曾國藩以待郎守制在籍，湖南聯合鄉紳，招募土著，仿綠營之編制，編練勇營。其始僅爲團防性質，以保衛鄉里爲職志。繼則曾國藩等與太平天國爲敵，而效忠滿廷，乘太平軍直下長江之際，擴大鄉勇之組織，編成軍隊，揭「勤王」之幟，而與太平軍爲敵。時滿清專制方盛，國人昧於種族觀念，以曾國藩號稱學者，尙絕不知民族存亡之義，更毋怪鄉民之震於利祿富貴，荷戈以從。及後清廷利用曾國藩所募之鄉勇爲之効死，破例予官，以虛榮籠絡其衆，江淮士紳聞而羨之，乃有同樣之組織。於是遂分稱爲「湘軍」、「淮軍」。

二 勇營之遭化 湘淮兩軍因與太平軍屢戰數省，大受清廷之激賞，無形中竟取得國軍之地位。時值旗營久敝，綠營僅存形勢，清廷之恃以威內禦外者，惟勇營而已。太平天國因內訌而召滅亡時，勇營之氣餒正熾，惟勇營雖勢盛，其部勒方法，仍爲明代戚繼光之遺規，恃弓矢刀矛爲利器，僅以鳥槍火銃爲補助。淮軍李鴻章駐軍上海，亟思所以擴大實力，丕振聲威之方法，因召致英吉利軍官戈登，

購辦歐西武器，編練『洋槍隊』。此爲中國採用新式軍械，編練新軍之嚆矢。

三 勇營之沒落

湘淮兩軍勢盛時，各省間亦有效之者，然究不及湘淮兩軍之聲勢地位。惟

湘淮兩軍之軍紀極壞，擄掠姦殺，視爲慣常。會國藩之胞弟曾國荃〔曾老九〕所統之兵爲尤甚，惟

左宗棠彭玉麟部較嚴——戰勝太平軍入南京城時，竟至全城爲墟。微末之卒且有擄財以萬計者。

益以清廷欲買其歡心，爵賞太濫，販夫走卒之列名軍籍以及領兵者之親戚故舊身未列伍者，皆因攀

附而得軍職。故戰事結束後，勇營之腐敗，乃至不堪言狀。毋怪甲午一役〔見第二篇〕爲國大辱也。湘淮

軍統兵長官，既恃功而驕，馴至惰懈，營伍多缺，訓練全無。清廷數次對外戰敗，知勇營已無可救藥，其不

足恃無殊於旗營綠營，而外侮日亟，非建新式之陸海軍不足以禦外立國，於是乃有『新建陸軍』之

編練。勇營之精銳則改編爲巡防營，弱則歸諸淘汰。其各次戰敗之潰卒，則不再成軍，軍官任其投閒歸

里，化作土豪。

第五節 清代半新式之陸軍

一 巡防營之原始

清代駐防各省之旗營，原專爲鎮壓漢族之反抗而設。年代既久，旗營已

成一種特殊之居民，其原始用意，毫不存在。抑且道咸而後，中經太平天國一次變亂，雖有曾國藩等之効忠滿族，而漢族之覺悟日甚，同時，各省伏莽潛滋，非重新佈置地方防務不可。於是，於編練新式陸軍之際，同時有巡防營之組織。蓋陸軍所以防外，具國軍之雛形；巡防營所以保衛地方，如警保軍隊之設置。惟巡防營兼有清鄉守土及鎮制政治反抗之作用耳。至於巡防營之編成，或於舊綠營挑選精壯，或就練勇——即勇營——揀擇銳良，而加入招募土著民丁補充，編組而成。

一 巡防營之編制 巡防營「亦作『巡防隊』」之試辦章程，於丁未年（民國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經陸軍部建議，奏請准行，分飭各省照辦。查該項章程中所載巡防營之編制，計分為「馬隊」「步隊」二項——

步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共三百零一名。

馬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共一百八十九名，馬一百三十五匹。（水師章程另行排列）

步隊——每營分爲「中」「左」「右」三哨，每哨分爲八棚，每棚正官九名。

馬隊——每營分爲「中」「左」「右」三哨，每哨分爲四棚，每棚正兵九名。

各省巡防營，因地方之需要，畫分之爲若干路，以「中」「前」「左」「右」「後」或「東」

「西」「南」「北」區別之。每路各設統領一員，步馬各營則設營帶哨官等統率之。惟因訓練新式槍操，亦有設「教習」一職者。餉章則各省互異，蓋試辦章程規定，暫由各原因有餉數酌量改訂也。

三 巡防營之變化 巡防營之章制，雖不盡合於戰術之原則，但確為新式訓練使用新式武器之軍隊。惟因其分子之來源不良，而各路統領又多為舊武官，或「萬能」之後補遺，於軍事一無所知，遑論訓育，故巡防營之有名無實，一如既往之勇營。厥後，江南等處有改編為新式陸軍者。其餘各省，則多因光復時，分別改編師旅，或遣散，間有少數，改為警備隊，或保安隊，惟新疆一省，因邊遠閉塞，軍事當局楊增新之頑固守舊，獨留巡防營，迄未改編。

第二章 清代新式陸軍之創建

第一節 清代陸軍建制之始

一 改練新軍之原因 清代之舊式軍隊，既日趨於腐化，軍伍之事，馴至為所謂士大夫者所恥言，武官營弁亦受極端之輕視。在海禁未開以前，國內民族受清廷之高壓已久，尙能粉飾太平，無庸

積極謀及軍備。及至甲午中日之戰，（見第二篇）盛軍統帥衛汝貴全軍覆沒，舊軍之劣點，完全暴露；益以當日國外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日甚一日，國內漢族之民族思想，因之而日趨覺悟；況值太平天國滅亡未久，革命之秘密結合，瀰漫全國。於是清廷爲圖延長其帝業之生命計，遂決計創建新式陸軍。袁世凱利用時會，得拜練兵之命，乃擇舊日淮軍支裔之盛軍（周盛昆周盛勳兄弟所統）屯駐地——小站，爲練兵場合。小站在天津之南，有周盛昆等盛字全軍所建之營房及兵墾之稻田。甲午盛軍覆沒於中日之役，小站遂空無一卒，袁世凱利用其地，招募壯丁，調天津講武堂學生爲官佐，就原有之定武軍十營，益以增募七千人，創爲新建陸軍。

二 新建陸軍之變化

清代陸軍採用新式槍械，始於李鴻章聘用英人戈登練洋槍隊以擊太平天國，已具見前章。厥後淮軍平定捻匪，得力於洋槍隊之處尤夥。及李鴻章任直隸總督，（紀元前十八年甲申清光緒十年西曆一八八四）乃銳意摹倣西法練兵。從戈登之言，購置新式槍械，設立講武堂於天津，延聘德意志軍官爲教授。時王士珍馮國璋段祺瑞俱肄業其中。但有新教育而無新編制之軍隊，故學生卒業後，僅分派在淮軍各軍爲教習，教練新操，指揮軍隊之權，仍操諸舊統帥之手。惟槍械鮮明，形式上已頓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已聳動一時矣。甲午敗績於日，次年和議告成，始謀澈底改革。江

督張之洞首練自強軍於吳淞，聘用德意志教官，一切悉倣德制。而胡燏棻亦奉命練兵，成立定武軍十營於天津。及袁世凱就定武軍擴充爲新建陸軍，軍制亦盡效德制。是爲北洋軍隊之始，亦卽後日北洋系之所由來也。世人每謂北洋軍閥爲「小站系」，又曰「淮軍餘孽」，卽以其始於小站而又承淮軍之系統以成軍故也。

三 新建陸軍之章制及餉需 新建陸軍，係屬草創。當時章制，多不合於戰略與戰術。茲錄袁世凱創建新建陸軍時上督辦軍務處之原稟全文於下，以見當時之創制。於此亦足見我國最初之新式陸軍制及其肇始之情形也。

袁世凱爲練新建陸軍上督辦稟

竊查比次軍興，往往易爲敵乘，迭見挫敗者，雖由調度之無方，實亦軍制之未善。若不權時度勢，掃除更張，參用西法，認真訓練，則前車之鑒，殊足寒心。誠如憲台原奏：「不得不爲易轍之圖，作補牢之計」也。按泰西操法，每營分爲四隊，每隊分爲三大排，每大排分爲二小排，均有弁目，層層節制。又節節策應，故戰每制勝，卽敗亦不潰。向來湘淮營制，以五哨爲一營，若照西人操法，分爲四隊，遞分大小排，官弁頭目，各失其伍，平

時僅可飾觀，臨陣最易潰亂，似必須參用泰西軍制，始可照西法操練。然全用西制，以步隊一萬二千人爲一分軍，礮隊馬隊工程隊均在外，恐人數過多，需餉太鉅，勢亦有所難行。茲謹參酌時宜，并遵鈞諭，簡練一萬二千人爲一分軍之數，擬分練步隊八營，計八千人；礮隊兩營，計兩千人；馬隊兩營，每營五百人，計一千人；工程隊一營，計一千人；共計一萬二千人。步隊爲主，礮隊輔之，馬隊巡護，工程隊供雜役，似部署可期周密。臨敵亦鮮貽誤。又擬將一軍分爲兩翼，設統領二人管轄，每步隊兩千，礮隊兩千，馬隊一千，更各設分統一人，分領訓練。每步礮工程隊一千，——馬隊五百，——各設統帶一人，專轄約束。統領以各分統兼充，分統以各營統帶兼充，冀可省官節費。俟訓練有成，再加總統一人，以資督率。晚近將才甚少，簡練綦難，總統統領之任，倍宜慎選，未得其人，無妨暫缺其額。至所擬餉數，例之湘淮餉制，未免嫌優，但餉薄則衆各懷私，叢生弊竇，餉厚則人無紛念，悉力從公，且威著於知恩，罰行於信賞，每屆關餉，并簡派委員，核實點發，營員不得經手，則上無侵蝕，下免紛紜，積習頹風，可冀力挽。惟現值庫帑支絀，似難驟擴規模，擬先就定武軍步隊三千，礮隊一千，馬隊二百五十，工程隊五百，照

新軍章制，歸併編伍，并加募步隊二千，馬隊二百五十，合爲步隊五千，砲隊一千，馬隊五百，工程兵五百，先行試練。俟訓練就緒，簡拔多材，再隨時添募擴充，增足一萬二千之數。務期練一兵必得一兵之用，庶足仰副憲台委任之至意。

新建陸軍步隊營制簡章

統帶官一員，管轄全營，計兵一千零八名，護勇九十六名，號兵二十四名，共計一千一百二十八名。

幫統官一員。

管帶領官四員，每員管轄三哨，計兵二百五十二名。

哨官十二員，每員管轄六棚，計兵八十四名。遇行軍時，每哨須設管理軍火輜重伙食

差弁三名。

哨長二十四員，每哨二員：一領排頭，一押排尾。

督排哨長四員。

正副頭目共一百四十四名，正兵八百六十四名。

統帶，幫統，共用文案二員，管查軍械糧餉委員二員，正副醫生各一員，護勇十六名，號兵八名，長夫二十名。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奉裁委員一員

領官用文案委員各一員，四隊共八員，護勇各八名，共三十二名，號兵各四名，共十六名，長夫各十名，共四十名。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奉裁委員二員

哨官，哨長，共用書識一名，十二哨共十二名，護勇各四名，共四十八名，長夫各四名，共四十八名。

委員，醫生，共用搬運子藥米糧各項雜用長夫三十名。

每棚伙夫一名，七十二棚，共七十二名，長夫二名，共一百四十四名。

以上官弁四十六員，頭目兵丁一千零八名，文案委員各六員，正副醫生各一員，書識十二名，號兵二十四名，護勇九十六名，伙夫七十二名，長夫二百八十二名。

統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公費銀三百兩，幫統官一員，月支薪公銀一百兩，領官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哨官十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公費銀十兩，哨長二十八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十五兩，正頭目七十二名，每名

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副頭目七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兵丁八百六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五錢；文案委員十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正醫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副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十二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七兩；號兵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護勇九十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伙夫二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五錢；長夫二百八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每一營共月支銀八千六百九十兩整。

新建陸軍礮隊營制簡章

統帶官一員，管轄全營，計兵九百六十六名，護勇九十四名，號兵二十四名，共計一千零八十四名。

幫統兼左翼領官一員，管轄三哨，計兵三百七十八名。礮隊分佈較遠，故領哨各官均加「幫統」「副領」名目，以便督率。

副領官兼哨官三員，每員管轄九棚，計兵一百二十六名。

哨長九員，每哨三員；各管重礮二尊，每哨六尊；三哨計十八尊。

管查礮馬哨長一員，每礮用馬七匹，共一百二十六匹。

幫統兼右翼領官一員，管轄三哨，計兵三百三十六名。

副領官兼哨官三員，每員管轄八棚，計兵一百十二名。

哨長十二員，每哨四員，各管快礮二尊，每哨八尊，三哨計二十四尊。

管查礮馬哨長一員，每礮用馬七匹，共一百六十八匹。

幫統兼接應馬礮隊領官一員，管轄三哨，計兵二百五十二名。

副領官兼哨官三員，每員管轄六棚，計兵八十四名。

哨長九員，每哨三員，各管接應馬礮二尊，每哨六尊，三哨共十八尊。

管查礮馬哨長一員，每礮用馬五匹，騎馬五匹，共一百八十四匹。行軍時酌加。

三項正副頭目共一百三十八名；止兵八百二十八名。分三成：一成用礮，一成備補，一

成持槍護礮。

統帶官用文案二員，管查軍械糧餉委員二員，正副醫生，馬醫生，各一員，護勇十六名，

號兵六名，長夫二十名。〔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奉裁委員一員〕

領官各用文案一員，委員一員，三隊共六員；護勇八名，共二十四名；號兵六名，共十八名；長夫十名，共三十名。〔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奉裁委員二員〕

哨官哨長共用書識一名，九哨共九名；護勇六名，共五十四名；長夫六名，共五十四名。委員醫生共用搬運子藥米糧各項雜用長夫三十名。

每棚伙夫一名，六十九棚，共六十九名；長夫二名，共一百三十八名。

以上官弁四十六員，頭目兵丁九百六十六名，文案委員各五員，正副醫生馬醫生各一員，書識九名，號兵二十四名，護勇九十四名，伙夫六十九名，長夫二百七十二名。

統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兩，公費銀三百兩；領官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公費銀一百兩；兩翼哨官六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公費銀二十兩；兩翼哨長二十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接應隊哨官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公費馬乾銀二十六兩；接應隊哨長十員，每員月支薪水馬乾銀二十六兩；正頭

目六十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副頭目六十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兵丁八百二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八錢；文案委員共十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正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副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馬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書識九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七兩；號兵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護勇九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伙夫六十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五錢；長夫二百七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敵隊官弁願日事繁費重又須兵學精熟者充擇故贖食加優）

每一營共月支銀九千零六十四兩四錢。

每一營共用馬四百七十四匹，每匹月支餵養銀四兩五錢；每馬三匹，用夫一名，共一百五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每礮約需月支擦礮油胰洋漆紙布等費銀五兩；三項共月支銀二千九百五十四兩四錢。合一營月餉，共須月支銀一萬二千零一十八兩八錢。

新建陸軍馬隊營制餉章

統帶官一員，管轄全營計兵四百八十名，護勇二十六名，號兵十二名，共五百十八名。
幫統官一員。

領官兼一哨官四員，每員管轄三哨計馬兵一百二十名。

哨官八員，每員管轄四棚，每棚十名，計馬兵四十名。

哨長十二員，每哨一員。

正副頭目九十六名，馬兵三百八十四名。

統帶幫統共用文案二員，管查軍械糧餉草料委員三員，醫生馬醫生各一員，護勇六名，號兵四名，長夫十六名。（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奉裁委員二員）

領官用文案各一員，四隊共四員；護勇號兵各二名，共十六名；長夫各五名，共二十名。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奉裁委員二員）

哨官哨長共用書識一名，十二哨共十二名；護勇各一名，共十二名；長夫各四名，共四十八名。

委員醫生共用搬運子藥米糧各項雜用長夫十四名。

每棚伙夫一名，四十八棚，共四十八名；長夫二名，共九十六名。

以上官弁二十六員，頭目兵丁四百八十名，文案委員九員，醫生二員，書識十二名，護勇二十六名，號兵十二名，伙夫四十八名，長夫一百九十四名，馬五百五十六匹。

統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公費銀二百兩；幫統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領官四員，各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公費馬乾銀十兩；哨長十二員，各月支薪水銀十五兩，馬乾銀五兩；正頭目四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馬乾銀十一兩；副頭目四十八名，每名月支食乾銀十兩；馬兵三百八十四名，每名月支食乾銀九兩；文案委員共九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馬乾銀四十兩；馬醫生一員，月支薪乾銀三十兩；書識十二名，每名月支薪乾銀十二兩；護勇二十六名，每名月支食乾銀十一兩；號兵十二名，每名月支食乾銀十一兩；伙夫四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五錢；長夫一百九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每一營，共月支銀七千三百零六兩。

新建陸軍工程營制餉章

管帶官一員，月支薪公銀三百兩；幫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公費銀八十兩；文案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委員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護勇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號兵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官員勇夫共二十八員，名，月支薪食銀五百九十一兩。

管理橋梁司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護勇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木工四隊：正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副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木工兵三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鐵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八兩；鐵工兵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繩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繩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水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七兩；副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工兵十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一百一十一員，名，月支薪食銀七百零一兩七錢。

管理地壘司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護勇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築工四隊：正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副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築工兵三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石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八兩；石工兵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筐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筐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

五兩五錢；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土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土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五錢；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土夫八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官弁兵夫共一百九十三員，名，月支薪食銀九百三十三兩七錢。

管理電雷司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管雷司事六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學兵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書識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雷兵三隊：正頭目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九兩；副頭目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七兩；雷兵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六十員，名，月支薪食銀四百八十兩二錢。

管理修械司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三

十兩；機器司事四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六兩；學兵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書識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修礮鐵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十二兩；副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十兩；鐵工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修槍鐵匠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十二兩；副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十兩；鐵工兵十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修械木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十二兩；副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十兩；木工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六十六員，名，月支薪食銀六百一十八兩九錢。

管理測繪司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公費銀二十兩；測繪司事六名，給馬六匹，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馬乾銀五兩；印化司事四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學兵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

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測繪兵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七兩；副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六兩；正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印化兵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七兩；副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六兩；正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四十三員，名馬六匹，月支薪食馬乾銀四百五十一兩六錢。

管理電報司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公費銀二十兩；發報司事六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工匠一隊：正頭目一名，月支工食銀七兩；電工兵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二十員，名，月支薪食銀二百一十九兩三錢。

總共官弁司事兵夫五百二十一員，名馬六匹，每月計支餉銀三千九百九十六兩

四錢。

每兵一千名，須月支柴價銀三百二十兩；各營計兵一萬二千名，共須月支銀三千八百四十兩。

以上各營通共月支銀十二萬九兩六錢。

各營遇有徵調，每步礮工程隊一營，須置隨軍糧械官車四十輛，馬隊減半。如征途較遠，所有後路轉運車輛，仍須另支添僱。

步隊分統四員，礮隊馬隊分統各一員，共六員；以各營統帶兼任，各月加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五十兩；本營幫統月加薪公銀四十兩；文案委員各一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護勇四名，每名月支工食五兩五錢；馬弁四名，每名月支食乾銀十二兩；長夫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各項共月支銀二百八十四兩；六員總支銀一千七百零四兩。

左右兩翼統領二員，以各分統兼任，除已有分統加添薪公員弁勇夫外，各再加薪公銀一百兩；長夫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一百三十兩；二員統支銀二百

六十兩。

總統一員，現可緩設，以督練官兼攝。

新建陸軍督練處

督練官一員；

稽查全軍參謀軍務營務處一員；

執法營務處一員；

督操營務處一員；

督隊稽查先鋒官十四員，文案四員，委員四員，書記八名，督練稽查弁勇一百名，調隊

旗號弁勇二十名，調隊稽查馬弁二十名。

營務處共用文案三員，營務處共用護勇二十名。

督練處各員，差弁勇，共用長夫一百名。

督練官月支薪水銀 兩，〔兩字上原文空三字當係待上呈批定也〕公費銀一千兩；營

務處三員，各月支薪水銀八十兩，公費銀八十兩；先鋒官十四員，各月支薪水銀四

十兩；文案四員，各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委員四名，各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書識八名，各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兩項弁勇一百二十名，各月支工食銀六兩；馬弁二十名，各月支工食馬乾銀十二兩；營務處文案三員，各月支薪水銀二十兩；護勇二十名，各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一百名，各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共計月支銀二千九百二十六兩。

教習處：

洋員十三名，照現擬合同，每月薪水房租各項約需銀四千兩。〔俟聘來隨時詳報〕

繙譯通詞十三員，俟募選分別優劣等次，酌定薪水，大約共需銀一千兩。〔俟選定隨時詳報〕

以上共計月支銀五千兩整。

糧餉局：

總辦委員一員，各營管查糧餉委員，均歸調遣；

管理採買製造委員二員；

管理收發軍米委員一員；

管理出入餉銀核記帳目委員二員；

文案二員，書識六名，護勇十名，長夫二十名。

總辦委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委員五員，各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文案二員，各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六名，各月支薪水銀七兩；護勇十名，各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二十名，各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共計：月支銀四百九十七兩。

軍械局：

總辦委員一員，各營管查軍械委員，均歸調遣；

收發軍械委員二員；

文案一員，書識三名，護勇六名，長夫十五名。

總辦委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八十兩；委員二員，各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文案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三名，各月支薪水銀七兩；護勇六名，各月支工食銀

五兩五錢；長夫十五名，各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共計月支銀二百九十九兩。

軍醫局：

正醫官一員，須諳西法治傷諸科，各營醫生均歸調遣；

副醫官一員；

文案一員，書識二名，長夫十名。

正醫官，月支薪水銀八十兩，公費銀八十兩；副醫官，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文案，月支薪

水銀二十兩；書識二員，各月支薪水銀七兩；長夫十名，各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共計月支銀二百六十四兩。（藥資須另支報，各員夫遇有戰事的量增添）

轉運局：（行營時另設仿委西醫兼管）

偵探局：（對敵時另設）

糧餉、軍械、軍醫各局員司等，共計月支薪水、公費、工食銀一千零六十兩。

附開雜支活款：

一、每千人約須帳房二百架；一萬二千人，共須二千四百架；擬用外國帆布製造，冀可持久。

一、馬隊，礮隊，應需馬匹，均擇強大口輕者備用；購買價值，不能拘照舊例；每馬至少約需銀三十兩上下；應用鞍，套，鞵，轡，及馬兵所需行軍皮袋等件，均分別購製。

一、每兵，周年須另發冬，夏，號衣，皮衣，各一件，單衣，裕衣，棉衣，各一套，號帽二頂，戰靴二雙，手套二副。

一、每兵，須備洋製雨衣，雨帽，一套，洋毯一件。

一、每兵，須備皮背包一箇，水壺，擦槍油壺，各一把，拆槍器具，退子殼鉤，各一副，洋式短鏃一把，脚鈹一副，繩傷布條，止痛藥棉花，各二副。

一、每棚，須備銅吹哨，孔明燈，各一箇，大鏃四把，斧，鋸，鐵頭，各二把。

一、每哨，須備時表，雙筒千里鏡，指南鍼，各一箇。

一、每營，須備洋號十四隻，洋鼓四面，更鼓，鑼號，各二具，號燈四箇，德律風一具，大千里鏡一箇，鋼鈹八面，修理槍礮小機器一副。（工匠與工程醫調用）

一、每二營，須備行軍電機箱一副。（學生工頭由工程營調用）

一、每官長，均備督隊腰刀一把，手槍一隻。

一、每營病傷兵丁，須由醫局購製藥料備發，并備昇傷布牀。

一、全軍官長，聚聽訓令公所，分軍公所，行營教習學堂，各營兵房，雷械庫，修械廠，均須估値建造。

以上各項，應備物械，房舍，均須隨時製造，或購諸外洋；至需款若干，姑難預定，俟奉准造辦後，核實另支，造報。至工程營應用機器，材料，種類繁多，并俟擇要估値，請示購辦。

謹查參用西法酌定簡要營制，事係創始，難期盡善，祇可暫行試辦。按泰西營制，亦逐年損益，擬俟開辦後，隨時體查，商酌增刪，彙輯詳冊，另行稟報，合附聲明。至於其餘章則如「陸軍禮節」等，與今制彷彿，因篇幅關係，皆從略。

第三節 武衛軍之興廢

一 武衛全軍之編成。紀元前十四年（戊戌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新建陸軍規模纔具。時榮祿當國，知握兵柄之足以左右政治也，遂盡握北洋諸軍節制之權。次年創立「武衛軍」，分爲中軍、前軍、左軍、右軍、後軍等五個軍；自兼統中軍，而以馬玉崑統前軍，聶士成統左軍，袁世凱統右軍，董福祥統後軍。每軍各約一萬人。其中前後左三軍皆以燕、閩、舊軍改編；中軍則完全新募，且多旗丁；右軍則由新建陸軍改編而成。自此「新建陸軍」之名告終，而武衛右軍之聲威震傳南北。

二 武衛軍之編制。武衛軍之軍制與餉章等多因新建陸軍之舊。惟因力倣德制，故於編制，略有更張。計每一軍都爲八營：步隊五營，砲隊一營，馬隊一營，工程隊一營。另附一學兵營。每營設統帶一員，其下分設領官四員，分領四隊。每隊二百五十人，全營計一千人。但當時惟袁世凱所部之右軍，遵章編就。中軍係新募，亦如制成立。其餘前、左、後、三軍，則多仍其原來之舊軍制。——略如勇營——未及整編完全，而庚子拳亂突起矣。

三 武衛軍之消亡。榮祿既因與當時攝政之清太后那拉氏（慈禧西太后）有特殊關係，而得開清代未有之先例，——以軍機大臣而兼握兵柄，——復於紀元前十三年（己亥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任直隸總督，而統武衛全軍，兼轄中軍，氣燄之高，不可一世。時袁世凱以戊戌告變，得破清帝載湉

變政之謀，大爲那拉氏及榮祿所激賞，乃以之爲山東巡撫，率所部武衛右軍移駐山東，俾與榮祿互相呼應，聯燕、甯爲一氣，而屏藩京都。乃次年庚子，拳民之亂作。〔見第三編〕宋慶〔繼馬玉崑任〕之武衛前軍，敗潰後之殘餘，蛻化而成姜桂題所統之毅軍。董福祥之武衛後軍〔卽甘軍〕，首與義和團合，隨拳滅亡。惟聶士成統武衛左軍，力勦義和團，爲招致拳民倡亂之領袖，端郡王載漪及剛毅所惡，通令凡習洋操者，一律毀棄槍械，恢復舊式刀矛，聶士成猶力抗，遂及於難。武衛左軍遂被消滅。武衛中軍亦於斯役沒落。僅袁世凱之武衛右軍，因遠戍山東，不在近畿，得免捲入漩渦，而得保全實力。及拳亂既平，袁世凱以守土之功，擢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所部仍調駐小站，勢力日增，乃造成北洋系之局勢。

第三章 北洋新軍之編練

第一節 新軍軍制

一 常備軍之設置 武衛軍既先後沒落，惟袁世凱所統之武衛右軍碩果僅存，隨袁重返小站時，袁世凱方得寵信，卽一意編制軍隊，以期擴充一己之勢力。說者謂袁之野心，於小站練兵時已

蓄深謀，殆非虛語。蓋袁世凱既至北洋，即藉清政府雷震萬鈞之力，吸全國之財，以供北洋一區練兵之用。且極力培植人材，務使徧植於全國新軍之內，其遠謀深計，實爲其野心異志之表現。紀元前十一年，〔辛丑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零一〕直隸省之南宮、威縣、廣宗等處，有民變，袁世凱派兵往擊平之。其後，即改革軍制，以軍權集中於參謀教練兵備三處，每處設一總辦，以段祺瑞〔原武衛右軍總隊統帶〕爲參謀處總辦，馮國璋〔原武衛右軍步兵營統帶〕爲教練處總辦，王士珍〔原武衛右軍工程營統帶〕爲兵備處總辦，而以王英楷任總參議，袁世凱自任全軍總統。改稱「常備軍」。壬寅九月，編成常備新軍左鎮，蓋原定先編成「左」「右」兩鎮也。自此，中國乃有完全之正式陸軍。

一 常備軍之軍制。常備軍平時編制，以兩鎮爲一「軍」。每鎮轄步隊二協，馬隊一標，砲隊一標，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協以下之編制如下：

步隊：每協兩標，〔第一第二〕每標三營，〔第一第二第三〕每營四隊，〔前左右後〕每隊三排，

〔第一第二第三〕每排三棚，〔第一第二第三〕

馬隊：每標三營，〔第一第二第三〕每營四隊，〔前左右後〕每隊三排，〔第一第二第三〕每排二

棚。〔第一第二〕

礮隊每標三營，〔第一第二第三〕每營三隊，〔中前後〕每隊三排，〔第一第二第三〕每排三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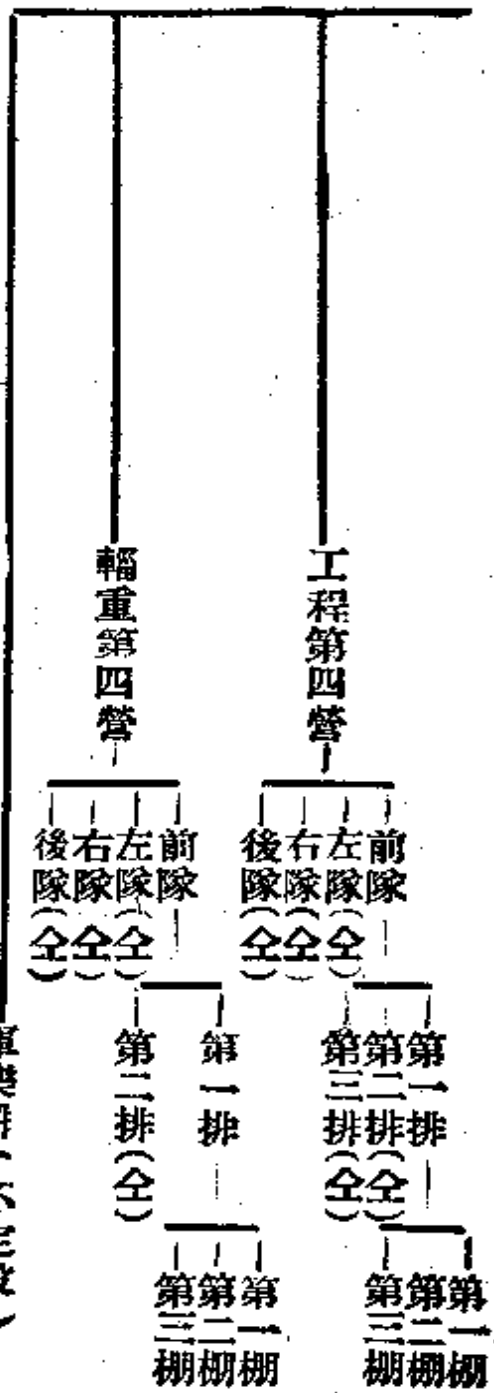
〔第一第二第三〕

工程隊每營四隊，〔前左右後〕每隊三排，〔第一第二第三〕每排三棚，〔第一第二第三〕

輜重隊每營四隊，〔前左右後〕每隊二排，〔第一第二〕每排三棚，〔第一第二第三〕

各種隊伍每棚均額設正兵四名，副兵八名，正目一名，副目一名，共十四名。計全鎮步隊二協，馬隊一標，礮隊一標，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統計官佐及司書等七百四十八員，弁目兵卒一萬另四百三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員名。此為平時編制。惟南北洋各鎮成立時，間有出入。如馬隊設二營，每營二隊；工程輜重，每營三隊等。但係臨時編定，留待補足，非法制也。至於戰時，則或以三鎮為一軍，或合數軍為一大軍，或祇派一鎮，或分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之際，各鎮兵丁器械，皆可酌量增加，其率如下：步隊，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其正副目由常備軍選拔；礮隊，每隊仍備礮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彈藥等物應需人員，須額外加增，亦由續備軍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

平時一鎮編制圖



三 續備軍

清代新軍軍制，常備軍訓練三年為滿，發給憑照，資遣回籍，列為「續備軍」，月給減餉銀一兩。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即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增，弁多酌設官以領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即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會同牧令發餉一次。並兼司常備兵家書留餉及新募兵各事。續備兵仍令自謀生活。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督率操練。操期以一月為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按正兵每名餉銀四兩五錢，頭目照加。平時如緝捕、彈壓、要事，准各牧令會同該駐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即遣。

四 後備軍 續備軍回籍三年，改給憑照，列爲「後備軍」。月餉照續備減半發給。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一弁管轄之。如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隸附於續備駐券。列後備之第二年，及第四年，均須會操。第一年及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停止月餉，不爲徵調。仍改給執照。嗣後遇有戰事，其年在四十五以內，願應募者，准持照投營錄用。

〔按續備後備軍辦法其後率未照章實行蓋徵兵既未實行即不能不變通辦理也〕

五 警察隊(憲兵) 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戊申年四月通行。其規定約爲：(甲)規則：警察隊爲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爲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補助。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乙)營制：管帶官、執事官各一員；營分三隊：隊官三員，排長六員，司務長三員；每隊目兵計正副目各十二名，正兵九十六名。

六 新軍之官制 甲辰年十一月，練兵處奏定官制，區爲三等九級。上等軍官有三：第一級，正都統，秩視提督，階從一品，職任總督官；第二級，副都統，秩視總兵，階正二品，職任統制官；第三級，協都統，秩視副將，階從二品，職任統領官，總參謀官，職隊協領官。中等軍官有三：第一級，正參領，秩視參將，階正三品，職任統帶官，正參謀官，工程隊參領官，總軍械官，護軍官；——同正參領，職任總軍需官，總理醫官，

總執法官；第二級，副參領，秩視游擊，階從三品，職任教練官，一等參謀官，正軍械官，中軍官——同副參領，職任正軍需官，正軍醫官，正執法官，總馬醫官，一等書記官；第三級，協參領，秩視都司，階正四品，職任管帶官，二等參謀官，副軍械官，參事官——同協參領，職任副軍官，副軍正，馬醫官，二等書記官。下等軍官有三：第一級，正軍校，秩視守備，階五品，職任督隊官，三等參謀官，查馬長，軍械長，執事官——同正軍校，職任軍需長，軍醫長，稽察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三等書記官；第二級，副軍校，秩視千總，階正六品，職任排長，掌旗官——同副軍校，職任司事生，醫生，司號官，軍樂排長，馬醫長，書記長；第三級，協軍校，秩視把總，階正七品，職任司務長——同協軍校，職任司號長，醫生，司書生。

乙酉年九月二十九日，軍諮處奏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其原奏大意如下：「增正一品一階，遇有正都統之積有勞動者，賜以『大將軍』或『將軍』名稱，並賜以封號，作為正一品。」至於補官等差，則規定中等第二級以上各官佐，均歸簡放；中等三級及次等一、二、三等官佐，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諮補。軍官軍佐，標各隊名稱，自正參領以下，均就所習之科目，「步」「馬」「砲」「工」「輜」標以各隊之名稱。原奏軍佐，均於官名上加一「同」字，亦嫌界限不清，亦仿照軍官，標以專門名稱。額外軍官及軍士，亦分別階級，釐定職名，附於軍官之次。各項軍官軍佐，一

切體制及待遇，恩賞，卹廢，各規則，一律比照文官（附表於後）

七 新軍之募兵制：募兵制由各督撫察度該省各州縣民戶之多寡，幅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往來之通塞，酌訂開招日期，並先設選驗處所，預期示諭，附列募名格式，屆期派員會同各府直隸州督同各州縣，按格選募。所謂格式者：

一 年紀限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 身體限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 膂力限平舉一百斤以上。

四 來歷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箕斗數目。

五 品行曾吸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

招募之方法，由各該村莊莊長，首事，地保等，各舉合格鄉民，開具名冊，偕赴該選驗處所，聽候點驗；毋許濫保遊民，潰勇，亦不得將應募合格之人，賒徇隱匿，並嚴禁吏胥，莊長，地保等，藉端勒索，攤派，違者重懲。督撫所派委員，如期分往該處，按格驗收，分別去取。其合格者，註冊編伍，并照鈔一冊，移交地方

官存案，卽由該委員，按名每日發給小口糧，開差赴防之時，按名酌加津貼，足敷食度爲度。並各給該家屬執據一紙，蓋用兵備處關防。成營三個月後，頭目兵丁，分別餉銀多寡，每月酌扣存餉，由餉局按六個月一次，派員會同原籍地方官，牌示定期，飭該家屬持據親領。該委員當面發給，於執照註明「某年某月某次領訖」字樣。倘將執照遺失，必於發餉前一二日，由莊長人等，向地方官及發餉委員，報明緣由，查明實係遺失，再補發餉銀，並補給執照。如承發委員，有尅扣短少情弊，准該家屬函知各兵，在營呈訴。其到營逾三個月，查明堪勝操練者，卽行文該州縣，照綠營馬兵例，每名准免差徭三十畝。倘該兵丁代人包攬，查出重懲。其無差徭省分，准照生監例，具報優免，兵丁家屬，由原籍地方官，妥爲愛護。該家屬遇有涉訴案件，准其援照生監，一律遣抱，離營後仍以平民論。其請長假，或被革退者，由該管帶按月呈報兵備處，行知該管地方官註冊。如有一「永革」字樣者，以後不准回營再補。卽續有招募，莊長人等亦不得再行舉送。凡永革及請假兵丁，差徭仍照舊征派，優免卽予扣除，領餉執照由地方官追繳。其在營拔陞官長者，由兵備處知會原籍地方官，填註原冊，以便稽考。

以上制度，自練兵處頒佈，因徵兵未及實行，而國體已變，故此制亦未能完全實施。

第二節 練兵時之軍事設施

一 餉需之籌集

自癸卯以來，國防上已無軍事之可言。若平內亂，則惟廣西土匪之役，用兵較久。此外除革命軍起義各役外，如東三省之勦匪等，尤不足述。至武漢起義，乃有南北軍之交綏。此常專篇記載，不在本篇範圍以內。茲惟就清末新軍軍政上所計費之事實，述其經過大概而已。當時唯一要務，即籌餉。癸卯以後，清廷注意練兵，全仿西制。凡兵弁餉俸，以及行軍種種器械，力求完備。其所需經費，遂遠踰從前勇營綠營餉需。時旗綠各營，既難驟裁，而淮練各軍，分駐各地，擔任地方治安，又不能全數改編。於是，欲練新軍，不能不另籌鉅餉。清廷迭下嚴諭，命各省裁革陋規，剔除中飽。又命鐵良南下，搜括練兵費，並以煙酒捐及土膏加稅，銅元盈餘等，全撥練兵之用。乃其結果，不過僅供北洋近畿六鎮之用。計六鎮之餉，已需九百零四萬二千餘兩。至此外各省，仍聽其省自爲政，於是財政稍裕及督撫尙知注重練兵之省分，新軍之成鎮較速。此外則任其延宕，蓋至清亡，而所謂全國練兵三十六鎮，尙不足三分之一。且餉章編制，有違定制者，則財政爲之梗也。茲將甲辰年，練兵處派定各省籌款清單錄後，可見當時籌款艱難之情形。然在各省，已覺力不能勝矣。此又財政不從根本上改革之故也。

練兵處籌款清單

直隸派定之款，煙酒稅八十萬，中飽稅契等項三十萬。認籌之款，煙酒稅同上，中飽稅契兩項同上；人計稅契十五萬，糧租折徵盈餘二萬，優缺州廳滾提五萬，共三十萬；汰併冗員局所十萬。〔嗣因祇准裁額員一道此款無著〕

奉天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八十萬。認籌之款，俟地方平靜，查看情形辦理。

江蘇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五十萬，中飽三十五萬。認籌之款，丁漕二十一萬，蘇局銅元餘利六十萬，寧局銅元餘利八十萬。

廣東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五十萬，中飽三十五萬。認籌之款，共十五萬。〔俟東軍概撥竣力加解〕

四川省派定之款三十萬，認籌之款三十萬。

山西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四十萬，中飽十萬。認籌之款，巡撫報效三千，藩司四千，臬司三千，冀寧道三千，河東道三千，雁平道八百，歸化關解撫署公費一千八百，共一萬七千六百兩，澈查煙酒稅隱匿并裁減用費四萬兩，荒地等項一萬八千兩，萬商稅

一萬兩，畜稅一萬五千兩。

山東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五萬。認籌之款，加酒稅十五萬，加烟稅一萬，商運票課錢價盈餘一萬，東海關道節省一萬，糧道又一萬，運司又二千，另官捐十萬，祇能一次。

江西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煙酒加稅四萬兩，州縣優缺盈餘八萬兩，丁漕錢價六萬八千兩，漕米脚耗一萬二千兩，司道府州縣報效八萬兩。

湖北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銅元盈餘五十萬，提陋規省糜費裁冗員，三共三萬兩。

浙江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提各署辦公津貼共一萬四千四百兩，計撫署三千六百兩，藩署三千兩，運司糧道各二千四百兩，杭寧溫關道各一千兩，各廳州縣丁漕節省三成食役，各局盈餘二十萬，整頓煙酒稅四五萬，裁官省費一萬兩，裁併局所並稅契等二三萬兩，以上湊集三十萬，加銅元餘利六十

萬通共九十萬。

福建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十萬。認籌之款，閩海關常稅平餘等銀一萬六千八百兩，節省養廉三千二百兩，共二萬兩。

河南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州縣平餘五萬兩，鹽斤、貨釐、差規二萬餘兩，煙酒等稅八萬兩，設法籌集五萬兩，共二十萬兩。

安徽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稅十五萬兩。認籌之款，撫署公費五千兩，藩司報效一萬兩，臬司二千兩，蕪道四千兩，鳳道三千兩，安道各府四千三百兩，懷寧等五十三州縣五萬一千九百兩，以上共八萬零二百餘兩。稅契倍收湊補一萬數千兩，通共十萬兩。

湖南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之款，釐局二釐經費二萬六七千兩，鑛局節省一萬兩，官運局查捐一萬兩，歸併各局一萬兩，整頓煙酒稅六萬兩，稅契四萬兩，辰州寶慶兩關浮費火耗三千兩，官捐四萬兩，銅元餘利二十萬兩，通共四十萬兩。

陝西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裁缺六萬兩，提優缺三萬兩。提加價六萬兩，共十五萬兩。旗屯四萬兩。（二三年後並可裁撥）

吉林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甘肅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認籌之款，煙酒加稅三萬五千餘兩，裁減各局卡薪水四五千兩，各款撙節六萬兩。通共十萬兩。

新疆省派定之款，煙酒稅一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廣西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雲南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煙酒加稅一萬兩餘，土藥加稅六七萬，錫課加收四五萬兩；粵鹽加釐數千兩，共十二萬兩。

貴州省派定之款，煙酒稅六萬兩。認籌之款，土藥貨釐勻提一萬兩，共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兩。

二 軍隊之編練及分配。癸卯年，京師設練兵處，爲編練新軍之總機關。又命各省凡新軍業經練成協以上者，均於省城設立「督練公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而領之以督撫，

爲一省編練之機關。除近畿本已設立外，自乙巳年以後，各省均紛紛奏報設立，並開辦徵兵。丙午年，清廷京師改官制，以兵部、練兵處併設「陸軍部」。其職掌爲統轄京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軍事，並關涉軍事之各項學堂及軍械製造局廠，并附設軍諮處。於是全國兵權集於中央，袁世凱首先請以第三第五第六各鎮歸陸軍部直轄，清廷允之。既又派第一鎮統制鳳山專司訓練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四鎮；浸浸乎有以全國軍隊集權中央之勢。宣統紀元，又編「禁衛軍」爲監國攝政王所親統。雖未成鎮，而當辛亥年南北未統一以前，亦頗爲軍界所注意。又設軍諮府爲獨立機關，以親貴掌之。茲將清廷所籌劃編練三十六鎮之分配及次序錄後。

陸軍部擬訂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

近畿四鎮。查畿輔現在已成四鎮，內一鎮移駐山東，又經東三省奏准調往一鎮並混成一協，除俟各該省自編成鎮，或自籌的餉，再照原撥鎮數，分別調回，及添練補足，以符定額。

直隸兩鎮，山東一鎮。查現在直隸兩鎮，業經編定；山東一鎮，係以近畿第五鎮移駐，應令該軍另籌的餉，自編一鎮，將原鎮調回；或騰出第五鎮現餉，由陸軍部另編一鎮，

即以原鎮改屬該省；均由該撫詳細參酌，咨商度支部陸軍部辦理，仍以二年爲限。

江蘇兩鎮。查現在江寧已成一鎮，應令按照章制，認真編練，以待考驗。江蘇已編步隊

一協，馬隊各二隊，工程一隊，並擬編輜重一隊，應限三年編成一鎮。

江北一鎮。查江北專設提督，屯駐清江，現已編成步隊一協，砲隊二營，應由南洋大臣

會同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巡撫，江北提督，協籌的餉，限四年編成一鎮。

安徽一鎮，江西一鎮，河南一鎮，湖南一鎮。查四省皆居腹地，各編一鎮。現在安徽已改

編步隊一協，馬隊一營，砲隊二隊，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江西已編步隊一協，馬隊

二隊；河南已編步隊一協，馬隊各二營，軍樂隊一隊；湖南已編步隊一協，應統限四

年一律編練足額。

湖北兩鎮。查該省現已編成一鎮，又混成一協，應限三年，編練足額。

浙江一鎮，福建一鎮。查現在浙江已編一協，據奏擬編一鎮。福建已編成步隊一協，砲

隊一營，工程二隊，應均限二年，各編足一鎮。

廣東二鎮，廣西一鎮。查現在廣東已編混成一協，廣西已編步隊三營，砲隊一營，均應

限以五年，一律編練足額。

雲南兩鎮。查現在已編步隊一協，砲隊二營；應限五年，籌餉添練，於限內編練足額。

貴州一鎮。查該省編設一鎮，足資分佈。現在已編步隊一標，應限五年編練足額。

四川三鎮。查該省現在已編成步隊一協，應限三年編足兩鎮；其餘一鎮，另由度支陸軍兩部商籌協撥，統於限內編練足額。

山西一鎮，陝西一鎮。查該兩省各編一鎮，可以扼要分駐。現在山西擬編混成一協，已成步隊一協；陝西已編步隊一協，砲隊一隊；均應限以三年，一律編練足額。

甘肅兩鎮，新疆一鎮。查現在甘肅已編成步隊一協，馬隊二營，砲隊一營；應限五年編足兩鎮。新疆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砲隊一營；應限三年編足一鎮。

熱河一鎮。查該處須專設一鎮，惟創始非易，應令該都統妥爲策劃，限四年編練足額。奉天一鎮，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查現在該省除調近畿一鎮及混成二協外，其自行編練者，惟吉林已編步隊一協，其餘均未編設。應責成該督撫等速行籌畫，統限二年，一律編練足額。

以上應編練陸軍，自近畿以至各省，共設三十六鎮。所有應需餉項，除由部籌設之鎮，

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

三 編練三十六鎮之次序番號 陸軍部編練三十六鎮新軍次序，於定議時，即分別番號，編

訂訓練全國新軍三十六鎮番號，畫定各省應練新軍數目及成鎮時期。惟各新軍次序原定自近畿第一鎮起，以次悉照各地方遠近，省分大小，挨次編列。嗣因各省多未將該項新軍一律籌備款項，實行練辦，而成鎮成協又先後遲早不一，因又改定須依照成鎮先後及開編先後，分定各鎮協次第。茲將所定現練各鎮新軍分別先後，列具如下：

各鎮名目，仍由近畿各鎮起，其餘遞推於各處。第一鎮近畿，全軍已成。第二鎮直隸，全軍已成。第三鎮直隸，調赴奉天長春，全軍已成。第四鎮直隸，調赴奉天馬廠，全軍已成。第五鎮山東，全軍已成。第六鎮近畿，南苑，全軍已成。第十鎮福建，未成，正在編練中。第十一鎮湖北，正在編練中。第十二鎮兩江、蘇州，第十三鎮湖南，正在編練中。第十四鎮江西，第十五鎮河南，第十六鎮兩江安徽，第十七鎮四川，第十八鎮直隸，第十九鎮浙江，第二十鎮陝西，第二十一鎮至第三十六鎮，內分廣東二，雲南二，廣西一，貴州一，福建一，浙江一，山東、山西各一，陝西、甘肅各一，四川一，河南一，直隸二，均按將來成鎮先後，即照分數目

次第。又令全國七十二協，亦由第一鎮第一、第二兩協起，以至第二十鎮之第三十九、第四十等協。又由第二十一鎮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兩協起，以至第三十六鎮之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兩協，務由各省先將計畫成鎮成協定期，以及預籌新餉的款，悉行詳列，開報確定，按期編成，當即照定名目次序大小額，缺分別實行各按新官制設辦。

四 新軍之校閱考核

當時，所有旗綠各營，定期校閱，久成具文。甲辰以來，規定新軍每成一鎮，即特派大臣校閱。此後，又迭辦秋操。茲將其見之奏報者，摘錄於下：甲辰七月，派鐵良往江蘇等省查視武備。嗣於乙巳正月奏稱：『陸軍，以湖北之常備軍爲最優，河南之常備軍步隊六營，江南之常備軍步隊四營，江西之常備軍步隊四營，粗有可觀。蘇州安徽之統備各軍，江南之護軍四旗，新湘五旗，廢弛最甚。其餘各營操法，亦多平常。水師則湖口差強，餘均較遜。』當奉旨嘉獎張之洞，而革降其他各統領有差。乙巳九月，北洋新軍會操於直隸之河間，派袁世凱、鐵良爲閱操大臣。計陸軍各鎮分編爲『南』、『北』二軍。南軍，以第四鎮全鎮，合之第二鎮內暫爲編第四混成協，及新成山東一鎮內暫編爲第九混成協者爲一軍，統制王英楷充總統官；北軍，以第三鎮全鎮，合之京旗陸軍內暫編爲第一混成協，南苑一鎮內暫編爲第十一混成協者爲一軍，統制段祺瑞充總統官。預於河間建設閱兵處，派馮國璋爲

總參議。其下分設『評判』、『綜理』、『遞運』、『傳宣』、『執法』、『接待』、『信號』七處，於藏家橋、沙河橋、適中地方，暫設軍糧分所。南軍於九月二十三日，齊集交河一帶；北軍亦於同日齊集高陽一帶。南軍假定以江北爲後路，越徐淮，踰濟東，迤邐而入直隸，其主力萃於交河及富莊驛，前鋒馬隊進抵獻縣。北軍假定以直隸北邊及山西之後備隊爲後路，主力萃於高陽，前鋒馬隊進至邊渡口。南攻北禦，同以河間爲兩軍會戰之區。二十五日，兩軍馬隊進至太平莊，彼此衝突交綏，爲接仗之始。二十六日，大隊相遇於河間城西南十餘里。南軍步隊先據八里舖一帶，北軍分踞田家莊、大曲地、各村內，交換砲戰。二十七日，接戰尤酣。至兩軍主力已漸接近，幾於兵刃相交，始下令停息。綜計南北兩軍戰兵三萬三千二百餘名，備補兵二千三百餘名，官佐二千七百餘員，工匠、夫役七千七百餘名，戰馬五千四百餘匹，協濟馬四百匹，運車一千二百餘輛，雇用車三百餘輛，陣局之遠約三百餘里，戰綫之長約二十餘里。此一役也，仿列邦之成規，創中國所未有，雖未極燦然大備，要使在伍之將士，人人得知戰鬥狀況及己身擔負之責任，平日所授之課，一一均見諸實施，作戰之計劃，種種胥求其賅備，亦足以導國民以尙武，練萬衆爲一心矣。

丙午九月，陸軍會操於河南之彰德府，派鐵良、袁世凱爲閱操大臣。此次編制，係在山東之第五

鎮內抽調步隊一協，馬廠隊各一標，工程隊一營，駐紮南苑之第六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駐紮直隸之第四鎮內抽撥礮隊一標，編作混成第一協，合成爲「北軍」一軍；以段祺瑞爲總統官。復調駐紮湖北之第八鎮全鎮，駐紮河南之第二十九混成協全協，合成爲「南軍」一軍；以第八鎮統制張彪爲總統官。共計兩軍官佐兵弁夫役三萬三千九百餘員名。此外兩軍之大小接濟、架橋、衛生、軍樂、電信等隊，均配置相等。其礮械、車輛、馬匹、服裝等項，均由各省督練公所籌備。南軍第八鎮於八月十五日由湖北開拔，由鐵路至河南衛輝府，旋分隊赴新鄉以北，淇縣以南。第二十九混成協先期自開封開拔至鄭州西南一帶，十七日至新鄉，與第八鎮會合。三十日，在衛輝府附近合操一次。九月初三日，齊集於淇縣北關一帶。北軍於二十日抵廣平府。三十日，會集於邯鄲縣之碼頭鎮。初三日，齊集於彰德府北界之劉家辛莊及豐樂鎮一帶。初五日，兩軍馬隊交錯，爲交鋒之始。初六日，南軍由湯陰北進渡湯河，以右翼戰揚莊東北，以左翼進攻十里舖。北軍以開礮相應，兩軍步隊逐漸進攻。卒之，南軍動作遲緩，右翼受北軍攻擊，頗蹈危機。初七日，北軍因地爲守，誘敵致師。南軍勢在逼攻，旋北軍亦反守爲攻，戰況極爲激烈。操畢後，審判官依據戰理，秉公評斷。南軍稍涉張皇，北軍過於持重。至偵探搜索，兩軍皆未能十分得力。綜觀三日戰況，雖各有短長，皆未能臻美善。丁未，陸軍部奏暫停秋操一年。戊申十月，陸軍會操於安徽之太湖縣。

其編制以湖北陸軍爲「南軍」；兩江陸軍爲「北軍」。南軍以第二十一協爲主力，以第八鎮各隊併入編爲「混成第十一鎮」。北軍以第九鎮各隊爲主力，以駐蘇步隊第四十五標，駐江北步隊第二十五標併入，編爲「混成第九鎮」。派廢昌、端方爲閱操大臣。此役，因安慶熊成基乘機起義，忽促竣事。不及前二次之鋪張揚厲，故成績毫無。辛亥，將舉秋操於北方，適武漢兵起乃止。

五 陸軍服制 陸軍軍常服以帽及肩章分三等九級。帽正以龍（清末定制以龍爲國徽）蟠珠。珠之色，則按文官頂之色分品。帽牆綴金辮以寬窄金辮之多寡，如階級高下之分。肩章則以金辮一、二、三條，金星一、二、三顆表示三等九級。「上等一級金辮三道金星三顆中等三級金辮二道金星一顆餘類推」。領章則以顏色分兵種。後雖迭有更易，大體無甚改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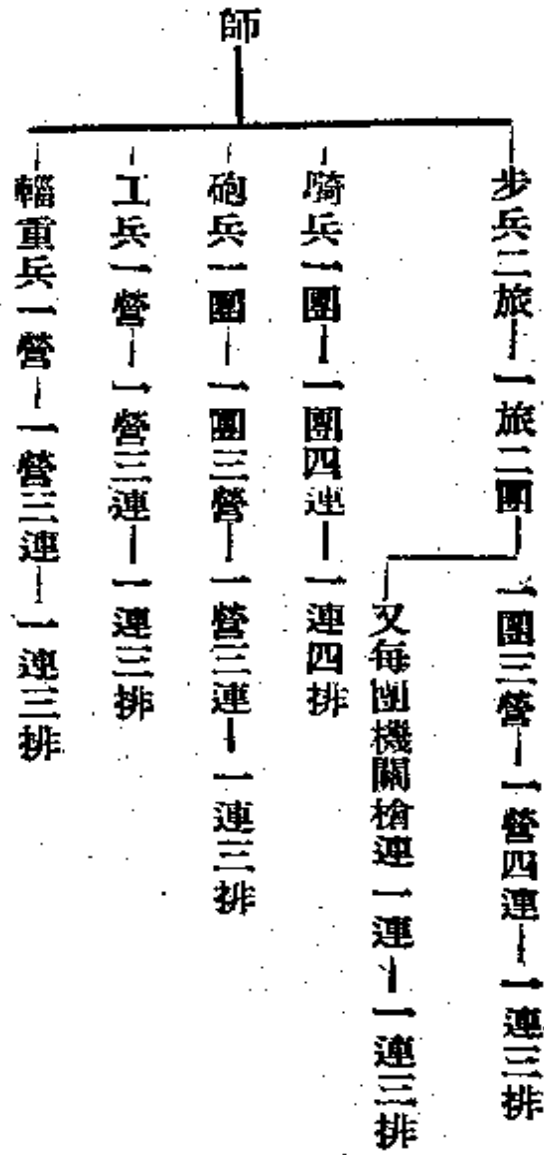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民國之陸軍章制

第一節 陸軍之編制

一 軍隊之編成 民國陸軍編制，其大體仍滿清之舊，有新式軍及舊式軍。新式軍即依光緒

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而略變其編制，改易其名稱，分爲師、旅、團、營、連、排、班，人數無變動，餉章則改折銀兩爲銀圓而已。舊式軍現存者爲各省之巡防營等，卽滿清之所謂練軍也。茲將現行新軍編制列舉於左：

陸軍一師編成系統表



至於幕僚及各級軍官之配置，兵隊之編成，爲——

師司令部

師長(中將)一

參謀長(上校)一 參謀(中少校)二 參謀(上尉)一

副官長(中少校)三 副官(中少尉)二

軍法官二 軍需官六 軍醫官五 獸醫官三

軍士一七 一二等兵一五

總計五六 騎馬二〇

步兵旅司令部

旅長(少將)一

副官(少校)一 副官(上中尉)一

軍士三 兵三

總計九 騎馬四

團本部

階	級	步	兵	騎	兵	野	砲	山	砲
---	---	---	---	---	---	---	---	---	---

階	級	步	騎	野	砲	山	砲	工	輕	重	憲	兵
團長 (上中校)	團副 (中少校)	副官 (上中尉)	旗官 (中少尉)	軍士	軍官相當官	軍士相當員	總計	騎馬				
一	各一	一	一	六	一〇	一八	三九	七				
一	各一	一	一	五	七	九	二六	三六				
一	各一	一	一	六	一三	二三	四六	二二				
一	各一	一	一	六	一三	二三	四六	二二				

【附記】北洋各師僅設中校團副一人
營本部

營	營	副	軍	軍	軍	總	騎
長	副	官	士	官相當官	官相當官	計	馬
一		一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五	六
一		一	三			五	六
一	二	一	六	五	六	三	五
一	一	一	三	六	七	九	〇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五

【附記】營副亦有稱「營附」者如浙軍等是

一連之編成

連	步	騎	野砲	山砲	工	輜重	憲兵	機關槍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軍士相當員	軍官相當官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司務長	中(少)尉
一五七			八四	四二	一三	八	四	一	一	三
一五二			八一	四〇	一二	八	四	一	一	四
一三八			六三	四三	一四	八	四	一	一	三
一八三			九八	五四	一四	八	五	一	一	三
一九〇			九六	四八	二四	一〇	六	一	一	三
二四九		一四四	五〇	二五	一五	五	四	一	一	三
六八	二			四八			一〇	二	三	二
一〇三			四七	二五	一二	八	五	一	一	三

騎馬	一五七	四二	三〇	四	六八	六四	六
馱馬		八六	七八	五四			三〇

一團或一營之編成

團長	一	步兵團	一	騎團	一	野團砲	一	山砲團	一	工兵營		輜重營		憲兵營	
團附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副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旗官	一		一												
營長	三		三							一		一			一
營副										二		一			
營副官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尉官相當官	八	六	一三	二	二	五	六	二
校官相當官	二	二	二	二			(輪卒)四三	
二等兵	一〇八	三四	五八	八二	三八	一五〇		
一等兵	五〇	一六〇	三六七	四六六	一四四	七五		一九二
上等兵	一五六	四八	一三六	一三六	七三	三九		
下士	一〇三	三四	廿九	廿九	三三	一六		四三
中士	五	一七	四〇	三三	一〇	一三		
上士	一七	六	一四	一四	五	四		九
司務長(准尉)	一三	四	九	九	三	三		四
中少尉	六	一六	二七	二七	九	九		八
連長	三	四	九	九	三	三		四

第二節 陸軍服制

一 陸軍常服章制。陸軍軍帽，冬夏均用灰黃色斜呢，或呢製。帽頂周圍，綴紅絲細綫一道。帽牆中央，軍官各級平金綫一道，〔約寬一指的〕軍佐各級平銀綫一道。〔各師多未實行擬金綫〕帽絆官用金，佐用銀，兩端綴小圓金鈕。自軍士以下，帽頂與官佐同，帽牆上不綴綫。前面遮陽及帽絆，均用黑漆皮。帽絆兩端，用銅鍍小圓金鈕，以定帽絆。民國初元，帽章用銅製陸軍軍旗徽章，均著金色，但中央圓形及星，均成凸形。後改用五角形，角凸分紅、黃、藍、白、黑、五色，紅色角向上。冬服，官佐士兵，軍服衣袴，初用黃色，民國三年後，改用地綠色呢，〔保顏色〕夏服用斜紋布製。官佐，於離袖口十二指的處，綴紅綫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綫一條；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二指的。軍官鍍金，軍佐鍍銀，均不用釦絆，明繫襟上。衣背後中央下部均開叉，約長十五指的。凡官佐衣，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共四個；軍士以下，僅上方做二明口袋，下則於衣襟內做二斜口袋，徒步各軍士以下，并於左脅下，綴同色呢布製長約十二指的寬二指的板帶，以便支持刺刀。除騎砲、憲兵用長靴外，皆用革鞋。領章，長方形，外端作內圓形〔半徑約一指的〕長約七指的，寬同領高。除上等官佐用金外，其餘均用色分科，并綴團號。〔獨立營用警號〕步兵紅色，騎兵黃

色，砲兵藍色，工兵白色，輜重黑色，軍需綠色，軍醫、獸醫、司藥，均暗綠色，測量灰色，軍法暗紅色，憲兵淡紅色，軍樂鵝黃色，均用呢製。軍士領章上之號碼，所以表明軍士之所屬者也。惟此種號碼，或用羅馬字，或用中國字及阿拉伯字，甚為紛亂。北方軍隊，則趨於一致。其某團號碼，由左邊領章上銅製之阿拉伯字表明之。營名在同處，用羅馬字表明。而兵士之個人號數，則用中國碼子註明於左邊領口上。如欲知某兵屬於第幾師，則必須預悉某團屬何師，而後由其團數而推得之。步兵之旅與團之號數，乃照師之分法依次編定。例如每師由四團組成，則第十六師之第一團，為第六十一團。至騎兵、砲兵，每師祇有一團，則某師某團之號數，必相一致。工兵、輜重兵，每師祇一營，其營號亦必與師一致也。茲用數例說明如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三百六十四號之兵士，其領章號碼為

【MLX-11 1】〔紅色〕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第六百三十五號之兵士，其領章號碼為

【MLX-1 78】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第二百六十三號之兵士，其領章號碼為

【MLX-11 20】

陸軍第十二師，砲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七百六十五號之兵，其領章號碼，爲

PLS-III 121

官佐以肩章，一律直綴肩，分別等級：官佐用金銀區分之。肩章爲寬三生的，長九生的之長方形。上等軍官全用平金辦，中級軍官用兩金辦夾中央一銀辦金三分之二，銀三分之一，下級官用兩銀星，夾中央一金星，銀三分之二，金三分之一。其上、中、少、三級則以五角星章分之。各等第一級，綴星三顆，第二級，綴星二顆，第三級綴星一顆；額外官佐章肩，與初等同，惟不綴星。茲將各等級軍官肩章之區別表列如左：

中	官 等		上	等別	級 別	稱 呼	辦	星	備 考
一	三	二	一	上	上 將	全平金辦。		三	陸軍總長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同右。		二	師 長
						同右。		一	旅 長
						金辦二道，中間銀辦一道。		三	團 長

官 等 初			官 等		
額 外	三	二	一	三	二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銀 辮 二 道、中 間 金 辮 一 道。	同 右。	同 右。
無	一	二	三	一	二
司 務 長	排 長	連 長 或 排 長	連 長	營 長	團 附

至於軍士肩章，則以紅色呢底，綴細金綫一道，亦以金星三、二、一顆，區分上、中、下、士三級。兵卒則但綴星而無細金綫。官佐平時一律佩刀。（額外官同）刀鐔繡菊花，鞘銀色，雙環，刀總按兵科顏色。騎兵、憲兵、砲兵、軍士、兵卒，得佩戰刀。官佐刀帶，平時束衣內，戰時用戰刀，帶束衣外。柄均向後。

二 陸軍禮服章制 陸軍禮服，藍色。帽章用金菊花嵌五角色星。帽中前方，豎白羽纓柱。以寬窄金辮分等級，上等一級，寬金辮三道，窄金辮三道，餘類推。肩章用護肩式，周圍之綫，正面之星，其分等級法，亦如常服，惟上等官用全金底，其餘用各兵科顏色區別。（如常服領章也）領章及袖章之袖口處，上

等金底金花，中等金底銀花，初等銀底銀花。袖章上金辦，上級三道，中級二道，初級一道。腰帶之區別金銀色，如常服之肩章。鈕七顆，平圓金面。衣袋四。袴外方按上、中、初三等，分綴紅條三、二、一道。靴用無鈕短統皮靴。官佐佩刀。上等，鞘口環尾，鑲金花三；中等，鞘口環，鑲金花二；初等，鞘環鑲金花一。刀縷用金。刀帶亦用金銀分等，繫腰帶上。

三 陸軍禮節。陸軍禮節自小站練兵時，即採用各國通用之「舉手」、「舉槍」、「撒刀」等禮節。民國元年，陸軍部就清代練兵頒佈之陸軍禮節，修正條文，由大總統教令公布。其制大致爲：下級對上級行「立正注目舉手」或「舉槍」禮。上級以「舉手」答之。室內陳事，則「立正注目脫帽」。同收相遇，互行「舉手」、「撒刀」。則於校閱或教練時行之；但騎兵兵卒僅祇「舉刀」。舉槍之動作，原爲三動，近已改爲二動。至禮節之變更，則北洋舊章：衛兵對中等以上官佐「舉槍」，其餘「立正」。民國三年後，變爲凡屬官長經過皆「舉槍」。近已復舊。國民革命軍之禮節亦無大變更。至校閱大典等，另有專書不具錄。

第五章 國民革命軍軍制

第一節 革命軍擬定之軍制

一 同盟會革命方略中之軍制。革命軍之軍制，最初見於規定者，爲中華革命同盟會革命方略中之「軍隊之編制」一章。其定制爲：

步兵：

- 一 八人爲一「排」，於八人中，設「排長」一人，「副排長」一人，共八人。
- 二 以三排爲一「列」，外設「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 三 以四列爲一「隊」，外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號旗手」二人，「號筒手」二人，共一百零七人。
- 四 以四隊爲一「營」，外設「營長」一人，「副營長」二人，「鼓樂手」八人，「旗手」三人，「主計」一人，「書記」二人，共四百四十四人。挑夫伙夫別計。

五 以四營爲一「標」，外設「標統」一人，「副標統」二人，「參謀」六人，「傳令」十二人，「主計」一人，「書記」二人，共一千八百人。

砲隊一，工隊一，醫隊一，輜重隊一。

騎砲、砲兵、輜重隊、醫隊之編制，軍政府未定制以前，標統定之。「旅團長」以上，將來軍政府定之。

〔簡章未列數額〕

將官之等級

第一級	都督
第二級	副督
第三級	參督
第四級	都尉
第五級	副尉
第六級	參尉
第七級	都校
第八級	副校
第九級	參校

其餘軍旗，「青天白日」軍餉，恤賞，懲罰，攻取方略，軍律等，均有極精密之規定。但辛亥革命時，因起義者派別之複雜，各自爲政，此制竟未實行，僅爲革命史上一陳跡而已。

二 孫中山改定之軍制 孫中山在粵創建黨軍時，曾欲打破陸軍學生之故習，而特創擬一

規模宏大之軍制。以戰略衡之，該制頗為適用。但當時蔣中正等皆不贊同，以為編制人數太大，不易指揮，致又不克實施。茲將孫中山與蔣中正書中所列步兵編制表全文錄下，以備革命軍制史之一格。

革命軍步兵編制表（其餘砲兵飛兵（代騎）工兵輜重軍械醫材甲械車未定）

六人爲一「伍」	兵數	六	官	〇
六伍爲一「列」	兵數	三六	官	一
三列爲一「連」	兵數	一〇八	官	四
六連爲一「營」	兵數	六四四	官〔附二人〕	二一
六營爲一「團」	兵數	三、八八八	官〔附二人〕	一二九
三團爲一「旅」	兵數	一、六六四	官	三八八
三旅爲一「師」	兵數	三、八九二	官	一、一六二

此表人數定實，官數可酌量再加。

第二節 黨軍之軍制

一 黨軍最初之編制 十三年黨軍軍官學校初成立於黃埔之時，雖有「教導團」之組織，但其編制餉章，皆係一種臨時制度，且涵有學兵性質，未能視為革命軍之定制也。惟其編制上，確有少改革處——如廢除「旅」制等，以視在粵之湘、滇、桂、粵各軍，因襲北洋舊制，精神超勝多矣。按當時教導團所採用者，為一種「三三制」，以自「班」至「團」皆以三進。（如三排為一連，三連為一營）軍官則於連、排各增一副長，（副連長副排長）餉章仍無大更動。

二 黨軍編制之確定 及肅清東江，奠定南路以後，在粵各軍一律改編為「國民革命軍」，於是黨軍軍制乃確定而實施於全軍。當時計編五軍（後增編第六軍第七軍，惟第七軍仍保持桂軍系統的旅制）每軍轄三師，或增一「教導師」而為四師。惟師之番號與軍之番號，不盡相屬系，即第一軍所轄，不一定為第一至第三師，軍師各從其序，而以任何三師編成一軍。其編制表為：

步兵編制表：

二人	為一「伍」	兵數	二	官	○
六伍	為一「班」	兵數	一二	官（正副班長）	二
三班	為一「排」	兵數	三六	官	二

三排	爲一「連」	兵數	一〇八	官	八
三連	爲一「營」	兵數	三二四	官	二六
三營	爲一「團」	兵數	九七二	官	八四
三團	爲一「師」	兵數	二九一六	官	二五五
三師	爲一「軍」	兵數	八七四八	官	七六八

【註】右表僅列統兵官特種兵除外

三 黨軍之俸給 黨軍餉需俸給，雖仍按三等九級及官兵差別而分別多寡，但與北洋舊章已迥不相侔。茲將黨軍成立時之俸給表及奠定南京以後改定之俸給表，對照於後，以見其概。惟在粵及出師時，係發給毫洋，定長江後，乃改給大洋，此爲不可不知者。

國民革命軍薪餉表（初定與改定兩表對照）（單位元）

階 級	初 定	改 定
上 將	六〇〇	四六〇
中 將	五〇〇	三八〇

少將	二六〇	三八〇
上校	二四〇	二三〇
中校	一八〇	一七〇
少校	一四〇	一三五
上尉	八〇—九〇	七五
中尉	六〇—七〇	六〇
少尉	四五—五〇	四二
准尉	二五—四〇	三二
上士	二〇	二〇
中士	一六	一六
下士	一四	一四
上等兵	一二	一二
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

二等兵	一〇	一〇
炊事兵	一〇	一〇
飼養兵	一〇	一〇

第三節 黨軍之特殊制度

一 黨軍之特別黨部制。黨軍之特殊制度，所以鍛鍊及指導軍隊為黨的軍隊也。故軍中之組織，富有黨的組織之精神。各級部隊均有黨部之組織，接受黨的指導與使命，而服黨的工作，為黨奮鬥。此項制度，實為使軍隊黨化，成為黨的武力之必不可少者。按黨軍初編練時，曾勵行「黨代表」制，「政治部」制，「特別黨部」制。國民革命軍之得以保持精神上之特點，於此項特殊制度，實有甚深之關係。特別黨部之系統，為中國國民黨所直轄。凡屬國民革命軍之官兵，皆為黨員，全軍皆不能離開黨的組織及紀律。軍隊之系統，是上而下；而黨之組織，則由下而上。在軍隊一方面，固有階級，但在黨一方面，則同為黨員，而無所軒輊。是以軍紀，風紀之外，更有黨紀，使成為「鐵」的組織，「鋼」的紀律；團全軍為整個，完全接受黨的訓練，指導，管轄，裁制。同時，在軍隊方面，有特別黨部，可以以黨的紀律，互相

相監督。此種部勒方法，雖仿自蘇俄，而訓練之主義，則完全爲孫中山三民主義。至特別黨部之組織，略同於地方黨部及其他特別黨部。（見後圖）

二 黨代表制。國民革命軍中之黨代表，即所以代表黨而行使黨的職權者。於必要時，得直接指揮軍隊。同時因擔任軍事工事之軍人，非必盡爲深切了解及服膺黨義者；是以國民革命軍之軍官，祇有治軍之「能」，而管軍之「權」則屬之於黨代表，而黨代表既係「代表黨」，則軍權皆集中於黨矣。換言之，黨代表者，代表中國國民黨執行其集中之軍權者也。有此制度，權與能之界限既清，而軍隊亦得以永爲黨之軍隊，而不致爲私人之工具，一矯前此軍閥之積弊。與特別黨部制合而行之，軍人乃得以認識己身之地位，與黨之使命。至黨代表之設置，自最高之軍事機關以至營連皆有之。軍隊凡有所呈請及露佈指揮等事，均須黨代表副署，蓋所以表示爲行黨的行動也。此制自清黨後，即就消滅。論者惜之。茲將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及黨代表組織系統表列後。（表見下頁）

三 政治部制。政治部，爲中國國民黨軍事奮鬥之目的。國民革命軍揭櫫三民主義，爲現代政治組織之不良而奮鬥；是以對於士兵及民衆，皆需有周密正確之政治訓練，使士兵及民衆之痛苦，得以深切明瞭而彼此了解，認清其本身之地位，爲黨的使命羣衆之利益而努力。國民革命軍中之

政治部，即擔負此項責任者。故政治部受黨的指導——黨代表的指導，以黨的主義，政府的策略，及世界文化，社會潮流等，貫輸於士兵及民衆，爲其不二之職責。其組織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人部及宣傳部之下，設「總政治部」，負全軍政治工作之全責。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下分設宣傳，組織，訓練，黨務等科，及各項特種委員會。團以下，則僅設「政治指導員」。職員之俸給等項，皆與軍官之同級者相等。凡戰地及克復地之臨時政治措置，民衆運動，黨務組織，皆由達到該地之最高之政治部主任之。對陣地及敵方民衆之宣傳，以及秘密工作，亦爲政治部之要務。北伐出師時，政治部之功用，收效甚宏。黨務方面，尤有顯著之成績。及至寧漢分裂時，因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態度激烈，而所屬各軍師等政治部有多數共產黨屬混，以致龐雜衝突，釀成禍患。國民政府定都江寧後，即將政治部改爲「政治訓練部」，各師軍則改爲「政治訓練處」。同時，抑制其權限，置諸總司令部之下，完全成爲一種軍隊之訓練機關。燕遼底定後，國民政府改革官制，置「訓練總監部」，而以政治訓練部屬之，則又成爲訓練總監之僚佐機關矣。

四 連坐法 連坐法，雖爲國民革命軍之一種法令，而與軍隊制度大有關係。且爲致勝之重要原因，其效用，足以懲戒貪生，避死不服命令之不良分子，亦良好制度之一。兵法部勸，當以此爲最嚴

屬。其辦法：班長同全班退者，殺班長；排長同全排退者，殺排長；連長同全連退者，殺連長；以至營、團、師、長，皆如之。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者，殺軍長所屬之師長；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者，殺師長所屬之團長；……班長不退，而全班兵卒齊退，以致班長陣亡者，殺全班兵卒。

第六章 編遣後之陸軍軍制

第一節 軍事之善後整理

一 戰後之整理提案 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河北，總司令蔣中正即倡議整理全國軍事。第二、第三、第四各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及海軍總司令楊樹莊等亦均有裁兵之主張。結束軍事之聲，甚囂塵上。及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蔣中正、李宗仁相偕至北平，馮玉祥、閻錫山及楊樹莊之代表陳紹寬等，於七月十一日會於湯山，討論整理軍事方案及意見書。越日，共同簽字，呈於國民政府執行。其方案為：

甲、關於整理者

一、由各集團總司令會同中央委員組織「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各軍均聽其調遣。

二、先就各軍精良部隊編成六十個師，再加精選。全國軍額，由國防會議定之。

三、國軍平時以「師」為最大單位，編制、訓練、經理、及槍械，以及節制調遣，均直接依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四、各級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補習教育。

五、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之將領，由編遣委員會審定，補官、給俸、或資送出洋。

六、各師團須易兵而教。

乙、編遣部隊之裁遣方法：

一、編遣委員會，除必要之組織外，特設五部：

⊖ 國軍編遣部，

⊖ 警保設計部，

③兵工設計部，

④憲兵編練部，

⑤屯墾設計部。

- 二、精選編餘官兵及各地警察，改編憲兵二十萬人，直隸於中央。
- 三、國軍與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編為警察與保安隊，直隸於省政府。
- 四、兵工設計部，研究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與兵工政策實行之步驟。
- 五、以冗兵開墾邊荒，而實國防。

此項提案簽定後未幾，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即提出核議，因而有整理全國軍事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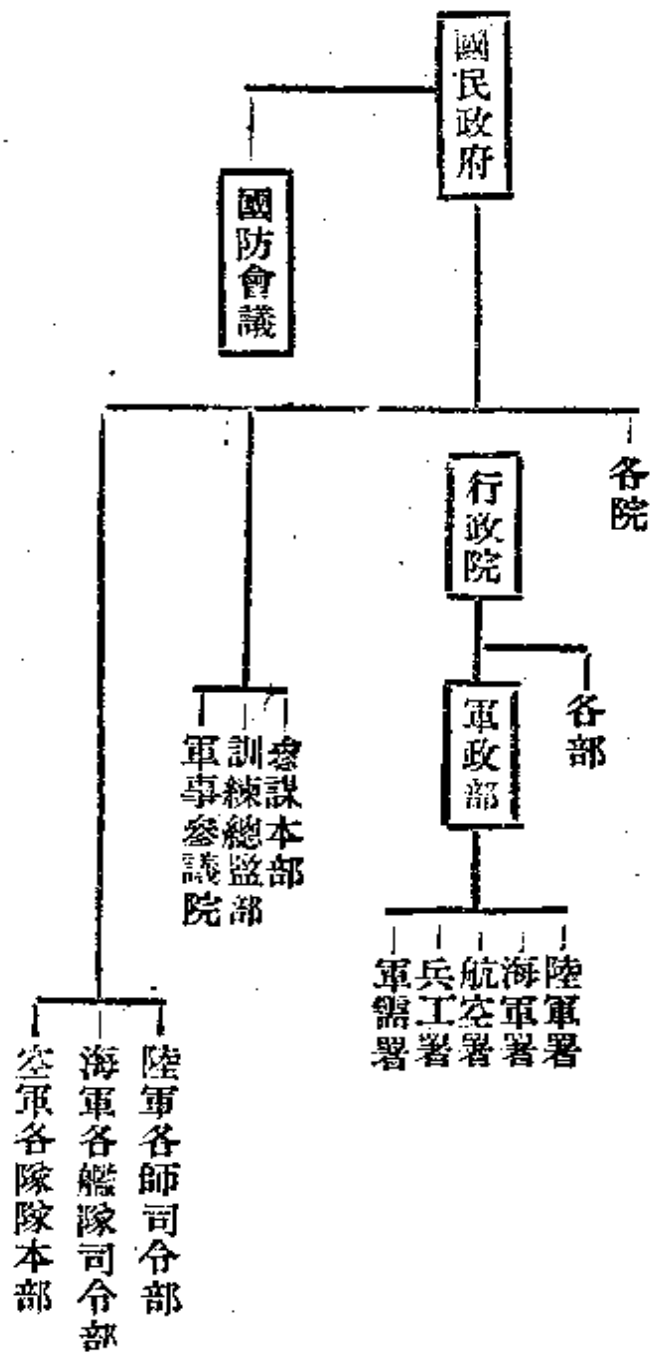
二、軍事整理之決議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接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等連署之兩項提案，對於整理全國軍事，認為最切要之圖。於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午後八時，經衆參加修正，予以議決通過。其原文云：

決議關於軍事整理問題，本大會認為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

一 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一切舊有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如圖：

中央軍事系統圖



【註】十八年六月設海軍署另置海軍部歸行政院

二 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必須統一確立。

三 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規畫。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爲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將士，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合一鑪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成信仰堅實學淵識博之高級幹部，以爲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畫之基礎。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事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學校及軍事教習教育，由中央妥定辦法處理之。

四 裁軍，爲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爲工，爲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殖，亦爲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已有殊遇革命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畫，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旨切實施行。

五 在國防上，海軍空軍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爲重要。總理之實業計畫，一方面即建

設於國防計畫之上。吾國海岸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尙無基

礎；今後之國防計畫中，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畫底於完成。

此項決議，由四中全會連同蔣中正等之提案，一併仍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陳樹莊等六人，本此主旨，切實規畫，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節 編遣之方法及最新軍制

一 編遣之時期 國民革命軍之編遣詳情，當於後文「軍史」中詳記之。茲將編遣會議時

議定之編制及編遣之時期記之於此。當編遣會議開幕後，即依照四中全會之決議案，規定全國陸軍額定六十個師。而以「軍」爲戰時編制，平時則廢止之。同時，恢復旅制。故平時國軍之最大單位爲

「師」。所有各集團所轄之各軍及獨立師，一律限期併編爲新制之師。分爲三期縮編。「縮編」一名辭

實始於此時，因各軍多縮爲師，故當時謂之「縮編」。在國軍編遣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各軍自行縮編者，爲第一期；在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之際，施行編遣者，爲第二期；此後，爲第三期。務使軍額逐期遞縮，限止於五十

萬人，以期適合國家財政收入之比例。計其時日，若無大阻隔，為時半載，即可辦竣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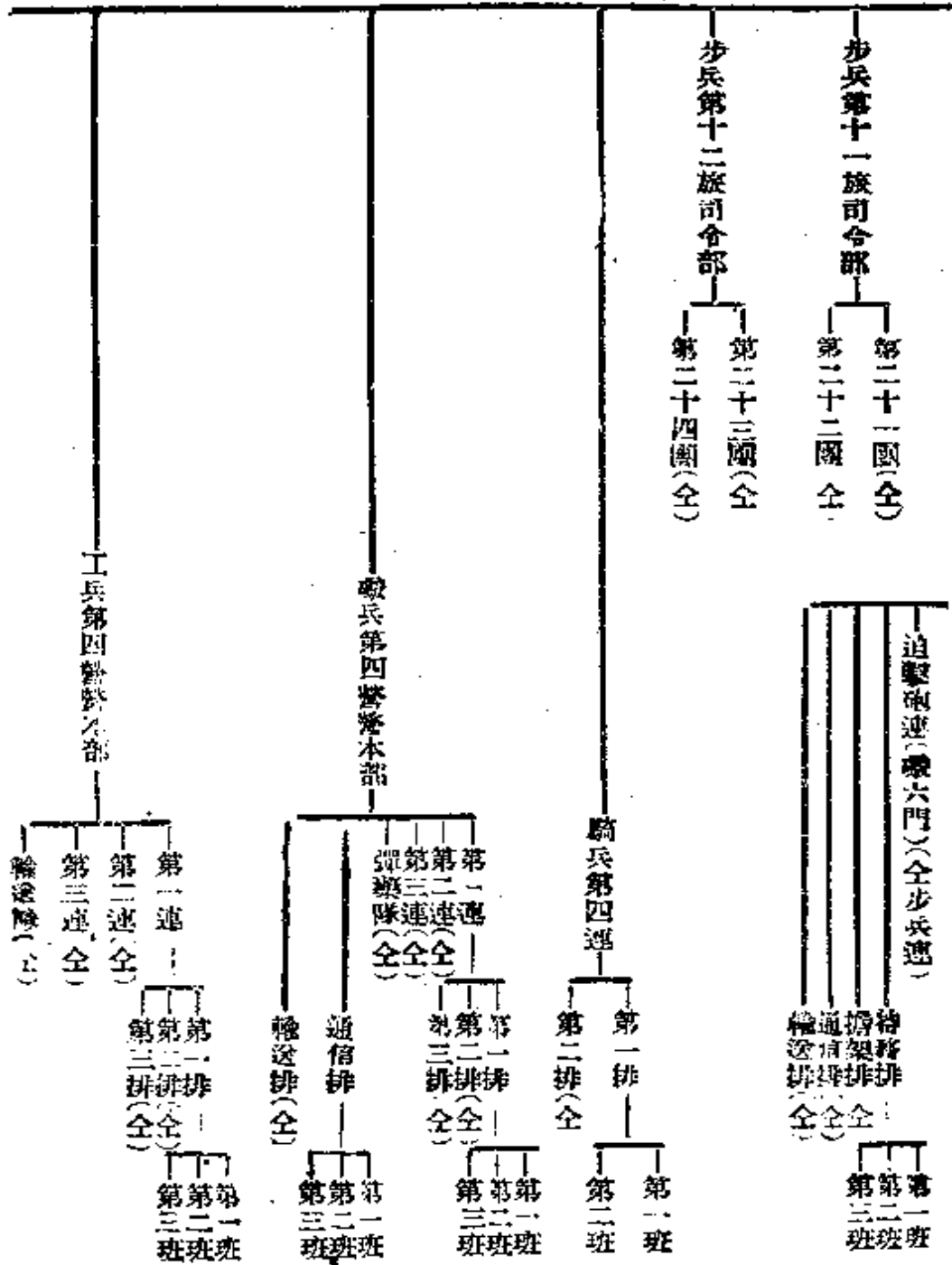
二 最新制定之軍制 編遣全國軍隊時，所定之軍制，其最顯著之更張，即為廢「軍」而以

「師」為最大之部隊，且於「師」之下，增置「旅」，每旅轄二團，略如民國初元陸軍部之舊制。但每師所轄，有二個旅者，則又不同於舊制之點也。至師旅團營等級之「副長」，仍如革命軍制。幕僚佐屬，亦皆未有鉅大之增減。惟師之編成，在編遣之目的，擬最後縮至每師轄二個旅。縮編時，為環境及事實所限，因致有「甲種師」與「乙種師」之區分。乙種師轄步兵二旅，甲種師則較多一歩兵旅，其餘皆同。第一期縮編竣事時，全國軍隊大多編成甲種師，乙種師僅居最少數。茲將甲種師一師編成之部隊系統表列於後，以備參考。

一師編成系統表（以第四師舉例庶幾系統較易明瞭）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



第一編 軍制 第六章 編遣後之陸軍軍制

特務營本部

第一連(全步兵)
第二連(全)
第三連(全)

通信隊(全步兵連)

【附記】一 步兵連之番號以羅馬標號每團均為第一至第九連也

一 各師之編成雖有出入但此表係定制

一 官佐階級與舊制同即師長為中將連長為上尉等是

三 軍制之迴顧及各地方之特殊軍制 我國軍制自國軍編制表頒佈已有全國一致之可

能阻實現軍制統一則因各地之特殊情形及各地之歷史關係尙匪易事。蓋我國軍制原不統一，清末已有常備軍巡防隊等種種不同，光復後尤省自為政。及後袁世凱竭力裁制南軍，培植北洋勢力，全國軍制除極少數外，俱按部章編制。護國軍起，嗣後南北即迄未統一，軍制乃益紛歧。各地方或倣日制，或倣俄制，雖曰為中國之陸軍，其制度之迥不相同，無殊異國。以上所記為國軍之軍制，及國軍成立之演變事略。至各軍隊各省軍之歷史，全國各師旅之成立與消滅沿革，均於此後各章「關於軍史者」詳為論列。一地方之軍制，如整頓後之奉軍「旅」制，民九時之湘軍「區」制等，則於各該地方軍史之章節中詳之。

國民革命軍師司令部編制表

處	參 謀 處					參 謀 長	師 長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秘 書	參 謀						
處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秘 書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長	師 長	職 別		
中 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中 校	少 將 (上 校)	中 將	階 級		
	五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員 額		
	二 人事文件 三 其他繕寫及油印		上尉一辦人事案卷 餘二辦其他案卷	辦理師長文件	一掌人事 一掌動員作戰 一掌調查 一掌教育後方 務勤 一其他	管理處務並主管動員作戰事宜					

處		官			副				
勤務兵	勤務軍士	班達		傳	司號長	查馬長	司書准	書記上(中)尉	副官
		傳達兵	傳達軍士	班長					
一上等兵	下中上士	上等兵	中下士	上士	少尉	少尉	尉	尉	中上少校
三〇八	五二一	一六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三三一
							二收發 二其他		主管庶務 一掌收發一隨從一庶務 一監印二庶務

軍		處 檄 軍							
總 課 長	處 長	管 庫 兵	管 庫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軍 械 員	處 長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少 校	上 (中) 校	上 等 兵	中 (下) 士	准 尉	中 尉	中 上 少 尉 校	中 校	二 一 上 等 兵	二 一 上 等 兵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八 四 一

處 長	需									
	軍需軍士	司書	課服糧			課計會			課務	
			司事	課員	課長	司事	課員	課長	司事	課員
中(上)校	下中上士	准尉	准尉	中上尉	少校	准尉	中上尉	少校	准尉	中上尉
一	一一一	三	二	一一	一	二	一一	一	二	一一
管理處務並為師醫院長										

軍 處	處				醫			軍	
	排 担架兵	架 班長	担 排長	看 護兵	看 護軍士	司 書	獸 醫	司 藥	軍 醫
長	一	中	少	上	中上	准	中	少上	中上少
(少)校	等兵	下士	尉	等兵	(下)士	尉	尉	尉	(少)尉校
一	二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辦理軍醫行政軍醫教育軍醫人事及醫務衛生事宜
									醫委會訓令俟馬匹撥到改設上尉獸醫一員各團加設中尉獸醫一員

記	附	總	乘	處		
				司	書	軍
<p>一、勤務兵之分配於左(餘表同)</p> <p>中將上下士各一名 少將中下士各一名 上校中士二名 中校下士一名 少校上等兵一名 尉官二員共一等兵一名</p> <p>准尉三員共一等兵一名但各級主任長官及舍獨立性之職務者其勤務兵得按下列之標準增加之</p> <p>中將加中士一名 少將加下士一名 上校加一等兵一名 中校加一等兵一名 少校加二等兵一名 尉官得每員專用一等兵一名 准尉二員得專用一等兵一名</p> <p>二、表列各處司書司準階級係准尉如資格漸淺者應按次級試用</p>	<p>計</p> <p>士官</p> <p>兵佐</p> <p>一四〇</p> <p>八三</p> <p>共二二三</p>	馬	書	記	官	
			准	尉	尉	
				一	一	一

國民革命軍步兵旅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旅	長	少	將		一		
參	謀	中	校				
		少	尉				
副	官	中	校				
		上	尉				
書	記	中	尉				
		上	尉				
司	書	准	尉		三		
		准	尉				
司	號	准	尉		一		
		准	尉				
傳	達	中	士				
		下	士				
傳	達	上	兵		九		
		上	兵				
勤	務	中	士		二		
		下	士				

附記	總計	乘馬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二一	一上	一上
一 副旅長於必要時增設之出缺不補 二 旅部勤務兵分配準師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 三 旅部附十九枝	官佐		等兵	等兵	等兵
	馬匹				
	二一三 九八三	九	二一	四一	四二
	共四一 共乘馬九				

國民革命軍步兵團編制表

團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團長	一	
團附		中少		
		校		

圖										
軍需軍士	司書	書記	司藥	軍醫	團軍主任醫	軍需	團軍主任需	司號長	旗官	副官
下中上	准	中上	中	中上	少	少中上	少	准	中	中上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校
—	三	—	—	三三	—	—三	—	—	—	—

部										
軍械軍士	傳達軍士	傳達兵	看護軍士	看護兵	勤務軍士	勤務兵	炊事兵	飼養兵	乘馬	共計
上(中)士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士官
										兵佐
二	一	八	一	八	四	九	二	三	八	二六 四九
									團長乘馬二匹各校官各一匹 傳騎二匹預備兵二匹	共七五

附記	1. 團本部勤務兵分配準師部編制表附節規定 2. 團部換槍者二十四名	總計	輸送排	特務排	擔架排	通信排	迫擊砲連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一〇八 二〇四七	八九二	四八一	四三一	三四一	一三四五	五五〇四	五五〇四	五五〇四
		共二一五五	共九一	共四九	共四四	共三五	共一三九	共五七四	共五七四	共五七四

國民革命軍步兵營營本部編制表

本		營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勤務兵	傳達兵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書記	副官	營長	少	校		一	携帶手槍一枝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中(下)士	上士	上士	中(少)尉	中(少)尉						各携帶自來得手槍一枝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記 附	總 計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部			
						合 計	馬 匹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一 各連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屬部但一切呈報由營長核轉 二 醫部勤務兵分配按師部編制附記所規定	兵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二等兵	二等兵
	士佐	兵佐	兵佐	兵佐	兵佐	兵佐		二等兵	二等兵
	五五〇四	一一五五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一五四	三	一	一
	共五七四	共一二〇	共一四五	共一四五	共一四五	共一九	營長上尉副官各乘馬一匹 預備馬一匹		

國民革命軍步兵連編制表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班長	文書軍士	特務長	排長	連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上士	准尉	中少尉	上尉				
四	三	二	五五 四四	九六	一	一	二一	一				
	均携槍枝	均携槍枝										

勤	附	總	計	官	佐	兵	一四〇五
		一 全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每班十四名	二 全連步槍一百三十一枝	三 連內列兵中含槍工二名	四 勤務兵分團準師部編制表附註規定	五 全連官佐士兵共計一四五員名	

國民革命軍步兵機關槍連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連	長	上	尉		一		
排	長	中少	尉		二		
特	務	長	准尉		一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一	

軍械軍士	班長	副排長	列兵	看護兵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飼養兵	馬匹	統計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士官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佐
一	六	六	二 一 三 三 六 六	一	二	三	一 三 四	一 二	三 八	一 二 五 五
			每排附一彈藥班每班九名 (班長一搬運手四馭手四)						彈藥馬二四乘馬五 預備馬三挽馬六	共一二〇

附	1 全連分三排每排二班另附一彈藥班並附馬(步)槍二四枝又勤務兵號兵二枝共二六枝列兵內含糧工兵一名
記	2. 勤務兵分配適師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

國民革命軍步兵團迫擊礮連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連	長	上	尉		一		
排	長	中	尉		二		
特	務	長	准尉		一		
文	書	軍	士		一		
班	長	中	士		六		
副	班	長	下	士	六		
列	兵	上	等	兵	一 二 三 六 五	每排附彈藥班每班十四名 (班長一搬運手七馭手六)	

國民革命軍步兵團通信排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排	長	少	尉		一		
特務軍士	上	士			一		
班	長	上	士		二		
副班	長	中	士		二		
通信兵	上	等	兵		二二	携槍四枝	
勤務兵	一	等	兵		二		
炊事兵	二	等	兵		三		
總計	士官	兵佐			三四一	共三五	

附記

- 一 全排應備驢槍四枝通信兵提帶之又勤務兵二枝共計六枝
- 二 器材另表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步兵團輸送排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額	備	考
排長	一	携帶自來得手槍一枝	
特務長	一	全右	
文書軍士中士	一		
班長	四	携帶槍枝	
輸送兵	四〇	按照戰時三分之一計算	
號兵	一	携帶槍枝	
炊事兵	一		
總計	九八	共九一	

附 記	
一	備用車輛編制時如左列 排長一 班長四 車輛八 駕車兵八 搬運手一六 鞍馬二四
二	備用馱馬編成時如左列 排長一 中士一 班長四 馱馬四〇 馱手四〇 搬運手三 炊事兵二

國民革命軍步兵團担架排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排 長	少(中)尉	一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一	
班 長	中 士	三	
担 架 兵	上 等 兵	六	每營担架六副
	一 等 兵	五	每副以二名爲一組
	二 等 兵	一	
炊 事 兵	二 等 兵	一	
總 計	士 官 兵 佐	四 三	共四四

國民革命軍騎兵連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連	長	少	校		一		
排	長	上			一		
		中(少)	尉		三		
特	務	長			一		
獸	醫	准			一		
		中(上)	尉		一		
查	馬	長			一		
司	書	准			一		
			尉		一		
軍	需	軍			一		
掌	工	軍			一		
		士			一		
班	長	上			八		
		士					

附記	總計	馬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司號兵	司號軍士	列兵	副班長
	士官 兵佐		二 等兵	二一上 等兵	二一上 等兵	上 等兵	下 士	一上 等兵	中下 士
	一六〇九	一七三	一	五三一	三二一	四	一	七四八	四四
	共一六九								

一 全連區分四排每排二班附騎鎗一四七枝內含司號軍士餞兵勤務兵十一枝
 二 勤務兵分配準師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

國民革命軍砲兵營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營長	中(少)校	一	
營附	少校(上尉)	一	
副官	上尉	一	
軍械官	上(中)尉	一	
軍需	上尉	一	
軍醫	上尉	一	
獸醫	上尉	一	
書記	少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馬	炊事兵	勤務兵	鞍工	鍛工	掌工	傳達兵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看護軍士	軍需軍士
匹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中 士	上 士
一 六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總計	輸送排	通信班	彈藥隊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合計
馬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士 兵	馬士官 兵佐	馬士官 兵佐	馬士官 兵佐	馬士官 兵佐	士官 兵佐
三六 九四 六一 九	四二 一	二四	六七 五三五	一一 〇五 五九五	一一 〇五 五九五	一一 〇五 五九五	二五 八
共 三 九 六	共 四 三	共 二 四	共 七 八 共 六 五	共 一 〇 五 共 一 六 四	共 一 〇 五 共 一 六 四	共 一 〇 五 共 一 六 四	共 三 三

附 記	
一	砲兵營係以四門制之三連編成其砲數如超出四門以上者增編一連不足四門者不得編營
二	砲種以管退山野砲及架退野砲為準如舊式砲概不得編入
三	勤務兵分配準師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
四	每連馬槍三五枝又營部一〇枝

國民革命軍砲兵連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連 長	上 尉	一	
連 附	中 尉	一	
排 長	中(少)尉	二	
特 務 長	准 尉	一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一	
軍 械 軍 士	上 士	一	

班長	副班長	列兵	看護兵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飼養兵	馬匹	總計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官佐
四	八	一六三 二二六 六四	二	二	三	一四一 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兵
									共一六四

附	<p>一 全連區分二排每排二班以砲四門編成之並附馬槍二十枝又勤務號兵五枝共計二十五枝</p> <p>二 傳達及通信勤務由列兵臨時派遺之</p> <p>三 勤務兵分配準師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p>
記	

國民革命軍砲兵營彈藥隊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上	尉		一		
排	長	中	尉		二		
特	務	長	准尉		一		
班	長	中	士		三	攜帶槍枝	
駁	卒	上	等	兵	六		
號	兵	上	等	兵	二	攜帶槍枝	

附記	勤務兵	炊事兵	飼養兵	馬匹	總計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官士 兵佐
一 馱馬五十四匹分爲三排每排一八匹 二 此項編制對每砲撈彈五〇發計算 三 士兵携槍者十二名	三	一 二 三	二	六 五	五 三 七 六
	携帶槍仗				共七八 共六五
					內含乘馬十一匹馱馬五十四匹 (內預備馬六匹挽馬三匹)

國民革命軍砲兵營輸送排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員	額	備	考
排長	少尉		一	手槍一支	

文書軍士	中士	一	
班	長下士	三	攜帶槍枝
輸送兵	二等兵	一八	按戰時輸卒二分之一計算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總計	士官 兵佐	四二	共四三
附誌	<p>一 備用車輛編成時如左列 大車四 駕車兵四 搬運手八 班長二 排長一 馬二二 二 備用馬匹編成時如左列 馱馬一八 馱手一八 搬運手一八 班長三 排長一</p>		

國民革命軍砲兵營通信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別	員額	備考
班長	上士	士	一	

副班長	中士	一	
通信兵	上(一)等兵	二〇	携槍二枝
炊事兵	一等兵	二	
總計	士兵	二四	共二四
附記	一 材料另表規定之 二 應備騎槍二枝由通信兵攜帶之		

國民革命軍工兵營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營長	中(上)校	一	
營附少校	少校	一	
副官	上(中)尉	一	

勤務軍士	下	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馬匹	二〇	合計	士官	兵佐	三〇七	共三七
勤務軍士	下	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馬匹	二〇	第一連	士官	兵佐	一四三	共一四九
勤務軍士	下	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馬匹	二〇	第二連	士官	兵佐	一四三	共一四九
勤務軍士	下	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馬匹	二〇	第三連	士官	兵佐	一四三	共一四九
勤務軍士	下	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馬匹	二〇	輸送排	士官	兵佐	三〇一	共三一
勤務軍士	下	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馬匹	二〇	總計	士官	兵佐	四八六	共五一五
<p>營長營附副官乘馬各一匹預備馬二匹每連五匹共二十四匹</p>														

附 記

- 一 工兵營以三連編成之
- 二 戰時得酌量情形另編器材檢送隊
- 三 勤務兵分配準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
- 四 每連携槍六十枝又警部十三枝共計一百九十三枝

國民革命軍工兵連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連	長	上	尉		一	
連	附	中	尉		一	
排	長	少(中)	尉		三	
特	務	長	准尉		一	
文	書	軍	士		一	
班	長	中	士		六	
		上			三	

考

副班長	下士	九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勤務兵	二等兵	一	號兵	上等兵	二	列兵	上等兵	一 三等兵 六 五 四	每班携槍六枝
	士			一等兵	四		三	二		八					
總計	士官	一	兵	佐	四	兵	六	共	一四九						

附記

- 一 全連區分三排每排三班附步槍五十四枝每班六枝又勤務兵號兵六枝共計六十枝
- 二 勤務兵分配連部副官制表附記所規定
- 三 傳導兵由列兵臨時派遣之
- 四 乘馬列在營部表內

國民革命軍工兵營輸送排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一滿	考
----------	---

營			職別階級員額	備	考
副官	營附	營長			
中(少)尉	上尉	少校	一	一	一

國民革命軍師特務營編制表

總計	炊事兵	輸送兵	班長	文書軍士	排長
士官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中士	少尉
兵佐	兵	兵	士	士	尉
三〇	二	三	三	一	一
共三一		照戰時輸卒二分之一弱	携槍		携自來得手槍一支

合	部									
	馬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傳令兵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書記
計	匹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尉
士官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中(下)士	上士	上士	中(少)尉
兵佐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中(下)士	中(下)士	上士	上士	中(少)尉
一五四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共一九	營長營附各乘馬一匹預備馬一匹									

附記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總計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兵佐	兵佐	兵佐	兵佐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四三九五
	共一四五	共一四五	共一四五	共四五四

一 各連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師部一切呈報由營長核轉
 二 營部勤務兵分配按師部編制表附記所規定

國民革命軍步兵旅特務排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文書	軍士	上	士	一			
班長	中	下	士	二			

列	兵	上等兵	二	一	三
號	兵	上等兵	一	一	一
勤	務	兵	一	一	一
炊	事	兵	二	一	一
總	計	士官	兵	佐	四
附	記	一 全排分爲三班每班十四名	二 全排步槍共四十四枝(每班十四枝又勤務兵銃兵計兩枝)	三 傳達兵由列兵臨時派遣之	共四九

國民革命軍師軍醫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中(上)	校	一	由師軍醫處長兼		

看 護 兵	看 護 軍 士	看 護 長	特 務 長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司 藥	藥 局 主 任	軍 醫	醫 務 主 任
上 等 兵	上 中 (下) 士	准 尉	少 尉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少 尉	少 校	中 尉	中 (少) 校
一 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督率指揮看護士兵服務	整理全院軍紀風紀管理被服給養等事宜	繕寫表冊等擬另設	處理全院文牘及表簿等事宜	處理全院會計事宜			師部僅設上中尉軍醫三員處理衛生行政恐不敷分配擬另設四員	醫務主任職掌全院診療事項擬另設專員以重職守

附記	合計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排架擔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上等兵	傳達軍士	傳達兵	班長	
一 師醫院收容處爲三百人 二 戰時即改爲野戰醫院 三 勤務士兵携槍者十一名	計	二	一	一	一	下	上	中	一	中	排長
	職	一	一	一	一	士	等	(下)	上	(下)	少尉
	兵員	八	四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六	二
		七	〇	七							
	共	八七									

200

國民革命軍師通信隊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職	掌	備	考
隊	長	少	校		一	承師長之命負本隊教育管理及通信一切事宜之責			
隊	附	中上	尉		一	負教育管理及通信指揮之責			
技	士	中	尉		一	任機件之修理事材之保管			
特	務	長	少	尉	一	任本隊糧服餉項之經理及給養等事項			
司	書	准	尉		一	任繕寫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班	長	上	士		六	攜帶槍枝			
副	班	長	中	士	六	全右			
通	信	兵	上(一)等兵		六〇	携槍者六分之一(十枝)			
號	兵	上	等兵		二	攜帶槍枝			

無線電分隊係於必要時由交通兵團配屬之

二 全隊應備二十門十門測機各一架電話機二十架複機五十送機十六號鉛線一千磅莫爾斯電報機一部及其必要材料若干

三 無線電分隊係用十五瓦特短波機一架及必要之預備品附屬品

五 電報通信所輸送伏下士二名一等兵十名總計十一名無線電分隊輸送伏二十二名平時不設總計內亦未列入

記

國民革命軍師屬修機所暫行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中(上)	尉	一		由師部軍械員調充	
技	師	少(中)	尉	一			
工	匠	上上	兵	二			

附 記	總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p>一 技師技士工匠其有特長者得酌給津貼以示優異規定如下 尉官每月不得過十五圓 士每月不得過十圓 兵每月不得過八圓 但須由各該主管查明呈候核准</p> <p>一 勤務兵總數計二枝</p>	<p>官 佐</p> <p>七 兵</p>	<p>二 等 兵</p> <p>二</p>	<p>一 等 兵</p> <p>一</p>
	<p>共 一 四</p>		

第二編 軍史

第一章 北洋軍之歷史

第一節 北洋軍之始成

一 軍史與北洋系 我國軍隊，自練新軍以後，省自爲政，形成不統一之陸軍，以致派別紛歧，欲完全明瞭其歷史，殊不易得。並且就各軍成立以及最近之沿革變化，一一詳記，以備他日修史之參考。我國軍隊最大之派別，可分之爲南北二派：北即清末小站練兵後，所成之北洋系，南則爲南洋各鎮所演化而成無數之小派系。是以談軍史者，雖以北洋系歷史之龐雜，猶有系統可尋；而於南方軍隊，則因辛亥革命軍隊之驟增，數次獨立之影響，益以其初始原非同根，迥不能得一貫之歷史。茲編所記，亦

因事實關係，而首列北洋系之始末，而以該系所駐各省〔兼管鐵路警察〕之軍隊〔皆北洋支派〕附入，其次乃就各省軍隊歷史之繁簡，而次序詳記其始末，倘亦閱者所許乎。

二 北洋軍之成立與擴充。我國新軍之原始，已於前編第二第三兩章中敘述之。北洋軍之原始，即我國陸軍之原始，故不重叙。蓋清末編練正式陸軍，始於小站，北洋系〔亦曰小站系〕之名於是乎產生。自李鴻章從英將戈登之言，設武備學堂於天津，以至胡燏棻奉命募練定武軍，袁世凱就此擴充之，而成新建陸軍，再改武衛右軍，復改爲常備新軍，皆爲北洋軍之醞釀胚胎時期。滿清光緒二十七年，袁世凱被任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小站之新軍始大。次年，奏定北洋營制餉章，〔見第一編第三章〕先練常備軍左右二鎮。是年九月，「北洋常備左鎮」先成。〔後爲北洋第二鎮〕二十九年冬，京師設練兵處，以清廷宗室慶親王奕劻總之，而袁世凱實董其事，選旗丁爲「京旗常備軍」。〔後爲北洋第一鎮〕三十年，日俄戰事起於我國東北，北洋防務緊急，乃成「北洋常備右鎮」。〔後爲北洋第四鎮〕並武衛自強軍改編爲北洋第三鎮。三十一年，以第二鎮之一部，及武衛右軍之先鋒隊，合併擴充編制爲北洋第五鎮，而以第三鎮之一部，及武衛自強軍編餘部隊擴編爲北洋第六鎮，舉行秋操於直隸之河間。北洋六鎮於是完成，而北洋陸軍之聲譽，遂佈滿全國。時有知袁世凱久蓄異謀者，建議併練兵處於陸軍部，以鐵良爲

尙書，劃北洋之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四鎮歸陸軍部，任鳳山爲督練大臣。此光緒三十二年事也。是年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奏調新成立之第一混成協（由第三鎮之第五協改編）赴奉。三十三年，復由第二第四兩鎮抽撥六營爲第二混成協，調駐奉天。同時第三鎮亦分防吉林。宣統元年，以第一混成協及獨立兩標合編爲第二十師。於是北洋派之勢力遂自西而東，延及滿洲，而胚胎爲後來之奉軍。

三 六鎮之駐地及長官 時，隨袁世凱任各鎮軍官者，有武衛右軍之舊將校，如王英楷、王士

珍、段祺瑞、馮國璋（學生）及張懷芝、曹錕、馬龍標（行伍）等。當時新舊傾軋，已成大問題。袁世凱一面設學校，以養成將校，標榜訓練新軍，一面重用馬弁奴僕，以期順己。北洋馬弁式之軍人，袁實養成之。如第二鎮統制吳鳳陵，卽袁家乳媪家人也。茲將當時各鎮改編之情形及駐地、長官姓名等，列表如下：

番號	原來部隊	駐地	統制
第一鎮	原京畿第一鎮 卽京旗常備軍	北京	鐵良
第二鎮	原北洋常備軍第一鎮	遷安永安一帶	王英楷
第三鎮	原北洋常備軍第三鎮	保定	段祺瑞（後易曹錕）
第四鎮	原北洋常備軍第二鎮	小站馬廠	吳鳳陵

第五鎮 原駐魯北洋常備軍第五鎮 山東濰縣一帶 吳長純

第六鎮 原北洋常備軍第四鎮 南苑 段祺瑞

各鎮之編制，皆如額，惟夫役則皆不設，夫役餉銀，盡爲官長所侵吞；此則馬弁式的軍人習於舊式軍隊之腐化，而開後來軍隊浮報軍額侵吞缺餉之端，爲北洋軍之一大污點。幸段祺瑞、王士珍等皆學自德人，故管軍甚嚴，督練尤毫不假借，乃得紀律嚴肅，軍容威整，蜚聲於當時。

第二節 北洋勢力之擴展

一 北洋勢力之漸張 當光緒三十二年清廷設陸軍部，爲中央軍事最高機關。當定全國軍額爲三十六個鎮，分飭責成各省督撫，限期成立。光緒三十三年，除北洋六鎮外，湖北、南京各成一鎮。宣統元年，計成九個鎮，六個混成協。二年，成十二個鎮，十九個混成協。三年，成十六個鎮，十六個混成協。在燕魯豫東三省者，共八個鎮，又二個混成協。除禁衛軍、吉林之第二十三鎮，及龍江之混成協外，皆爲袁世凱之舊部所擴成，北洋系之潛勢力日益瀰漫，駸駸乎有掌握全國陸軍之勢。

二 袁世凱之再起 袁世凱於光緒三十三年與張之洞同入軍機，雖不直接管軍，仍暗中操

縱及醇親王監國，能袁世凱，以載濤督練陸軍，倡練「禁衛軍」。宣統二年，罷鐵良，以蔭昌代爲陸軍部尚書，另設軍諮府，以載濤爲大臣。於是中央軍權，握於親貴，而外省督撫，多延日本留學生，任督練公所事，或就本省原有之陸軍學生，俾以練兵之權。北洋將帥，益鬱不得志。全國軍隊之派別紛歧，卽孕育於斯時。及武昌起義，除北洋軍及禁衛軍外，新軍皆離中央而獨立。蔭昌率第二第四兩鎮南下，徘徊於孝感信陽之間。第二第四兩鎮，原爲袁世凱舊部，北洋常備軍左右兩鎮，在北洋六鎮中，與袁最爲親近。袁雖蟄居彰德，而與其舊部聲息常通。蔭昌知袁世凱不出，則將士必不肯用命，乃奏請起用袁世凱督師，以馮國璋將第一軍，段祺瑞將第二軍，遂克漢口。及袁任內閣總理，與民軍議和，卒賴段祺瑞等前敵將領之電，而迫清帝退位，且藉北洋軍之勢力，而得任大總統。

三 北洋軍之侵入長江。辛亥年，第六鎮統制吳祿貞獨立於石家莊，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擁兵於灤州，第二協協統藍天蔚謀起義於奉天。未幾，藍天蔚失敗去奉，吳祿貞被袁世凱遣馬某刺死，張紹曾亦解兵柄。北洋派軍權，遂復統一於袁世凱。張、吳、藍均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故自是袁世凱不復用留學生，惟就北洋舊部及其奴僕中，選拔將校，增練陸軍。民國二年，二次革命時，北軍爲袁世凱用者，禁衛軍及北洋六鎮，二十師，直隸第一混成旅，中央第二混成旅之外，尚有拱衛軍五路。（拱衛軍成立於

宣統三年九月初駐河南旋調駐京師守衛公府。及新成立之第七師。師長曹錕。於是以何宗蓮率第一師駐察哈爾，以王占元率第二師及褚恩榮之第二混成旅鎮武漢，曹錕之第三師及范國璋之二十師駐岳陽，靳雲鵬之第五師及新成立之第四十七旅駐山東，以李純率第六師及第二師之一部駐江西，以馮國璋率禁衛軍，雷震春之第七師，劉詢之直隸第一混成旅（後改稱中央第五混成旅）及第五師之第十旅與第二十師之步兵第七十九團攻南京，以第四師之一部守上海，旋派第四師之十四團赴福建。於是上自湖北，下至浙閩，均為北洋各軍——亦即袁世凱之軍隊——之征服駐防地，北洋勢力遂侵入長江。

四 二次革命後北洋軍之大擴充 當第二次革命事急時，軍隊多南下，乃增募補充旅，駐山東，補第五師步兵第十旅之缺，另募第一路備補營駐北苑，第二路備補營駐保定。旋即以補充旅為第十旅，改原第十旅為中央第一混成旅，以施從濱為旅長，駐鎮江。另成第三混成旅，以張敬堯為旅長，駐河南；第九混成旅，以丁效蘭為旅長，駐江西。三年冬，改編第七師為第十五第十六兩混成旅，以賈德耀、馮玉祥為旅長，駐陝西。另擴充第三混成旅為第七師，以張敬堯為師長。改拱衛軍前路為第八師，以李長泰為師長，分駐馬廠、北京。改河南第一師為第九師，以張錫元為師長。旋改為河南第一第二兩旅。第三師之第五旅擴為第十師，以盧永祥為師長，駐上海。第二十師之第三十九旅擴為第四混成旅，以伍祥楨

爲旅長。改備補營第一路爲第七混成旅，以唐天霖爲旅長。改備補營第二路爲第八混成旅，以徐占鳳爲旅長。而駐福建之第十四團，駐湖北之第二師補充旅，亦先後改編爲第十第六混成旅。是爲北洋軍隊大擴充之第一次。

五 袁世凱謀叛時之北洋軍勢。時袁世凱陰謀稱帝，慮北洋將校之不爲己用，乃藉口北洋軍隊暮氣太深，另組織模範團於北京，選各師旅將校之優秀者爲心腹。四年冬，擴成第十一第十二兩師，以張永成陳光遠爲師長。另添募第三混成旅，駐江西。而裁減山西之第十三第十四混成旅爲團，以劉閻錫山之勢力。另募兵任李炳之爲第十三混成旅長。五年，帝制事起，以第七師及第十六混成旅入四川，繼之以第三師。分第十師之第十九旅赴福建，一團沈於海，一團至閩，擴編爲第十四混成旅。復添募近畿第一第二兩旅，及第一第二兩混成團。終袁世凱之世，中央有拱衛禁衛二軍，十三個師（一至十二及二十七個混成旅，一至第十六混成旅及山東之第四十七旅）除駐鄂西黎天才之第九師，王麒麟之第十一混成旅，黃國梁之第十二混成旅外，皆北洋系所擴張而成之勢力。其餘如姜桂題之毅軍，倪嗣冲之安武軍，張勳之定武軍，非新軍編制之舊軍殘餘而依附北洋系者，尙不在其列。北洋系之勢盛極一時。

第三節 北洋系之分裂

一 南北之分裂。洪憲皇帝失敗，黎元洪依法繼任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以北洋老將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五年八月，改拱衛軍爲第十三師，以李進才爲帥長。六年春，段祺瑞主張對德宣戰，黎元洪不可，府院起衝突。六月，各省督軍集天津，宣告獨立，組織督軍團倡亂，威迫大總統。黎元洪被張勳壓勒，解散國會。七月一日，康有爲張勳擁清廢帝溥儀復辟。段率第八師第十六混成旅督師馬廠，傳檄討之。七月十二日，段入京師。副總統馮國璋代黎爲大總統，擴充第五混成旅爲第十五師，以劉詢爲帥長。改近畿第二旅爲第四混成旅，以張錫元爲旅長。九月，改禁衛軍爲第十六師，以王廷楨爲帥長。先是國務總理伍廷芳，海軍總長程璧光，率艦隊南下至粵護法討賊。雲南督軍唐繼堯繼之，於八月十一日通電護法。段祺瑞主對南用兵。九月，以傅良佐爲湖南督軍，勾結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改爲第十七師〕，並率第八第二十兩師入湘。吳光新率第十三混成旅入川。是月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及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宣布獨立。三十一日，程璧光率海軍至粵。南北正式成爲交戰團體，大局益紛亂。時，北洋系分二派：馮國璋主和，直隸督軍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蘇督軍李純

江西督軍陳光遠等附之，李純首發通電，要求停戰，段祺瑞主戰，安徽督軍倪嗣冲浙江督軍楊善德派滬護軍使盧永祥福建督軍李厚基附之。山東督軍張懷之河南督軍趙倜則騎牆觀變。十月，北軍攻湘失利，傅良佐敗走，第八師師長王汝賢，二十師師長范國璋通電言和，曹錕王占元李純陳光遠響應之，段祺瑞辭職。然第九師黎天才，湖北第一師石星川等獨立於荆襄，粵桂湘聯軍再攻岳陽。北洋派軍人乃復合作，於十二月三日會議於天津，一致主戰。是月十六日，以曹錕為第一軍司令，張懷芝為第二軍司令，率師由鄂贛入湘。十二月，以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改駐湖北之第九師為第十七第十八混成旅，以張聯陞趙榮華為旅長，另以模範團為第九師，以魏宗瀚為師長。（魏亦段之親信）

二 各省北洋軍隊之擴充 七年一月，以曹錕為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為攻岳前敵司令，張懷芝為湘贛檢閱使，率兵南下。二月，徐樹錚說奉督張作霖截留自日本所購軍械於秦皇島，張自為奉軍總司令，以徐樹錚為副司令，派兵入關。馮國璋不得已，復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大舉南征。時各省督軍紛紛增兵。六年，直隸已有五混成旅。（旅長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曹錕商德全）是年七月，復添募三補充旅，一衛隊旅，以葛樹屏董政國彭壽莘孫岳分任旅長。山東已有陸軍一師，及各路巡防改編之第五旅。（成立於六年十月）是年復添募二補充旅。河南已有民元時第九旅改編之第一第二兩旅，復以備補兵六營改

爲宏威軍第一路。湖北原有第三（三年七月成立）第四（六年十二月成立）兩混成旅，是年九月，復添募第一第二兩混成旅。福建原有一旅，是年五月，擴編爲第一師，九月，擴充中央第十四混成旅爲第二師，復增募一混成旅，又四團。其屬於中央者，第六混成旅擴編爲第十八師，以王懋賞爲師長，仍駐湖北（七年六月）。近畿第一旅改編爲第二十混成旅，以吳長植爲旅長，駐山東（七年六月）。改湖北省防軍爲第二十一混成旅，以孫傳芳爲旅長，奉軍補充旅爲第二十四混成旅，以王永泉爲旅長（七年十二月）。移駐福建，復由第四師分一部編成第六混成旅，以何豐林爲旅長，駐上海。軍隊既多，內容複雜，派別益多，非復民國五年以前之整齊團結矣。

三 皖系之由來

徐樹錚患北洋將校之不用命，且與段系將校曲同豐等不和，故藉奉天之力以練新軍，初成步兵三旅，砲兵一旅，及參戰處成立，即劃爲參戰軍。其後第一旅改編爲第二十四混成旅，赴福建，而日本借款，陸續交付，段用曲同豐等練兵三師。徐部乃改稱西北邊防軍，合計四旅，以第一第四兩旅駐洛陽，第三旅駐宣化，第二旅駐廊房。參戰軍亦於八年改稱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第三師師長陳文運，駐近畿，第二師師長馬良，駐山東。以上三師四旅，軍械均因中日軍事協定而來自日本；西北邊防軍羅致青年軍官，訓練尤精。段祺瑞因是益遭北洋將校之忌，而「皖系」之名稱，於是

乎始，蓋段爲皖人，附段者，乃被呼爲皖系。

四 直皖之衝突。民國七年春，北軍之攻湖南，吳佩孚率第三師於三月敗桂軍而克岳陽。段

祺瑞乃任張敬堯爲湘督。四月，北軍克衡山，而未幾第二軍大潰於萍鄉，幾不成軍，戰事遂停頓。五月，曹錕回天津。六月，張懷芝回濟南，山東第一師被解散。八月，吳佩孚率第三師旅長張學龍、張福來及直隸混成旅旅長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等，通電主和。十月，徐世昌非法繼馮國璋爲大總統（？）以王士珍代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令前敵將領停戰。八年春，南北代表議和於上海，後雖破裂，而南征之議遂罷。是年六月，以徐樹錚爲西北邊防軍總司令。十一月，徐率西北軍第三旅褚其祥部赴庫倫。八月，浙江督軍楊善德卒，以盧永祥代之，仍兼淞滬護軍使。九年五月，吳佩孚率第三師及直隸第三混成旅北歸。六月，南軍乘勢進攻長沙，張敬堯逃。段祺瑞憤甚，曹錕與佩孚亦進兵近郊。七月六日，段下動員令，組織「定國軍」以邊防軍第一師、第三師、中央第十五師，出蘆溝橋；以西北軍第二旅攻天津，邊防軍第二師由山東攻德州。七月十日開戰，即所謂「直皖」之戰是也。〔見戰史〕戰三日，西路第十五師先潰降，邊防軍第一師繼之，曲同豐被俘。東路則直隸第四混成旅曹錕爲西北軍所敗，第五混成旅商德全爲馬良所敗，賴奉軍來援，且西路皖軍潰敗，天津得全。七月十九日，徐世昌下令停戰，段祺瑞辭邊防督辦職，徐樹

歸走日本使館，戰事於是告終。

五 直系軍隊之大擴充

九年八月，曹錕得任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巡閱副使。時邊防軍第一第三兩師潰散，第二師裁併爲山東第七混成旅；西北軍第一第二第四各旅遣散，第三旅則遠戍庫倫，次年敗潰；李奎元之第十一師，劉詢之第十五師，李炳之之第十三混成旅，「屬吳光新」先後裁撤。改任陸錦爲第九師，閻相文爲第二十師師長。擴充直隸第一混成旅爲第二十三師，以王承斌爲師長；直隸第二混成旅爲第二十五師，以蕭耀南爲師長；直隸第四混成旅爲第二十六師，以曹錕爲師長；中央第十六混成旅爲第十一師，以馮玉祥爲師長；補充第一旅爲第十二混成旅，以葛樹屏爲旅長；補充第二旅爲第十三混成旅，以董政國爲旅長；補充第三旅爲第十四混成旅，以彭壽莘爲旅長；衝隊旅爲第十五混成旅，以孫岳爲旅長。合之吳佩孚之第三師共爲七個師，又五個混成旅，皆曹錕吳佩孚之部屬，即所謂直軍之嫡系，亦即爲世詬病之「直系」也。

六 直系之控制兩湖

時北洋將領資格與曹錕相埒者，有王占元、李純、田中玉、趙倜、陳光遠、盧永祥、李厚基等。趙田李皆無大志，盧李則蟄居江浙一隅。李純於九月十日被齊燮元謀殺，而以自殺訃聞。齊燮元自代督蘇、資望太淺，乃謹附曹吳以圖自存，而抗反對者。惟王占元居中國中心之武漢，擁

有重兵，與曹錕相頡頏。十年八月，湖北兵變，湘軍總司令趙恒惕以「援鄂自治」爲名，出兵攻鄂，先收復岳陽。川軍亦攻取宜昌。王占元棄城出走。北政府乃以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率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師援鄂，吳佩孚決隄以淹湘軍，復擊退四川援鄂之兵。於是吳佩孚坐鎮洛陽，派閻相文馮玉祥吳新田率第二十第十一第七等三師入陝西以絕後顧之憂。計自民國五年至十年，六年之間，曹錕以師長崛起中原，戰勝攻取，擁衆十萬，吳佩孚之力爲多，而中國之大軍閥亦於是而養成。所謂北洋系，則已裂爲「直」「皖」二大系及無數小派別。

第四節 十三年戰爭前之直系軍隊

一 直軍最盛時代 十一年奉直戰事（見戰史編）告終，以王承斌爲直隸督軍，改編第十四旅爲第十五師，而別以時全勝爲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改曹錕之衛隊爲第十六混成旅，以曹士傑爲旅長，自是在直隸之兵遂又增一師二旅。河南則因趙倜發難失敗，寶德全爲馮玉祥所殺，原有之河南第二師及步兵第一第二兩旅均遭遣散。馮玉祥繼趙爲豫督，陸續擴充其第十一師爲一師又三旅，胡景翼之陝軍改編爲陝軍第一師又二旅，並將靳雲鶚之第八混成旅改編爲第十四師。其後北政府因曹吳

之意恐馮玉祥勢大，闕之至北京，改任爲「陸軍檢閱使」，所部亦移駐京師，而以直系嫡派之張福來部第二十四師代之駐豫；河南舊有各軍，亦改編爲三個混成旅，又三個混成團。豫匪老洋人叛亂，又將鎮嵩軍第二路張治公改編爲陝軍第二師，移駐豫西。至是河南駐軍較之十一年蓋增兩倍。至於熱河，殺遠察哈爾三處，則馬鴻逵部改編爲第五混成旅，鄭金聲改編爲殺遠第一混成旅，第四混成旅張錫元移駐察哈爾，第十三師王懷慶移駐朝陽凌源，原在熱河之第四路巡防營遊擊隊，亦均有增加。惟山東雖係北洋系，而非直系嫡派，軍隊變動較稀，然亦擴加一個混成團，以梁世昌爲團長。綜計直魯豫熱察在十一年春，除駐有奉軍四萬餘人外，駐兵不過十五萬人；至十三年夏間，竟驟增至二十五萬餘人；直系之窮兵，亦可驚矣。茲將當時北洋系全部軍隊列下，並分別注明直皖系派以供參攷：

番號	長官	皖地	備考
中央第一師	蔡成勳	江西全省	直系
中央第二師	孫傳芳	由鄂調閩	直系 <small>後另成一系</small>
中央第三師	吳佩孚	河南洛陽	直系
中央第四師	陳樂山	浙江杭州	皖系

中央第五師	鄭士琦	山東全省	與皖系較近
中央第六師	宮邦鐸	江蘇南京	直系李純舊部
中央第七師	吳新田	四川綏定	皖系張敬堯舊部
中央第八師	王汝勤	四川瀘萬	直系熊輝川綏司令
中央第九師	陸錦 政國	北京北苑	直系
中央第十師	盧永祥	浙江	皖系
中央第十一師	馮玉祥	由豫 由京	直系 <small>後為成一系</small>
中央第十二師	周蔭人	由贛 由閩	直系 <small>陳光遠舊部 後歸孫傳芳系</small>
中央第十三師	王懷慶	由熱 由京	直系 <small>北京衛戍隊</small>
中央第十四師	靳雲鶚	河南	直系
中央第十五師	彭壽莘	直隸灤州	直系
中央第十六師	王廷楨	長江	直系已散
中央第十七師	陳復初	湖南	皖系 <small>湘軍非北洋 某年後擊散</small>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中央第十八師	盧金山	湖
中央第十九師	楊春普	江
中央第二十師	閻治堂	陝西潼關
中央第二十一師	田頌堯	四川綿陽
中央第二十二師	唐廷牧	四川川
中央第二十三師	王承斌 <small>改任</small> 王維城	直隸天
中央第二十四師	張福來	河南開
中央第二十五師	蕭耀南	湖北武
中央第二十六師	曹 銜	直隸馬
中央第一混成旅	潘鴻鈞	山
中央第二混成旅	伍郁慶	湖北漢
中央第三混成旅	張之傑	江西信
中央第四混成旅	張錫元	陝西潼

中央第五混成旅	宋大需	湖北	直系
中央第六混成旅	何豐林	上海	皖系 <small>兼統滬 蘇軍使</small>
中央第九混成旅	陳光遠	江西南康	直系
中央第十混成旅	臧致平	福建	與皖系較近
中央第十一混成旅	王麒	福建	騎牆派
中央第十二混成旅	葛樹屏	直隸保定	直系
中央第十三混成旅	董政國 <small>改任 馮玉榮</small>	直隸蘆臺	直系
中央第十四混成旅	時全勝	直隸涿縣	直系
中央第十五混成旅	孫岳	直隸大名	直系
中央第十六混成旅	曹士傑	直隸保定	直系 <small>曹錕衛隊實 力過一師</small>
中央第十七混成旅	張聯陞	湖北襄陽	直系
中央第十八混成旅	趙榮華	四川	直系 <small>兼統川 黔司令</small>
中央第二十混成旅	王裕經	山東	與皖系較近

中央第二十一混成旅 王都慶 長江上游 直系

中央第二十四混成旅 王永泉 後改楊化昭 福建 皖系

中央第二十五混成旅 察哈爾 直系

中央第二十六混成旅 田維勤 河南 直系

中央第四十七混成旅 施從濱 山東 與皖系較近

中央第七十六混成旅 張中立 江蘇南通 直系

〔附記〕其餘北方各省部隊，曹吳新編成各軍，及毅軍二十三營尚不在內（見後卷軍事史中）

二 直系之排除異己 十三年初，吳佩孚欲師袁世凱之故智，武力統一中國，乃先謀排斥異己者。直督王承斌，雖出身直系，而籍隸奉天，且不盡盲從吳氏。陸軍總長陸錦，亦非吳所能制。故吳即倡為督軍閣員不得兼師長之議。二月二十九日，以王維城為第二十三師師長，代王承斌之任。三月十一日，以董政國陞任第九師師長，代陸錦之任。該兩師逼近北京，吳佩孚必先收歸掌握，乃能挾制中央，指揮如意。故先着手於此。兩師收得後，乃逐漸及於各省。時惟浙江為皖系盧永祥所有，且兼有淞滬地盤鞏固，勢力雄厚，急切未可驅除，乃轉而注意及於其次，乃以貫澈其督軍閣員不兼師長之主張為名，而

擊與皖系較接近之山東督軍鄭士琦所兼任之第五師師長一職。且於事先——三月二十一日——以楊清臣代豫督張福來爲第二十四師師長。張爲吳之嫡系以佯示無私而杜鄭士琦之口。於五月九日使北政府下令任命親直之孫宗先爲第五師師長，除孫原有之第五師師長一職其任命仍出於鄭士琦之薦任外，新任全師各官長，皆漸易吳佩孚之親信。久藏天津之義大利國軍械，亦於十三年春以三百餘萬圓售於直軍。計步槍四萬枝，槍彈五千萬顆，七生的五噸三十六尊，破彈五萬發，機關槍六挺，然其中之槍枝子彈有朽壞有不堪用者，故數目雖多，而實力無幾。吳佩孚得之，概以擴充己部，其直轄之實力乃激增。

三 戰前之直系軍隊大集合 十三年直皖戰爭，直系軍隊全來自直魯豫熱綏察等省。茲將開戰以前調集各軍之分佈列表如左：

直隸

軍	隊	長官	防地	備考
中央第十一師		<u>馮玉祥</u>	北京	
中央第七混成旅		<u>張之江</u>	北京	<u>馮玉祥</u>

中央第八混成旅	李鳴鐘	北 京	馮玉祥
中央第二十五混成旅	朱哲元	北 京	馮玉祥
中央第九師	董政國	北 京	以上四部共約三萬五千人
中央第二十三師	王維城	廊房滄州	六千人
中央第二十六師	曹 鏜	馬廠德州	一萬人
中央第十五師	彭壽莘	灤 州	八千人
中央第十二混成旅	葛樹屏	保 定	一萬人
中央第十三混成旅	馮玉榮	蘆 臺	四千人
中央第十四混成旅	時全勝	涿 州	四千人
中央第十五混成旅	孫 岳	大 名	三千人
中央第十六混成旅	曹士傑	保 定	四千人
陝軍暫編第一師	胡景翼	順德彰州	原爲衛隊旅
中央第一混成團	程希聖	灤 州	三千人
中央第二混成團	張維良	北 京	一部分在豫
			一萬餘人
			共三千人

河南

中央第三師

吳佩孚

洛陽

一萬餘人

中央第二十四師

楊清臣

新鄉衛輝鄭州

一萬餘人

中央第十四師

靳雲鶚

鄭州

一萬人

中央第二十師

閻治堂

潼關

八千人

陝軍暫編第二師

張治公

豫西

原屬鎮嵩軍第二路

陝軍第二混成旅

曹士英

禹縣

屬胡景翼

中央第二十六混成旅

田維勤

汝州

原屬胡景翼

河南第一混成旅

李治雲

泌陽

豫北鎮守使舊為奉軍先鋒隊一部

河南第二混成旅

林起鵬

豫南

曾與湘岳之戰

河南第三混成旅

馬燦林

開封至歸德

二千餘人

河南第一混成團

丁香玲

陝州

豫西鎮守使〔殺軍改編〕

河南第二混成團

馬志敏

南陽

豫南鎮守使〔殺軍改編〕

河南第三混成團

郭振才

歸德

援蘇一千餘人

河南第四混成團

李鳴盛

開封尉氏

一千餘人

山東

中央第五師

孫宗先

濟南辛莊

七千人

中央第一混成旅

潘鴻鈞

濟寧

二千餘人

中央第二十四混成旅

吳長植

濟寧

新編二千餘人

山東第二混成旅

張懷斌

烟台

二千二百人

山東第三混成旅

徐鴻賓

曹州

二千餘人

山東第四混成旅

張建功

東昌

一千餘人

山東第五混成旅

李森

臨沂

二千餘人

山東第六混成旅

張培榮

兗州

三千人

山東第七混成旅

胡翌儲

津浦北段

四千人

中央第四十七混成旅

施從濱

濟南膠東

三千餘人

山東第一混成團

梁世昌

曲阜

一千二百人

山東步兵第一團

任居建

高密坊子

一千二百人

熱河

中央第十三師

王懷慶

朝陽凌源

八千餘人

直隸第四路巡防隊

龔漢治

朝陽

約二千餘人
兼朝陽鎮守使

毅軍翼長兼統領

米振標

承德圍場

共約七千人

毅軍翼長

張殿如

赤峯林西

熱河第一混成旅

張林

朝陽

約二千人

熱河遊緝隊

張連同

開魯綏東

約二千人

熱河巡防營

唐統領部
李統領部

平泉
豐寧

共約千餘人

察哈爾

中央第四混成旅

張金標

張家口

約四千人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

魏福陞

張家口

三千人

騎兵第一旅

喬建才

豐鎮

千餘人

騎兵第二旅

丁長發

多倫

千餘人

綏遠

中央第五混成旅

馬鴻逵

綏遠

三千人

綏遠第一混成旅

鄭金聲

包頭

三千人

綏遠第一混成團

倪蔭福

千餘人

綏遠第二混成團

劉子誠

千餘人

綏遠暫編步兵營

李西峯

六百人

綏遠補充營第一營

蘇玉生

西路匪改編
共千餘人

綏遠補充營第二營

趙有祿

同上

以上共計約二十五萬人

此外尚有直隸豫三省之遊擊隊，巡防營至少有二萬人，因多分防各縣，且編制不同，未經戰陣，故不在統計之列。

四 開戰時之直軍 戰事初開時，直軍共組三軍，第一軍自灤州向山海關，第二軍分兩路，一由冷口經凌源向朝陽，一由承德平泉向凌源，亦以朝陽為目的，第三軍分由喜峰古北兩口向赤峰開魯。其後又增編第四軍，一部分加入山海關，一獨立騎兵隊由察哈爾援赤峰。茲就當日情形列表如左：

第一軍

總司令彭壽莘兼第一路司令 第十五師師長

馮玉榮兼第一路副司令 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副司令王維城兼第二路司令 第二十三師師長

萬樹屏兼第二路副司令 第十二混成旅旅長

副司令董政國兼第三路司令 第九師師長

時全勝兼第三路副司令 第十四混成旅旅長

此外，暫編第一混成旅程希聖，及第二混成旅張維良部，後亦撥屬此軍，共計約四萬餘人。

第二軍

總司令王維慶

第十三師師長

副司令米振標

毅軍統領

前敵總指揮劉富有

第十三師第二十六旅旅長

副指揮龔漢治

朝陽鎮守使兼四路巡防營統領

以上共約二萬二三千人。旋朝陽失守，劉富有龔漢治逃潰，乃以陶經武張林爲總指揮。陶爲第二十五旅旅長，原駐凌源，張林爲熱河混成旅旅長，原駐朝陽。

第三軍

總司令馮玉祥

第十一師師長

第一路司令張之江

第七混成旅旅長

第二路司令李鳴鐘

第九混成旅旅長

以上除第十一師及第七第九兩混成旅外，尚有宋哲元之第二十五混成旅亦屬此軍，共約二萬五千人。

第四軍

總司令曹 鏜

第二十六師師長

副司令殷本浩

薊榆鎮守使

副司令曹士傑

第十六混成旅旅長

曹鏜爲曹錕之弟，曹士傑爲曹錕之姪，所隸軍隊共約萬人，此爲曹氏子弟兵。

獨立騎兵隊

總司令張殿如

開赤護軍使兼毅軍翼長

前敵總指揮譚慶林

口北鎮守使

副指揮丁長發

察東鎮守使兼察哈爾第二騎兵旅旅長

副指揮馬鴻遠

第五混成旅旅長

張殿如原爲林西鎮守使，戰事起後，始任爲開赤護軍使，以收其心，所屬有張運同之游擊隊二千餘人，及開魯赤峰之毅軍，計共約一萬餘人。

以上四軍，一獨立騎兵隊，共約十萬人。此外，尚有孫岳之第十五混成旅，由保定調戍北京，不在上列各軍之內。

援軍

總司令	張福來	督理河南軍務
第一路司令	曹鏞	第二十六師師長
第二路司令	胡景翼	陝軍第一師師長
第三路司令	張席珍	第三師第六旅旅長
副司令	曹士英	陝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第四路司令	楊清臣	第二十四師師長
副司令	林起鵬	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
第五路司令	靳雲鶚	第十四師師長
副司令	田維勤	第二十六混成旅旅長
第六路司令	閻治堂	第二十師師長
第七路司令	張治公	陝軍第二師師長
第八路司令	李治雲	豫北鎮守使兼河南第一混成旅旅長

第九路司令 潘鴻鈞 第一混成旅旅長

副司令 吳長植 第二十混成旅旅長

第十路司令 譚慶林 口北鎮守使

副司令 張金標 第四混成旅旅長

以上十路，除第一第十兩路已改任爲第四軍及獨立騎兵外，皆原在河南山東兩省，計六師六混成旅，共約七萬餘人。

第五節 直系之沒落與國民軍之興起

一 直系之大打擊 當戰爭最烈之時，擁有雄厚實力之馮玉祥，因吳佩孚數奪其地盤，積不能平，而與國民黨通聲氣，益以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原係黨人，且爲于右任三原獨立之舊部，因勢蹙而漸忍辱圖存於吳佩孚之麾下者，至是，乃與馮玉祥密相勾結。（房中聯絡者皆國民黨之主張首都革命者）更商同大名鎮守使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孫岳（孫普亦曾列名國民黨者）密謀驅吳倒曹，實行改造政治。國民黨人之受孫中山之命北上謀首都革命者，從而助之。於是乃起掀然大波，釀北洋空前未有之大變。

化。十月二十二夜，馮玉祥露夜兼程返北京，與留守北京之第十五混成旅孫岳及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聯名通電，迫賄選之偽大總統曹錕退位，宣佈組織「國民軍」。馮玉祥任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胡景翼任副司令，兼第二軍軍長，孫岳任副司令，兼第三軍軍長。一戰軍米振標曾受第四軍之命及時未聽動作且未加入組織。吳佩孚經此打擊，乃一敗塗地，全軍覆沒，隻身遁走。

二 直系軍隊之消亡及國民軍之擴張。吳佩孚敗走，直系軍隊全部消滅。前綫各師，除被奉軍擊散收編外，所有殘餘部隊，概投託國民軍各軍，以求自存。因此國民軍之實力激增，第一第二第三各軍，均擴張至十餘師旅，人數各達數萬，所有北洋系之軍隊，除奉軍督軍及在長江閩浙一帶者外，已盡統一於國民軍之旗下，在軍史上言之，國民軍固代興之北洋正統也。勢力既張，各方之來歸者，夥。北京革命後，安徽皖北鎮守使李傳業在皖北獨立，稱「國民第四軍」。馮玉祥又以收編之實力，增編為第五第六兩軍，以張之江李鳴鐘任軍長。後李傳業失敗，張之江李鳴鐘相繼任察哈爾綏遠都統，國民軍名義，亦由馮玉祥胡景翼孫岳，通電撤銷。但以歷史關係，馮胡孫三部，世仍以國民軍稱之。

三 國民軍第一軍之擴張

馮玉祥於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回師入京時，馮玉祥直轄之軍

隊有本部第十一師及第七混成旅張之江，第八混成旅李鳴鐘，第二十五混成旅宋哲元各部。戰爭期中，極力補充擴張；率軍入京革命之時，一師三旅之外，增有補充第一旅孫良臣〔原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補充第二旅蔣鴻邁〔原第十一師編餘部隊〕衛隊旅孫連仲〔原第十一師砲兵第十一團〕未幾復增有補充三旅馮過之綱〔原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騎兵旅張樹聲〔原第十一師騎兵第十一團〕楊村之役，張之江收降潘鴻鈞之第一混成旅，及第二十六師與暫編第一混成旅之殘部，共四五百人。抵津之後，直系敗軍之歸降者萬餘人。於是張之江李鳴鐘及第十一師之旅長鹿鍾麟劉郁芬均擴編成師，綏遠第一混成旅鄭金聲亦隸第一軍，改稱第五師，而原有之第十一師第七第八第二十五旅尙存。十二月十九日，鹿鍾麟被任爲中央暫編第一師師長，劉郁芬被任爲中央暫編第二師師長。十三年十二月，張家口兵變，十五日，張之江代張錫元爲察哈爾都統，率所部赴察，遂改編察哈爾之第一混成旅騎兵第一第二旅入國民一軍。至是國民一軍之勢力已激增數倍。十四年一月四日，李鳴鐘被任爲綏遠都統，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馮遂奄有察綏兩區，以張家口爲本部，留鹿鍾麟駐京，任京師警備司令，擴編劉汝明門致中爲警備第一第二兩旅。以宋哲元任第十一師師長，葛金章爲第七混成旅旅長，石友三爲第八混成旅旅長，另任石敬亭劉郁山爲暫編第四第五兩混成旅旅長，馮治安之衛隊旅孫連仲之砲兵旅亦均補

充實力。十四年九月，馮玉祥被任爲甘肅督辦，乃令劉郁芬赴蘭州代行職務，馮則仍駐張家口，其軍隊則分佈於京師察綏。茲就十四年九月初旬該軍最盛時之情形列表如左：

軍隊	長官	駐防地	備考
第一師師長	鹿鍾麟	京師	
第一旅長	韓復榘	南苑	
第二旅長	過之綱	宣化	
警備一旅旅長	劉汝明	帥府園	
警備二旅旅長	門致中	南苑教團	
第二師師長	劉郁芬	蘭州	
第三旅長	孫良臣	包頭	
第四旅長	張維翼	歸化	
第三師師長	鄭金聲	西苑	
第五旅長	宋慶林	西苑	

第六旅長 李西峰 長辛店

第十一師師長 朱哲元 南苑 將改稱國民一軍第四師

第二十一旅長 佟凌閣 平地泉

第二十二旅長 陳毓燿 西苑

察哈爾都統 張之江(兼) 將改稱國民一軍第五師

暫編第五混成旅長 劉玉山 張家口

中央第七混成旅長 葛金章 張家口

綏遠都統 李鳴鐘 將改稱國民一軍第六師

暫編第四混成旅長 石敬亭 歸化

中央第八混成旅長 石友三 五原

衛隊旅旅長 馮治安 張家口

礮兵旅旅長 孫連仲 平地泉

騎兵第一旅旅長 張之江(兼)張家口

騎兵第二旅旅長 王鎮淮 豐鎮

鎮守使 張樹聲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 魏福陞 張家口

軍官教導團 南苑

機噐團 徐廷瓊 平地泉

噐兵教導團 王鎮淮 豐鎮

以上合計約九萬人

國民一軍人數雖多，然自無兵工廠，又無海口可以購械，其運經天津者，又多被扣留，故不得已因黨人之運動，而求械於蘇俄。據調查，自十四年四月起，至八月止，自庫倫所運之械，共為步槍一萬五千枝，子彈一千五百萬發，新式輕機噐槍二十七挺，子彈七十五萬發，手槍九千支，子彈七百七十五萬發，手溜彈三萬。合之馮玉祥原有之械，步槍當不下八萬支，槍彈當不下五千五百萬發。此外尚有汽車四百餘輛，專供軍用運輸。惟山野噐因交通不便，未聞另有接濟。以噐兵一旅計，則不過七十二尊，以各旅零星合計，亦不過百尊。此則國民一軍之弱點也。

四 國民軍第二軍之擴充 自民國十一年胡景翼隨馮玉祥由陝西駐河南時，共有實力一

師又二旅，計陝軍第一師胡自任師長，岳維峻田玉潔爲旅長；又陝軍第一混成旅，田維勤爲旅長；陝軍第二混成旅，曹士英爲旅長。馮毓東部則仍留陝西，田維勤亦回陝。田維勤雖與胡景翼爲至戚，而實不相能，後爲吳佩孚改編爲中央第二十六混成旅；直奉之戰，加入山海關戰爭。故開戰之初，胡景翼之實力爲陝軍第一師及第二混成旅，旋增編兩補充旅，以李紀才李雲龍即李虎臣爲旅長。十月馮玉祥入京，胡景翼在喜峰口通州之間，收容潰軍，並圍繳第十三師一團之械。南下攻津，又在武清收降第二十六師之一團。抵津以後，胡赴塘沽楊柳青招集散軍，亦有所獲。於是以岳維峻部改編爲國民軍第二軍第二師，在陝之田玉潔亦改稱第三師。但曹士英原與胡不甚相睦，事變之前雖曾與聞，而信口者言謂吳佩孚氣運未衰，故意存觀望。張宗昌攻灤州，遂伴曹及其全部；其後曹雖回河南謀恢復，因其團長王祥生屠禹縣，爲胡景翼所槍斃，陝軍第二混成旅遂不復存。及胡景翼抵開封，收編河南降卒，改第十四師爲第四師，第二十四師爲第五師，以陳文釗王爲蔚爲師長，馬吉第田維勤李鴻齋等則改編爲河南第一第二第三混成旅旅長。並招毅軍米振標爲河南軍務幫辦，率所部毅軍自熱河入豫。適建國豫軍樊鍾秀自廣東經江西間道回豫，胡任之爲第六師師長，樊雖未就職，然自是亦歸國民第二軍指揮。

及擊敗愍玉崑，愍部匪軍留豫者大半降國民三軍，然劉鎮華部之趙樹勛則降於國民二軍。四月，胡景翼病歿，岳維峻代理豫督，就舊有軍隊擴充改編為五個師十二個混成旅，二個騎兵旅，十個補充團，而米振標樊鍾秀田維勤馬吉第李鴻嘉馬志敏郭振才等部尚不在其列。是年夏復擴充為十一個師，十八個混成旅二個騎兵旅，又一個騎兵團，三個砲兵團，六個步兵團，十二個補充團，於是河南駐軍除第三軍毅軍及建國豫軍外，名義上均稱國民二軍。茲就胡景翼逝世後該軍之情形列表如下：

軍隊		長官	防地	備考
第一師	第一旅	胡景銓代	開封	
	第二旅	胡景銓	開封	
	第三旅	李培芬	開封	
第二師		岳維峻	開封	
第三旅		史宗法	新鄉	
第四旅		田生春	許昌	
第三師		田玉潔	陝西	新移洛陽

第五旅

王文秀

第六旅

黨廷佑

第四師

陳文釗

鄭州

原中央第十四師

第七旅

徐壽椿

渭河

第八旅

閻日仁

駐馬店

補充旅

高汝桐

鄆城

第五師

王為蔚

周家口

原中央第二十四師

第九旅

孫耀齊

周家口

第十旅

張志遠

鄭州

第六師

缺

原任樊鍾秀未就職

第七師

鄧瑜

(即鄧寶珊)

陝州

頃入保定

第十三旅

鄭思成

第十四旅

劉繼邦

第八師 馮毓東 陝西

原第五混成旅近移洛陽

第九師 李紀才 開封

第十七旅 李凌霄

第十八旅 張迺威

第十師 李雲龍 西安

新由陝入豫

第十九旅 丁增華

第二十旅 潘占魁

第十一師 蔣世傑 信陽

第一混成旅 馬華瑜 陝州

第二混成旅 缺 原曹士英部已解散

第三混成旅 赤亞武 潼關 屬李雲龍

第四混成旅 劉鵬 華縣

第六混成旅 弓富魁 衛輝

第七混成旅	康振邦	陝西華縣	頃移駐河南
第八混成旅	王相賢	中牟	
第九混成旅	趙樹勛	臨汝	原劉鎮華部
第十混成旅	楊世昌		
第十一混成旅	麻振武	潼關	原劉鎮華部
第十二混成旅	衛定一	陝西	
第十三混成旅	馬志敏	南陽	豫南鎮守使
第十四混成旅	田維勤	汝南	
第十五混成旅	袁家聲	永城夏邑	安徽柏文蔚等組織之民軍
第十六混成旅	郭振才	歸德	豫東鎮守使
第十七混成旅	馬吉第	開封	
第十八混成旅	李鴻翥	開封	
騎兵第一旅	鄭庠	衛輝	

騎兵第二旅	周肇岐	衛輝
騎兵第一團	馬文元	開封
礮兵第一團	熊占標	開封
礮兵廿四團	羅傳齡	開封
礮兵廿六團	胡佩鎔	鄭州
步兵一團	魏天福	南陽
步兵二團	唐在田	南陽
步兵三團	劉致棟	新鄭
步兵一團	趙起秀	
步兵二團	邵逢甲	商邱
步兵三團	張占鰲	睢縣
補充第二團	張德樞	信陽
補充第二團	王丕經	

補充第三團

原張迺威

補充第四團

姚震乾

補充第五團

崔峻峰

懷慶

補充第六團

姚林翼

補充第七團

王成章

新鄭

補充第八團

魏尙友

鄭州

補充第九團

袁夢蛟

彰德

補充第十團

高棟滋

補充第十一團

閻博雲

補充第十二團

張嶼

以上爲國民第二軍直轄岳維峻。

毅軍總司令

米振標

開封

兼河南軍務幫辦

第一混成旅

張繼武

第二混成旅 劉正芳 禹州

第三混成旅 于金武 開封

第四混成旅 張錦標 尉氏

獨立團 米國賢

以上步兵四團騎兵四團

建國豫軍總司令 樊鍾秀 寶豐

第一路司令 李山林 汝州

第二路司令 顏芝蘭 偃師

第三路司令 趙振江 魯山

第四路司令 趙天清 寶豐

第一旅 任應岐 潢川光山

第二旅 李萬 上蔡

第三旅 李興亞 正陽羅山

衛隊司令 樊鍾華 臨潁

警衛司令

王達山

湯陰琪縣

計師旅名目之多，派別之雜，除川廣兩省外，無論何省，莫若河南。如照北洋編制計算，則直轄之二軍，十一師，十八混成旅，二騎兵旅，十二補充團，六步兵團，三破兵團，應有兵額二十餘萬人。然胡景翼初入豫，人數不足四萬，礮不過三十餘門，雖屢次改編擴充，人數不患不多，而鎗支大抵來自民軍土匪，新式者實鮮，子彈亦決不能多，礮兵機關鎗兵，則更無論矣。且就其派別言之：一，郭振才馬志敏馬吉第李鴻燾原河南舊軍，總數不過一萬五六千人；二，田維勤陳文釗王爲蔚則爲吳佩孚系，總數約二萬人；「練八千王田各六千」軍械頗足；三，趙樹勛麻振武原劉鎮華舊部，合計新鎗不過五千，衛定一原郭堅舊部，遠在西安鳳翔之間，鎗亦僅二千；四，袁家聲部爲安徽之民團散軍，鎗僅千餘，人數約三千。以上四部，共四萬餘人，皆與二軍無歷史之關繫。其餘之二軍，可分爲兩部：甲，爲岳維峻之親信，第二第七第十師，第十混成旅及補充團之一部屬之，槍數約四萬餘；乙，原爲胡景翼之腹心，第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師，第六第七第八各混成旅及騎兵旅屬之，鎗數約五萬餘。其中以李雲龍李紀才爲最精，蓋二李舊爲第一師之旅長，器械較備。李雲龍由洛入陝，收編甚多；李紀才以善治軍名，紀律爲國民二軍之冠。至於毅軍，入豫時不過萬人，近亦稍有增加，樊鍾秀自贛回豫，有鎗總千餘，近且過萬。茲更就其派別，分列

略表如左：

- | | |
|-----------------|-------|
| 一、岳維峻嫡系 | 四萬餘 |
| 二、胡景翼嫡系（與國民黨較近） | 五萬餘 |
| 三、河南舊軍 | 一萬五六千 |
| 四、吳佩孚系 | 二萬 |
| 五、劉鎮華舊部及衛定一部 | 七千 |
| 六、毅軍 | 一萬二千 |
| 七、建國豫軍 | 一萬二千 |

以上共計有鎗十七萬餘，人數則在二十五萬以上。

五、國民軍第三軍之擴充。孫岳原爲中央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十三年奉直之戰，衛戍京師。馮玉祥入京，孫與之合，擴充所部爲國民軍第三軍，孫岳自任軍長，以滇軍舊將葉荃爲副軍長。及由京漢路南攻保定，收降曹錕衛隊實力最充之曹士傑部第十六混成旅，又將步軍統領衙門之游擊隊改編爲第三混成旅，復盡收保定大名警察巡防之鎗枝。於是有中央暫編第四師及第一第二第三混

成旅，中央第十五混成旅，及葉荃之第二師，人數不過三萬。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孫岳被任爲豫陝甘剿匪總司令。旋讓保大於奉軍，移所部入豫，分駐鄭州新鄉。憨玉琨之亂，葉荃部加入戰爭，在洛陽西南爲張治公所敗，幾不成軍。及劉懋敗潰，懋所招土匪紛紛降孫，以圖自存，而名義上均屬葉荃。十四年夏，孫岳入陝攻吳新田（另詳陝西軍史章）。葉部獨留。旅長孫魁元遂逐葉去，代爲第二師師長，雖經孫岳否認，然葉無實力，其直轄各旅均不聽命，孫岳亦不復視之爲己有矣。茲將該軍擴編之師旅列表於下：

隨孫岳入陝者（另詳陝西章）

軍	隊	長官	防地	備
中央暫編第四師		何遂		
第七旅		顧占鰲		
第八旅		門炳岳		
中央暫編第一混成旅		徐永昌		入陝後改編爲第一師
中央暫編第二混成旅		龐炳勳		
中央暫編第三混成旅		劉廷森		

補充第一旅 耿金錫

留河南者

軍隊 長官 防地 備考

中央第十五混成旅 袁廷傑 洛陽

補充第二旅 胡德夫 洛陽

以上為孫岳嫡系約三萬餘人。

葉荃部

軍隊 長官 防地 備考

第二師 孫魁元

直轄一旅 萬選才

直轄二旅 蔣天章

直轄三旅

直轄四旅 林茂修

直轄五旅

樊青山

補充旅

王振

永寧盧氏

以上共二萬餘人。

斯時除國民軍與奉軍兩大系之外，尚有吳光新部之三旅，即所謂京衛軍是，雖屬皖系，亦北洋系之支派也；其政治彩色，在兩軍之間。茲附列於此：

訓練總監

吳光新

副監

陳文運

第一旅

宋玉珍

北京黃寺

段之衛隊原爲田書年

第二旅

戴廣勝

南苑

第三旅

秦毅

通州

上三旅爲二十師改編

以上共萬餘人。

六 國民軍之變化

以上爲國民軍成立之沿革。其後，吳佩孚再起，聯奉攻馮，國民一軍不敵，敗退南口，國民二軍亦失河南，國民三軍孤立無援，亦形渙散，餘部分投一軍及山西。其碩果僅存

之馮玉祥部，則堅守南口之後，經內蒙，問道走五原入甘肅，轉徙流離，狼狽萬狀。馮玉祥於失敗之先，即託辭下野，去國適俄，與南方國民政府積極聯絡。復得蘇俄之援助，乃回國重整部隊，改編全軍爲「國民聯軍」，分途取隴，再入陝西，擊敗劉鎮華，而解西安之圍，救困守西安之國民三軍殘部李雲龍楊虎臣等，再出潼關，北伐中原。此際國民軍已歸國民革命軍，其軍史當歸納之於國民革命軍章中。

七 直系之最後滅亡

吳佩孚再起聯奉之後，其所發布之委任令，雖有總司令十餘人，軍籍幾徧全國，其實則所恃以爲實力者，僅舊部第三師劉玉春與劉佐龍寇英傑部，又鄂西各軍所部，及改編國民二三兩軍之田維勤靳雲鶚等部。及南口戰後，湘中風雲緊急，吳佩孚親督宋大霈李倬章高汝桐劉玉春各師，及湖北之陳嘉謨部第二十五師赴岳陽應戰，而留田維勤於北方。不旋踵而全軍再失敗，僅田維勤靳雲鶚均據河南吳佩孚猶作困獸負隅之計。及國民政府遷武漢令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唐生智與馮玉祥會師，入豫北伐。吳佩孚敗走入川，所有殘部盡爲馮玉祥所收編。田維勤軍敗身戮，靳雲鶚降而復叛，皆不克保其實力。惟于學忠一部由鄂而豫，輾轉入奉，投張學良，移駐燕遼，得以保全，但已改爲東北軍矣。吳佩孚之直系，至是已不復存在而「直系」二字亦成爲歷史上之名辭矣。此後北

方軍隊代之而興者，爲溥玉祥之第二集團軍，閻錫山之第三集團軍，及方振武部之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各擁有鉅大之軍力。惟此三部，皆已統一於青天白日之旗下，爲中華民國之國軍，非復前此北洋各軍閥之私人軍隊矣。

第二章 東三省軍史（奉軍軍史）

第一節 奉軍之胚胎時代

一 奉軍之崛起。光緒三十二年，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奉天始有新軍，然終清之世，吉林有第二十三鎮，龍江有混成一協，而在奉天之新軍，則爲第二十鎮及第二混成協，皆北洋六鎮所分直屬中央，爲國軍，初無所謂奉軍也。奉省舊軍，原有中前左右後副左副右副後八路，計步兵四十餘營。至光緒三十四年，始改爲中前左右後五路，歸巡防營務處節制。當辛亥革命時，張作霖爲中前兩路統領，馮德麟爲左路統領，吳俊陞爲後路統領，馬龍潭爲右路統領。其軍多招撫而成。張作霖所部，且爲日俄戰時，日本利用之爲別動隊，戰後移交東督改編成軍者。時，奉督趙爾巽、吳忠第二混成協不可恃，調張作霖

入省，賴其力以制新軍，張始與聞省政。民國元年九月，改巡防中前兩路爲第二十四鎮，十月，改稱第二十七師，以張作霖爲師長；同時右路巡防亦改編爲第二十八師，以馮德麟爲師長，吳俊陞被任爲騎兵第二旅旅長，分防奉黑。袁世凱以張錫鑾爲奉天督軍，兼節制吉黑軍隊。張錫鑾於張作霖馮德麟均有舊恩，張馮竭力効命，故終其任，奉天得無事。時吉黑兩省新軍，亦有增加。吉林原有第二十三鎮，元年十月，改稱第二十三師。二年一月，改編巡防營爲吉林混成旅。四年七月，改第二十三師爲第二第三兩混成旅，添設吉林鎮守使，以第一旅旅長裴其勳兼任。九月，添設延琿寧阿兩鎮守使，以第二旅旅長高士儻第三旅旅長徐世揚兼任。龍江原有一混成協，元年改稱爲旅。三年七月，就原有軍隊巡防營改編爲黑龍江暫編第一師，以許蘭洲爲師長，又騎兵第四旅（時中央已有騎兵三旅）以英順爲旅長。是爲袁世凱時代東三省之新軍。

二 張作霖之得勢 民國四年，袁世凱謀稱帝，乃以段芝貴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代張錫鑾。五年春，袁世凱逆謀暴露，西南護國軍興，張作霖遂逐段芝貴。袁世凱不得已，任張作霖繼段任，以馮德麟幫辦軍務。五年八月，吉林暫編第四混成旅，十月，設扶農鎮守使，以第四旅旅長兼任。時孟恩遠爲吉林督軍，畢桂芳爲龍江督軍，三省實各自爲政。六年六月，龍江第一師師長許蘭洲迫督軍畢桂

芳離任，旅長巴英額英順通電攻許。七月，中央以鮑貴卿爲龍江督軍，許旋去黑。鮑貴卿改編軍隊爲第一第二兩混成旅，以卞慶祿張明九爲旅長；第一第二兩騎兵旅，以袁慶恩張奎武爲旅長；同時，以騎兵第二旅與奉天後路巡防合編爲第二十九師，以吳俊陞爲師長。十月，田中玉爲吉林督軍，代孟恩遠，而吉林軍官電留孟，中央不得已，許之。十一月，以汲金純代馮德麟爲第二十八師師長。張作霖亦讓第二十七師師長於其黨孫烈臣。鮑及吳孫均與張作霖親。孟恩遠以抗命故，亦聯奉以自保。張作霖之勢力乃漸及於吉黑兩省。

三 奉軍入關之始 七年二月，張作霖從徐樹錚言，截留自日本所購軍械於秦皇島，派兵入關，始積極招募，增編第一第二第三三個混成旅，而以親信將校梁朝棟鄭殿陞蔡平本分任旅長。旋又添募新兵加編第四第五兩個混成旅，而以奉軍舊將王學臣劉香九分任旅長。另成奉天暫編第一師，以張景惠爲師長。初，段謂瑞銳意攻湖南，奉軍助段，以暫編第一師沿津浦路南下，深入湖南，爲湘人所病。然卒以吳佩孚等通電停戰，班師，未加入戰事，而被湘軍壓迫出境，輾轉歸奉。

四 張作霖之統一東三省 七年五月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於東京，擬出兵西北利亞。吉黑兩省遂乘機增兵。七年四月，吉林新成第五混成旅，十月，復增暫編第一師，以高士儂爲師

長是年三月，龍江添設中央第十九混成旅，鮑貴卿自兼旅長（後改張煥相）保護中東鐵路。九月，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八年夏，中日兵衝突於吉林之二道溝。北政府從張作霖請，以鮑貴卿代孟恩遠爲吉林督軍，而以孫烈臣督黑。吉林暫編第一師師長高士儕抗命，鮑貴卿賴奉天之援逐高去，乃截併吉林暫編第一師爲第六混成旅，以郭瀛洲爲旅長。於是三省軍政權盡入於張手。吉黑長官，均其腹心，凡官吏之任免，軍隊之調遣，非張同意，北政府不敢過問。

第二節 奉軍之發展

一 奉軍勢力之大擴展。民國九年夏，直皖之戰，直隸第四混成旅曹錕敗於西北軍，第五混成旅商德全敗於馬良，賴入關之奉軍來援，得轉敗爲勝。戰事告終，奉軍復增設第六第七兩混成旅，以鮑德山李景林爲旅長。初，徐樹錚結奉天以擁段祺瑞，楊宇霆實爲之介紹。旋徐樹錚拔扈專擅，爲張作霖所惡，楊宇霆亦辭職去位。至是，張復起用楊爲總參議，爲籌畫練兵事。十年五月，北政府任張作霖爲蒙疆經略使，謀征蒙。東三省乃復藉此增兵，計奉天添設第八第九第十三等三個混成旅，以郭松齡牛永輔趙恩臻爲旅長；復改右路巡防爲第十一混成旅，以湯玉麟爲旅長。吉林增設第七混成旅，以李桂

林爲旅長。龍江增設第三第四兩個混成旅，以巴英額張海鵬爲旅長。自九年九月，張景惠被任爲察哈爾都統，即率奉天第一師駐南苑，同時以奉人鄒芬代王廷楨爲第十六師師長駐西苑，陳錫武爲察哈爾騎兵旅旅長，駐多倫，第五混成旅齊恩銘駐北京，第六混成旅鮑德山駐廊房，第七混成旅李景林駐天津附近，設奉天司令部於北京。至十年九月，以汲金純爲熱河都統，率第二十八師赴承德。於是奉軍地盤奄有東三省，兩特別區，擁衆五個師（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十六及奉天第一）又二十三個混成旅，

〔奉天第一至第十一中央第十九吉林第一至第七龍江第一至第四〕三個騎兵旅（龍江二察哈爾一）在北方與北洋軍隊成對峙之兩大勢力。

二 奉軍之大改革。十一年奉直之戰，奉天原出兵三個師，九個混成旅，吉林出兵八個混成旅，龍江出兵一個師，四個混成旅，二個騎兵旅，此外尚有在熱河之第二十八師，察哈爾之騎兵旅，共計爲五個師又二十四個旅，兵力在十萬人以上。戰敗之後，第一師與第十六師被直軍繳械，在熱河之第二十八師，僅有一旅回奉（後改編爲第四旅）第六第九兩混成旅因戰敗遣散（第六混成旅旅長鮑德山被擄）於是，張作霖知烏合不教之兵不堪作戰，而無學識之將校尤不足任指揮，乃銳意澈底革新，重用新派將領，改編東三省各軍爲二十五個混成旅，五個騎兵旅，旋增爲二十七個混成旅。舊有各師，惟張作相

之第二十七師，吳俊陞之第二十九師尚存。又以李景林有功，陞之爲第一師師長。然各師所屬各旅，即在二十七個混成旅五個騎兵旅之中。時張作霖抱以新舊膽之志，矢圖雪戰敗之耻，一意練兵，屏絕外事，對於東三省以外概不過問。嚴厲整飭舊將校，概令入學校操習學術，懈者立革。且信任新派將欽揚、宇霖、郭松齡、姜登選等極堅決訓練之事，悉以委之。規定改革軍制，以旅爲單位，旅之編制以三團爲標準，「未克完全實行故各旅之內容不同實力亦異」。如張學良之第二旅，有步兵三團，騎炮兵各一團，名雖旅而實力則不下一師。十三年春，吉督孫烈臣卒，張作相繼之，張學良改任爲第二十七師師長。吉黑各旅亦多易人。奉天原有之兵工廠，僅能造步槍槍彈，產額爲數亦微，戰後乃大加擴充，預定計劃，每年出炮二百尊，砲彈二十萬發，槍彈六千萬，無煙藥百餘噸。又延英人石屯，專造迫擊砲，分配各旅。購新式布利凱飛機四十餘架，成立空軍。至十三年開戰時止，兵工廠雖尙未完工，而製造槍彈能力已與直軍相埒。飛機實力則遠在直軍之上。且軍隊之精良冠絕一時。茲就十三年戰前各軍之分佈列表如左：

奉天

軍 隊 長官 防 地 備

第二十七師

張學良 錦州

第五混成旅

于芷山 錦州

屬二十七師 步兵兩團

第十九混成旅

高維嶽 錦州

屬二十七師 步兵兩團 騎隊各一團

暫編第一師

李景林 北鎮

第二十三混成旅

李爽壇 北鎮

步兵二團

第二十四混成旅

邢士廉 北鎮

步兵二團

屬第一師 外騎隊各一團

第一混成旅

關朝暉 鄭家屯

洮遼鎮守使 步兵三團

第二混成旅

郭松齡 瀋陽

步兵三團 騎隊各一團

第三混成旅

張宗昌 海龍

步兵三團 炸彈隊一隊

第四混成旅

裴春生 興城

步兵兩團

第六混成旅

宋九齡 開原遼陽

步兵四團

第七混成旅

湯玉麟 鳳凰

東邊鎮守使 步兵三團

第十二混成旅

趙恩臻 新民

步兵三團

第十四混成旅

楊德生

彭武

步兵兩團 騎兵一團

第十六混成旅

齊恩銘

綏中

步兵二團

第二十五混成旅

蔡平本

梨樹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第二十七混成旅

溫玉瓚

瀋陽營口

步兵二團

騎兵第一旅

穆春

通遼

騎兵第三旅

蘇錫麟

瀋陽

第一遊擊隊統領

張海鵬

第二遊擊隊統領

程海峰

吉林

第八混成旅

丁超

長春

吉長鎮守使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第九混成旅

陳玉崑

依蘭

依蘭鎮守使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第十混成旅

于琛激

吉林

步兵二團

第十三混成旅

吉興

局子街

延吉鎮守使 步兵三團

第十八混成旅

張煥相

哈爾濱

濱江鎮守使 步兵二團

第二十混成旅

楊遇春

農安伊通

步兵一團 騎兵一團

第二十一混成旅

李振聲

寧古塔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第二十六混成旅

李桂林

雙城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黑龍江

第二十九師

吳俊陞

龍江

第十五混成旅

萬福麟

滿洲里

屬二十九師 步兵二團 外礮兵一團

騎兵第五旅

梁忠甲

海倫

屬二十九師 三團

第十一混成旅

巴英額

黑河

黑河鎮守使 步兵一團 騎兵一團

第十七混成旅

張明九

海拉爾

呼倫貝爾鎮守使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第二十二混成旅

石青山

綏芬河

綏海鎮守使 步兵二團 騎兵一團

騎兵第四旅

李冠英

安達

安泰鎮守使

騎兵第二旅

彭金山

泰來

以上計步兵六十團，團之番號與旅並不連屬。〔即第一旅所轄不一定爲第一第二第三團〕每團有迫擊砲一連，機關槍一連，共十二萬餘人；步兵二十四團，二萬餘人；砲兵四團，五千餘人；各旅之騎破輜重營炸彈隊等，合計約二萬五千餘人；外騎兵遊擊隊二隊，合計約十七萬餘人。其實力之雄厚，指揮之統一，在國內可稱首屈一指。

三 十三年戰前奉軍之編制 十三年奉直開戰之始，奉軍共組織爲六軍，第一第三兩軍在山海關，第二軍由錦州攻朝陽，第六軍由開魯攻赤峰，第四第五兩軍原爲援軍。其組織之初，各師旅之分配，如下表：

第一軍

軍 長姜登選

與綏駐軍統監

副軍長韓麟春

前任兵工廠督辦

第四旅

裴春生

原駐興城

第十二旅

趙恩璇

原駐新民

第十六旅

齊恩銘

原駐綏中

第十九旅

高維嶽

原駐錦州 第五旅之第七團暫歸其節制

以上共計三萬人。

第二軍

軍 長李景林

第一師師長

副軍長張宗昌

第三混成旅

第三旅

張宗昌

原駐海龍

第二十三旅

李爽澄

原駐北鎮

第二十四旅

邢士廉

原駐北鎮

屬第一師

第二十五旅

蔡平本

原駐梨樹

以上原不過二萬餘人，而張宗昌另組有別動督戰敢死各隊，其中有白俄兵數千，日本高麗浪人數百，連第三旅約萬五千人。蔡平本旅臨時亦有增加。故二軍共計約三萬餘人。

第三軍

軍 長張學良

第二十七師師長

副軍長郭松齡

第二十混成旅旅長

第二旅

郭松齡

原駐瀋陽

第六旅

宋九齡

原駐開原遼陽

第二十七旅

溫玉瓊

原駐瀋陽營口

共約二萬七八千人。

第一第三兩軍，皆在山海關，故合稱爲「一三聯合軍」，臨時略變更編制，以第二十七師及第二旅之兩個砲兵團，合編爲騎兵旅，以原任第五旅旅長于芷山爲旅長，歸一三聯合軍指揮。第二十七旅之五十七團留營口海防，而以第四十一團，歸齊恩銘節制。溫玉瓊代宋九齡爲第六旅旅長，宋九齡又代郭松齡爲第二旅旅長，郭則專任副軍長。故一三軍合計約六萬人。

第四軍

軍長張作相

吉林督軍

副軍長汲金純

前熱河都統第二十八師師長

第八旅

丁超

原駐長春

第十旅

于琛激

原駐吉林

第二十六旅

李桂林

原駐雙城

第十四旅

楊德生

原駐彰武

第二十七團

崔鳴山

原屬第五旅張作相督吉時攜之赴吉林

以上約一萬數千人。〔除楊族團爲奉天軍隊外餘皆來自吉林各旅人數較少且有缺額〕

第五軍

軍 長吳俊陞

黑龍江督軍兼第二十九師師長

第十七旅

張明九

原駐海拉爾騎兵一團改屬六軍

第一旅

關朝璽

原駐鄭家屯

此外尚有獨立騎兵砲兵各一營，補充隊三隊，合計約一萬餘人。

第六軍

軍 長許蘭洲

副軍長吳光新

騎兵第一旅 穆春 原駐通遼

騎兵第二旅 蘇錫麟 原駐瀋陽

騎兵第五旅 梁忠甲 原駐龍江

吉林騎兵游擊隊 趙 原駐吉林農安

第十七旅之騎兵團

以上約九千人。

此外尚有第二十七旅之五十七團駐營口，湯玉麟之第七旅駐安東一帶，擔任海防。奉天騎兵兩游擊隊駐洮遼一帶。

四 戰後奉軍之擴充 奉軍在十三年戰後之擴充，可分爲五部：一爲李景林部，李爲第二軍軍長，原僅有李爽、趙那士廉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旅，自下朝陽入冷口，沿途增兵，已一變而爲六個梯隊；及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李景林被任爲直隸督軍，遂以六個梯隊改編爲六個旅，以三個旅屬原有之第一師，其他三個旅爲直隸爲第一、第二、第三混成旅。其後那士廉部調蘇，李乃另增二旅，至十四年九月，改編爲第十九師，以李爽、趙爲師長，旋復增五旅，故李景林共有兵十二個旅；二爲張宗昌部，張爲

第二軍副軍長，所部原僅有第三旅，因其編制與其他奉軍微異，各國之外有所謂炸彈總隊等名目，故名雖一旅，而兵在萬人以上，且召致日俄朝鮮亡命參雜其間，尤以白俄軍爲多。自下凌源，即改編爲第二師，及入冷口，占灤州，浪收直軍，較他軍爲多，故南下攻蘇，已增編爲五個旅，又二個梯隊。蘇軍敗潰，復添募補充衛隊各一旅，備補一梯團，兵數最多時，殆達九萬，其後以餉無着，漸減爲七萬，而張自蘇皖剿匪司令，移督山東，復收魯軍全部爲己有，故其兵額獨多。三爲張學良郭松齡部，舊爲一三合聯軍，下秦皇島時，降直軍數萬，熱河降軍亦歸其改編，故各旅皆增補充團，一旅不啻一師，人數且較普通步兵師爲多。十四年春奉軍擴編改師時，特設京榆駐軍司令部，以張學良郭松齡分任正副軍長，共有六個步兵旅，一個騎兵師，軍隊分佈，東至錦州，北至廊房，而本部則在天津，四爲在江蘇之奉軍，張宗昌去蘇，其部屬均隨之入魯，惟第三十一旅王棟留守蘇常鎮江一帶，蘇平本邢士廉之兩旅，原爲張宗昌後援，江浙議和時，蔡旅在宜興，邢旅在徐州浦口，遂留蘇未去，及姜登選爲蘇皖剿匪司令，第三十一旅同時撥歸姜指揮，十四年春，蔡旅擴編爲第八師，六月，邢旅進駐上海，九月，亦改編爲第二十師，五爲其他在東三省熱河之兵，前者亦略有增加，後者多改編降卒。綜計全軍，共步兵四十餘旅，騎兵十餘旅，統稱「東北陸軍」。

五 奉軍之特殊編制 奉軍之編制訓練服裝與北洋軍制稍異，其編制自十一年以後，即時加改良，茲就其定制略述梗概如左：

東北陸軍編制表

師旅團之定制：

一、甲種師

步兵二旅〔每旅三團每團步兵三營並附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通信班一連〕騎兵一連，輜重兵一營。

二、乙種步兵師

步兵二旅〔每旅二團每團步兵三營並附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通信班一連〕騎兵一連，山砲兵一營，工兵一連，輜重兵一營。

三、乙種騎兵師

騎兵二旅〔每旅二團每團騎兵四連並附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通信班一連〕騎砲兵一連〔用山砲〕

四、騎兵獨立旅

騎兵二團〔每團騎兵四連並附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通信班一連〕騎砲兵一連〔用山砲〕

五、礮兵旅

礮兵三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連礮四門。（後設礮兵總團司令兼攻礮兵軍由那作摩任司令及軍長）

六、工兵團

工兵團，營數無定額，每營三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

各單位之人數

（一）步兵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士兵十四名，每連士兵共一百二十六人。（與北洋舊

制同）

（二）迫擊礮連〔六門制〕全連三排，每排二班，每班士兵十八名，每連士兵共一百零八人。

（三）通信班：全班分四組，每組士兵八名，士兵共三十二人。

（四）輜重營：每營三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士兵十八名，每營士兵共三百八十六人。

（五）騎兵連：每連四排，每排四班，每班士兵八名，每連士兵共一百二十八人。

（六）野礮營：全營分三連，每連二排，每排二班，每班士兵二十三名，但第四班二十二名，全

營士兵共二百七十五人。

(七)山礮營全營分三連，每連二排，每排二班，每班士兵三十一名，但第四班三十名，全營士兵共三百七十二人。

(八)工兵全營分三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士兵二十名，全營士兵共五百四十人。

茲以東北軍編制與北洋編制比較列表如左：

單位	北洋	東北
步兵連	一二六	一二六
輜重營	五〇四	三八六
迫擊連	無	一〇八
通信班	無	三二
騎兵連	五六	一二八
野礮營	三七八	二七五
山礮營	三七八	三七二

師	東	北	北洋
	甲種	乙種	
步兵	六團九〇七二	四團六〇四八	四團六〇四八
機關槍	六連 六〇六	四連 五〇四	四連 五〇四
迫擊礮	六連 六四八	四連 四三二	
通信班	六班 一九六	四班 一二八	
騎兵	一連 一二八	一連 一二八	三營 六七二
輜重	一營 三九六	一營 三九六	三連 三七八

考 備	工兵營		五〇四	五四〇
	共計	山礮兵	野礮兵	工兵
東北甲種師之礮兵騎兵另組成旅，工兵另組成團。若合應有之礮騎工計算，尙應加一千六百餘人。 北洋舊制，連憲兵衛生軍醫軍樂各隊計算，共應有兵士一〇四三六人。上表未全列入。	一一〇四六	一營 三七二		一連 一八〇
	八一八八	三營 一一三四		四連 五〇四
	九二四〇			

東北陸軍之混成旅，則原無定數，視其附屬之特種兵而異。北洋舊制混成旅普通不足四千，東北陸軍則三團制者約六千人，兩團制者約四千三百人。騎兵旅則北洋舊制不連特種兵爲一千三百四十四人，東北陸軍爲一千零二十四人，但東北之騎兵旅，特種兵有定制（共爲六百十五餘人）故人數與普通北洋之騎兵旅略同，此東北與北洋新舊軍制異同之大略也。

六 東北陸軍最盛時之實力及地盤 東北陸軍自戰勝後，曾經積極擴充，量雖激增，而質乃

大遜。故新得之地盤，不克據有，而轉瞬即以分裂失敗聞。茲就其最盛時，概述其勢力及地盤如下：

一、李景林部

軍	隊	長官	駐防地	備考
東北陸軍第一師		李景林	天津	有騎兵團 砲兵團
第一旅		寶聯芳	石家莊	
第二旅		王賓	順德	
東北陸軍第十九師		李爽壇	大名	
第四十三旅		榮臻	保定	
第四十一旅		朱同勛	天津	
直隸第一混成旅		王丕煥	天津	
直隸第二混成旅		馬瑞雲	西陵(易州)	
直隸第三混成旅		張憲	邯鄲	
直隸第四混成旅		胡毓坤	大名	

直隸第五混成旅 朱益清 天津
 直隸第一補充旅 呂正朝 保定
 直隸第二補充旅 赫文衡 保定
 直隸第三補充旅 尹立泰 天津

以上二師五混成旅，三補充旅，共約六萬餘人。

二張宗昌部

軍 隊 長 官 駐防地 備 考

東北陸軍第二師 張宗昌 濟南

第三旅 褚玉璞 曹州

第六十二團 辛錫祿

第五十六團 黃鳳岐

第二十八旅 程國瑞 濟南武定

第七十三團 朱至賢

第七十四團

第七十九團

第二十九旅

許琨 濟南

第四十四團

杜鳳舉

第六十三團

張繼善

第六十八團

郭潔

補充團

祁文才

東北陸軍第三十二旅

畢庶澄

鄒縣臨嶧臨城

第六十七團

賀文良

第七十五團

段麟祥

第七十二團

祝祥本

衛隊旅

方永昌

滕縣兗州

補充旅

姚舜

徐州

第一梯隊 聶嘉夫 泰安濟南 白俄兵

第二梯隊 方振武 濟南和津

備補第一梯團 滕殿英 徐州

以上約六萬五千人。

附山東原有軍隊

第五師 孫宗先 濟南

第九旅 張培勳 濟南辛莊

第十旅 王西園 青島

中央第二十混成旅 吳長植 曹州 兼曹州鎮守使

中央第四十七混成旅 施從濱 膠東

山東第二混成旅 張懷斌 烟台 烟台鎮守使

山東第四混成旅 張建功 東昌

東北陸軍第五十五旅 徐源泉 臨沂 原為山東第五旅

山東第六混成旅

張培榮

兗州

兗州鎮守使

混成團

梁世昌

曲阜

獨立團

任小莢

高密

以上共約二萬八千人。

三、熱河都統部

軍隊

長官

駐防地

備考

東北陸軍第三師

關朝璽

承德

第四十二旅

袁永朗

承德

第四十三旅

劉山勝

平泉

二團

附熱河原有軍隊(改編)

第一騎兵旅

張聯同

開魯

第二騎兵旅

常萬里

林西

第一遊擊隊

姜向春

建平

第二游擊隊

邱宗嶽

臨化

兼朝陽鎮守使

以上共約一萬三千人。

四、京榆駐軍司令部（即一三聯合軍張學良郭松齡部）

軍 隊

長 官

駐防地

備 考

東北陸軍第四師

張學良

第十九旅

饒雲奎

軍糧城

第十七團

劉輔廷

新河

第三十團

張江清

軍糧城

第四十團

白銘鎮

唐山

第二十七旅

宋九齡

廊房

第十八團

楊煥彩

廊房

第二十五團

齊鵬大

廊房

第四十八團

劉文清

廊房

東北陸軍第五師

趙恩臻

灤縣

第十二旅

孫旭昌

灤縣

第五十團

馬忠誠

第五十九團

金恩奎

第六十四團

富雙英

秦皇島

第三十三旅

范浦江

唐山

第九十三團

孫慶延

唐山

第四十一團

蘇錫祚

唐山

第五十七團

王春基

北塘

東北陸軍第六師

郭松齡

天津

第二旅

劉偉

蚌埠

第一團

王德印

蚌埠

第三團

邱宗濬

蚌埠

第三十九團

楊會文

蚌埠

第三十四旅

陶經武

馬廠

第七十七團

郭桂林

第八十一團

劉鳳池

第八十九團

蔡景良

東北陸軍第七師

高維嶽

錦縣

第五旅

劉維勇

錦縣

第七十六團

楊祥

第八十四團

吳奎麟

第九十一團

張廷樞

第六旅

劉振東

北鎮

第七十八團

何中立

第八十五團

周書銘

第八十團

焦漢武

溝帮子

東北陸軍第十師

齊恩銘

秦皇島

第十六旅

溫玉瓚

山海關

第二十二團

閻宗周

山海關

第十團

高玉海

第三十七旅

劉連瑞

昌黎

第八十二團

董鳳祥

昌黎

第九十團

孫良才

東北陸軍第十二師

裴春生

綏中

第四旅

壽雲

綏中

第四十五團

張鳳起

第五十三團

孫凡印

第三十九旅

朱繼先

興城

第八十六團

范純福

第八十八團

陳在新

新民

東北陸軍第十三師

張九卿

開平

代薊榆鎮守使

騎兵第三旅

蕭國慶

開平

第十五團

第六團

張復

開平

騎兵第六旅

武漢卿

新民西豐

東流剿匪司令

第十四團

張樹森

東豐

第二十四團

馬德潤

西安

砲兵第一旅

鄒作華

北鎮

砲四團

喬方

砲七團

金鏡清

砲九團

朱力罕

破兵第二旅 魏益三 錦縣

破五團 李戎林

破八團 齊繩武

破三團 安玉珍

工兵團 柏桂林

五營

以上共約七萬五千人。

五、在江蘇省者（歸姜登選指揮）

軍 隊 長官 駐防地 備考

東北陸軍第八師 丁喜春 南京 原為蔡平本 蔡沒後丁代

第二十五旅 錢忠山

第八團

第五十四團

第三十五旅 田德勝

第六十團

第七十一團

東北陸軍第二十師

邢士廉

上海

第二十四旅

第四十二旅

趙鳴皋

東北陸軍第三十一旅

朱棟臣

鎮江常州

第六十九團

張殿臣

第七十一團

王韜

第七十團

徐海鎮守使

孫鉢傳

徐州

步兵三團

以上共約三萬三千人。

六、在奉天省者

軍	隊	長官	駐防地	備考

東北陸軍第九師

汲金純

黑山縣

第十四旅

楊德生

彰武

第二十一團

第三十三團

劉繼文

彰武

第三十六旅

李夢庚

新里屯(黑山)

第八十七團

趙冠儒

第七十九團

王鐵錚

東北陸軍第十一師

湯玉麟

鳳本縣

東邊鎮守使

第七旅

張龍文

第三十五團

邵連勝

撫松

第三十七團

于

第三十八旅

孟昭山

第五十八團

董福亭

通化

第八十三團

東北陸軍第十四師

穆春

通遼

騎兵

騎兵第一旅

徐永和

通遼

第五團

于鳳林

第二十二團

王德棟

騎兵第七旅

王永清

義縣清河門

第二十五團

程海峰

第三團

高

獨立第三十旅

齊占九

瀋陽

衛隊旅改

第六十四團

俞恩桂

第六十六團

李文炳

東北陸軍獨立騎兵第八旅于芷山

梨樹

第二團

郭希鵬

第二十三團

董懷清

第一騎兵游擊隊

張海鵬

第二騎兵游擊隊

劉國勳

以上共約二萬八千人。

七在吉林省者

軍 隊

長官

駐防地

備考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

張作相

省城

第二十六旅

李桂林

哈爾濱

第十六團

孟文清

鐵嶺河

第三十六團

祝大同

哈爾濱

第十二團

李毓九

一面坡

第十旅

熙洽

省城

第三十一團

宋文俊

省城

第二十七團

王全勝

長春南嶺

第九十三團

李杜

省城

騎兵第十一團

陳明安

老少溝

破兵團

穆春昌

長春

工兵第六營

省城

輜重第六營

長春

第三十四團

崔鳴山

省城

衛隊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

于琛激

農安

騎兵第十旅

趙芷香

長嶺

第二十八團

管永勝

長嶺

第三十三團

劉寶麟

農安

騎兵第十四旅

楊遇春

扶餘

第十三團

張廷璧

扶餘

第十八團 常堯臣 長嶺

東北陸軍第八旅 丁超 長春 吉長鎮守使

第十四團 楊登舉 伊通

第五十六團 趙繼恒 長春

第十三團 任永和 樺甸

東北陸軍第九旅 陳玉崑 伊蘭 伊蘭鎮守使

第二十四團 張佐忱 富錦

第四十二團 劉玉書 同江

第九十六團 陳東山 伊蘭

東北陸軍第十三旅 吉興 延吉 延吉鎮守使

第七團 敦化

第九團 朱榕 延吉

第二十九團 楊金聲 琿春

東北陸軍第十八旅

張煥相

哈爾濱

濱江鎮守使。

第十九團

劉介臣

哈爾濱

第五十二團

王煥庭

五常

第九十七團

橫道河子

東北陸軍第二十一旅

李振聲

寧安

第四團

靳恒藻

五站

第二十六團

蘇偶臣

八站

騎兵第七團

李勝常

寧安

山林禁備隊統領

孫興武

同賓

幫統

楊世源

步兵三營

方正

幫統

王家忱

騎兵三營

石頭河子

以上共約四萬四千人。

八、在龍江省者：

軍 隊	長 官	駐防地	備考
東北陸軍第十八師	吳後陞		
第十五旅	梁忠甲	省城	二團
第二十二旅	王樹棠	綏芬	二團
東北陸軍第十七師	萬福齡		騎兵
騎兵第四旅	張殿九		二團
騎兵第五旅	馬秀芳		二團
東北陸軍第十一旅	巴英額	黑河	
東北陸軍第十七旅	張明九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鎮守使 騎兵三團
騎兵第二旅	彭金山	秦來	東蒙勦匪司令
步步補充旅	王	省城	

衛隊團

表

山林勦匪司令

李冠英

以上共約二萬四千人。

總計上列八部，共爲三十五萬人，（山東熱河之護軍在外）較之十三年大戰以前，增加一倍有奇。至於分佈人數，均以十四年九月初爲標準。自孫傳芳襲取江蘇後，在江南之東北軍隊，損失約不下二萬餘人，其後除張宗昌外，皆無增加。

東北陸軍之軍械，亦有足述者，如上述之迫擊砲，爲中國舊日所無者，尙有新式輕機關鎗，其數目大約與機關鎗相等，新式飛機約二百六十四架，分編十餘隊，成績絕佳，爲中國最大之空軍實力。奉天兵工廠，每日夜能造步鎗子彈三十萬，且能擴充至四十萬；重砲年二百尊，砲彈三十萬，炸彈毒氣亦均可自造，爲當時全國最大之兵工廠。至海防亦有，防江防兩艦隊，軍艦十餘艘，後又收編粵艦，實力亦甚雄厚。以此全國最大之武力，乃造成全國最大之奉系軍閥。

第三節 奉軍之變化

一 奉軍之分裂 奉軍之名，自國民軍興起以後，即成爲歷史上及口頭稱謂之名辭。蓋張作霖本部，已改稱『東北軍』，而李景林張宗昌亦各漸離奉而獨立，就其本身之地盤，而稱直魯軍。已由奉系大軍閥而產生小軍閥，又由小軍閥而醞釀成僞亞於奉之大軍閥矣。張宗昌自以盧永祥爲名，入江蘇而後，積極擴充其一己之實力，早蓄離奉稱雄之心。及孫傳芳由浙襲蘇，楊宇霆以蘇督而棄職北上，張宗昌全軍守魯，與李景林同組『直魯聯軍』。（時李景林有新直系之稱）奉系已肇分裂之端。迄郭松齡以所部改稱『東北國民軍』，槍斃姜登選，迴戈討張，（作霖）則奉系乃大分裂。李景林張宗昌既各成一派，自作主張，而東北軍中新舊將領互相傾軋，分裂之暗潮，激盪殊甚。及郭松齡事敗身戮，李景林被張宗昌排擠而去，直督之任，於是東北軍內則有新派將領——楊宇霆韓麟春張學良等——與舊派——張作相湯玉麟等——之分，外則有直魯軍——張宗昌褚玉璞——之挺生。奉軍乃不復如前此之整齊統一矣。

二 東北軍之變化 吳佩孚再起，始則稱『討賊軍』，以奉爲『賊』而討之；繼則聯奉，而以國民軍爲『賊』，移而討之。東北軍亦竭全力以與國民軍戰，國民軍退出北京後，臨時執政段祺瑞走津。張作霖入關，與吳佩孚商大計，且會師追擊國民軍於南口，合力圍之數月不克。繼以東北戰兵全部

之力量仰攻之，適國民軍糧盡退走，乃得南口。詎南口戰爭最急之際，國民革命軍已出師入湘，實行北伐，迭克湘鄂，底定江西。雄據東南之孫傳芳復由贛敗退，失閩浙，棄滬寧而向奉系求成。張作霖乃利用之而組織「安國軍」，合併東三省東北軍全部，及山東張宗昌直隸褚玉璞，與敗退至魯之孫傳芳部爲一大結合，張自任大元帥，且總攬北京之政務。於是，所謂東北軍者，又一變而爲復雜不純之安國軍，而與國民革命軍爲敵。時吳佩孚殘部勢窮力蹙，逼處豫北一隅，奉軍乃以「討赤」爲名，渡河南下，以張學良所部任主力。及擊敗河南雜軍，而西北軍馮玉祥及北伐軍唐生智已會同夾攻河南，以建瓴之勢，雙管齊下，張學良孤軍深入，殊難爲敵，乃復旋師，退守河北。

三 奉軍整頓後之實力

奉軍自河北退回後，十六年秋間，大加整頓，所有各軍（張宗昌孫傳芳

褚玉璞三部除外）一律點驗檢閱，積極訓練。蓋猶未醒武力統一全國之迷夢，欲重整軍威，與北伐軍一角雌雄，待機南下也。至十七年初，全軍節節整編，其虛有其名而無實力之部隊，均一律取消或合併。總計自十三年戰勝後，郭私齡部已輾轉而加入國民革命軍，入蘇軍隊均已消滅或改編，張宗昌部已另成一系（其經過分見下文戰史中）所得以保存者，爲張學良韓麟春之「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及東三省留守各部。但張學良所部數經激戰，已非舊觀，留守各軍亦有變化。整頓後之三四聯合軍團，因韓麟春重病

告假，另任楊宇霆為第四軍團總司令，仍會同張學良統軍駐關內；換言之，即張學良與楊宇霆為關內奉軍之總司令。茲將當時奉軍全部之番號駐地及長官姓名列下：

第三方面軍團總司令（亦稱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張學良——參謀長鮑文樾——駐保定

第一軍軍長萬福麟 京漢綫

第二軍軍長于學忠 京漢綫

第九軍軍長高維嶽 京綏綫及大同

第十軍軍長王樹常 阜平

第十五軍軍長汲金純 綏遠及曲陽

東北礮兵司令鄒作華 保定

東北礮兵第一旅旅長金鏡清 京綏綫

東北礮兵第二旅旅長馮秉權 濟寧

東北礮兵第三旅旅長王致中 天鎮

第四方面軍團總司令楊宇霆 北京

舊直軍

察哈爾都統兼

京綏綫副總指揮

綏遠都統

轄礮兵三旅

暫歸孫傳芳指揮助戰

兼京正兩綫副總指揮

第十三軍軍長王瑞華

北京

第十六軍軍長胡毓坤

盤壽平山關

第十八軍軍長榮 璉

正大綫

第二十九軍軍長戢翼翹

順德沿綫

鎮威軍模範軍總司令何豐林

北京

兼中央軍事部長

第五方面軍團總司令張作相

吉林

兼吉林督辦

第十一軍軍長富雙英

保定及蔚縣

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

雁門張家口及熱河

兼熱河都統

第三十軍軍長于芷山

平型關

第三十一軍軍長鄭澤生

吉林

護路司令張煥相

哈爾濱

騎兵師

吉林

警備一旅

吉林

此外尚有守備一師

吉林

第六方面軍團總司令吳俊陞

奉天龍江

兼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留守後備軍軍長齊恩銘

龍江

黑龍江第一軍軍長吳希賢

龍江

第十八師長吳泰來

龍江

吳俊陞之長子

第十三旅旅長張興

龍江

第十五旅旅長梁忠甲

龍江

第十八旅旅長丁超

奉天

【附記】奉天防務由第三四聯合方面軍團調遣師旅分防

四 奉軍出關及張作霖之死 東北軍經過大整頓之後，沿津浦京漢兩綫設防，頗為嚴急。民

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既敗張宗昌褚玉璞孫傳芳等，東北軍中之新派將領楊宇霆韓麟春張學良等知事不可為，力主退出北京，回守奉天。徐圖再舉。張作霖始猶狐疑，繼亦知力不足以遏國民革命軍之方針並進，乃決計全師出關。願行，北京之所謂元老——王士珍等——要求留奉軍一旅於過渡時代負維

持治安秩序之責，並由公使團擔保此一旅兵之安全。張作霖乃指定鮑毓麟一旅留駐北京。所有在關內之東北軍概由張學良統率，全師而退。張作霖亦於最後出關。及東北軍退盡，慣於送舊迎新之元老熊希齡等乃以市民代表名義，歡迎國民革命軍入城。第二集團軍韓復榘部抵京，即將鮑旅繳械俘虜。元老大窘，竭力交涉無效，乃請公使團出面，力為調停。第二集團軍重以市民之請求，乃釋鮑旅之官兵，並給還一部槍械，由公使團及元老護送出京。至張作霖之專車則行至奉天皇姑屯，被日本埋伏之炸彈，將全車炸燬，張及來迎之吳俊陞等均死焉。東北軍事乃因張作霖之死而成絕大之改革。

五 東三省之易幟與改編

張作霖與吳俊陞既死，張學良以地位關係，乃接統東三省全軍。而以萬福麟為龍江督辦，繼吳俊陞之任。同時，向國民政府乞和。但謂東省因外交上特殊關係，未能易幟。代表往返，函電交馳者數月。迨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三省乃同時易幟。國民政府乃任命張學良為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作相萬福麟副之，翟文選為奉天（後改遼寧）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吉林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龍江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為熱河省政府主席（蘇哈爾省早由第三集團軍收復）。張學良既受命，即以吳俊陞之子吳泰來為騎兵師長。除吉黑熱三省各軍暫不變更外，所有原來之第二四方面聯合軍團之部隊及遼寧駐軍，與何豐林孫傳芳之餘部，混合改編為十五個旅又二個騎兵旅。

一個教導團，其編制法，則仍爲東北之特制。各旅之番號及長官如下：

第一旅旅長王以哲

第二旅旅長丁春喜

第三旅旅長何柱國

第四旅旅長劉翼廷

第五旅旅長黃英斌

第六旅旅長李振唐

第七旅旅長張廷樞

第八旅旅長徐永和

第九旅旅長應振復

第十旅旅長孫德基

第十一旅旅長富占魁

第十二旅旅長高廷福

第十三旅旅長于芷山

第十四旅旅長黃師岳

第十五旅旅長孫旭昌

騎兵第一旅旅長

騎兵第二旅旅長

教導團團長王以哲兼

此外尚有于學忠一部駐遼燕交界地域

同時，組織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爲遼吉黑熱之最高軍事機關。署內組織爲：

參謀長臧式毅

秘書長王寶善

總務處長張濟新 副處長金永機

政務處長鄭怡 副處長劉廷選

財政處長魯穆廷 副處長張振鸞

機要處長吳承象 副處長楊毓璜

康族處長林鶴恩 副處長許卓聲

自編遣會議開後，東北即經議及縮編問題。以東北陸路國防重要，有編成國軍十五個師及五個暫編師之議，方正核辦之中。至東北之海軍空軍，當於海軍空軍篇中詳之，茲不贅述。

第三章 陝隴青夏疆軍史

第一節 陝西軍史

一 陝西陸軍之始成。清光緒三十年，陝西始招新兵六營，初稱「常備軍」。旋設督練公所，改稱陸軍。至宣統元年，編成第三十九混成一協。辛亥革命，陝西響應，民軍紛起，驟增至百餘營。陝西都督張鳳翽（初稱爲興漢軍大都督）改編爲七個旅，又一個獨立團。民國元年以來，逐次裁併。至民國三年春，袁世凱命陸建章率北洋第七師入陝，代張鳳翽爲都督，陝西始爲北洋派所據有。但其時陝軍尙存三個旅，且張雲山爲陝北鎮守使，張鈞爲陝南鎮守使，二張皆爲辛亥革命起義分子。故民黨勢力，尙潛存

於陝西。

二 陝軍之變化。民國四年，陸建章承袁世凱之旨，一意圖謀剷除陝軍。先改所部第七師爲第十五第十六兩混成旅，而後裁併陝軍爲兩個混成旅，以陳樹藩代張鈞鎮陝南，陝北鎮裁而復設，以井岳秀（民黨先烈井勿幕之弟）爲鎮守使。五年春，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率所部入川，陸建章派募第四旅。五月，陝西第二混成旅旅長陳樹藩響應護國軍，起兵入西安，逐陸建章而代之。時陝西有兵不過三個旅又三個營，秩序未亂。六年，督軍團起禍，南北分裂，民黨復在陝活動。十二月，陝軍旅長郭堅起義，鳳翔自稱陝西護法軍西南路司令。七年一月，陝西第一混成旅之團長胡景翼獨立於三原，曹士英獨立於渭南，長安潼關間交通斷絕。督軍陳樹藩求援於豫，劉鎮華乃率所部鎮嵩軍入陝。三月二十三日，劉被任爲陝西省長，省軍稍舒。七年夏，盧占魁樊鍾秀高峻等紛紛聚集民軍起事。八月，于右任受孫中山之命入陝，各軍一致服從，推于爲「陝西靖國軍總司令」。旋孫中山任命于右任爲陝西督軍，與陳樹藩對峙。占領郿陽澄城韓城白水等處，設總司令部於三原。葉荃復率川滇軍攻巴寧寶雞。樊鍾秀盧占魁等豫籍將領復推張鈞爲副司令，分途攻取，聲勢大振。陳樹藩劉鎮華備守渭南數縣，與民軍相持。七年十一月，南北和議開會，八年三月三日，北京政府復有停戰劃防之命，陝亂稍和。未幾，和議決裂。

戰爭復開。許蘭洲率軍援陝，然師久無功。九年五月，葉荃盧占魁郭堅佔柁邑麟游鳳翔岐山鳳縣，擄陝南鎮守使第十五混成旅長管金聚。陝軍幾奄有全省。是年夏，直皖戰事起，許蘭洲率軍離陝回援。及直軍戰勝，陳樹藩原爲皖系，頗不自安。且其能力薄弱，號令幾不出省城。十年春，北政府乃承吳佩孚之意旨，派直系健將第二十師師長閻相文率第二十師及第十一師馮玉祥第七師吳新田等部入陝。五月二十五日，北政府任閻相文爲陝西督軍，陳樊藩抗之。七月七日，閻相文敗陳樹藩軍，入省接任。八月二十三日，閻相文被殺，馮玉祥代爲督軍。時陳樹藩之殘部敗走陝南，旋爲吳新田所擊散。郭堅則爲馮玉祥所槍斃。胡景翼曹士英等不得已取消獨立，且降直系，託足苟全。（時于右任已離陝）陳郭舊部多爲劉鎮華所收，陝省遂無復戰事。

三 直皖戰後之陝軍 民國十一年夏，馮玉祥率第十一師入豫，任河南督軍。從之行者，爲新收編之胡景翼部陝軍第一師，田維勤部陝軍之第一混成旅，曹士英部陝軍第二混成旅。劉鎮華乃繼馮爲陝西督軍，仍兼陝省長。然吳新田在陝南，郭堅舊部麻振據岐山，李奪據鳳翔，前靖國軍高峻據郿陽白水，陳樹藩舊部馬清苑據交口，胡景翼遺留之殘部田玉潔據三原，馬統東據富平耀縣，岳維峻據高陵。而榆林一道，則在陝北鎮守使井岳

〔胡景翼部第一旅長〕

殘部姚林翼據乾州，曹士英殘部右景讓據高陵。而榆林一道，則在陝北鎮守使井岳

秀及陝軍混成團長楊彪（即楊虎臣前爲靖國軍）之手。潼關二樞尚有閻治堂部第二十師。劉鎮華僅有中
部及東南部之十數縣而已。

四 陝軍各部之消亡。民國十二冬，曹士英回陝，欲携石景義部出關，石部不奉命，旋走降
交口之馬清苑。馬則依田玉潔抗劉鎮華，而劉則結田以自固，並收編麻振武爲振嵩軍游擊支隊，自岐
山移駐韓城。十三年二月，高峻與麻振武交惡，劉鎮華令憨玉琨部梅發魁旅助馬清苑攻澄城，緝保傑
自蒲城攻白水。三月，高峻敗潰，走紅土坡。劉鎮華乃乘戰勝餘威，命李奪自鳳翔移駐扶風武功，而以親
信柴雲陞部移鎮鳳翔。五月，令田玉潔逐馬清苑，收馬部甄壽山爲團長。馬清苑隻身出關，其殘部爲馮
毓東所收，仍駐交口。八月，馬清苑回交口謀起事，爲田玉潔所敗逐。於是，除胡景翼殘部外，渭河兩岸之
地皆爲劉鎮華所囊括。

五 劉鎮華最盛時之鎮嵩軍。劉鎮華之出身，原爲河南鞏縣一秀才，於清季在開封辦中州
公學。辛亥革命時，回豫西（鞏縣爲豫西）招嵩山土匪成軍。後又收編白狼殘部，勢力大充，入陝，與張鈞所
部之豫籍軍合，與趙倜所部毅軍及周符麟所部陸軍轉戰潼關陝州間。統一後，歸豫改編爲「鎮嵩軍」，
駐豫西剿匪。民國七年，應陳樹藩之招入陝，旋得任省長。時劉有衆不過三千餘，共分三路，柴雲陞爲第

一路統領，張治公爲第二路統領，愍玉琨爲第三路統領。復收編豫籍靖國軍樊鍾秀部之馬河清及郭金榜舊部，委賈濟生統郭部，馬爲鞏縣人，與劉同鄉，故命其編郭部爲鎮嵩軍第四路，以馬爲統領。民國九年，管金聚之第十五混成旅被葉荃戰敗於鳳縣，劉收管之殘部，嚴際明爲鎮嵩軍第五路。十年，閻相文入陝，誘陳樹藩，省城槍械散兵多爲劉鎮華收有，而陳部之漢武軍（陳樹藩曾任爲漢武將軍，故所部稱漢武軍）劉世傑、保傑兩部遂爲劉收編爲鎮嵩軍第六第七兩路。其後，郭堅爲馮玉祥所殺，其所部之麻振武亦降劉，編爲鎮嵩軍之游擊支隊。劉鎮華之兵力乃大充實。十一年，豫西匪患日盛，劉奉吳佩孚命，以愍玉琨出關助剿，遂改編爲鎮嵩軍第一師，旋復改爲中央陸軍第三十五師，仍以愍玉琨任師長。十二年，張治公部被吳佩孚調豫，勦匪於盧氏，亦編爲陝軍第二師。十三年一月，劉鎮華任柴雲陞爲鎮嵩軍第一師，以陝人韓鳳樓爲衛戍司令，兼衛隊旅旅長。是年秋，直奉戰事復開，劉鎮華受吳佩孚任爲後防總司令，所部張治公師，在榆關助吳攻奉，胡景翼亦調所部出關。於是劉鎮華乘機擴充鎮嵩軍各路爲七個混成旅，復以田玉潔部爲陝軍第三師，馮毓東爲陝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李春爲陝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東下援吳。未出關而吳敗，劉毓東遂反戈攻劉，十一月十二日，圍華縣不克，十四日，入華陰，擬進攻潼關。同時，李春部團長衛定一黨玉崑逐李春，進兵興平、咸陽。衛定一未得逞，劉鎮華乃調馬河清自

渭南援華縣，而另檄愍玉琨自洛陽回師夾攻，遂敗馮毓東。馮軍退富平。計渡河時有兵十二營，回富平者不過三營，餘部盡散降。十二日，吳佩孚回河南，與胡景翼相持於彰德。劉部愍玉琨等攻洛陽，旋入鄭州，為馮玉祥所敗。〔見戰史〕是為劉鎮華全盛時代。是時刻之部屬分佈如左：

軍 隊長 官 防 地 備 考

中央第三十五師 愍玉琨 洛陽

第六十九旅 梅發魁 豫西 兩旅有槍九千

第七十旅 楊景榮 豫西

陝軍第二師 張治公 豫西

第三旅 楊子明 豫西 有槍四千

第四旅 張治公 豫西 回豫新招有槍二千

鎮嵩軍第一師 柴雲陞 鳳翔 共有槍七千

第一旅 張振甲 鳳翔

第二旅 武紹周 鳳翔

第一混成旅

馬河清

渭南二華

馬瑞娃樊鍾秀舊部有槍二千半係舊式

第二混成旅

嚴際明

咸陽醴泉

管金聚舊部有槍二千五百

第三混成旅

麻振武

郃陽韓城

郭堅舊部有槍三千

第四混成旅

賈濟川

同州

有槍三千

第六混成旅

蔭保傑

蒲城

陳樹藩舊部有槍三千

第七混成旅

鄧全發

藍田

羅玉田舊部有槍二千五百

第八混成旅

趙樹勛

河南陝縣

有槍三千

陝西衛戍司令

韓鳳樓

省城

有槍四千

以上合計爲五萬三千人。

六 非劉系之在陝軍隊。是時鎮嵩軍之勢力雖極擴張，且及於河南，但仍未能統一陝西。陝西境內之駐軍，仍有北洋軍、舊陝軍等部。然系派各別，不相連屬，故不足爲劉鎮華之患。在陝之非劉鎮華派，大別之，可分爲二部：一、吳新田部，二、前靖國軍，實力皆頗厚。茲分別列表如左：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考

中央第七師

吳新田

漢中

所部兩旅以外尚有騎隊補充隊
工隊等營實力多於一個普通師

第十三旅

張繼樞

川陝交界

第十四旅

顧琢塘

漢中

中央第二十二旅

王鴻恩

川鄂交界

以上屬於吳新田。

軍

隊

長官

防地

備

考

陝軍第三師

田玉潔

三原

屬胡景翼有衆五千

陝軍獨立旅

馮毓東
(子明)

富平

在華陰爲劉擊敗餘衆不
及二千

陝軍第五混成旅

衛定一

興平武功

陝軍騎兵旅

井岳秀

榆林

兼陝北鎮守使

陝軍第一混成團

楊 勳

洛川綏德

原有衆千餘招散兵民軍
補充約一旅

右爲舊靖國軍系。以上兩大系派共計二萬六千人，其中吳新田部約一萬人，餘皆爲靖國軍系。

吳部較統一，靖國軍系則極其複雜，各自爲謀。

七 國民軍之入陝西 民國十四年二月，劉部憨玉琨自豫西攻胡景翼，劉鎮華乃聯吳新田，請其自漢中移駐西安，西聯孔繁錦張兆鉀，請孔駐軍岐鳳，張駐長邠，而自率鎮嵩軍出關。然吳部兵少，不能完全填防。故劉部柴雲陸賈濟川鄧全義等均留陝未發。及憨玉琨戰敗黑石關，柴雲陸部赴援，陝東空虛，胡景翼部之田玉潔馮毓東及前靖國軍楊彪等紛紛在渭北起兵響應。時吳新田僅顧琢塘之十四旅及張寶麟劉世傑之補充旅，力不足與抗，乃於三月十七日，尤胡軍渡河，於是楊彪佔二華，馮毓東佔渭南，田玉潔部第五旅王文秀赴大荔，馮振武攻賈濟川。三月十九日，賈旅繳械。二十一日楊彪派留守之衛隊旅入潼關，劉鎮華殘部，惟鄧全發尚在藍田，何夢庚在鄠縣，均勢盛降於吳新田。五月一日，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吳新田（吳屬皖系）督陝，並以劉治洲為省長，蓋劉原隸籍國民黨，故段欲以和解國民二軍也。然吳新田之實力不足以自存，而國民三軍寄屯豫西，地瘠民貧，無所得食，國民二軍將領皆欲使孫岳督陝，俾國民三軍隨孫入潼關，而二軍得以統一河南。七月九日，國民第二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徐永昌以剿匪名義率兵入陝，李雲龍（即李虎臣）助之，雖段政府疊電詰責，二二兩軍將領皆不為所動。時臨潼以東皆為國民軍所佔領，張耀樞旅遠在漢中，吳新田僅有衆萬餘，保西安西南數縣。初時，在興安之柴雲陸張治公及長邠岐鳳之甘軍為聲援，然國民二軍衛定一在武功興平扼西安之

左背，在咸陽之第二十二混成旅王鴻恩在藍田之鄧全發鄠縣之何魯庚均不為吳新田用。三月十五日，戰於零口，吳新田敗走鄠縣，顧琢塘旅退入漢中，吳新田退寶雞，旋亦去漢中。十六日，徐永昌李雲龍入駐西安，李復率軍西進，鄧全發何夢庚何毓斌等均降於李。楊勉衛定一亦進攻甘軍，張兆鉀先讓長武邠縣，孔繁錦亦於七月二十五日去岐山鳳翔。國民二軍何遂師之門炳岳旅旋入鳳翔鳳縣。九月，李雲龍部新收編第三混成旅何夢庚自鄠縣移駐大荔，與麻振武同城。麻與何均舊屬劉鎮華之鎮嵩軍，憤楊勉奪麻振武之防地，遂同攻楊勉所占之韓城郃陽。未幾，麻率國民二軍調移駐潼關，段政府亦任孫岳為陝督，李雲龍為幫辦，陝西遂暫時得告平靖。是時陝中駐軍之番號長官如下：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考

中央暫編第四師 何 遂 西安 屬國民三軍

第七旅 顧占鰲 華縣

第八旅 門炳岳 鳳翔

國民第三軍第三師 楊 勉 與平耀縣韓城郃陽一帶

國民第三軍第一師 徐永昌 西安 原為靖國軍劉鎮華時為陝西混成團團長原中央暫編第一混成旅

中央暫編第二混成旅 龐炳勳 潼關

中央暫編第三混成旅 劉廷森 渭南

補充第一旅 耿金錫 潼關華陰

以上約有槍三萬，屬國民第三軍孫岳。〔其留河南者另詳河南軍史〕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考

國民第二軍第三師 田玉潔 西安三原 有槍八千

第五旅 王文秀 三原涇陽

第六旅 黨廷佑 西安臨潼

國民第二軍第五混成旅 馮毓東 富平西安 有槍三千近有改為第八師說

國民第二軍第七混成旅 康振邦 華縣 有槍二千

國民第二軍第十二混成旅 衛定一 興平武功 有槍二千餘枝

國民第二軍第十師 李雲龍 扶風 陝西軍務幫辦所部約有槍二萬餘

第十九旅 丁增華 西安

第二十旅

潘占魁

國民第二軍第二混成旅

赤亞武

鄆縣

國民第二軍第十一混成旅

麻振武

潼關

國民第二軍第十三混成旅

王鴻恩

鄆縣

原中央二十二混成旅

國民第二軍第十四混成旅

鄧全發

藍田

皆劉鎮華舊部

國民第二軍第十五混成旅

何夢庚

大荔

國民第二軍第十六混成旅

何毓斌

皆吳新田舊部

國民第二軍第十七混成旅

張萬勝

以上共有槍四萬餘，皆屬國民第二軍。

軍

隊

長官

駐地

備

考

陝北鎮守使

井岳秀

榆林一道

有槍三千餘兼陝西騎兵旅旅長

獨立混成旅

縱保傑

蒲城

有槍二千

以上有槍五千為非國民軍之陝軍。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考

陝南護軍使 吳新田 漢中

中央第七師 顧琢塘 漢中 有槍一萬

第十三旅 張耀樞 漢中

第十四旅 顧琢塘兼 漢中興安

鎮嵩軍第一師 柴雲陞 興安

第一旅 張振甲

第二旅 孫 猛

陝西第二師 張治公 興安

第三旅 張宗汾 以上三師共有槍八千為劉鎮華舊部

第四旅 武庭麟 旋與吳新田合

中央第三十五師 梅發魁〔代〕 慈玉琨舊部

第六十九旅 李清標

第七十旅

梅發魁

以上共有槍二萬餘，爲非國民軍之雜軍，但各不相連屬。

八 國民軍在陝勢力之衰落

在江浙再戰以前，陝中軍隊已有移動。自十月以後，田玉潔馮

毓東康振邦李雲龍各部，均離陝入豫。國民第三軍何遂部第四師第八旅門炳岳及第一師徐永昌部均至河南助戰，陝西駐軍情形，乃較爲簡單。及至十五年四月間，國民軍與吳佩孚及奉軍戰不利，退出北京，扼守南口。〔見戰史〕。劉鎮華在先受吳佩孚之命爲『討賊軍豫軍總司令』，率所部捲土重來。國民第二第三兩軍迎戰不利，紛向甘肅退却。陝軍張維璽及吳新田始則表示拒劉，既亦與劉聯絡。國民軍見在陝之非國民軍各部大聯合，四面圍攻，知不能敵，乃皆分途退往隴邊，保存實力，或徑往晉投閻錫山。〔徐永昌岳維峻均經陝邊赴晉〕。劉鎮華乃一戰而克潼關，長驅直入，遽圍西安。時西安僅楊魁李雲龍率所部留駐，見劉鎮華所部至，閉城死守，晝夜登碑應戰不懈。劉鎮華竭全力攻之不克，乃圍城築土壘，作久困之計。城內糧盡，餓殍載途。兩虎臣〔楊魁李雲龍均守虎臣〕仍不肯降，直至國民軍再入陝西，楊魁喜謂李雲龍曰：『咱們死守到城破的那一天，我在這邊鐘樓，你在那邊鼓樓，一個一條繩子上吊。』亦足見其決心矣。

九 國民軍再入陝西

西安之守城，既成爲民國戰史上空前之舉，國民軍恰於斯時大敗，遠走蒙疆。劉鎮華圍攻一糧盡援絕之空城，數月不能下，其志已懈。會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敗吳佩孚於汀泗橋；劉軍益氣餒，楊李之守禦彌堅。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馮玉祥自俄羅斯歸國，誓師五原，易「青天白日」旗，改稱「國民聯軍」。全軍加入革命，任山西及內蒙之國民軍皆來歸，乃收復甘肅。遂任命孫良誠爲援陝總指揮，方振武副之，率兵六路，由方振武孫良誠馬鴻逵石友三韓復榘陳希聖（一至七路中統第一路）分領之。十月二十三日克咸陽，陝軍聞風響應，遂直取西安。二十六日開始總攻擊，鎮嵩軍被包抄，全綫動搖。至二十七日午正十二時解西安之圍。復擊潰麻振武，驅劉鎮華出潼關，收復全陝。遂留北路總司令宋哲元率所部第七路全部，暫編第一第二兩部，第二十三師，騎兵第五師等，會同楊尙李雲龍井岳秀等留守陝西。旋劉鎮華全部投降，李雲龍被解散，楊尙出關歸中央編制，井岳秀出走，蘇保傑歸宋哲元收編，宋兼任陝西省政府主席。陝西自是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之防區，軍政乃統一。

〔見國民革命軍史〕

第三節 龍青夏軍史

一 甘肅陸軍之原始 甘肅省幅員遼廣，於清時分八府六州，設有提督一員，〔即周厚提督〕總

兵七員，〔即甘州西寧夏河州涼州肅州秦州七鎮〕駐防守兵，因係邊省，故較他省特多。清末籌練新軍時，甘

肅未及成軍，而清社已覆。及民國肇建，籌夏甘州各設護軍使，其餘六鎮，均改鎮守使，各據所治，與省政

府抗。加以隴中歷來漢回雜處，軍隊之軍籍各異，故雖號稱光復以來，未經大戰爭，爲和平省之一，但漢

回兩籍軍之衝突時聞迭起，變亂亦受頗厲之兵禍，非新疆山西之所可同日語也。

二 回軍蠭興之史略

甘肅漢回兩族相仇也久。溯自清同治十一年，左宗棠率湘軍入甘平

回，回族首領馬占鰲勢蹙請降，回亂始平。但亂事雖平，回民之勢力反日形強固。至光緒二十一年，復有西寧之亂。時中日構釁，馬占鰲之子馬安良率兵赴京勤王。亂平，回甘旋鎮甘州。辛亥革命時，曾率師入陝，未幾返甘，駐軍省城。漢回之兵民時有衝突。民國元年，狄道紳士李建庭被任爲甘肅都督，未就職卽爲人所刺。卽爲馬安良所使也。回將之跋扈，可見一斑。民國三年春，張廣建被任爲甘肅都督，率兵抵甘肅省城。時回軍人數雖衆，但器械皆舊式，不足與張廣建所部槍械犀利之新式陸軍抗。馬安良度不能敵，仍率所部回河州舊巢，以全實力。然猶以『甘州提督』名義統率回軍，拔扈如故。七年十月，北京政府令改甘州提督爲『甘州護軍使』。十一月，馬安良病歿，其子馬廷勳代領其衆。然馬安良之西寧精

銳軍一部，爲西寧鎮守使馬麒所留。八年二月，北京政府復裁甘州護軍使，而以馬麟爲甘州鎮守使，馬廷勳爲涼州鎮守使，回兵之勢力遂分。三馬中以馬麒爲最強，曾獨力征服青海番部，所轄益衆，據地益廣。十四年夏，以爭回教寺產，恃強與甘肅督辦陸洪濤抗，陸竟莫奈伊何。回軍之在寧夏者爲護軍使馬福祥。十年一月，馬福祥在甘爲同族所排擠，聯馮玉祥而圖立足於中原，得改任綏遠都統，馬鴻賓繼之任寧夏鎮守使。十四年，馬福祥去綏遠，仍以「西北邊防會辦」名義，統中央第五混成旅馬鴻逵（福祥親支）部駐寧夏。馬鴻賓、馬鴻逵皆福祥之子侄也。馬氏根據原在河州（導河縣）自馬安良獎勵當兵，回民以得列名軍籍者爲殊榮，故餉不必出諸省庫，兵多潛散於民間。惟甘省交通不便，購械甚難，人數雖多，不復如昔日之易於揭竿，且槍械朽腐，不若昔日之聲威遠被矣。

三 甘肅之漢籍軍 「新建軍」者，成立於民國五年，張廣建親軍所改編也。原分左右二軍：右軍分防各地，初不爲張廣建所重視，左軍則原駐省城，以吳松山爲統帶。旋張吳失和，張廣建遂以左軍之一部昇孔繁錦任之爲隴南鎮守使。七年，吳松山被排擠去職，孔繁錦代領新建左軍之全部，兵力遂爲甘省之魁。九年冬，張廣建去甘，隴東鎮守使陸洪濤繼任爲督軍，以張兆鉅代孔繁錦鎮守平涼，其實力亞於孔。其他漢人之爲鎮守使者，尙有肅州之吳相仁，河州之裴建準，實力均不如張孔之巨。且遠

在西隅，四面皆回軍，故不克向外發展。是時，甘肅全省尙無正式編制之陸軍，皆屬舊制之巡防營。故兵力雖不亞於各省於政治上並無若何之影響。迭次政變，亦僅隨波逐流，無顯著之主張。茲將是時漢回各軍兵方列左：

軍隊名稱	實	力	防	地	備	考
省垣巡防隊	步二營騎一營			皋蘭		
隴東巡防隊	步十三營騎四營礮一營			永壽 邠 縣 涇 川		
寧海巡防營	步六營騎四營			西寧 大通		
寧夏巡防營	步三營騎三營			寧夏 鹽池		
甘州巡防隊營	步二營騎一營又一哨			甘州 涼州		
肅州巡防營	步六營騎一營			肅州 酒泉		
天水巡防營	步三營騎一營又一哨			天水 成縣		
棗州巡防營	步二營騎一營礮一哨					
西軍巡防營	步六營騎三營			導河		

寧夏新軍 步五營騎四營砲一營

隴東游擊營 步九營

隴南游擊營 步三營

新建左右軍 共步十三營騎二營

張廣建本部

督署衛隊 步一營騎一營砲一營

四 甘肅之新制陸軍 民國十三年冬，甘肅督軍陸洪濤欲樹立聲威，乃倡始改編新式陸軍。

馬福祥爲回將中之較有思想眼光較遠者，故亦和之。陸洪濤乃改編所部爲甘肅陸軍第一師。按照陸軍部章編制步兵兩旅，以李長清爲第一旅旅長，黃得桂爲第二旅旅長，騎砲工輜皆經編配。陸自任師長，而命李長清代行。未幾，陸洪濤病，軍政由軍務廳把持，各鎮益不聽命。十四年九月段政府任命馮玉祥爲甘肅督軍，馮派所部師長劉郁芬率部入甘，以蔣鴻遇爲參謀長。甘省遂屬國民第一軍。其時全省軍力如下：

甲 回軍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考

西北邊防會辦

馬福祥 寧夏

原任綏遠都統

中央軍第五混成旅

馬鴻逵 寧夏

約三千人近將改稱國民軍第七師

寧夏鎮守使

馬鴻賓 寧夏

約二千餘人

涼州鎮守使

馬廷勳 武威

二千人

甘州鎮守使

馬麟 張掖

一千人

甘邊寧海鎮守使

馬麒 西寧

三千餘人

以上合計約一萬二千人。

乙 漢軍

軍

隊

長官 防地

備考

甘肅第一師

李長清代 蘭州

共三千餘人近為劉郁芬改編

第一旅

李長清 蘭州

第二旅

黃得佳 同上

隴南鎮守使

孔繁錦 天水

新建軍及秦州巡防共約五千人

隴東鎮守使

張兆鉅 平涼

陸洪濤舊部四千餘人

肅州鎮守使

吳桐仁 酒泉

約二千人

河州鎮守使

裴建準 導河

八百人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人，孔繁錦張兆鉅亦有改組爲師旅之說，其詳不可得知。

五

國民軍重來後之甘肅

國民軍在南口劇戰時，吳佩孚委甘軍孔繁錦張兆鉅爲軍長，令

各率所部直取皋蘭（甘肅省會）逐劉郁芬。孔張卽興兵與劉郁芬部師長孫良誠，旅長梁冠英張維烈安樹德等戰於皋蘭郊外。甘軍不支，被國民軍擊破，孫良誠等乘勝追擊，逐孔張等出甘肅。國民軍乃統治全隴。孔張之殘部黃得桂韓有祿等據平涼。亦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由陝甘合攻，殺韓有祿，收降張九才，逐黃得桂。所在駐隴漢軍，乃盡屬國民軍。舊日甘軍，亦皆受改編。

六

國軍之沒落與再起

劉郁芬既剿除非國民軍之漢軍，乃開始對付拔扈飛揚之回軍。是

時除馬福祥久已離甘，其子姪馬鴻賓馬鴻逵均任國民軍之師長。在甘者僅馬廷勳馬麟馬麒馬仲英等，分駐邊地，橫征暴斂，虐待漢族，馬福祥屢電勸之無效。劉郁芬乃乘奉中央命令，興兵討伐馬廷勳馬仲英先後失敗，馬麟馬麒兄弟輸誠釋兵柄，任省委。回軍大部歸農，其少數慍悍者竄往蒙疆。全甘既

定，中央以全隴幅員太廣，且因行政邊防種種需要，以海軍使轄境及青海全境，建青海省，任命第二集團軍第二方面軍總指揮為青海省政府主席，復以寧夏護軍使轄境及阿拉額善旗全境建寧夏省，任命第二集團軍第三方面軍第八軍軍長門致中為寧夏省政府主席。十八年春馬廷勳使馬仲英收集回軍殘餘攻陷寧夏，門致中敗退。馮玉祥調吉鴻昌討之，出入數次。馬廷勳聞關走漢口，請命與馮玉祥戰。然甘肅兵力甚雄厚，寧夏青海兩省屯兵各達三師，回軍恐不易回復其舊勢也。

第二節 新疆軍史

一 楊增新與新疆 新疆僻處西隅，轄境之廣，為全國冠。自左宗棠率湘軍平定全疆以後，即屯駐湘軍數萬人。但為日既久，屯軍已悉變化為居民，新疆當局乃另募成軍。惟以該地之寫遠，道途修阻，山河迢遞，交通不便，故一切情形，皆與中原隔閡，不易明瞭。楊增新治新疆十七年，雖能外抗強隣，內綏回族，而其人思想蔽錮，極力反對新思潮，以致新疆消息極不靈通，交通無由開發。（楊氏集費無數而絕未一 理路政）文化極端閉塞，（楊增新曾禁閱報其他可想）而其治軍之道則據調查所得，楊增新一如袁世凱之手段，排除異己，厚植私人勢力，故能歷久不敗。民國初元，曾有「東西兩梟雄」之目，即指袁與楊也。楊

在新疆之財產，已不可數計，而軍精餉項，歷次無報告。迭次政變，楊皆順風迎流，（楊曾與俄商二役未獲實效）故北京之當局者，亦維示羈縻之意，求其不變而已。整理開發，迄未道及。因此而楊增新得長保其職位，以至於死。

二 新疆新制陸軍之肇建 自光緒三十三年，新疆巡府聯魁以續備步隊五營，及左右兩翼馬隊六旗，改編爲第三十五混成協。（以原定新疆陸軍之番號爲第十八鎮故名）新疆自是始有新軍。其時，原有步隊三營，馬隊二營，礮隊一營，號稱一混成協，實不過二千二百人耳。是年，復將原有各標路防營練軍改編爲五路巡防：中路駐省城，計步隊七營，馬隊六營；前路駐喀什噶，計步隊六營，馬隊七營；左路駐阿克蘇，計步隊五營，馬隊六營；右路駐伊犁，計步隊四營，馬隊五營；後路駐巴里坤，計步隊三營，馬隊四營。共計馬步五十營，有兵八千。至清末，新疆全省新舊軍隊，共不過八萬人。民國以來，楊增新以雲南人督疆，綜攬軍民兩權，其久任與山西之閻錫山並稱，治蹟雖不如晉，然疆省未興大軍，秩序不亂，則楊之手段未可輕視也。

三 民國以來之新疆軍事 新疆自民國以來，僅有兩事足記者：其一爲派設阿山道事阿爾泰原屬蒙古，設有副都統及辦事長官。八年四月，駐防阿爾泰之兵變，蒙古人宣告自主。六月，楊增新

宣揚國威，派兵恢復阿爾泰全境，遂改阿爾泰爲「阿山道」，屬新疆省。增編步馬隊數爲阿山道之防軍，至今安堵。其二爲楊增新剪除喀什噶提督馬福興事。喀什噶提督，已於光緒三十三年改爲前路巡防，而提督之名尙存。民國以來，楊續緒據喀什城，不復聽省城命令。三年，楊增新派馬福興率回軍二十餘營，由迪化馳往查辦。楊續緒遂棄城逃走。馬福興乃繼任喀什噶提督，其抗命與楊續緒相等。四年，楊增新以其弟楊石村爲喀什道尹，率兵十餘營赴任，藉以制馬。而楊石村懦弱，畏馬不敢有爲。不一年復爲馬排擠去。馬乃益驕恣，所部回兵原有三十餘營。楊增新欲去馬，乃屢議裁減。馬均不奉命。十三年初，馬知楊增新謀已甚急，迺託辭外兵窺喀什，下令於疏府疏勒兩縣徵募人民三千人爲兵，以擴充實力，爲防禦計。楊增新恐馬兵隊練成，非己所敵，乃派楊慶霖率兵二十餘營，自阿克蘇烏什，分途急進，襲殺馬福興及其子繼武於喀什城外，裁減其軍隊爲十營，且裁廢喀什提督一缺，以防務責成。喀什道尹，計每年節軍費百萬，新疆亦至此始告統一。

四 新疆軍隊之實力。以新疆轄境之廣，爲西北國防唯一重要省區。顧以楊增新之閉門自固，政府當局之漠視邊防，新疆之駐軍，乃轉不若腹地省區之衆。倘以面積及邊防衡之，以與內地各省較，其軍力之渺乎其小，誠有令人抱慮。茲將民國十一年時，新疆全省之兵力列下：

軍隊名稱	長官	駐地	備考
新疆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	蔣松林	迪化	常備軍改編而成
新疆暫編陸軍第二混成旅	楊得勝	迪化	楊增新之衛隊
伊犁步兵團第一團			
伊犁步兵團第二團			
伊犁騎兵團			
伊犁砲兵營			
督署衛隊營			共五營
巡防營			共存二十五營
巡防新軍			七營
警備隊			二營 楊增新以省長名義統轄
喀什噶爾防軍			十營
阿爾泰防軍			三營

塔爾巴哈臺防軍

二營

民國十一年後，經楊增新極力整頓擴充，務求實力之充實，而縮減隊號階級，俾免尾大不掉之患，其用心亦深矣。茲將整編後之新疆新舊各軍列表如下：

(甲) 新式軍隊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第三十五混成旅

蔣松林 省城

步騎砲各一團工兵一營約三千人

喀什混成團

楊得勝 喀什噶

步一營騎兩連砲一連約一千人

(乙) 舊式軍隊

軍 隊 長 官 防 地 備

中路巡防

分駐吐魯番綏來馬納斯庫爾喀喇烏蘇

步三營馬五營共一千餘人

喀什巡防

駐喀什噶爾

馬福興前路巡防改編十營千餘人

左路巡防

分駐阿克蘇道及喀什噶

共十餘營一千餘人

右路巡防

駐塔城

七百人

新軍(巡防營改編)

分駐塔城巴里坤阿克蘇阿山古城布爾根河

定邊軍

共騎兵一團馬隊十六營步隊十二營共四千餘人

鎮東軍

步隊四營馬隊十營共一千八百人

鎮邊軍

步隊一營馬隊五營共八百人

阿山駐軍

馬隊二十五營步隊十二營共五千人

其他迪化新招之兵，吐魯番游擊隊，西路防務混成支隊，塔城道屬馬隊，蒙古馬隊，督署衛兵，共十餘營，約三千人。以上計新式軍隊四千人，舊式軍隊二萬人，共計二萬六千人。

五 新疆與國防

俄羅斯第三國際之西行政策，未克償願，乃顧而之東方。其欲伸足於遠東，

以得溝通印度之道路，固寢饋在念也。我新疆不幸，乃首當其衝。外蒙之前車，殷鑒不遠；則吾人對於新疆，其可忽視耶？自國民政府遷都至寧，楊增新被殺，金樹仁聲稱爲楊復仇，而據有新疆，雖表面效順國民政府，而其對中央一味虛與委蛇，拒絕他人入境，一意閉關自雄，不事開發，坐令大好河山，長期廢置，則一師楊增新之故智，竟未變更。國內方苦兵多，以新疆之大，約當內地六七省，消納全國被裁之兵，尙不足以言充實；何況今日尙以之爲一二人之私有地盤，其不爲強鄰所垂涎攫取者，亦幾希矣。蓋

方今新疆當局，有楊增新據地之心，而無楊增新禦侮之才；倘任其長此拒絕國軍入境設防，倘使一旦強鄰侵入，而又力量薄弱不足以制之，則藩籬盡撤，豈僅西北不復為我有？東南又安能保全？是以處今日之世，當太平洋問題方正喫緊之時，欲不為蘇俄所侵，且欲中華民國克保領土而挺立於世界，則新疆之國防實為目前當務之急。其設防之道，不外一則移殖東南過贖之民（新疆氣候與長江相若，孰北地奇毒不適南人移居之弊），一則移屯國防必需之兵。復次，則化贖省歷來中飽之私，歸之於公，如甘寧青之例，依地理而分建行省，以厚力量；則中國其庶幾有焉！是因述及新疆軍史，綴數言以促國人之注意；至疆之關繫整個的中國，其理夥繁，非本篇所能盡，會當為專書論之。

第四章 晉燕察綏熱軍史

第一節 山西軍史（晉軍軍史）

一 閻錫山與晉軍 山西居本部之西陲，不當軍事要衝，故其地受軍事之直接影響甚鮮。惟閻錫山自清宣統間以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旋晉練兵，任山西常備新軍標統（番號似為四十一混成旅步

雖第八十一師得志，以迄最近，已治軍山西二十年矣。其治績若何，非本書範圍，姑不具論。惟其應付各方，迭經政變，均能舉措裕如，得保全山右一隅，未蒙兵燹，為十八年來之民國，留得一片乾淨土，其功誠有不可泯者。但閻之地位，亦以其有此「左右逢源」之應付政潮的手段，乃克歷經袁世凱以至皖系直系之排除異己，而仍得為其山西軍政長官，屹然未嘗動搖。軍制屢更而職權不變，歷時最久者，民國以來首推閻氏。顧閻錫山雖得長保其山西之軍權，而「晉軍」之名，初不若滇軍直軍之會左右政局，亦不若湘軍桂軍之會名震一時。對於歷次政變，除參加革命北伐外，皆無若何之成績與影響。揆厥原因，則閻錫山與趙戴文之抱定自守主義，有以致之。蓋閻趙皆晉人，自握權之始，即抱定劃境自守，不與他人爭，尤不利鄰省之地盤，更無攫據中央之野心。每逢中原有故，閻輒以委蛇敷衍，易得轄境安寧。故晉軍在國民軍首都革命以前，初無噴噴名。惟晉軍之得以獨立系統至今未消滅，亦未散亂者，亦賴此守境自足之長官。山西軍事中，尤有一事為必須記載者：一則自清廷詔練新軍時起，以至今日，常喧諸人口之徵兵制度，迄未克實行，而山西獨能行之。其原因，固屬軍事狀態安定，但此外猶有二重要原因：一則為閻錫山極信任趙戴文，趙為服膺孔孟者，故山西軍隊在受國民黨的洗禮以前，全受閻趙之孔教教育。「孔之究否是說非本書討論範圍，茲惟就當時最難現象且從其影響」一如馮玉祥在受革命洗禮以前之

以耶教治軍，同屬以宗教爲鞏軍心之唯一方法，而利於指揮應用也。職此之故，寓兵於農之法在所必行。二則山西原非富省，倘養多量之兵，則餉糈無所出，設不雄厚其實力，則時時有被人征服侵擾之可能，且亦不爲人所重視，而喪失威望，有此情形，乃不得不以更番招練之法，以應需要。基此二因，於是山西乃於軍事狀態安定之下，倡行徵兵制度。按年向各縣徵募，同時按年編老兵入後備軍，械則與時俱增，儲之庫中。故山西之兵額不多，而十三軍後出戰之兵，乃初不亞於擁兵以數十師旅計之國民軍，且較號稱數十萬之吳佩孚軍爲有系統有紀律，且指揮靈活也。綜此以觀，閻錫山確爲一深思熟慮明於自知之軍事家，而趙戴文以書生佐閻治軍，具特殊之績（「保境十八年」）成不世之功（「參加革命戰」）亦屬難能矣。說者謂閻錫山之於山西，等於楊增新之於新疆，則楊之自謀或勝於閻，而知機則不逮閻遠甚也。

二 民國初元之晉軍 山西在內蒙設治邊境，劃歸綏遠以前，固一邊防省區也。清代於太原雁門等處，設有重兵。及光緒末年，籌練新軍，山西原列第一期，後因籌餉闕繁，改列第二期。然新軍之成立，究未後於其他邊省。其兵皆招募土著，將校則多北洋學生之晉籍者。民國紀元前一年，閻錫山方練兵於晉北，聞武昌革命，乃率部起義，斬清山西巡撫陸鍾琦（清亡疆吏死者僅陸一人）占領省會，閻遂任

山西都督。出兵大同，實行北伐。清軍張鎮芳乘吳祿貞被刺於石家莊，閻錫山聯結吳氏直搗北京之計。晝失敗之際，長驅入太原。閻錫山乃率兵避往晉北。南北和議告成，閻復任，逐漸裁撤舊軍，成立陸軍一鎮。袁世凱當國〔民國元年〕編爲第九師，以商震爲師長。時袁世凱力排異己，凡各省都督之非袁系或不受收買者，輒去之。於國民黨尤其。閻爲山固列名國民黨籍者也，乃貌爲恭順，僅得保全。民國二年，以衛境防蒙爲名，添編一混成旅，以趙戴文爲旅長。袁世凱乃加以注意。民國三年，閻卽將第九師改編爲第一第二兩混成旅，俾免袁世凱之忌。袁雖稍懈其去閻之心，仍以金永爲山西巡按使，使率警備隊二十營，隱監閻氏，閻常爲金所制，忍受之而已。晉北鎮守使孔庚，鄂人，與閻積不相能，飛揚跋扈，不受部勒。袁世凱更利用之以掣閻之肘。民國四年，閻錫山知袁世凱之暗防陰監，乃毅然將第一第二兩混成旅裁減爲兩個混成團，以釋袁之念。帝制事起，閻集部將趙戴文孔繁爵商震等密議應付之策。結果成主虛與委蛇，嚴爲守備。一面從袁之要索，上奏勸進；一面暗集兵於正太路線，並以重兵駐大同，以防他變。及袁世凱死，閻錫山乃漸擴充兵備。

三 晉軍第一次擴充 民國六年，駐大同之晉北鎮守使孔庚，因袁世凱已死，閻錫山抱去孔之決心，予以急切之壓迫。孔庚不耐，據大同宣告獨立，起兵逐閻。時閻錫山已有積極之準備，且晉軍爲

閻一手練成，指揮統一，故一紙命令，四面合圍，未經戰鬥，而逐孔庚離晉，以趙戴文繼之，得保全山西。久和平之紀錄。孔庚既去，所部皆由錫山收編，汰去反對派及老弱，編成一混成旅，閻之實力，乃益雄厚。山西省長孫發緒，係繼永之任者，至是必被擠去位。於是軍政權統一於閻錫山，警備隊亦經編制為陸軍步兵旅。但新舊各旅，軍械均陳舊不堪應用。閻錫山乃派督軍署軍械局長張維清赴日本購得新槍二萬餘桿，子彈一千萬發，及礮與礮彈等。同時擴充機器所為山西修械局，實則兵工廠也，蓋為避免擴充軍備之名，而謂之「修械局」耳。於是山西軍實大充實。

四 晉軍之出戰 皖系侵湘時，商震統山西第一師赴湘南，與王汝賢范國璋等同軍。後被湘軍截斷，全師敗退，但紀律頗佳，較之皖系軍隊，不啻霄壤，湘人多稱之。是為晉軍出省之最初一次。其後，直皖之役，晉軍出屯井陘，直軍攻陝，晉軍亦出兵助戰，但均來正式加入戰鬥。民國十一年，奉直之役告終，山西為自衛計，擴充二個騎兵團，二個混成團，歲費餉達五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奉直戰事再啟，閻錫山與馮玉祥通，派商震率兵二個混成旅出石、莊，截斷京漢鐵路，阻直系之豫鄂援軍北上。及國民第二軍胡景翼攻吳佩孚時，晉軍亦奉段祺瑞命出兵來援助。但始終未嘗與直軍交綏，僅為聲勢上之鎮截。

五 晉軍之大擴充與訓練。時山西軍隊已由五個混成旅擴編爲十二個旅。蓋山西總行營兵制，兵卒來自各縣村鄉，役滿退伍有冊，招集甚易。且舊有各旅，編制與陸軍部定章不同，其團數較多。——至少步兵三團，騎兵砲兵各一團，或一營，如山西第四混成旅卽有步兵四團。——此外尚有砲兵獨立營三營，學兵團一團，機關鎗三連，人數原在四萬以上，而在鄉軍人，尙不在其列。故一旦擴充，未嘗添招新兵，而旅數驟增一倍有奇，兵數增至二倍。至於山西之修械局，原僅祇能修槍，至是乃正式擴充爲「山西兵工廠」，製造山砲機關鎗步槍子彈，並添機製造步槍，故軍隊擴充軍械尙不竭蹶。而軍士演習皆用實彈，年費子彈三百萬，故晉軍射擊術冠全國，亦吾國軍隊之所僅有。蓋閻錫山對於軍隊教育，素極注重。民國二年，設有「軍官教導團」，收現任之排長連長及差遣等初級軍職，教以軍事，畢業者五百餘人。又有「軍人法政講習所」，「軍政研究會」，「軍人講演會」，「軍人洗心社」，「自省堂」等，爲特別訓練機關。且以孔教部勅軍隊，更使全軍學生化，所有士兵均須補習國民教育，以二年爲期，畢業後，再授以普通科學及軍事教育。旅團部概有完備之運動設備，官長不分階級一律煨煉體育。各營連均設教員教士兵習各種技術，一以強健身體，一以滌除惰性及不良積習。此皆晉軍之特色。國民革命北伐戰鬥，晉軍獨能與第一第二兩集團鼎足而三，非無因也。

六 大擴充後之晉軍實力。晉軍之編制，略仿奉軍，而連以下之人數較奉軍爲少——每連士兵仍爲一百二十六人，如部制。團以上之編制則擴大如奉軍，每旅以三個或四個步兵團編成，故全軍爲二個師，十二個旅，而步兵將及四十團，騎砲兵各二團，又各十餘營。人數約達八萬員名，而在鄉軍人及後備軍官猶不在內。茲將第一次大擴充後晉軍全軍之番號及長官姓名表列於下：

軍	隊	長官	防地	備考
山西陸軍第一師	商震	司令部駐省城精營北	精步兵二旅補充一團騎砲各一團工輜各一營軍樂一連	
山西陸軍第二師	孔繁霽	司令部駐省城精營北	較普通師多一團	
山西陸軍第一旅	傅存懷	省城後小河	三團	
山西陸軍第二旅	王嗣昌	介休	三團	
山西陸軍第三旅	李維新	太原		
山西陸軍第四旅	謝濂	崗上		
山西陸軍第五旅	豐玉璽	大同	四團	
山西陸軍第六旅	楊愛源	大同		

山西陸軍第七旅 張培梅兼 平陽

山西陸軍第八旅 豐羽鵬 運城

山西陸軍第九旅 榮鴻臚 省城

山西陸軍第十旅 蔡榮壽 平定

山西陸軍第十一旅 李德懋 省城

山西陸軍第十二旅 路福保 太原

山西陸軍騎兵第一團 張勵生(?) 邊關

山西陸軍騎兵第二團 省城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 傅作義(?) 大同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 太原

晉北鎮守使 趙戴文 大同

晉南鎮守使 張培梅 臨汾

山西陸軍憲兵司令 張建 省城

督署衛隊

趙因參與機委常留太原

此外尚有各縣地方軍隊及緝私統領魏德新部（廣河東）

山西軍事向守秘密，故外間絕鮮詳悉其實況者，上表係幾經調查而得。其駐防地常時移動，表中所列係初編時之地點。又騎兵第一團及混成第一團之團長尙待調查，因係就傅作義張勵生之履歷而列入，當時是否另爲一人，未能確定。各旅所轄步兵團數亦未能查悉。

七 晉軍之變化 民國十三年國民軍首都革命，山西原有聯絡。及至吳佩孚再起，聯奉攻滬，閻錫山爲適應環境，與張作霖曾有一度之妥協。吳佩孚亦常有信使至太原。國民軍敗出北京之際，第一軍之譚慶林部騎兵及駐綏遠之部隊，均投託山西（譚慶林任山西騎兵軍長）約共三萬餘衆。馮玉祥由俄返國，至平地泉整編所部閻錫山因國民軍第一軍舊部戀主之情極摯，知不可留，資以糧秣，除譚慶林外，皆遣使歸還建制。國民軍第二軍在豫失敗，除原來收編直軍舊部（王爲奇等）及非胡景翼部之陝軍（田維勤等）仍被吳佩孚以高爵吸收外，其餘部隊亦多聞關入晉，投閻錫山。第二軍代總司令岳維峻被閻錫山留置於太原，至國民軍克復陝西，出兵潼關，重與山西密約分途討吳時，始送岳出晉。國民軍第三軍在陝失敗，除被困之大部外，皆由徐永昌率之投晉，經閻錫山分別改編，仍令徐永昌統率。徐自是傾心於閻，不復歸還國民軍，故徐永昌部終屬第三集團軍也。此爲晉軍在革命大戰前之因時會

而擴充之情況。自此以後，閻錫山一因張學良之壓迫，二因山西周圍皆國民革命軍，三爲革命潮流所激盪，知非改弦易轍，不足以圖存，乃毅然組織「北方革命軍」，閻錫山自任總司令，召集在鄉軍人，儘量擴編，參加革命，對奉軍宣戰。將晉軍全部分編爲三個軍團，共轄十二個軍，十七個師，十二個騎兵師，七個獨立旅，共二十餘萬人。茲詳列於左：

北方革命軍總司令閻錫山

第一軍團總指揮商震

第二軍團總指揮徐永昌

第三軍團總指揮楊愛源

第一軍軍長商震〔兼〕

第二軍軍長楊愛源〔兼〕

第三軍軍長楊效歐〔代〕

第四軍軍長傅存懷〔後陞編第四軍團總指揮〕

第五軍軍長李生達〔代〕

第六軍軍長豐玉璽

第七軍軍長張蔭梧

第八軍軍長譚慶林〔即騎兵軍〕

第九軍 編制中

第十軍軍長李維新

第十一軍軍長王懋公

第十二軍軍長徐永昌〔兼〕

直轄砲兵集團長周岱

直轄騎兵集團 〔編制中〕

直轄第四師師長傅作義

上列爲出兵攻河北時之編制。第三第五兩軍長均出缺，第九軍騎兵集團當時編制尙未定也。此後北方革命軍即於國民政府遷武漢時，受令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全軍歸入國民革命軍，故此後晉軍之軍史當歸入國民革命軍軍史中述之。蓋已非山西軍隊，自不屬本節範圍也。

第二節 河北軍史（直隸）

一 河北軍史與北洋軍史之分別。河北舊名「直隸」蓋清都大興宛平（即順北平）遂以河北地帶爲直隸行省。國民政府克復北京後，始改今名。本節所述河北軍史，卽以前直隸省之軍史也。民國十七年以前，河北爲首都所在，且爲袁世凱編制北洋軍之場合，故其駐在軍隊，都爲國軍。——北洋軍——無所謂地方軍。及後軍閥滋長，爲擴張私人權利鞏固地盤計，競編地方軍隊，以示爲私人所有，而非國家之陸軍，據有河北之軍閥，乃相率效尤，於是河北乃有省軍。但究以駐紮國軍過多，省軍之威勢，迄未張大，且爲時甚暫，故軍史無多；有之，則與河北有關緊各部隊之歷史也。吾人研究中國軍史者，最感繁復難記之困難，蓋民國以來軍事變化萬端，軍隊之改編，幾較舉棋尤速，非若清末軍史之一貫不紊；欲於其中得一有系統之認識，殊屬不易。河北之駐軍既極多，欲分別其關繫，亦迥非易事。茲且就第一章北洋軍之歷史中所未記載之駐在河北軍隊及河北省軍隊軍實，於本節述之，俾與北洋軍史有所分別，庶讀者於其變化之跡，得以參照而有相當之了解。

二 河北省與第三鎮之關係。滿清之新式軍事教育始於直隸總督所創設之「天津武備

學堂。」該學堂爲直隸省設，非國家軍校也。北洋大軍閥段祺瑞馮國璋等皆以諸生投考出身於該堂。
「段祺瑞畢業最早馮國璋後一期」其教官皆爲德意志人，故訓練多爲德式。畢業者，共六期。其學生皆入北洋新軍任軍官。斯時之國軍——即北洋新軍——皆駐河北（直隸）小站，而由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銜）統轄。故國軍即直隸軍隊也。袁世凱爲直督後，旁採日本制度，改從日本操法。即北洋軍人所謂「左肩槍換右肩槍」。光緒三十年，北洋第三鎮成立。該鎮駐燕最久，幾可視同省軍。後日直系即由該鎮造成勢力。第三鎮之統制，以雷震春最有望，而袁世凱極信任段祺瑞，故調段任統制。初成軍時之統兵長官爲：

陸軍第三鎮統制段祺瑞

步隊第五協統領雷震春

第九標統帶徐占鳳（後改第八混成旅即靳雲鵬部）

第十標統帶唐文喜

步隊第六協統領張允成

第十一標統帶王振畿

第十二標統帶張某〔混統張二福據其名得查〕

其馬殿等標皆隨後增編。該鎮在北洋之歷史極長，第六鎮亦由該鎮分編而成。且因該鎮爲直系所由出之基本部隊，故與燕省關係甚切，而吳佩孚、馮玉祥等亦皆由該鎮步隊第十一標出身，直隸省軍之軍官乃多由該鎮之官兵陞用。

三 河北軍隊之變化 在清末時，河北所駐皆北洋新軍，其軍史已見北洋軍史，茲不再述。自民國成立，袁世凱以北洋軍力爲壓制民黨之用，各鎮改稱爲師後，即分調各省，伸張其勢力於長江，造成北洋軍閥荼毒全國之局勢。河北省當局，乃藉辭各鎮調出，省防空虛，召練警備隊並擴充一混成旅，以充實力。其番號雖係國軍編列，其實則一如各省軍隊之爲地方兵也。迄袁世凱死後，北洋派別遽分，各立門戶。直系軍閥應時醞釀而成，戴自庸之曹錕（曾任第三鎮統制）爲領袖，吳佩孚自湘班師，擊破皖系以後，即極力擴張自己之勢力。在吳佩孚赴湘時除其所統率之第三師外，尙隨帶曹錕任燕督所擴充之四個混成旅。

第一混成旅旅長王承斌

第二混成旅旅長閻相文

第三混成旅旅長蕭耀南

第四混成旅旅長張福來

以上四個混成旅皆完全，雖番號會更易，而始終爲河北省軍，直至擴編成師，乃歸入國軍範圍。

此外，留直部隊則爲：

第十四混成旅旅長彭壽莘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孫岳

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曹士傑〔曹錕衛隊〕

補充隊

其餘曹錕曹銳等「曹家軍」則方在暗行擴充。

四 直系盛時之河北駐軍 及吳佩孚戰勝，收降敵軍極夥，直系勢力暴漲。所有各混成旅除孫岳所部第十五混成旅及曹錕之衛隊第十六混成旅外皆擴編成師，且均列國軍番號。在直系最盛時，河北所駐之直軍如下：

第九師師長董政國（代陸鍾，該師方被直系吸收）

第十一師師長馮玉祥（時馮始收師）

第十六師師長彭壽萃

第二十師師長閻相文（後入陝）

第二十三師師長王承斌

第二十四師師長張福來（後入豫）

第二十五師師長蕭耀南（後入鄂）

第二十六師師長曹 鏜

第七混成旅旅長張之江

第八混成旅旅長李鳴鐘

第十二混成旅旅長葛樹屏

第十三混成旅旅長馮玉榮

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時全勝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孫岳

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曹士傑

第二十五混成旅旅長宋哲元

五 新直軍之興起

民國十三年奉直再戰以後，曹吳之直軍乃全部消滅

（奉直第一次戰況）

奉軍總司令張作霖因第一師師長李景林克敵功高，且係燕人，一時方盛倡某省人治某省之說，乃以李督燕。時直系軍隊，除在豫鄂陝之部隊以外，在燕境者皆被奉軍擊散收編。河北之駐軍，乃盡為奉軍。顧李景林既任燕督，雄心勃勃，見張宗昌據魯稱雄，漸脫奉軍範圍，乃亦思組織一新直系。乃將部下部隊，大加擴充。自遼省帶來之部隊，原為第一旅王賓部，第二旅胡毓坤部，第三旅寶聯芳部。合以收編之舊直軍，乃擴充為師旅。其番號及長官姓名駐軍地點如下：

軍隊番號 長官 駐地

第一師師長 李景林〔兼〕 天津

第一旅旅長 王賓 天津

第二旅旅長 胡毓坤 天津

第三旅旅長 寶聯芳 天津

第一混成旅旅長 榮臻 天津

第二混成旅旅長 馬瑞雲 保定

第三混成旅旅長 張憲 順德

六 駐燕之奉軍 此時屯駐關內之奉軍，皆以燕省為尾閥。除李景林所部名雖仍稱東北陸

軍，實際已另成系派外，燕境駐軍，除國民軍另計，尚有東北軍如下：

軍隊番號 長官 駐地

第四師師長 張學良 蘆臺

第十九旅旅長 霧雲 蘆臺

第二十旅旅長 宋九齡

第五師師長 趙恩臻 灤州

第十二旅旅長 孫旭昌

第三十三旅旅長 范霽江

第六師師長 郭松齡 馬廠

第二旅旅長 劉偉

第三十四旅旅長 陶經武

第十師師長 齊恩銘 秦皇島

第十六旅旅長 溫瓚玉

第三十七旅旅長 張林

第十二師師長 裴春生 軍糧城

第四旅旅長 李壬文 軍糧城

第三十旅旅長 齊占元 軍糧城

騎兵第十三師師長 張九卿 薊州

騎兵第三旅旅長 蘇錫麟

騎兵第六旅旅長 武漢卿

七 褚玉璞占燕時之直軍。旋國民軍第一軍與奉軍開戰。國民軍駐直部隊見第一軍技不再贊。繼

以郭松齡倒戈攻遼。李景林無法應付，左右莫可，乃與張宗昌組「直魯聯軍」，擬於混戰之局勢中，得全地位，乘機取利。詎各方對李集矢，張宗昌乃因勢去李，而以自己部下悍將褚玉璞繼任燕魯。聯燕魯爲一氣，而自固。李景林所部被擊破，僅餘榮臻、胡鏡坤，投託張學良部下。褚玉璞既得河北，即竭力擴張其部隊，一律改編爲師，旋又改編爲軍。招納流亡土匪，並吸收吳佩孚在豫完全失敗時之殘部。楊清臣等，計編成十個軍，又二個師。

第六年軍長徐源泉

第十四軍軍長孫殿英（即孫魁元，綽大名鎮守使）

第十五軍軍長褚玉璞〔兼〕

第十六軍軍長袁振青

第十七軍軍長曲同豐〔後歸張宗昌〕

第二十軍軍長李漢麟

第二十一軍軍長王振

第二十三軍軍長楊清臣

第二十八軍軍長紀元椿

第三十一軍軍長武衍周

直隸陸軍第一師

直隸陸軍第二師

八 直魯軍之沒落 褚玉璞占燕時北平及京奉京漢兩線，皆爲東北軍張學良部隊所占駐，褚之地盤，不過天津一部分耳，故終褚任，不敢顯然與奉系分離，而所部雖與張宗昌合稱「直魯聯軍」，褚任副總司令，仍掛名東北軍籍，稱「東北陸軍第七方面軍團」，褚任總指揮，及孫傳芳降奉時，東北軍改稱「鎮威軍」，「因張作霖曾任鎮威上軍將故名」，旋改「安國軍」，諸部亦與張宗昌部合稱「安國軍」，第二七方面聯合軍團。』究其實，則駐軍河北，餉出燕民，自當認爲河北之軍隊，而非東北軍也。及革命軍北伐完成，褚玉璞全軍潰敗，遁走大連，其殘部由徐源泉領，初由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收編爲第十軍團，旋縮編爲第四十八軍，歸中央直轄，關離燕境，縮編成師。革命軍收復河北後，河北之駐軍，爲第三集團軍商震等部，第四集團軍白崇禧部（後由唐生智接收歸中央直轄），第一集團軍方振武等部，及孫傳芳殘部降軍李寶章，山海關之投奉舊直系軍于學忠等，當於革命軍軍史中詳之。

第三節 察綏熱軍史（北三省軍史）

一 由軍治入政治之建立特區時代。察哈爾熱河綏遠三省，雖古代爲中國領土，唐宋而後，滲入蒙疆，故有「內蒙」之稱。清代於該三地設都統，純爲一種駐防軍制。其地方制度，則含蒙古王公制以外，一無政治設備。民國初元，外蒙古被俄羅斯帝國脅誘，宣告自立。而宗社黨人又有據內蒙以圖死灰復燃之勢。政府當局爲保和平，且副內蒙民衆厭亂之期望，將察哈爾熱河綏遠三地，改設「特別區」。制度略同於省，而設都統治理之，蓋因免蒙人無識之誤會，乃仍其舊名，實際則已漸趨於行政組織，較之以前所謂都統之挾軍權而爲萬能之長官固已迥異矣。此三省在特別區時代由軍治轉入政治之大略情形也。

二 北三省最初之駐軍。察哈爾原爲蒙旗牧地，設治時，置都統於舊直隸省之萬全縣，即張家口。因北洋第一師係舊第一鎮改編，而第一鎮又源於初練新兵時之左鎮，其士兵大多數隸旗籍，爲地擇人，乃以第一師駐察，而任師長何宗達爲察哈爾都統。熱河原爲舊直隸省之附庸，以熊希齡爲都統，以直隸巡防營乃熱境舊軍撥歸建制。繼而，由舊武衛軍遺化而成之毅軍統領姜桂題受袁世凱之

命，繼熊任熱河都統，毅軍乃常駐熱。〔至十年始被奉軍逐走〕綏遠係劃山西所轄之邊地及環境而成，初祇晉軍分駐，及地方巡防隊，後乃編練陸軍。三區建制後，為開發計：一方籌建縣治，一方編練軍隊。察哈爾之第一師於北洋軍隊極力南侵之際，全師入贛，而毅軍姜桂題部久已調駐熱綏，駐軍亦多改制。在民國十一年，北方軍隊大變化以前，察熱綏三區之軍隊，計分中央地方兩種。茲據當時報告，列表於下：

甲 察哈爾

中央第四混成旅旅長 張金標 萬全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旅長 魏福陞 萬全

察哈爾騎兵第一旅 喬建才 豐鎮

察哈爾騎兵第二旅 丁長發 多倫

察哈爾補充團團長 趙金聲 集寧

察哈爾騎兵獨立團 〔改編民軍
長官未詳〕

察哈爾警備隊

〔約千人〕

乙 綏遠

中央第五混成旅旅長

馬鴻遠

歸綏

綏遠第一混成旅旅長

鄭金聲

包頭

綏遠第一混成團團長

倪蔭福

歸綏

綏遠第二混成團團長

劉子誠

綏遠補充團團長

趙武

〔收編民軍駐地不定〕

綏遠暫編步兵營

李西峯

綏遠補充第一營

藍玉生

綏遠補充第二營

趙有祿

綏遠警備隊

〔於千人〕

綏遠巡緝隊

〔約千餘人〕

丙 熱河

直隸第四路巡防隊統領

龔漢治

朝陽陵源

熱河第一混成旅旅長

張林

朝陽

熱河騎兵團團長

張連同

朝陽

熱河游緝隊

張連同(兼)

開魯

〔約二千人〕

熱河巡防隊

平地泉豐寧

〔約二千人〕

毅軍左翼翼長

米振標

承德

〔四千餘人〕

毅軍右翼翼長

張殿如

赤峯

〔三千餘人〕

三 十三年戰後之北三省軍隊。民國十三年奉直之役，其戰事初起，即在熱河之朝陽。王懷

慶之中央陸軍第十三師方駐熱，所部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劉富有與巡防統領龔漢治合力設防，被

奉軍擊敗，全軍覆滅。毅軍亦離熱。於是奉軍乃任闕朝璽為熱河都統，並將熱河原有部隊改編。當時該

區軍隊如下：

東北陸軍第三師師長

闕朝璽

承德

〔據袁永明劉山勝二旅〕

熱河騎兵第一旅旅長

張連同

開魯

熱河騎兵第二旅旅長

常萬里

林西

熱河第一游擊司令

姜向春

建平

熱河第二游擊司令

邱宗嶽

陸化

兼朝陽鎮守使

察哈爾，則為國民軍所占領。以國民軍第一軍第五師師長張之江為察哈爾都統率重兵赴察。

〔赴察時第五師尚未編成〕

時馮玉祥兼任西北邊防督辦，以萬全為大本營，故察哈爾斯時駐兵特多。惟原

有察哈爾軍隊，則完全編入國民軍。是以察區駐軍盡屬國民軍番號。張之江至察佈防時之部隊，計有：

國民軍第一軍第五師師長

張之江

萬全

暫編第五混成旅旅長

劉玉山

萬全

中央第七混成旅旅長

萬金章

萬全

西北邊防督辦署衛隊旅旅長

馮治安

萬全

中央第四混成旅旅長

宋玉珍

集寧

騎兵第一旅旅長

張之江〔兼〕

萬全

騎兵第二旅旅長

王鎮淮

豐鎮

多倫鎮守使兼騎兵旅長

張樹聲

多倫

騎兵教導團團長

王鎮淮〔兼〕

豐鎮

〔約二區〕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旅長

魏福陞

萬全

綏遠是時亦屬國民軍第一軍統治。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國民一軍健將李鳴鐘被任爲綏遠都統，率國民軍第一軍第六師赴綏，並佐以其他部隊。原駐綏遠之部隊，則一律改編歸國民一軍。如馬鴻逵旅則編歸國民一軍，其餘綏軍則分別編成國民第一軍第三師，以鄭金聲爲師長，李西峯、宋慶林分任第五第六兩旅旅長，調駐西苑長辛店一帶。於是綏境駐軍爲：

國民第一軍第六師師長

李鳴鐘

歸綏

暫編第四混成旅旅長

石敬亭

歸綏

中央第八混成旅旅長

石友三〔原田玉興〕

五原

第二師第三旅旅長

孫良臣

包頭

第二師第四旅旅長

張維璽

歸綏

此外，國民軍尙占有熱河一部分。其駐軍地點如下：

國民軍第一軍第四師第七旅旅長

佟麟閣

平地泉

砲兵旅旅長

孫連仲

平地泉

〔原第十一師二十
一族屬宋哲元部〕

機噠混成團團長

徐廷瓊

平地泉

後此國民軍南口退兵，平地泉之道路得以無阻，即預置重兵所受之益也。

四 北三省之建制受命。北三省在國民軍戰敗之後，皆歸奉軍占有。晉軍閻錫山因綏遠與

山西爲唇齒之地，乃令第一軍長商震於國奉混戰之前後出兵略定綏遠，以商震任都統，閻錫山自任晉綏聯軍總司令，及晉軍加入國民革命軍，遂奉軍第九軍長兼察哈爾都統高維岳而取察哈爾於奉軍之手。惟熱河則終爲奉軍所占。截至國民革命軍底定全國，編遣會議開會之日，北三省均已正式建省——其駐軍爲察哈爾第三集團第二三聯合軍團楊愛源部，熱河東北邊防軍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綏遠爲第三集團軍第二軍團徐永昌部。楊湯徐分兼三省主席。惟察綏隨晉受命，改省建制較早。熱河則隨東三省於民國十七年歲底易幟，始建省設治。至各該軍團及軍實之詳情，當歸納國民革命軍軍史中述之。

第五章 魯豫軍史

第一節 山東軍史

一 北洋第五師與山東新軍 北洋改練新軍後，光緒三十年增加第四第五兩鎮，第五鎮即因袁世凱撫魯而調駐山東，清季所謂「北洋六鎮」惟第五鎮始終駐魯。其歷史雖與北洋各鎮同源於小站，而其性質則已成爲山東省之常備新軍，與當時各省所練之新軍略同，僅因源出小站之故，與袁世凱有相當之關繫耳。其統制初爲吳長純，率部入魯，即分布全鎮於濟南及膠東濰縣等處，此爲山東有陸軍之始。時新軍初練，頗具朝氣，訓練極爲認真。第五鎮因獨離津站，惟恐後人操課紀律，尤爲嚴謹。其成績初不讓最著名之第六鎮。厥後，長官屢易，士卒疲懈，迄宣統年間，已呈衰態，遠不若前此之精銳。然該鎮長官頗多與民國歷史有關者，如周自齊、張懷芝、靳雲鵬皆出身於該鎮者也。入民國，北政府成立，即改稱爲陸軍第五師，直轄於中央陸軍部。

二 辛亥革命時之山東軍隊 辛亥武昌革命起義之時，山東駐軍除第五鎮一全鎮外，尙有

青州駐防之旗營，煙臺警衛隊鄭汝成所部三營，海軍練勇一營，海防一營，及全省巡防隊等。紀元前一年九月十五日〔陰曆〕濟南各界開會於諮議局，籌議獨立。蓋聞清廷有將山東全省土地向德意志押借鉅款之訊，黨人丁惟汾等乘機宣傳運動，學界多表同情，乃促成此會。當向清廷提出嚴勵要求，組織「山東保安會」。魯撫孫寶琦效忠清廷，媚結袁世凱，偽爲宣布獨立以緩和空氣。第五鎮步隊第十協統領賈某〔或謂即賈德耀當待查證〕破隊第五標統領張樹元，均受黨人運動，謀響應。袁世凱得訊，恐山東獨立，則南北交通隔斷，攻鄂之軍必致覆滅，於己大不利，密遣其黨徒吳炳湘張廣建至魯，以北洋軍之威力，協同孫寶琦取銷獨立，鎮壓新軍。黨人乃轉移其目標於煙臺。十月二十二日，海防營管帶董保泰率所部響應黨人，逐走煙灘道徐世光，海軍練營及警衛隊東西礮臺兵俱降，鄭汝成潛逃。適有海軍舞鳳軍艦自津駛來，黨人爲籠絡計，推該艦艦長王傳炯爲司令。乃王傳炯陰結孫寶琦，藉辭開會，欲盡殺黨人。慶戰竟夜，值袁世凱派張廣建撫魯，率張樹元部砲兵攻煙〔以樹元爲膠東兵備道〕。黨人益不支。丁惟汾等遂乞援於滬督陳其美，派滬軍三千，任劉炎基爲統領，並由政府任胡瑛爲山東都督，率艦赴煙克之。此爲山東有客軍之始。厥後文登黃縣相繼爲黨人所占領，乃攻破青州散滅旗營。推王長慶爲司令。旋爲清兵所敗，王長慶僅以身免。但自是民軍崛起，稱號紛歧，爲數雖夥，無正式編制可考。及袁世凱

任大總統，命周自齊爲山東都督，視各地民軍爲土匪，一律擊散。復命周另編中央第一混成旅。二年贛事革命時，第五師師長靳雲鵬擊破江蘇陸軍第二師，冷遁所部於蘇魯交界，得繼任魯督。旋又添編第二十混成旅及山東第一第二第三各旅。

三 魯軍之補充 護法之役，張懷芝率所部第五師南下，大敗於湘，精銳盡失。北歸後，張樹元繼任師長，招募補充，已非昔日之舊。〔張樹元調任參謀總長，田中玉督魯〕八年十二月，張樹元去職，田中玉繼任。迄十二年十月，田去任，鄭士琦接任。數年間，魯軍略有增加，無大變更。及鄭士琦陞山東督軍後，乃將山東軍隊整頓擴充，蓋是時各省軍閥皆竭力增兵，以張一己之聲勢，山東歷任軍閥皆參與政變，其增編軍隊，自不肯後人。而况第五師，於直皖分系時，高標皖系，故於段祺瑞當國時，得其助力。經民國六年迄民國十一年之五年間，之增編擴充，軍力幾擴張一倍。當時山東軍隊除中央軍第五師〔孫宗先〕

第一混成旅〔潘鴻鈞〕第二混成旅〔吳長植〕外，尚有山東第一師〔施從濱施肇基爲第四十七混成旅〕山東第二〔張書勳〕第三〔曹州鎮守使徐鴻賓〕第四〔張應功〕第五〔李祿〕第六〔兗州鎮守使張培榮〕第七〔胡景翼〕等六個混成旅及第一混成團〔梁世昌〕第一步兵團〔任君肅〕兩團，總計實力約三萬五千餘人。其中除第五師一全師外，以第四十七旅及第七旅實力最稱雄厚。是爲魯軍全盛時代，蓋全省

皆第五師一系，且除第五師南下受損外，直皖奉直兩次大戰皆未受若何影響也。

四 魯軍之變化

當十三年奉直二次大戰之時，吳佩孚檄調魯軍助戰。鄭士琦僅命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率所部步兵第一團至山海關。十月二十七日吳佩孚自秦皇島抵天津，急電徵第五師及第一混成旅赴援。鄭士琦因屬皖系，受段祺瑞密令，命攻吳佩孚之後方。而畏吳之聲勢，未敢遽發。且因潘鴻鈞與孫宗先因前爭第五師師長，結怨甚深，積不相能，恐爲己患，乃命潘率所部第一混成旅往援吳佩孚。復藉口山東防務重要，留第五師不遣。十一月一日，直軍敗耗至魯，鄭士琦遂挖斷津浦鐵路，阻直軍南下及徐州援軍北上。旋張宗昌率東北軍窺魯，進駐滄州，以重兵耀武於魯邊。鄭士琦特段勢，命第七混成旅長胡翼儒及第五師之一旅扼守德州。張作霖不欲繼續戰鬥，電張宗昌緩圍，得未讓戰事。但此際第一第二十兩旅已不復如前之壯勇，復因援吳之故，頗受影響。馮玉祥將組國民軍時，亟欲吸收山東各軍，一以斷直軍之歸路，一以打通南下之路線，而握京漢津浦兩路之中樞。以鄭士琦態度摸稜，不足與謀，遂乘魯軍出發失敗之際，命潛與第五師有歷史關係之張樹元轉派第五師之卸職營長呂賓如運動其宗人呂秀文（第三旅參謀長同盟會員辛亥山東革命之一分子）於曹州舉事。將發而吳佩孚去津，事遂寢。旋吳由海道繞道返豫。胡景翼孫岳皆密使說呂秀文叛鄭士琦。呂從之，親結第二混

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輔堂，第二團團長馬士貴，脅逼曹州鎮守使兼第三混成旅旅長徐鴻賓宣布獨立。徐不允，棄職走天津。呂秀文乃以國民軍第七路司令名義，據曹州獨立。立即派隊將曹屬警備隊槍械繳收，廣募民軍，盡力擴充，號稱四個旅。鄭士琦乃利用新自山海關敗歸之中央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任之爲曹州鎮守使，自濟寧攻曹。並命兗州鎮守使張培榮統所部第六混成旅任之。第五混成旅李森亦奉命增援，蓋鄭實抱誓必滅呂之心，故全力對付之。但吳長植所部第一團已被奉軍郭松齡擊破俘編，不復歸魯，新募補充，未遑訓練，實力頗弱，張培榮李森則震於國民軍之聲威，對呂抱觀望態度，故師久無功。鄭士琦乃不得不取消其前時宣布之中立，而讓奉軍假道攻蘇，並派人說呂讓吳長植赴曹。呂要求擴編爲一師，往返磋商，迄未就緒。直至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段祺瑞命馬良往曹，始商定以呂秀文繼任第三混成旅旅長，而改編馬士貴爲山東混成旅旅長。議初定，而山東易督，張宗昌率所部奉軍一軍，原隨龍濟光使盧永祥至蘇，由南京直入濟南。五月十日，呂秀文馬士貴兩部均被張宗昌派其第三路司令畢庶澄率隊繳械遣散，而命華部繼駐曹防。呂秀文之變，爲山東軍界僅有之事，蓋截至張宗昌入魯以前，第五師一軍駐魯，迄無重大事故發生，即護國之役，亦僅黨人與駐軍衝突，初不若燕豫之迭經大戰也。

五 山東之留外軍隊。魯軍之留外者，皆張懷芝於民國七年率領南下攻湘之部隊。當時係抽調第五師精銳而加以擴編。及在湘失敗，擴編之第一師師長張宗昌大敗於平劉一帶，輾轉入贛。時贛督陳光遠不欲他人斯睡於其臥榻之旁，使其弟陳光遠率第十二師及江西第三混成旅擊破張宗昌於吉安。張集身遁走，其殘部留贛，後由張克瑤率領編成一旅，迭經變化，迄張宗昌督魯後始北歸。但張克瑤旋即降革命軍爲第三十三軍副軍長。

六 張宗昌與山東。張宗昌出身係兵夫，辛亥時曾在滬軍中充初級官。後黃緣得識張懷芝，得荐陞上級官。及在湘贛失敗後，爲魯軍軍官所嗤，不敢回魯。負氣走遼東。時適張作霖新敗（奉直第一次大戰），收羅將校。張宗昌得楊宇霆一言，遂得任旅長。編募成軍，且收白俄人爲一隊。奉直二次大戰時，宗昌抱雪恥之思，作戰頗力。入關後，陞任東北陸軍第二師師長，即收編潰兵，恣意擴充，任其舊日黨徒爲上級軍官，不匝月而擴編至六個混成旅，以褚玉璞許瑛畢庶澄程國瑞方永昌姚壽分任旅長。其時尙守奉軍成規，編練尙有可觀。然張作霖以其恃功拔扈，不服羈勒，頗不滿意。故張宗昌雖心念山東，亟力圖謀，而張作霖泥之。會段祺瑞執政，欲爲己系之盧永祥吐氣，任盧爲蘇皖宣撫使，要求張作霖遣兵護之赴蘇。張作霖乃使張宗昌往，而佐以奉軍一師。盧乃任宗昌爲第一軍軍長，率之至蘇。宗昌逕至滬，

收編散兵

〔方振武即於此時集清卒，團投入姚燾補充旅〕

擴張實力。蓋宗昌迄未忘情於山東，固無時不作

取魯之準備也。迨奉軍支配地盤時，欲去皖系之鄭士琦，而打通南下之路。張宗昌認爲良機，即告奮勇，率所部移防徐州，兼程赴魯。段祺瑞初則調鄭士琦督皖，而格於皖軍無法赴任，繼則坐視張宗昌逐鄭而代之，束手無策。先是鄭士琦知不見容於張作霖，向段祺瑞求救濟。段任以皖督，鄭欲率第五師及山東第七混成旅赴任，而第五師久駐山東，士卒皆不肯行。第七混成旅爲魯軍各旅中實力最充者，亦戀地不欲遠行。鄭士琦乃入京謁段，而張宗昌之前衛已深入魯境，段被迫而任李督魯。張遂於五月七日乘鄭入京之隙，突至濟南就職。鄭乃聳恿第七混成旅旅長胡翼儒先行赴皖。胡恐宗昌不利於己，於五月二十一日率所部兩路出發。張宗昌聞訊，密令方永昌程國瑞率衛隊旅〔方部〕及東北第二十八混成旅〔程部〕分布於兗州平原等處，邀截胡翼儒部，包圍繳械。第七混成旅原係徐樹錚所編練之邊防軍第二師，於直皖戰役失敗時，退至魯境所改編，故與皖系有歷史關繫。該旅軍械裝具，爲魯軍之冠，雖非第五師嫡系，要亦同屬段祺瑞所耶翼，至是被解散，鄭士琦遂不能赴任督任，而皖系舊將咸惴惴然，因鑒於鄭事，知段不足爲保障也。

七 張宗昌時代之魯軍

張宗昌原係東北陸軍第三旅旅長，奉直二次大戰時，兼任第二軍

副軍長。其編制原與東北各旅不一致。於所轄各步兵團之外，有所謂敢死隊炸彈總隊及白俄人編成之支隊等額外部隊。故名稱一旅，其實力實超過萬人。其逾額以俄人為多，任白俄軍官燕嘉夫（或譯作樂爾加夫）統率之，自戰勝後，張作霖論功行賞，陞編張宗昌所部為東北陸軍第二師，即以張為師長。及至燕境，收編直軍潰卒獨多。南下攻蘇時已編成三個旅二個梯隊。其番號雖依東北各師次序，但編制上則以多為貴，非復奉軍軍制矣。各旅團番號長官實力如下：

東北陸軍第三旅旅長

褚玉璞

八千餘人

第六十二團團長

辛錫祿

第五十六團團長

黃鳳岐

補充隊

東北陸軍第二十八旅旅長

程國瑞

五千餘人

第七十四團

第七十九團

補充團

東北陸軍第二十九旅旅長 許琨 七千餘人

第四十四團團長 杜鳳舉

第六十三團團長 張繼善

第六十八團團長 郭潔

補充團團長 郝文才

東北陸軍第三十二旅旅長 畢廉澄 六千餘人

第六十七團團長 賀文良

第七十二團團長 祝祥本

第七十五團團長 段麟祥

第一梯隊司令 聶嘉夫

第二梯隊

備補第一梯團 滕殿英

南下攻蘇而後，齊燮元所部蘇軍及駐上海之北籍鄂軍張允明部均敗散，張宗昌復收容潰卒，補充梯

隊中編成補充兩旅，以方永昌姚壽分任旅長。各旅亦爲無限制之擴增。其兵額達九萬餘人。迫餉精不給，始核減二成。時盧永祥薦張宗昌兼任蘇皖勦匪司令，皖雖未得闖入，而蘇境江南一帶，已飽受其摻括之苦矣。入山東後，更收編山東舊有各師旅，益以先時調駐山東之東北第五十五旅旅長徐源泉部，復加以增編，號稱二十萬人，勢力實膨脹。但兵愈多餉愈艱，山東雖屬富省，併中央地方各捐稅亦不足以供給養，遑論餉彈。於是竭澤而漁，田賦借徵，紙幣充斥，物無鉅細，莫不捐稅數重。魯人之膏血爲之罄盡。而張宗昌之增兵慾猶未稍戢。迨民國十四年底，孫傳芳入南京與張宗昌戰於蘇魯邊境，山東第一師師長施從濱身亡兵潰，舊魯軍遂盡爲張宗昌所消滅，分散擴入所部各將之轄部中。旋孫張議和，宗昌之地位又固，更以多兵爲唯一目標。十四年十一月，李景林去燕，張扶褚玉璞爲燕督，改稱「直魯聯軍」，其兵額竟多至不可究詰。說者謂朝編夕併，虛銜濫報，並張自己亦不知有若干兵，若干械，洵非虛話。十五年孫傳芳敗移於韓，與張宗昌乘隙修好，遣使乞援於魯。張大喜，認爲伸足長江之絕好機會，遣其鎮守青島之寵將畢庶澄爲援蘇第一軍軍長兼總指揮，率海陸軍入蘇。〔張時在魯收得由粵北歸之溫樹德軍編爲勦辦蘇隊旋去溫任粵爲艦隊司令〕乃渤海艦隊爲駐滬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所反對，不得入港，畢庶澄乃率陸軍四個旅〔或云五個旅〕布防蘇滬一帶。及革命軍迭克皖浙，畢庶澄乃使其參謀長馮志洵

向革命軍輸誠，受委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軍長。旋白崇禧自浙攻入蘇境，舉未及易幟，卽被上海黨人徒手猛攻，猝不及防，遂全軍覆滅。畢庶澄敗歸青島，被張宗昌誘至濟南，執行槍斃。及革命軍克南京後，孫傳芳所部之殘軍及素與革命軍爲敵之桂將馬濟粵將劉志陸與吳佩孚殘部等紛紛率其黨羽在魯成軍，而山東之軍隊益紊亂至不可名狀，欲調查其詳晰狀況，殊匪易事。茲就其復用東北軍第二七方面聯合軍團時呈報東北軍總部之編制及長官姓名列下，至槍械及人數則報告所無，無從調查矣。

義威上將軍東北第二七方面聯合軍團長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第一軍軍長張宗昌，〔蔡〕駐濟南，轉暫編第三師師長齊玉珩，第十一師師長卞英傑，第十三師師長顧震，第十七師師長田公育，〔田維勳之子〕第二十二師師長董鴻遠，第六十四師師長宮梅峯，第六十九師師長祝祥泰，〔祝祥本之弟〕第七十師師長張學成，〔張學良弟原奉軍暫歸指揮者〕第七十一師師長杜廣乾，第七十二師師長郭敬臣，第七十四師師長陸裕光，〔陸榮廷之子〕

第二軍軍長張敬堯，〔因糧械不足改編一個將支隊二個少中將支隊調張在第二方野軍團副司令〕

中將支隊長袁家驥，少將支隊長郭太勝陸錫廣。

第三軍軍長程國瑞，駐泰安，轄第二十六師師長黃鳳岐，第四十六師師長吳傑，第五

十六師師長何長保。〔以上三個師改編三個少將支隊〕

第四軍軍長方永昌，駐嶧縣。〔轄第二第八兩少將支隊未編成〕

第五軍軍長王棟，駐魯東南一帶，轄第二十師師長王寶慶，第三十一師師長朱玉賢。

〔以上二個師均改編為中將支隊〕

第七軍軍長許琨，〔第六軍統〕駐韓莊，轄第五師師長張繼喜，第二十七師師長段麟

祥，第四十七師師長姚鈺，第一百五十七旅旅長皮華清，第一百四十三旅旅長孫

百萬。

第八軍軍長柴雲陸，駐壽張，轄第二十八師師長王振亞，第二十九師師長賈錫坤，第

八十師師長朱光宗。

第十軍軍長吳奠卿，〔第九軍統〕駐臨城，轄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四個上校支隊。

第十一軍軍長張宗輔，駐沂州，轄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六十三等三個旅。〔按是姓名未詳〕

第十二軍軍長寇英傑。〔自河南來降收編未就緒〕

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舊粵軍〕駐濟寧，轄第六十一師師長謝文炳，第六十二師師長陳修爵。

第十五軍軍長陳文釗。〔舊直軍〕轄少將支隊二隊長劉培緒許寶祥。〔計未編成〕

第二十三軍軍長楊清臣。〔舊直軍〕駐鄆城。

第二十六軍軍長張萬信。

第二十七軍軍長李耀昌。

第二十八軍軍長紀元林。

第三十軍軍長毛思義。

第三十一軍軍長武衍周。

挺進軍總指揮王振。

(第二十七軍以下，皆未編成)

山東憲兵司令田友望。

工兵總監宋保善。

航空司令尹日陞。

鐵甲車司令車合夫。〔白俄人〕

白俄軍司令聶嘉夫。〔白俄人所部皆白俄流民未悉確數〕

工兵集團長張震寰。

騎兵集團長吳奠卿。〔兼〕

幼年兵團長張幼卿。〔張宗昌之子所部約二千餘人皆童子〕

義威軍衛隊旅旅長周鴻昌。

義威軍第一團團長鍾震國。〔張宗昌之義子〕

八 魯軍之消亡。據以上所述張宗昌所部之軍師旅等，其兵員數及械彈數，究有若干，即張

宗昌本人亦不能確知。在革命軍將至魯境時，宗昌準備大戰，派員點驗各部，其實力不足者，概按其槍

械數量分編爲中將少將上校三種支隊，卽師旅團之變像。其結果，竟有無一槍一卒之師旅長。但點驗員因受賂及礙於情面，以少報多，僞造報告，弊竇百出，終莫能得其確數也。抑且所部與褚玉璞調往燕境各部，糅雜混亂，不可辨別。故談民國軍史者，舍四川外，當以張宗昌時代之魯軍爲最複雜混亂。及十五年四月，革命軍入魯，張宗昌敗績，所部留魯者，如劉志陸等則迎降，但因其素來爲陳炯明一系，與國民黨爲敵，被解散。舊直軍之寇英傑楊清臣等則輾轉流亡。顧震鍾震國等則託庇日人據膠東爲亂，直至濟案解決，始分別撫勦。其餘各部，多被遣散分編。而張宗昌直轄之部隊，與褚玉璞之殘部，則隨宗昌退至山海關，爲東北軍拒絕其入境，始由徐源泉統率，降第三集團，旋歸國民政府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八軍。張褚皆隻身走大連。日軍出境後，山東之雜牌軍隊，「張宗昌殘部乘外兵據境割地稱雄者時降時反，糾紛經年」始告肅清。

第二節 河南軍史

一 河南之新軍。河南之有新軍，係袁世凱小站練兵後，清廷命各省籌練新軍時，卽招募豫人，編練新軍一協。及宣統初元，袁世凱革職歸里，北洋將士隨來者頗夥。且河南當京漢鐵路之衝，地位

重要。增編一協。辛亥光復時，河南黨人屢仆，起，求援於滬。因佐陳其美攻上海製造局有殊功，得步馬槍各一百桿，編爲「河南北伐隊」，由皖至豫境光山，聯絡民軍王天繼及淮上軍（安徽黨人在曹州所組）等，進占新蔡。時武漢革命軍中官兵多豫人，乃在中州會館組織「奮勇軍」，黎元洪派員點驗得二千餘人，乃任馬雲卿爲該軍總統，使季雨霖（荆襄招討使）助之。連敗清軍，克南陽，斬總兵謝寶勝。與北伐隊等聯絡，三面包抄進攻，開封震動，影響及於攻鄂之清軍，爲之後退。河南陸軍協統應龍翔聞訊，且與黎元洪有戚誼，謀獨立，巡撫寶芬（蘇人）誘捕之，黨人乃聯民軍並乞陝軍援助。袁世凱命趙倜控之。旋南北議和，河南軍事停止，袁世凱命其表兄張鎮芳於元年三月入豫任都督，革命軍摧殘殆盡，倖免者僅隨民軍入山之小部份耳。張鎮芳乃以全豫軍隊編爲一個師，又一個混成旅，舊軍則有鎮嵩軍。

二 豫軍之初擴充。繼張鎮芳而督豫者，除段祺瑞短時期之代理外，（三年二月至四月）卽爲田文烈以民政長，領將軍銜兼督理軍務。時河南正式陸軍爲第一師師長趙倜，第二師師長賈德全，及中央第八混成旅等。時以白狼橫行全豫，袁世凱調重兵，經年不能平，乃命第六師（駐駐江西）第十一旅旅長張敬堯，擴爲第七師，入豫負平白狼之責，數省會攻，僅得廬安。五年七年，田文烈因袁世凱死失勢去豫，趙倜繼任，以其弟趙傑爲混成旅長並添編第二旅。歷數年，無大變化。僅民軍高鳳桂樊鍾秀二部

受撫。後調入江西攻粵，投降廣州政府。高部改編一師，樊則爲豫軍總司令。但高旋復投北。樊則終孫文之世，皆樹革命建國之幟。

三 豫軍之演化

民國十一年，吳佩孚至洛陽，河南督軍趙倜於奉直之戰結束時發難，以致爲吳佩孚所逐，與弟趙傑偕遁。馮玉祥入開封，殺河南第二師師長寶德全，遣散第二師及第一第二兩旅。時馮部第十一師隨馮駐防河南，乃擴充增加三個混成旅。且增編在陝獨立數年失敗後而暫託吳佩孚旗幟下之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部兩個混成旅，〔即陝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曹世英中央第三十六混成旅長出維勤〕駐豫中央第八混成旅靳雲鶚則陸編爲第十四師。旋吳佩孚忌馮玉祥之得力增勢，調之任「陸軍檢閱使」，蓋以空銜羈縻之，而迫之離豫赴京也。馮玉祥爲人沉着能堅忍，逆來順受，抱待機復仇之志，而率部離河南往北京。吳佩孚乃命其嫡系第二十四師師長張福來統其全師，至開封接馮任。張既至，乃承吳命，將豫軍全部及駐豫之教軍改編爲三個混成旅，又三個獨立混成團，並增編一個混成團。而改鎮嵩軍第二路張治公爲陝軍第二師，〔胡景翼爲陝軍第一師〕使移豫西，以減鎮嵩軍〔劉鎮華〕之勢。於是豫境駐軍乃較十一年以前驟增至二倍以上。茲將當時豫境各軍列表於下：

甲 豫軍

豫北鎮守使河南第一混成旅旅長

李治堂

泌陽

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

杜起鵬

豫南

河南第三混成旅旅長

馬燦林

開封

豫西鎮守使河南第一混成團團長

丁香玲

陝州

豫南鎮守使河南第二混成團團長

馬吉敏

南陽

河南第三混成團團長

郭振才

豫東

河南第四混成團團長

李鳴盛

尉氏開封

乙 中央軍

第三師師長

吳佩孚

洛陽

第十四師師長

靳雲鶚

鄭州

第二十師師長

閻治堂

豫陝交界

第二十四師師長

張福來

開封衛輝

師長旋身楊濟臣

第二十六混成旅旅長

田維勤

汝州

丙 客軍

陝軍第一師師長

胡景翼

隴陝邊境

陝軍第二師師長

張治公

豫西

陝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曹世英

禹縣

以上計六個師五個混成旅四個混成團，總計兵員數約八萬四千餘人。

四 奉直戰時之河南駐軍

當十三軍江浙盧齊之戰，吳佩孚接齊變元求援之電，因盛傳張

作霖將率大軍入關，履行三角同盟之約，爲浙聲援；同時孫文發表聲助盧永祥之電，北伐軍厲兵秣馬，贛湘形勢嚴重，不能以重兵援齊，乃命豫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馬燦林率所部及第三混成團長郭振才，第四混成團團長李鳴盛赴蘇，以張聲勢。李鳴盛至南京，即增入前棧，爲盧部猛將楊化昭所擊破，李陣亡。及江浙戰畢，第四混成團返豫，幾不成軍。旋奉直第二次大戰，吳佩孚盡調豫境各軍以行，僅留少數部隊留守。時豫中土匪蠢起，兵力驟減，秩序堪虞，吳乃命河南省長李濟臣（即李保章）募兵增防，除補充援蘇新回之各旅團外，並增編第五混成團及河南省防第一步兵團。當即調第三師第五旅第十四師第二十八旅兩師之騎工輜各團營，第二十師全師，第二十四師全師，第二十六混成旅，河南第二師

三兩混成旅，及陝軍各部；又抽調留守各部之團營，補充出發各軍，皆向河北出動。但斯時寇英傑已奉吳令率湖北第一師及湖北第一混成旅至彰德許州一帶增防，故差可維持。當時豫境駐軍如下：

甲 豫軍

豫北鎮守使河南第一混成旅旅長 李治雲 葉縣襄城 步兵三營

河南第三混成旅旅長 馬燦林 彰德 一旅

豫西鎮守使河南第一混成團團長 丁香玲 豫西 一團

豫南鎮守使河南第二混成團團長 馬志敏 南陽 一團

代豫東鎮守使河南第三混成團團長 郭振才 歸德 一團

河南第四混成團團長 李有才 黃河北岸 一團

河南第五混成團團長 吳文鏡 彰德 一團

河南省防步兵第一團團長 牛本林 開封 一團

乙 客軍

軍二十六混成旅騎兵團團長 紀元林 汝南 一團

湖北第一師師長

寇英傑

彰德

原湖北第二
混成旅總編

湖北第一混成旅旅長

孫建業

許州

二團

丙 吳軍之留守部隊

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

張席珍

洛陽

二營

第十四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

陳文釗

鄭州

二營

第二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七旅旅長

王爲蔚

京漢北段

四營

五 國民軍入豫 民國十三年，吳佩孚因國民軍首都革命而大敗，全軍被東北軍擊破，狼狽

走天津，急電調在豫各軍增援。乃山西閻錫山調精銳兩旅扼守石家莊，阻豫軍不得北進。應援十一月一日，第三師第六旅留守之二營，自洛陽經徐州，轉津浦路抵天津，爲吳佩孚之衛隊。第三十五師（編爲軍）師長憨玉琨乃自陝西潼關乘虛直入，進據洛陽。十八日，吳佩孚由海道轉經漢口，再北溯京漢路而抵河南。是時，北京之所謂攝政內閣已任命胡景翼爲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孫岳爲河南省長。國民第二第三兩軍因乏地養兵，各聞其主將受任入豫，咸躍躍欲動。而胡孫則以索餉械未赴任。國民第二軍（胡部）之入豫先頭部隊與豫軍相持於順德彰德之間。故吳佩孚得安然入豫，收拾殘軍。除原在

豫境各軍以外，尚有隨吳回豫之第三第二十四第十四等師及第十三混成旅旅長田玉琨之殘部，共約六千餘人。吳乃委陳文釗爲第十四師師長，王爲蔚爲第二十四師師長，馬燦林擴爲河南第二師師長，吳文鎧擴爲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另以丁炳年爲河南補充旅旅長。率兵扼守彰河，拒胡景翼南下。時留在陝西之胡景翼部馮毓東部攻劉華鎮，愁玉琨自洛陽回師援陝。張治公部亦自馬廠步行來會，洛陽遂仍爲吳佩孚占有。至二十四日，胡景翼自順德進兵，同時孫岳派所部第一師師長何遂由大名攻開封，閻錫山則派駐潞澤之軍攻懷慶衛輝。吳軍扼守彰德道口清化，與國民第二軍相持。十二月，劉鎮華部中央第三十五師師長愁玉琨部及陝軍第二師師長張治公反戈攻洛陽。二日，吳佩孚敗走鷄公山。三日，張福來李濟臣至開封，北籍鄂軍寇英傑師，孫建業旅退至駐馬店武勝關。在前敵之豫軍無復鬥志。四日，胡景翼占彰德，愁玉琨亦進據鄭州，收沒豫軍槍械，並拆毀黃河鐵橋之一部，拒國民第二軍渡河。旋孫岳部國民第三軍前敵總指揮何遂於十二月九日自下游渡河，直入開封，北京政府復不直愁玉琨之所爲，愁乃於十二月十日率軍回洛陽，讓國民第二軍渡河。胡景翼乃入豫。至於河南原有各軍，除鄂軍之一個師又一個旅退駐武勝關外，王爲蔚部之第二十四師由歸德竄入蘇境，欲歸徐州。陳調元旋奉軍南下，復回豫降胡景翼。馬燦林之河南第三混成旅，由彰德經鄭州開封至周家口，大據

而潰，一部分降於國民第二軍。鄭州陳文釗之第十四師，及汝州田維勤之第二十六旅殘部，與各鎮守使不在戰線之兵，均由胡景翼改編。其餘新招之兵，非降國民第二軍即投歸湖北，豫局自此入於混沌時期。

六 河南之混亂時期

當愍玉琨之叛吳佩孚，自以爲功高，應督豫，旋僅被任爲「陝甘豫三省剿匪副司令」，頗懷怨望，乃據豫西，廣招土匪，極力擴充所部軍隊。初以王振爲第一補充旅，李有才爲第二補充旅，張崇勳爲第三補充旅，繼復收委孫殿英（即孫魁元，起事於皖，嘗屠豫寧州全城，皖人恨極，逐之入豫）袁英、馬文德、詹老末等爲旅長，分布河洛一帶。其中惟張從勳部爲吳佩孚之學兵改編，餘皆豫西南陽之舊軍與巨匪耳。時胡景翼實力驟增十數倍，兵將過多，苦無所得餉，多就食於州縣，以懲割據豫西，且圖佔南陽，頗厭嫉之。十四年一月，國民第二軍曹士英旅之王祥生團爲禹縣民團所襲擊，愍部之王振旅即率兵屠禹縣城，殺戮甚慘。愍玉琨反以此爲口實，攻擊國民第二軍。胡景翼遂疑禹縣民團受愍玉琨所指使，雙方益加猜忌，積不相能。於斯已極，政府既無法調處，乃各逞意氣，自由作戰。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胡景翼部與愍玉琨部開始衝突於禹縣，登封間之白沙。時鎮嵩軍之在河南者，爲愍玉琨部中央第三十五師，駐隴海路西段，張治功部陝軍第二師，駐臨汝、魯山、寶豐，趙樹勛部第八混成旅，在鄭

縣，馬河清部第一混成旅，在鞏縣，愨部之王振在登封，李有才在偃師，張從勳在孟津，孫魁元在密縣，袁英在汝山，馬文德詹老末在南陽。胡景翼率第一師及楊瑞軒、李鴻嘉攻滎陽，以鄧瑜（即鄧寶珊）、蔣世傑兩旅攻禹縣，李雲龍（即李虎）攻密縣，樊鍾秀攻郊縣，約會師偃師，斷愨、玉琨之後路。陝軍第二師張治公與愨、玉琨同源於鎮嵩軍，舊為同列，不樂為之下，且以其部將與愨部仇殺，心不直愨。戰事起，軍隊多未集中，遂為國民第二軍所乘。愨令李有才自偃師援登封，李中途叛變，王振與主軍遂被其隔絕。偃師危急，愨、玉琨自滎陽汜水退靈縣。故二十八日胡景翼部有攻克洛陽之宣傳，然是時愨、玉琨部馬河清旅赴迴郭鎮，守偃師，張治公亦回師來援，洛陽乃轉危為安，幸未失守，然損失頗鉅。二月二十五日，劉鎮華被迫離西安，出潼關，以陝事付吳新田。初，劉與吳新田約，率鎮嵩軍全部出關，由吳部填防。至是，吳以兵少不足以制胡景翼部之在渭北者，乃留劉鎮華部之第四混成旅旅長賈濟川守省北，第七混成旅旅長鄭全發守二華。劉鎮華自率第二混成旅旅長嚴際明部及衛隊二個團出關，令鎮嵩軍第一師師長柴雲陞為後援。二十七日，胡愨兩部激戰於鞏縣，愨部團長李清標受重傷，愨欲棄洛陽西退，奈為劉鎮華所阻，乃退守黑石關，劉鎮華令嚴際明助之。三月初，胡景翼入鞏縣，進迫黑石關。先是國民第三軍孫岳奉段政府命，於二月二十四日赴河南，擔任關。迨孫岳至豫，約胡愨雙方各先退兵，然後會

於偃師。胡慈皆不聽。孫岳部張馬兩團遂加入戰爭。三月四日，戰於黑石關，胡景翼被創，賴李鴻賓來援得免。時慈玉琨以嚴際明旅任左翼，袁英旅任右翼，自居中路。五日，嚴際明部叛變，毀後方鐵路，慈部大震。三月七日，胡景翼入偃師。八日，國民第二軍岳維峻部入洛陽，劉慈敗走渾池。未幾，柴雲陞師之武紹周旅來援，劉鎮華令張治公自洛南來援渾池。張不奉命，而自動攻洛陽，與國民軍之樊鍾秀〔時梁鴻與國民軍一致但仍用孫文從前所任命之國民軍名義〕葉荃〔舊漢軍個人投屬國民第三軍〕等部大戰於伊陽，獲勝。但劉鎮華已於十七日戰於渾池，袁英旅敗績，全軍西走。劉在陝州，聞槍聲誤以為敵來襲，倉卒渡河走運城，鎮嵩軍無主將，遂大潰，散入洛南，與張治公部合，輾轉至龍駒寨入陝。三月十八日，國民第二軍入觀音堂，二十一日占陝州，豫事得以暫定。而國民第二軍入豫後，乃大事擴充，以致河南全省徧地皆兵，完全入於混亂時期。

七 國民軍在豫之擴張 是時駐豫部隊，以胡景翼部國民第二軍爲之主，尙有國民三軍之一部及毅軍與樊鍾秀等，名目之複雜，除川軍外鮮與倫比。胡景翼部之根源，即在陝西三原獨立之靖國軍。南政府任命之陝西督軍于右任離陝後，胡隨馮玉祥移豫〔馮胡關係之繫結此〕，共有兵一萬餘人編爲一個師又二個混成旅。胡自任陝軍第一師師長，而以岳維峻田玉潔分任部下第一第二兩混成旅。

旅長田維勤爲陝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曹士英爲陝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其馮毓東一部則仍留陝。田玉潔旋亦回陝。田維勤雖與胡景翼爲至戚，但意見素不融洽。故田密託吳佩孚受編爲中央第二十六混成旅旅長。奉直之戰，奉吳佩孚令加入山海關作戰。胡景翼應吳佩孚之命而出兵時，尙祇有陝軍第一師及第二混成旅。旋即增編二個補充旅，以李紀才爲第一補充旅旅長，李雲龍（即李虎臣）爲第二補充旅旅長。十月，馮玉祥謀迴師討伐曹（錕）吳（佩孚），遣薛篤弼就商於胡景翼。胡本國民黨舊黨員，出發時，卽受在京黨人之運動，及馮來商，欣然諾之，並聯孫岳，廻師至北京，卽於喜峯口通縣之間，儘量收容潰軍，並圍繳王懷慶部第十三師之械，在京之國民黨人復力助之，收編得直軍各軍師之營底及吳佩孚部之潰軍，揉雜編制，實力擴張至二倍有奇。旋因南下攻天津，於武清收降曹錕所部第二十六師。該師爲曹錕所練之精銳，實力極充。抵津後，胡景翼卽親赴塘沽楊柳青等處，招集散兵，委狀紛頒，潰卒四集。卽以收得之部隊，分別改編。擴充岳維峻所部爲國民軍第二軍第二師，（曹一度改爲中央第二十六師）卽以收集之部隊，補充原有之第一師，任其弟胡景銓及李培芬爲旅長。以補充第一旅李紀才、李雲龍兩部擴爲三團制。又調在秦之田玉潔部歸編爲第三師。及吳佩孚失敗，直軍之陳文釗、王爲蔚等咸投降受編。田維勤部亦自山海關後退至津，仍受胡景翼節制。是時之胡景翼一時祇在擴充

勢力增編部隊，一般失意軍人政客，紛紛乘機而起。如不得志於山西之弓富魁，不得志於河南之鄧瑜，「即鄧寶珊」咸爲胡効力。一時，國民軍第二軍兵額之激增，馴至無從調查，即胡景翼自身已驟難明其確數也。惟原隨胡之第二混成旅旅長曹士英，原與胡不睦，事變之前，雖曾與聞，而信星士之言，謂吳佩孚氣運未衰，意存觀望，未隨胡動作。張宗昌攻灤州，遂俘曹及其全部。其後，曹雖回河南謀恢復，因其所部團長王祥生屠禹縣，爲胡景翼槍斃。陝軍第二混成旅遂不復存。及胡景翼抵開封，受編河南降卒及河南原有部隊，改第十四師爲第四師，第二十四師爲第五師，以陳文釗王爲蔚爲師長，馬吉第田維勤李鴻爲河南第一第二第三混成旅旅長，招毅軍軍長米振林爲河南軍務幫辦，率所部毅軍自熱河入豫。適建國豫軍樊鍾秀自江西間道回豫，胡任之爲第六師師長。樊雖未就職，然自是亦歸國民第二軍指揮。及戰敗憨玉崑，憨部收編之軍留豫者，大半降第三軍。然劉鎮華部之趙樹勛則降於胡。四月，胡景翼患瘡病死，岳維峻代理豫督，就舊有軍隊擴充改編爲五個師，又十二個混成旅，二個騎兵旅，十個補充團，而米張標樊鍾秀田維勤馬吉第李鴻馬志敏郭振才等部尙不在其列焉。是年夏，復擴充爲十個師，編田維勤等部爲十八個混成旅，於是河南駐軍除第三軍毅軍建國豫軍以外，名義上均稱國民軍第二軍。茲就其編制大定時之情形，列表如下：

甲 國民軍第二軍直轄軍隊

國民軍第二軍軍長

岳維峻

開封

第一師師長

胡景銓代

開封

第一旅旅長

胡景銓

開封

第二旅旅長

李培芬

開封

第二師師長

岳維峻

開封

第三旅旅長

史宗治

新鄉

第四旅旅長

田春生

許昌

第三師師長

田玉潔

陝西

新移洛陽

第五旅旅長

王文秀

第六旅旅長

黨廷佑

第四師師長

陳文釗

鄭州

原中央軍第十四師

第七旅旅長

徐壽春

渭河

第八旅旅長

閻日仁

駐馬店

補充旅旅長

高汝桐

鄆城

第五師師長

王爲蔚

周家口

原中央二十四師

第九旅旅長

孫耀齊

周家口

第十旅旅長

張志遠

鄭州

第六師師長

缺

原任樊鍾秀未就職

第七師師長

鄧瑜

陝州

頃入保定

第十三旅旅長

鄭思成

第十四旅旅長

劉繼邦

第八師師長

馮毓東

陝西

原第五混成旅移洛陽旅長姓名未詳

第九師師長

李紀才

開封

第十七旅旅長

李凌雲

第十八旅旅長

張迺威

第十師師長

李雲龍

西安

由陝轉入豫

第十九旅旅長

丁增華

第二十旅旅長

潘占魁

第十一師師長

蔣世傑

信陽

蔣原為岳維峻部第一旅長所轄旅長未詳

第一混成旅旅長

馬華瑜

陝州

第三混成旅旅長

朱亞武

潼關

屬李雲龍

第四混成旅旅長

劉鵬

華縣

第六混成旅旅長

弓富魁

衛輝

第七混成旅旅長

康振邦

陝西華縣

頃移駐河南

第八混成旅旅長

王相賢

中牟

第九混成旅旅長

趙樹勛

臨汝

原劉鎮華部

第十混成旅旅長

楊世昌

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麻振武

潼關

原劉鎮華部

第十二混成旅旅長	衛定一	陝西	
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馬志敏	南陽	豫南鎮守使
第十四混成旅旅長	田維勤	汝南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	袁家聲	永城夏邑	柏文蔚部民軍 由皖成軍來投
第十六混成旅旅長	郭振才	歸德	豫東鎮守使
第十七混成旅旅長	馬吉第	開封	
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李鴻燾	開封	
騎兵第一旅旅長	鄭 庠	衛輝	
騎兵第二旅旅長	周肇岐	衛輝	
騎兵第一團團長	馬文元	開封	
礮兵第一團團長	熊占標	開封	
礮兵第廿四團團長	羅傳齡	開封	
礮兵第廿六團團長	胡佩鎔	鄭州	

步兵第一團團長	魏天福	南陽
步兵第二團團長	唐在田	南陽
步兵第三團團長	劉致棟	新鄭
步兵第四團團長	趙起秀	
步兵第五團團長	邵逢甲	商邱
步兵第六團團長	張占鰲	睢縣
補充第一團團長	張德樞	信陽
補充第二團團長	王丕經	
補充第三團團長	張迺威	
補充第四團團長	姚震乾	
補充第五團團長	崔峻峰	懷慶
補充第六團團長	姚林益	
補充第七團團長	王成章	新鄭

張陞第十八旅
旅長後任待查

補充第八團團長 魏尙友 鄭州

補充第九團團長 袁夢蛟 彰德

補充第十團團長 高棟滋

補充第十一團團長 閻博雲

補充第十二團團長 張嶼

乙 毅軍

毅軍總司令 米振標 開封

第一混成旅旅長 張繼武

第二混成旅旅長 劉正芳 禹州

第三混成旅旅長 于金武 開封

第四混成旅旅長 張錦標 尉氏

獨立團團長 米國寶

以上步兵四團
騎兵四團

丙 建國豫軍

建國豫軍總司令

樊鍾秀

寶豐

第一路司令

李山林

汝州

第二路司令

顏芝蘭

偃師

第三路司令

趙振江

魯山

第四路司令

趙天清

寶慶

第一旅旅長

任應岐

漢州光山

第二旅旅長

李萬

上蔡

第三旅旅長

李興亞

正陽羅山

衛隊司令

樊鍾華

臨穎

警衛司令

王達山

湯陰淇縣

總計師旅名目之繁多，派別之複雜，除川廣兩省外，無論何省，莫若河南，如照北洋編制計算，則直轄之第二軍，有十一個師，十八個混成旅，二個騎兵旅，十二個補充團，六個獨立步兵團，一個獨立騎兵團，三個獨立砲兵團，應有兵額二十餘萬人。然胡景翼初入豫，人數不足四萬，砲不過三十餘尊，雖屢次改編

擴充，人數不患不多，而槍枝大抵來自民團土匪，新式者甚鮮，子彈亦極形缺乏，砲與機關槍更無論矣。且就其派別言之，約可分爲一，郭振才馬志敏馬吉第李鴻齋，原河南舊軍，總數不過一萬五六千人；一，田維勤陳文釗王爲蔚則爲吳佩孚系，總數約二萬人，（陳八千王田各六千）軍械頗充；三，趙樹勛麻振武原劉鎮華舊部合計新槍不過五千，衛定一原郭堅舊部，遠在西安翔鳳之間，槍亦僅二千；袁家聲係奉柏文蔚之命，於皖北穎壽一帶集民團民軍而成軍，檢約三千以上三部分，共四萬餘人，皆與二軍無歷史之關係。其餘之二軍，可分爲陝軍與新編軍二系：陝軍爲隨胡景翼出關，及以後由陝境調來之軍隊，如第一師第二師與田維勤李雲龍李紀才田玉潔（玉潔由陝新來）等部皆是。新編之軍，則爲鄧瑜馮毓東蔣世傑弓富魁等皆屬之。至麻振武等及補充團則多由民軍編成。此爲國民第二軍入豫後之擴張情形。至國民第三軍，與河南已有一時間之聯繫。因敘述之便利，一爲併述。國民第三軍其基本係第十五混成旅。該旅原駐京漢鐵路北段，擔任沿線警備任務。旅長孫岳，兼任直隸大名鎮守使。原係同盟會員，與國民黨頗接近。國民軍首都革命以前，在北京擔任運動之國民黨人與孫岳接洽多次。及馮玉祥胡景翼商定迴歸拘曹聲吳之際，即與孫岳通聲氣，約定并力同舉。先是吳佩孚決定對東北作戰時，在燕軍隊全數出發，即急調第十五混成旅入京任拱衛，並任孫岳爲京畿警備總司令，且許以擴充爲

第三十六師。及吳佩孚赴津督戰，孫岳已與馮玉祥等聯絡就緒，即以京畿警備總司令名義，接收北京警備權，將所部軍隊悉數調至城內，分布要道，且以重兵扼守城門，準備迎馮玉祥等部隊入城。國民軍之得以不費一彈而占領北京，第十五混成旅之力爲多。事起之後，京中因事起倉卒，變生意外，莫所措手。曹錕之衛隊全部一個混成旅，直軍留守約一個混成旅，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之游擊隊，〔步軍統領衙門始於清初至此始消滅〕均爲孫改編爲三混成旅，復盡收保定大名警察巡防之槍枝及散兵降軍，分別編成中央暫編第四師，第一第二第三三個混成旅，中央第十五混成旅，及葉荃之第二師，合爲國民軍第三軍，孫岳任總司令。人數約達四萬。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孫岳被任爲豫陝甘剿匪總司令，旋張作霖索保定大名防地，經數度之交涉，段祺瑞〔時任臨時執政〕允以豫陝交境爲國民第三軍之給養地，孫岳乃被任爲河南省長全部赴豫，讓保大於東北移所部入豫，分駐鄭州新鄉一帶。愨玉琨之亂，葉荃部加入戰爭，在洛陽西南爲張治公所敗，幾不成軍。及劉懋敗潰，愨所招收之民團土匪，如孫魁元王振等均紛紛降孫，以圖自存，而名義上均屬葉荃。十四年夏，孫岳受段祺瑞命爲陝督，率國民第三軍入陝攻吳新田，〔另詳陝西軍史〕葉荃獨留河南。旅長孫魁元遂逐葉荃而代爲第二師師長，雖經孫岳否認，然葉荃係滇將，毫無實方，且不爲北籍軍人所擁戴，其直轄各旅，均不聽命。逐葉後之葉部各旅，孫岳亦不復視之。

爲己部。隨孫岳入陝者，另詳陝西軍史，茲僅就國民第三軍在豫時之部隊列表如下：

國民第三軍總司令

孫岳

暫編第四師師長

何遂

步兵第七旅旅長

顧占鰲

步兵第八旅旅長

門炳岳

暫編第一混成旅旅長

徐永昌

入陝後改編爲第一師

暫編第二混成旅旅長

龐炳勳

暫編第三混成旅旅長

劉廷森

補充第一旅旅長

耿金錫

以上由河南隨孫岳入陝

暫編第五混成旅旅長

徐卓增

暫編第六混成旅旅長

張鴻遠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

袁廷傑

第二補充旅旅長

胡德夫

以上留豫

第二師師長

華 荃

直轄第一旅旅長

萬選才

直轄第二旅旅長

蔣大章

直轄第三旅旅長

孫魁元

直轄第四旅旅長

林茂修

直轄第五旅旅長

樊青山

補充旅旅長

王 振

以上在豫收編者

國民第三軍除以上各部隊外，尚有曾經收編之馬文德李希鳳徐理五等各旅及楊紹周李文軒孫耀南王耀宸各團，均未知其番號。又另有第一第二第三等三個旅，宋玉珍戴廣勝秦毅分任旅長；二旅旅長原爲田書年，曾一度經孫岳編制，後改爲京衛軍，歸訓練總監吳光新副監陳文蓮節制，以第一旅任

執政府衛隊，第三旅駐通縣，第二旅駐南苑。該三旅原係舊第二十師閻治堂所部及散兵所編成，與孫岳無大關係，故未隨孫而被段祺瑞收爲親軍。惟國民第二三兩軍編制迄未完定，其番號師旅，時有更易，頗難詳悉。茲編僅記在豫時之情況而已。至國民軍在豫之失敗，及吳佩孚重起入豫，以至馮玉祥自秦再入中原，已非河南一省之軍事，俱詳第一章北軍史之第五節，茲不復贅。

第六章 浙蘇軍史

第一節 浙江軍史

一 浙軍之初始。浙江之有新軍，始於南洋練兵之時，其番號爲常備新軍第二十一鎮。其部隊第四十一協先成立，第二十二協則由第二十一協擴成。辛亥革命以前，該鎮所屬之馬隊第二十一標，砲隊第二十一標，及工程營，輜重營，均已編成。武昌起義後，上海光復，浙江續起，標統周承蔭率部獨立。旋朱瑞率兵入蘇，會師攻寧。留守者尙有義勇隊等部。抵蘇後改編爲陸軍第六師。元年一月，浙軍義勇隊敢死隊及其他零星各部，混合編爲浙江第二鎮。旋奉政府令改稱爲第二十五師。南北和議告成，

第六師師長朱瑞回浙接任浙江都督。裁汰第二十五師之老弱及腐朽槍枝，縮編爲獨立旅。二次革命時朱瑞雖爲國民黨員，而依附袁世凱，反對討袁軍。南京獨立之失敗，頗受其影響。但朱瑞因此博得袁世凱之信任，得安然任浙督。三年，且受袁命，爲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惟袁世凱雖信朱瑞效忠於己，而對於南方各軍則實所深忌，浙軍亦南軍也，自不能得其好感。爲防止浙軍之異動計，特調北洋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第十師師長盧永祥率所部南下，駐紮於松江上海等處，以扼浙江之咽喉。並以鄭汝成爲上海鎮守使，臨監浙軍北上之路。自是浙軍被嚴重監視，完全不能活動。

二 北軍之入浙及滬淞之爭。五年袁世凱稱帝，護國軍紛起討袁。四月，浙江獨立，巡按使屈映光不欲得罪袁世凱，以兼代總司令敷衍。鎮守使呂公望起而逐之。呂雖籍屬北平，而在浙已久，任浙江都督之始，卽恢復獨立旅爲第二十五師，並添募新兵編成浙江第一混成旅。九月，改編第六師爲浙江第一師，第二十五師爲浙江第二師。六年一月，北京政府任第四師師長兼淞滬鎮守使楊善德爲浙江督軍（以鎮守副使盧永祥陞淞滬鎮守使）率第四師之一部入杭州，逐呂公望。是爲浙江駐有客籍軍隊之始。楊善德既接任，卽減縮浙軍，裁撤第一混成旅，時第四師之一部份尙留駐松江。浙軍雖號稱二個師，實際兵員數僅一萬三千餘人。故是時浙省軍費之負擔，較任何一省爲輕。十一月，浙軍第二師步兵第

三旅旅長葉煥華因北洋系之壓迫，在寧波獨立，與西南各省相呼應。楊善德命第十師師長童保暄率部往擊破之。七年四月，童保暄奉北政府命，率全師援閩。其部下團長陳肇英率步兵一團入粵投降，受孫文編制爲浙軍混成旅旅長，旋改爲浙軍司令。浙軍在閩頗受影響。未幾童保暄病死，第一師回浙。八年八月，楊善德卒於任，淞滬護軍使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兼任。盧爲北洋將領之老前輩，與段祺瑞極親近，時人目之爲段系健將。是時任江蘇督軍者爲李純。李係直系，與馮國璋極親近，馮以副總統入京繼黎元洪任大總統，乃調李純自江西督軍任轉蘇。故李與馮一致，對段祺瑞無好感。且上海松江皆屬蘇境，而盧永祥因第四十兩師久駐滬淞之歷史及己身兼署浙督關係，占據滬淞，以浙江督軍而兼管之，一若兩地劃歸浙屬者。李純深忌之。盧永祥以重兵駐守上海，對李戒備頗嚴。九年，直皖之戰，李純調兵至崑山，拆毀滬寧鐵路軌道，擬乘直系戰勝皖系之威，逐去盧永祥及何豐林。盧永祥知之，持甯不肯發難。李是時方極口和平，不使自開戰費，遂得勉強無事。是年七月二日，北京政府命令盧永祥專任浙江督軍，裁撤淞滬護軍使，而以何豐林〔原任第六混成旅旅長〕爲淞滬鎮守使。令下，第四第十兩師軍官聯銜通電，堅決反對，不肯受命。李純則挾中央命令以臨之，雙方相持不肯下。時適李純因私故被其部下第六師師長兼江寧鎮守使齊燮元所暗殺，而以祈求和平自殺警世。計告齊燮元繼任蘇督，實望甚

淺，遠出慮下，且因殺李故，恐部下有反側，「齊部盡爲李之多年舊屬」不敢與盧較。乃復設淞滬護軍使，仍以何豐林兼任。何既係盧之親信部屬，第四師又仍駐松江，故松江上海依然屬於浙江督軍管轄。上海爲中國第一巨埠，收入甚豐，而軍官私運鴉片，其利之鉅，尤足驚人，駐蘇軍官多垂涎生羨，與駐浙軍官益形水火，是以浙蘇終不免於一戰。

三 江浙戰爭時之浙境軍隊 十一年，奉直之戰，浙蘇幾起衝突。奉軍敗，浙軍乃不果動。然盧永祥遠廢督軍，倡制省憲法，以「浙江總司令」名義任事，不復受北京政府之指揮。十二年，曹錕賄選大總統成，浙江通電反對斥責。浙蘇紳士懼釀戰禍，出而力任調停，訂定「江浙公約」，維持兩省和平。蓋雙方軍事預備均不甚充，盧永祥後援莫得，齊燮元羽毛未豐，皆利於乘風轉舵，留待他日，非士紳真能制止雙方之鬥爭也。十三年春，駐閩之皖系臧致平楊化昭兩部軍隊爲孫傳芳周蔭人所敗，率所部自福建經江西之東部而入浙，盧永祥收容之，編爲「邊防軍」，以臧致平爲邊防訓練處處長，楊化昭爲混成旅旅長。吳佩孚電勸盧永祥解散之，盧不聽。齊燮元遂謂浙江收容客軍，爲破壞十二年和約，聯蘇皖贛閩四省軍，謀圍攻浙江。曹錕納陸錦之言，電齊燮元許其用兵。八月十五日，齊燮元開軍事會議於南京，遂下動員令，調所部精銳，集中於滬寧鐵路綫。盧永祥知齊必出一戰，早積極準備，雖經兩省士

紳再爲奔走調停，而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和平之呼聲，不復有效。其時浙江全省軍隊，大概如左：

甲 盧永祥部北軍

中央第十師師長

盧永祥

杭州

騎破工輜俱全

步兵十九旅旅長

王賓

嘉興

嘉湖鎮守使

步兵二十旅旅長

朱聲廣

中央第四師師長

陳樂山

松江

騎破工輜俱全

步兵第七旅旅長

夏兆麟

步兵第八旅旅長

王鳴珂

步兵補充團團長

范奪魁

中央第六混成旅旅長

何豐林

上海吳淞

乙 浙軍

浙江第一師師長

潘國綱

寧波紹興

轄步兵二個旅

步兵第一旅旅長

郝國羶

寧波

步兵第二旅旅長

伍文淵

浙江第二師師長

張載揚

金華衢州

張兼省長

步兵第三旅旅長

盛開第

步兵第四旅旅長

汪鎬基

礮兵團團長

張國威

警備隊

夏超

鎮海礮台司令

張伯岐

鎮海

分各路統領
實力約四團
約一團

丙 邊防軍

邊防訓練處處長

臧致平

中央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

楊化昭

開化

補充旅旅長

李俞慶

衛隊團團長

杭州

第一團團長

周錦成

第二團團長

金榜辰

憲兵司令

馬鴻烈

杭州

轄二個營

江浙戰事爆發時，浙軍及駐浙北軍與邊防軍概易戰時編制，稱爲「浙滬聯軍」，共編爲三個軍，其組織爲：

第一軍總司令

何豐林

第一軍副司令

戚致平

率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六混成旅，衛隊團，及戚部邊防軍各團，進攻滬寧鐵路。

第二軍總司令

陳樂山

第二軍副司令

楊化昭

率第四師，第二十四混成旅，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進攻宜興。

第三軍總司令

張載揚

第三軍副司令

潘國綱

率浙江第一師，浙江第二師，守仙霞嶺，禦福建之孫傳芳。

四 孫傳芳之入浙 九月十六日，砲兵團長張國威〔與湖南之張國威同姓名非一人〕降閩浙邊

防督辦孫傳芳，引北兵入浙，潘國綱大敗於江山。時前綫方作持久戰，後方遽然動搖，杭州大震。盧永祥

張載揚乃以軍政交周鳳岐〔浙江老軍官〕民政交夏超〔全省警務處長〕，走赴上海，令第二軍全軍退嘉

興，集松江，孫傳芳遂長驅直入，逕至杭州。〔孫入杭之時西湖著名古蹟雷峰塔適於其時傾倒人多奇之〕旋，蘇軍

陳調元率蘇皖軍占嘉興，潘國綱走寧波，由海道離浙。浙境遂無戰事。盧何等仍守滬。九月十九日，在滬

寧鐵路之蘇軍聯合援蘇之魯軍豫軍，積極進攻，且分兵襲南翔〔距上海約四十華里之小鎮市〕。浙滬軍心

極固，且較之齊變元之蘇軍精勇遠甚。楊化昭作戰八十小時不移陣綫，尤有勇名。當時人士對楊之稱

道，不亞於二軍贛戰時之林虎。是時，楊獨當前綫，故蘇軍師久無功，得魯豫兩軍之援，始敢突進。次日

〔九月二十日〕北京政府下令，任孫傳芳為浙江督軍，兼閩浙巡閱使〔此職係為孫而設〕。夏超為浙江省長。

計隨孫傳芳入浙者，為第二師〔師長孫自兼後任盧香亭繼〕第十混成旅〔孟昭月〕福建第一混成旅〔彭

德餘〕以第二十四混成旅〔張俊峰與楊化昭部番號電同〕為後援。在贛北軍楊以來張慶昶兩旅為奇兵，

自玉山攻浙，得杭州後，張俊峯旅及贛籍北軍均撤回。孫傳芳以方有事於前方，乃收編浙軍，以其同學

陳儀（浙人與孫接近）爲浙江第一師師長，以周鳳岐爲浙江第二師師長。夏超亦乘機擴充其警備隊。孫傳芳既得周鳳岐夏超之助，復有陳儀爲之守後方，乃率所部巡趨楓涇，與陳調元合攻浙滬聯軍。十月九日王賓敗出松江。盧永祥改任何豐林爲第三軍總司令，扼守新橋。連戰不利。十三日，盧永祥何豐林臧致平和偕離滬赴日本。陳樂山楊化昭等擁居滬之徐樹錚爲蘇浙聯軍總司令，仍與齊燮元孫傳芳慶戰。齊孫以楊化昭之勇，益以徐樹錚之智，殊不易敵，大懼。乃勾結外人，使公共租界工部局令巡捕房拘捕徐樹錚陳樂山，勒令具保出外，嚴厲監視。浙軍無主，援蘇鄂軍張允明旅始得據上海。楊化昭以所部交部將楊廣和維持，隻身去津。十七日，孫傳芳至滬，委白寶山爲上海防守司令，並設法收編浙軍。散兵多被收集。時浙江寧波忽告獨立。孫傳芳乃戡其乘勝併蘇之念，而還顧浙江。

五 寧波獨立之失敗 嘗浙江第一師師長潘國綱於孫傳芳入浙之際，貿然離仙霞嶺而去，直赴寧波，擬保此海濱一角富庶之地，再作良圖。初謀據占寧波紹興台州三舊府屬，組織省政府，以圖恢復全浙。寧波多富商，乏政治觀念而富於私利心，對曹吳之賄選竊國，非所關心，惟求保其一角之苟安，故多方泥滯。潘國綱計畫，潘雖有願，厄於地方之反對，終不果發。憤而走滬，就商於盧永祥。適浙江之前輩軍官蔣尊簋（百器）呂公望，政客屈映光褚輔成等，方謀浙人救浙，遂赴寧波，積極進備獨立。十月

八日，寧波實行宣布自治，公選蔣尊簋爲浙江自治委員長，〔以委員制組織地方政府此爲嚆矢〕呂公望任軍政，屈映光任民政，與潘國綱褚輔成等俱爲委員。九日，潘國綱忽通電辭去第一師師長職。自治政府乃任步兵第二旅旅長伍文淵繼任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詎伍文淵態度遽變，對自治政府取敵視行動。〔或謂伍文淵之變態係甬紳所運動冀免職爾保平安者事雖不爲無因但未確證〕蔣尊簋呂公望等事先得訊，急

赴上海，未遭毒手。十三日，寧台鎮守使王桂林，步兵第一旅旅長郝國璽，宣布伍文淵之罪狀，圍攻師司令部，捕伍文淵，迫令辭職。復擁呂公望爲「浙江自治軍總司令」，郝國璽爲第一師師長兼前敵總指揮，進兵向紹興突攻。及盧永祥失敗去滬，無復呼應之希望，呂公望郝國璽乃紛紛離軍他去。十八日，孫傳芳所命攻甬之浙江第二師師長周鳳岐率所部入寧波，浙人之自治運動遂根本失敗。

六 江浙戰後之浙境軍隊 江浙之役，戰爭以滬寧鐵路線之瀏河黃渡一帶爲最激烈。齊燮元部下之蘇軍死亡枕藉，潰散甚夥，而浙滬聯軍則終未失敗。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及第六混成旅，衛隊團，由莘莊退至龍華；第四師及臧致平部補充旅，由南翔退至龍華；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補充旅之一部，將校義勇團〔何豐林新招團數軍人所編方成一部分〕游擊隊，自黃渡退至閘北；第二十四混成旅〔楊化昭〕自嘉定瀏河退至羅店，共約五萬人，咸聚於上海。援蘇鄂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張允明入滬後，

首先迫編成致平部爲二個混成旅，而自稱爲暫編第一師師長。孫傳芳則收編第四師，以夏兆麟爲師長調駐松江。何豐林部之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則由關北保衛團收編爲團丁。〔後奉軍入蘇投入張宗昌部爲補充團方振武部〕其步兵第一團則歸孫傳芳，仍存第六混成旅之名，以劉永勝爲旅長，駐浦東。其第十師，第二十四混成旅，將校義勇團，游擊隊，以及邊防軍之各步兵團，概由齊燮元收編。〔詳本章下節江蘇軍史〕浙江第一師，則由孫傳芳命陳儀赴寧波接收，頗多喪失，已非舊觀矣；第二師未經事故，完整如初，周鳳岐任師長，而礮兵團長張國威因於仙霞嶺獻安隘迎降孫傳芳之功，陞編所部爲獨立礮兵旅，以張爲旅長。任第十混成旅旅長孟昭月爲寧台鎮守使，代周鳳岐守寧波。僅留孫本部之北洋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在滬，其餘部隊補數還至浙江。回浙後，即擬解散浙江第一師，浙人爲保全浙軍計，多方向孫傳芳說項，始免繳械，命陳儀妥慎督率，並以福建第一混成旅旅長彭德銓部駐溫州會同孟昭月嚴重監視浙江第一師。時盧香亭已陞北洋第二師師長，繼盧任北洋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者，爲所部團長楊鎮東。茲將當時浙境所有軍隊及上級長官姓名列表如下：

中央第二師師長

盧香亭

杭州

雖名爲中央軍，實已成爲孫傳芳私人之地方軍。騎礮工廠全備。

步兵第三旅旅長

楊鎮東

杭州

第五兩季後義留駐上海高昌廟兵工廠附近。

步兵第四旅旅長 謝鴻勳 嘉興

中央第十混成旅旅長 孟昭月 寧波 兼寧台鎮守使

暫編第一混成旅旅長 彭德銓 溫州 福建第一混成旅改編

中央第四師師長 夏兆麟 嘉善松江 收編陳樂山部
騎礮工輜全備

步兵第七旅旅長 方先聰 松江

步兵第八旅旅長 范奪魁 嘉善

中央第六混成旅旅長 劉永勝 上海之浦東 收編何豐林部

督署衛隊團團長 李寶璋 杭州

以上孫傳芳部之入浙及收編之盧何舊部，雖其中多名爲中央軍，不過因其歷史
上之遺傳番號耳，初非中央之國軍，且非由北洋南下時之舊觀，更與北京政府不
生關係。

浙江第一師師長 陳儀 紹興 轄步兵二個旅

步兵第一旅旅長 石鐸 餘姚

步兵第二旅旅長 徐震方 寧波 以上兩旅長均新易人

浙江第二師師長 周鳳岐 杭州 轄步兵二個旅

步兵第三旅旅長 盛開第 蘭谿

步兵第四旅旅長 汪鎬基 衢州

礮兵獨立旅旅長 張國威 滬杭鐵路

浙江保安隊統領 夏超 杭州 警備隊改編夏以省長兼統

第一隊統帶 吳殿揚 浙東

第二隊統帶 劉炳樞 浙西

浙江緝私統領 王茂桐 杭州 原第二師第六團團長

以上為浙江舊有軍隊或改編者，保安隊之實力，自此擴充，迄北伐夏超獨立時，約達萬人。

上表所列兵員總數，在五萬人以上。以孫傳芳所部為最充足，如孟昭月旅溢編制甚多。浙軍則除保安隊外，精神物質兩方之實力均日形減退，頗呈頹頹狀態。而孫傳芳對於所部北軍，則整頓擴充不遺

餘力。蓋孫雖占得浙江，而其野心實抱統一中原，雄據長江之大願，故日爲進取鄰省之謀。

七 第四師之變化

孫傳芳既有圖霸之心，皖系亦抱復仇之志，東南戰事遂致重開。其因雖

由於齊燮元之免職而首先發難者，反爲浙江之孫傳芳。當盧永祥去滬之際，孫傳芳改編陳樂山之第四師，以夏兆麟爲師長，調駐松江嘉善。十二月，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密任陳樂山爲第四師師長，何豐林爲第十九師師長，（時齊燮元任宮邦鐸爲第九師師長，見下節江蘇軍使）調宮邦鐸爲第六師師長。陳何遂相繼至滬。十二月二十四日，陳樂山直赴松江，第四師官兵皆陳舊屬，不樂爲夏兆麟用，遂擁陳復職。二十六日，第四師步兵第八旅長范奪魁率所部退守楓涇，毀滬杭鐵路第三十六號橋，防孫傳芳來攻。二十七日，孫傳芳命盧香亭率北洋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及浙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之第八團至嘉善，進攻第四軍。二十七日，孫軍第四旅長謝鴻勛入楓涇，第四師沿滬杭鐵路退守。二十九日，孫軍復進攻，並分兵由余水廟沿浦江攻得勝港，十四年一月一日，陳樂山敗走上海。二日，盧香亭入松江，第四師步兵第八旅之第十五團由第三十一號橋潰走泗涇余山，第十六團及開北保衛團之一部，（何豐林舊部）由松江退青浦。步兵第七旅守第三十四號橋，後路斷絕，亦潰走，繞道至滬。各軍沿途潰散，陸續聚集徐家匯者五千餘人，均附屬於張允明。孫傳芳乃任北洋第二師之步兵第四旅長謝鴻勛繼任第四師師長，招集

殘卒改編，並加以補充。但第四師旅長方先聰、范奪魁均不願屬孫，士卒亦均走散。謝鴻勳之所得僅二三千人，餘均募補者。編成後，仍駐松江，擔任滬杭鐵路防務，充護路隊。

八 孫傳芳據浙時之浙軍

張允明失敗〔見下節〕後，其殘部投孫傳芳，改編爲第二混成旅，

以王金鈺任旅長。旋改以孫部親信將領楊鎮東任旅長，並改番號爲第七混成旅。駐杭州之笕橋。蘇浙

和約成立，孫傳芳即調駐浦東之第六混成旅旅長劉永勝〔何豐林舊部〕所部移駐金山。至即令彭德

銓旅圍繳其械。旋即以彭德銓部改稱爲第六混成旅。於是孫傳芳乃爲整頓所部番號之工作。以浙江

第一師陳儀部改爲第一師，北洋第二師盧香亭部仍爲第二師，浙江第二師周鳳岐部〔與盧香亭部番號

重複〕改爲第三師。收編在贛北軍張慶昶爲第四混成旅，初令移駐閩北，繼調駐浙江之江山。又改楊

鎮東原任之第三旅爲第八混成旅，任顏景崇爲旅長。〔彭德銓編鎮東所部之第六第七兩混成旅亦於斯時改定番

號〕又調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張俊峯部〔原駐上海之閩北〕移駐浙江之衢州，擔任防務。且派員赴北

方招募新兵，補充第二師及各混成旅，同時購買外械，分發各部。各師旅之中初級軍官，亦多更易北洋

系，且以第二師出身者爲多。是時孫傳芳所部，全軍實力較之由閩入浙時，已增加至二倍以上，共計實

力爲三個師，〔第四師謝鴻勳部不完全〕七個混成旅，一個混成團，及憲兵營等。共計五萬餘人。茲就當時浙

江全省駐軍列表於下：

第一師師長	陳儀	杭州	原浙軍第一師
第一旅旅長	石鐸	紹興	
第二旅旅長	徐震方	五夫	
第二師師長	盧香亭	杭州	原北洋第二師
第三旅旅長	王森	嘉善	
第四旅旅長	李俊義	笕橋	
第三師師長	周鳳岐	杭州	原浙軍第二師
第五旅旅長	汪鎬基	長興	
第六旅旅長	蔣開第	湖州	
第四師〔護路隊〕師長	謝鴻勛	淞江	原第四師陳樂山部
第四混成旅旅長	張慶昶	江山	原閩軍第一混成旅隨孫入浙
第六混成旅旅長	彭德銓	平湖	

原屬中央第一師葉成勳部
蔡自遠出走後降孫

第七混成旅旅長

楊鎮東

寬橋

張元明部暫編第一師之第二團及湖北第五混成旅第十團合編

第八混成旅旅長

顏景崇

杭州

第十混成旅旅長

孟昭月

寧波

兼寧台鎮守使

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

張俊峯

衢州

兼閩北鎮守使

督署衛隊混成團團長

李寶璋

杭州

憲兵營

汪其昌

杭州

保安隊統領

夏超

杭州

第一隊統帶

吳殿揚

第二隊統帶

劉丙樞

浙江緝私統領

王茂桐

九 浙軍之變化

孫傳芳於浙江整頓軍隊之先，適盧永祥奉北京政府命任蘇皖宣撫使，率

東北軍張宗昌部南下至南京，逐齊燮元，安徽省長王揖唐令皖軍李傅業助盧入蘇。湖北督軍蕭耀南乃助孫傳芳以械彈，聯絡浙滬鎮守使兼第六師師長第十九師師長宮邦鐸、海州護軍使白寶山、淮揚

護軍使馬玉仁抗擊東北軍。一月九日陳樂山復聯代理蘇常鎮守使秦洸集兵崑山抗孫傳芳乃與齊燮元馬聯甲周蔭人方本仁合組蘇浙皖閩贛五省聯防。並組「蘇浙聯軍」。未幾齊燮元敗走。前記之蘇浙和約乃成。旋楊宇霆繼廬永祥督蘇。至十月十日皖贛蘇閩等省代表會於杭州。主張逐東北軍。組五省聯軍以孫傳芳爲「五省聯軍總司令」。假秋操爲名入蘇逐東北軍。孫傳芳乃率第二師入南京。〔蘇軍之改編見下節江蘇軍史〕自是據有五省稱霸東南。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奠定湘贛。孫傳芳不允接受黨軍條件。在贛作戰失敗。浙人運動和平。出發江西之浙軍周鳳岐部之留駐寧常一帶者。於十月一日自行回浙。二十日省長夏超宣告就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職。將保安隊編成第十八軍。出防嘉興。擬窺淞滬。但保安隊未經嚴厲訓練。夏超亦缺整個計畫。至二十二日。孫傳芳命盧香亭孟昭月等圍攻夏超陣亡。孫乃命盧香亭任浙軍總司令。旋國民革命軍入浙。十二月十五日周鳳岐由衢州退至嚴州。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即以所部之浙軍一個師擴充成軍。盧香亭離杭。孟昭月入據杭城稱浙軍總司令。第一師（浙軍）即退駐寧波。改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擁師長陳儀爲軍長。周鳳岐乃進攻孟昭月。戰於蘭谿嚴州富陽桐廬等地。二月三日周蔭人由閩敗來。浙境之軍隊與孟昭月部自相衝突。十九日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入杭州。周蔭人殘部至滬。自是浙省入於青天。

白日旗下。但第十九第二十六兩個軍之結果，除第二十六軍歷史較長，另於國民革命軍史中敘述外，其第十九軍，則因軍長與部屬意見兩歧，且自浙至蘇損失較重，縮編爲一獨立師，終則併入第六軍楊杰部，旋即隨第六軍分編入他部，至張國威之職兵旅，被孫傳芳調赴揚州。革命軍渡江時，一度歸還第二十六軍編爲第三師，（張部本與第二十六軍同源於浙軍第二師，是時第二十六軍僅第一第二二個師與革命軍每軍三個師制不符，故擬以張部補充）旋復潰散。浙軍及浙省駐軍之略史具此。

第二節 江蘇軍史

一 蘇軍之初期變化

江蘇在滿清時，爲南洋大臣駐節地，例以兩江總督（或稱「三江總督」節制蘇皖贛三省）兼任大臣，其重要較之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有過之無不及。故南洋之練新軍，幾與北洋同時。不過，北洋經積極編練，成正式陸軍較早。南洋則於光緒末年始成立第九鎮。趙聲（伯允）卽此鎮之統制也。宣統初，蘇境已有之新軍爲第九鎮第十三協第二十三協等一個鎮又二個協。蓋清廷擬定全國三十六鎮之計畫，南洋分配三鎮：第九鎮已成立，第七鎮第十二鎮均各僅編成一個混成協，就預定鎮番號輪計，故以第十三協第二十三協稱，尙待擴補成鎮也。第九鎮駐南京，爲純粹考選之優秀士

兵，統將亦頗有得人之譽，軍譽甚盛。第十三協駐清江浦，屬江北提督，爲江北之新軍，雖亦新編，聲譽平。第二十三協駐蘇州，係江蘇巡防營改編。此卽當時所謂「江南兩鎮，江北一鎮」，亦卽南洋陸軍之始基也。時第九鎮統制爲徐紹楨，雖非陸軍專門人才，而國學精邃，治軍有方。第十三協自段祺瑞任江北提督，銳意訓練後，復經蔣雁行等之陶育，頗富朝氣。第二十三協經數度之挑選考核，始克整飭軍容。然士兵多來自防營，中初級長官則多陸軍學生，感情頗不融洽，故成績甚鮮。辛亥革命時，第九鎮因曾經趙聲訓練，革命知識早已深入官兵心腦，且值鎮守將軍鐵良對新軍異常猜忌之時，乃首先發難。雖以補充不給，戰敗於秣陵關，而士氣銳旺，終會同鎮江上海等處軍兵克復南京。（統制徐紹楨任聯軍總司令）旋，南京爲臨時政府之都城，各省北伐援寧，各軍雲集，省軍之別十餘，號稱二十餘師，蘇滬各地亦擴充數師，江北亦經蔣雁行招募數十營。是時全蘇已達八個師，其所有新軍，咸經編化擴大。其他雜色部隊，尙不知若干。軍隊之衆，盛極一時。

二 北軍入蘇之始。和議成立，外省援軍多撤調回防，寧滬各師旅亦多裁汰。（時將中正任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團長屬滬軍亦被裁）至民國二年，黃興設留守府時，正式陸軍尙有五個師又二個旅之衆。二次革命，黃興率第二師師長冷適，第八師師長陳之驥，義勇軍司令張堯卿等據南京，爲

袁世凱派遣之馮國璋張勳所敗，張勳所部旋移駐徐州，馮國璋爲蘇督，率所部禁衛軍及直隸混成旅，後改稱爲第五混成旅駐防上海，亦爲北軍占領，滬軍全被解散。蘇省於是始有北洋軍。時蘇軍尙存第二第四第十九各師，及四路要塞步兵第一旅。民國三年，裁減第二師人數爲二千餘人，改編第三師爲第七十四混成旅，第四師爲第七十五第七十六兩混成旅。時揚州軍長徐寶山被刺，所部原係鹽梟民軍組成，乃改爲揚州游擊隊，至是乃合併要塞步兵第一旅，編爲一個步兵團，稱要塞步兵掩護隊。五年夏，就揚州游擊隊擴充爲江蘇第一混成旅，而第七十五混成旅在江陰獨立失敗，被解散。故終馮國璋之任，蘇軍共爲二師又三混成旅，而實數則不過一萬三千餘人。六年，李純代馮國璋爲江蘇督軍，率其親信舊部北洋第六師由贛來蘇，禁衛軍及第五混成旅相繼北去，軍額軍餉均有增加。民國九年十月，李純被江寧鎮守使兼第六師師長齊燮元私事懷恨而槍殺之。齊燮元繼爲督軍，以李純自殺計聞，北京政府不敢問。齊乃編補充旅爲第二第三第四等三個混成旅，復改第七十四旅爲第五混成旅，以厚實力。十三年春，齊燮元爲籠絡江蘇各鎮守使以鞏固位置計，任海州鎮守使白寶山爲江蘇第一師師長，淮揚鎮守使馬玉仁爲第三師師長，原蘇常鎮守使第二師師長朱恩駐蘇州並補充各師旅之缺額，軍費激增至七百餘萬圓。白寶山爲張勳舊部，四年被任爲海州鎮守使，原係巡防營舊制，無師旅之名。馬玉仁則

爲光復時駐揚軍長徐寶山之舊部，曾編爲江蘇第一混成旅者也。至十三年夏，江浙開戰之前，齊燮元有兵五個師又六個混成旅及警備隊游緝營等，列表於下：

中央第六師師長	齊燮元〔兼〕	南京	第十一旅旅長宮邦鐸兼江寧鎮守使
中央第十九師師長	楊春普	鎮江江陰	原第十九師
江蘇暫編第一師師長	白寶山	海州	張勳舊部兼海州鎮守使
江蘇第二師師長	朱熙	蘇州	原第二師兼蘇常鎮守使
江蘇暫編第三師師長	馬玉仁	揚州	徐寶山舊部兼淮揚鎮守使
江蘇第二混成旅旅長	黃振魁	揚州	
江蘇第三混成旅旅長	李殿臣	南京	
江蘇第四混成旅旅長	吳恒瓚	南京	
江蘇第五混成旅旅長	陳調元	徐州	兼剿匪司令
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	張仁奎	南通	兼通海鎮守使
警備隊第一團統帶	傅祥泰	常州	

警備隊第二團統帶

張繼勳

繁灣

淮揚游緝水師統領

朱大鵬

揚州

以上共計約六萬餘人。

三 江浙戰爭時蘇軍之變化 十三年八月，江浙戰爭時，齊燮元以第六第二兩師及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十六各混成旅攻黃渡嘉定青浦等處，以第十九師及暫編第一師守宜興溧陽，以暫編第三師及第四混成旅攻瀏河，齊燮元自駐崑山爲大本營。及戰，以第五混成旅旅長陳調元率全部增援宜興方面，第十九軍被浙滬聯軍擊破，潰散幾不成軍。時湖北督軍蕭耀南派湖北第五混成旅旅長張允明率全旅來援，並佐以湖北第四混成旅〔劉佐龍〕之一部，河南督軍張福來派河南第三混成旅旅長林起鵬率所部及河南第二混成旅〔馬傑林〕之一部，又河南第四混成旅旅長李鳴盛全部來援，山東督軍鄭士琦派中央第一混成旅旅長潘鴻鈞率全旅來援，大部均增加滬寧鐵路線。計蘇方在前敵之兵員達四五萬，多於浙方約一倍，而軍隊之派系複雜，指揮不靈，卒不能取勝。於此足徵「師克在和不在衆」之爲千古名言也。九月十日，安徽第三混成旅旅長王普率兵由廣德攻泗安，安徽第五混成旅旅長史俊玉加入宜興，分路援蘇。同時，孫傳芳自福建攻浙之後方，贛軍張慶昶楊以來會師助之，浙

滬聯軍乃大敗。及盧永祥何豐林出走，除陳樂山部第四師及何豐林部第六混成旅之大部分被孫傳芳收編外，張允明收得臧致平部補充旅及步兵團，並儘量收容既投浙軍之蘇軍散兵潰卒。張以先入上海之故，據有上海吳淞，自行擴編稱暫編第一師及第五混成旅，自兼任師長旅長。齊燮元初擬解散聚集上海閘北之浙滬聯軍各部，各該部聞訊咸不甘服，契機實力，準備為最後之一戰。齊審己力不能勝，乃陽為容納滬紳保全地方之請求，而變計以朱聲廣為第十師師長，收編盧永祥部屬之第十師，移駐江灣；另派與臧、楊兩部有歷史關係之王永泉（見第七卷第一節福建軍史）赴羅店收編楊化昭部為第一第二二個混成旅，以楊廣和李啟佑分任旅長。其餘之雜軍如將校義勇團、游擊隊等殘部，則歸白寶山、馬玉仁分別改編，皆令移駐江北。計劃甫就緒，而北京政變，各軍皆觀望，不肯移防。第十師尤跋扈，不聽命。孫傳芳乃命馬玉仁進駐滬北，監視第十師，並改任鄭俊彥為第十師師長，以代朱聲廣；且給以餉需軍服。至十一月三日，楊化昭部去羅店，十一日，第十師去江灣，旋赴南京。滬上始無浙滬聯軍。

四 江浙戰爭時來蘇之客軍

江浙戰爭時，齊燮元紛向直系各省求援。各省援蘇軍隊，豫軍

首先抵蘇，魯軍繼之。及吳佩孚抵天津，通電求援，各省戒嚴，魯軍豫軍相繼北歸。皖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史俊玉第三混成旅旅長王普相繼離蘇回浙。鄂軍第四旅之步兵第七團（劉佐龍部隨張允明來蘇者）亦

回鄂。惟張允明盤據上海兵工廠及龍華護軍使署，不肯行。且自委官吏，收取稅款，與省政府爭權。齊燮元乃以陳調元部第五混成旅及江蘇第二混成旅，合編爲江蘇第四師，以陳調元兼任師長，令與鄂軍張允明全部及駐浙之孟昭月部第十混成旅北上，援吳佩孚。蓋藉此去異己。（陳調元時亦甚揚張不受齊勸）又恐有他變，故以親信之孟昭月監視之。十一月一日，山東宣布獨立，於韓莊毀津浦鐵路軌。陳調元屯兵徐州，孟昭月至寧復回滬，張允明益驕恣，日向齊燮元索餉械，藉口不出發。又囑暫編第二團蔡仲節在上海之天通庵拆毀滬寧鐵路軌，阻第十師移防，齊燮元乃歸併江蘇第三混成旅於第十九師，任宮邦鐸爲師長，使兼淞滬鎮守使，移全師駐上海，調先時所任之上海鎮守使白寶山爲海疆防禦使，回海州，又歸併江蘇第四混成旅於江蘇第二師，任吳恒瓚爲師長。（原第二師潰散後師長朱恩遁走）監視張允明時，張允明不欲離滬，而苦無所藉辭，忽接北京攝政內閣命，任之爲淞滬護軍使，乃大喜，欲卽就職。但上海爲齊燮元之所欲得，亦孫傳芳之所暫羨，既攝於宮邦鐸之實力，且懼孫傳芳襲攻其後，更因齊孫方倡聯合，儻協力以謀，尤未能敵，故不敢冒昧就任，致召釁自禍，乃未敢動。

五 江浙戰爭後之蘇境駐軍。先是十月初，齊燮元聯絡鄂蘇閩浙贛五省開「聯防會議」於南京，閩豫湘川陝相繼加入，儼然以東南民主自居。吳佩孚回洛陽，尙擁兵數萬，孫齊雙方爲各全自

已地位計，利害相同，遂促成其聯合自衛。齊既聯孫，已釋防浙之心而有取滬之便；乃一意收拾戰燼，重整軍容。時蘇省將領多已易人，編制亦有變更，茲就十三年十一月終編定之情形列表如下：

甲 齊燮元部（江南江北等處）

中央第六師師長

齊燮元

江寧

原任宮邦鐸調第九師師長齊回任領

步兵第十一旅

王凱慶

省城

原第二十一團長

步兵第十二旅

李 鈺

上海

原第二十四團長

中央第十師師長

鄭俊彥

宿遷

步兵第十九旅旅長

李彥清

宿遷

步兵第二十旅旅長

楊吉林

宿遷

淞滬鎮守使中央第十九師師長

宮邦鐸

上海

舊十九師與江蘇第三混成旅合編

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

高葆恒

砲台灣

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

馬 琛

高昌廟

海疆防守總司令江蘇第一師師長

白寶山

海州

步兵第一旅旅長

王馨蘭

海州

步兵第二旅旅長

鄭紹虞

溧陽宿遷

江蘇第二師師長

吳恒燾

蘇州

舊第二師與第四混成旅合編

步兵第三旅旅長

陳孝思

蘇州

步兵第四旅旅長

唐業樞

江陰

江蘇第三師師長

馬玉仁

清江

淮揚鎮守使

步兵第五旅旅長

袁得才

清江

步兵第六旅旅長

劉漢民

清江

江蘇第四師師長

陳綱元

徐州

第二第五混成旅合編兼四省剿匪司令

步兵第七旅旅長

畢代東

徐州

步兵第八旅旅長

劉鳳圖

碭山

江甯鎮守使兼軍務幫辦

朱熙

江甯

開第二師師長缺

蘇常鎮守使兼水警廳長

楊春普

蘇州

開十九師師長缺繼趙會顯任

寧鎮澄淞要塞總司令

趙學濤

南京

寧路要塞司令

戚居敬

鎮路要塞司令

郭保楨

澄路要塞司令

趙福海

淞路要塞司令

王景儒

暫編第一混成旅旅長

楊廣和

寶應高郵

暫編第二混成旅旅長

李啟佑

泗陽宿遷

第一第二兩處為揚化昭陸
部每旅步兵二團每團二營
騎砲工糧庫一混成營
每旅計二千六百人

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

張仁奎

通州

兼通海鎮守使

礮兵旅旅長

魏朝彥

南京

補充旅旅長

王健飛

南京

憲兵司令

馮獻瑞

南京

淮北緝私統領

盧鳳書

原六師第十一旅旅
長

淮南緝私統領

李殿臣

原第三混成旅旅長

蘇屬緝私統領

黃振魁

蘇州

原第二混成旅旅長

省防警備第一團團長

馮夢麟

南京

戰時新招防守省城

步兵補充團團長

余念慈

南京

全上

警備隊第一團統帶

王振聲

常州

警備隊第二團統帶

張繼勳

徐州

淮揚游擊第一團統帶

戴春城

揚州

乙 [上海吳淞]

暫編第一師師長

張允明

龍華

第一旅旅長

李翰卿

老龍華

第二旅旅長

高守相

新龍華

湖北第五混成旅旅長

張允明〔兼〕

龍華

步兵第九團團長

張霽雨

護軍使署

步兵第十團團長

武銘

上海滬杭路車站

以上八個師六個混成旅四個步兵團合緝私營要塞兵憲兵統計約達十一萬餘人。除張允明部不計外，月費餉需約一百零三萬圓。戰時所募公債八百萬圓，盡數用爲戰費。嘉興太倉青浦各城鄉焚掠極慘；上海無錫蘇州各商埠，百業停頓；直接間接之損失，不可計數。實爲會國藩荼毒江南以後之第一浩劫。而江北一帶因部隊調動之徵發及軍費之攤籌，民衆所受之痛苦，亦無殊於江南。但齊燮元之野心，初不因民生凋敝而稍戢，對於上海非法收入（以鴉片爲大宗）必欲攫得之慾，較戰前爲尤烈。視張允明若眼中釘，非拔去不可，日亟亟於軍備之補充整理。

六 盧永祥之入蘇 是年十一月二十日，段祺瑞入北京，就臨時執政職，江蘇將領咸惴惴不自安，以爲段必將爲其健將盧永祥復仇。齊燮元乃首先取消獨立，宣言擁段，極力獻勤，以求和緩。張允明揣段必不樂齊，忍爲絕好機會，乃於二十四日，就前攝政內閣所任命之淞滬護軍使職，益輕視齊燮元。齊怒，電調第六師之步兵第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三個團赴上海，助宮邦鐸奪張之位置。宮邦鐸性素謹愿，不欲開釁，得暫時相安。十二月十一日，段祺瑞下令免齊燮元職，任江蘇省長韓鈞兼代督辦江蘇軍務，並任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齊燮元大憤，謀反抗，但其部下多惜其實力，不願爲齊個人問題再開戰端，咸諷齊去職。齊益怒，乃調空宮邦鐸爲第六師師長，調撤兵旅旅長魏朝彥繼宮代任。

第十九師師長陽於十二月通電下野，十五日移交，陰以東北軍南下，將盡散蘇軍，各將領。蘇軍將領遁全體聯名通電服從韓國鈞，但嚴阻盧永祥帶兵南下。蓋謂齊去，盧可不來，即來亦可不帶兵。陳調元通北最早，亦勸盧永祥僅調其舊部第十師爲衛隊，不必帶奉軍同行，以塞蘇軍將領之口。齊燮元時尙留南京，沉觀事變，旋盧永祥以東北軍張宗昌爲宣撫使軍隊，稱第一軍，任張宗昌爲軍長，率所部五個混成旅（奉軍編制每一個旅約等於一個師之實力）陸續南下，爲先驅。蘇將領人人自危，齊燮元喜而利用之，急調吳恒瓚之第二師，宮邦鐸之第六師，鄭朝彥之第十九師，集中南京。旋第六師之第十一旅赴甯，而宮邦鐸託病請假。白寶山馬玉仁皆袖手觀望。陳調元則表示反對齊燮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單身赴濟南，與張宗昌會晤。二十四日，在蘇之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彭啟鵬聯絡在蘇軍警，逐旅長陳孝思，囚團長趙光戴，鄭連生，舉礮兵營營長秦沈爲臨時總指揮，據蘇州獨立。秦沈遂迫走楊春普，攫取鎮守使印，自稱蘇常鎮守使，派兵至無錫籌餉，同時隔絕滬甯交通。時陳調元方自北方回徐州，諭所部對獨立軍勿阻禦。二十六日，東北軍馮徐，直趨浦口。齊燮元知衆叛親離，大勢已去，於二十七日與吳恒瓚等乘輪赴滬。二十八日，東北軍第三旅旅長褚玉璞任前衛，抵浦口。二十九日，張宗昌抵徐州，駐宿遷之第十師，亦自宿遷赴南京，爲盧永祥衛隊。韓國鈞乃調第二師赴江陰，補充旅王健飛赴鎮

江第六師之步兵十一旅赴上海。並令馬玉仁駐兵揚州張仁奎駐兵鎮江以監視之。又擴充省防警備團爲省防第一旅，任張中立爲旅長。委杜文泳爲警備第一團團長，張鎮爲警備第二團團長。設水陸警備司令，起用久投閒散之前蘇軍第二師師長冷遜統領以上各軍。十四年一月五日，張宗昌抵浦口。十日，盧永祥入南京。南京之戰事，幸而暫免。乃次日——一月十一日——卽有上海之變。

七 滬蘇事件之解決

當齊燮元出走之時，吳恒瓚王健飛王凱慶等均主戰，徒以蘇軍驟變，

江蘇第四師（陳調元）北上迎盧，東北軍重兵南下，挾戰勝之威來臨，猝不及防。齊燮元至滬，乃謀逐宮邦鐸，結孫傳芳以拒東北軍。因張允明順段，決先逐之。孫傳芳亦惡張，且懼其爲東北先驅以臨浙，乃與齊燮元合作。一月九日，第六師及第十九師軍官承齊燮元之意旨，迫宮邦鐸辭職，推齊燮元爲蘇浙聯軍第一路司令，孫傳芳爲第二路司令，調江灣之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回龍華。同時，孫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及駐高昌廟閔行之浙軍，進兵攻張允明。十一日晨，張允明敗，避入上海法租界，齊燮元入龍華，張部之逃入法租界者，繳械於法租界工部局約五千餘人。鄂軍第五混成旅，則多降孫傳芳，孫編爲第二混成旅，以王金鈺爲旅長，第四師之殘部向依張允明者，亦相率入法租界繳械。後與張部同運青島轉

燕改編歸盧永祥部下

上海遂爲孫齊兩軍所占據，散兵潰卒因被收編，市面無大損失。一月十一日，在蘇

州獨立之步兵第三旅所屬第六團受齊燮元吳恒瓚之囑，突然向第五團進攻，謀逐秦泚。以無敵不敵秦部〔秦原係徵兵營長〕敗退唯亭。次日，第十九師至唯亭應援。蘇紳調停，命秦泚去蘇，彭啟鵬亦潛逃。第五團降齊軍。於是自上海至高資均為齊軍所有，齊乃以吳恒瓚為前敵總司令，王健飛為前敵總指揮，起用李廷玉為第二軍總司令〔李於三年任鎮南鎮守使與齊為舊友〕。以第二師及補充旅並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扼守高資下蜀。輸運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及第十九師為援隊。一月十六日，東北軍自南京向龍灣攻齊軍。別任方振武組織別動隊會同白俄軍自溧水趨丹陽，斷齊軍之後路。十七日，東北軍入鎮江，李廷玉遁走。十八日，東北軍第三混成旅旅長褚玉璞入丹陽，齊軍敗退無錫。十九日，東北軍抵武進。〔常州〕是日，孫傳芳軍北洋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及北洋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赴無錫援齊。然齊軍已無鬥志，日以焚掠為事。北洋第二師師長盧香亭乃於二十二日率師離無錫返嘉興。蓋已知齊軍之必敗，且東北軍褚玉璞旅及第二軍之蔡平本旅，已由常州趨宜興，孫軍懼為所乘，故迴軍防守湖州長興。一月二十四日，東北軍與齊軍戰於無錫西之皋橋，齊軍潰敗。二十五日，東北軍分三路進攻，齊軍大潰，齊燮元逃上海，不復成軍。二十六日，東北軍入無錫。計各軍在無錫大掠六日，雖因縣城有保衛團閉城防守，不能入，而城外商場工廠，損失以千萬計，受害之慘，不亞於第一次江浙戰爭之嘉定青浦。

太倉等縣。東北軍至，秩序始恢復。當齊軍與東北軍相持於無錫時，齊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陳孝思復任，率第五團駐江陰。二十三日，東北軍第三十二旅旅長畢庶澄攻之。以白俄軍數百人先占澄路，要塞礮台，陳旅入城堅守，卒以援絕，且兵士縱掠，乃降東北軍，繳械改編。二十九日，畢庶澄入江陰，東北軍前鋒已於先一日（二十八日）至上海，與孫傳芳部相持於滬南。適吳光新抵滬，力主休戰議和，旋與孫軍代表王金鈺約定：浙軍退松江，東北軍退崑山，移交兵工廠於上海總商會，以保衛團駐守，上海不駐兵。二月三日，孫傳芳來滬，江浙和約告成。蓋是時孫傳芳丁久戰之後，兵疲械缺，且實力未充，自料不敵東北軍，故齊敗後即藉此轉圜。調北洋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自上海赴松江，蘇滬戰事乃終。

八 戰事平後蘇境之東北軍 盧永祥之入蘇，全得於張宗昌部之東北軍。計張宗昌部之入

蘇者，共計五個混成旅又二個梯團。〔長官銜名見第二章第二節實力係按奉軍軍制〕攻無錫時，分第三十二混成旅畢庶澄部攻江陰，第三混成旅褚玉璞部赴宜興。既占無錫，留第三十一混成旅〔王棟〕守蘇，第三十二混成旅守錫，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兩旅及兩梯團則隨張宗昌至上海。旋收編潰兵，及何豐林舊部之在閩北保衛團者，為補充旅，任姚霽為旅長，留守鎮江之澄鎮，要塞司令婁青雲，招募掩護隊三營，駐鎮江，其收繳齊燮元部槍械，合計約達三萬枝，悉以擴充各旅。故張宗昌所屬達六萬餘人。二月十四日，

由上海退兵。第二十九旅許瑛部改駐崑山，第二十八旅程國瑞部駐蘇州，第三十一旅王棟部駐常州，總司令部亦設於常州，補充旅則改名爲「清鄉軍」，留駐上海附近。東北軍在滬時有一起劇發生，卽張宗昌部下紛紛運煙土圖利，北洋舊將曾任中央第十一師師長「非馮玉祥之第十一師」李奎元方受張委在滬任稽查處長，實則爲護煙土耳其。第三十一旅旅長王棟與之爭於龍華署中會議席上，竟開槍互轟，李越牆墮死，王被張宗昌撤職，以李棟臣繼任。三月，張宗昌被任爲蘇魯皖豫四省剿匪司令，移駐徐州。四月調任督辦山東軍務，張部之在江蘇者乃陸續由蘇北上赴魯，僅留第三十一旅於常州鎮江爲後方留守。先是，張宗昌部已入蘇境，張作霖復命盧台之東北第三十五旅蔡平本部及駐馬廠之直隸第一混成旅邢士廉部陸續南下，爲張宗昌後援。其後蔡旅赴宜興，與東北第三旅同守浙邊，邢旅則駐徐州南京間。未幾，蔡旅改編爲第八師，移駐南京。四月，姜登選繼張宗昌被任爲蘇魯皖豫四省勦匪司令，駐徐州。東北第八師及直隸第一混成旅，東北第三十一旅，與徐海鎮守使孫鈺傳部。（轄兵步三個團）統撥屬姜登選指揮。六月，五卅慘案發生後，上海形勢緊張，邢士廉率所部進駐上海鎮攝。九月，改編邢部爲東北第二十師。同時，楊宇霆被任爲蘇督，代盧永祥，江南之東北軍二個師又一個旅，遂屬楊宇霆指揮節制。

九 盧永祥時代之蘇軍 盧永祥戰敗後，其親信舊部北洋第十師爲齊燮元改編後，移駐宿遷。及盧南下，第十師由宿遷赴徐州入南京，爲盧永祥之衛隊。盧入蘇後，派尹同愈爲江北清鄉督辦，統率臧致平楊化昭舊部之第一混成旅楊廣和部，第二混成旅李啟佑部。此一個師二個混成旅及清鄉隊，實爲盧永祥之親信。此外則爲省防軍與陸軍。省防軍之來源，係當齊燮元離南京（時江蘇省會爲南京）之際市面恐慌，省長韓國鈞乃任冷遹爲江蘇全省水陸警備總司令，將省防團與第二師之一部改爲省防第一旅，任張中立爲旅長，與在常州之警備第一團在徐州之警備第二團，及全省警務處長王桂林所部之保安團，統歸冷遹節制。實力共計約一萬人。至於江蘇境內原有之陸軍，則江浙戰事以前之江蘇原有之軍隊，多已潰散。計第六師，第十九師，江蘇第二師，江蘇補充旅，礮兵旅，均因助齊燮元反抗敗潰。楊春普宮邦鐸雖曾受盧永祥之命及上海總商會之託，收編第六師第十九師之殘部，但軍械終被張宗昌所收去，遂相繼辭職。段祺瑞復令撤銷第六師番號，北洋軍最著之一師，至是乃告消滅。第十師及蘇軍第二師亦同被令撤銷。惟白寶山部江蘇第一師，馬玉仁部江蘇第三師，陳調元部江蘇第四師，及張仁奎部第七十六旅，尙存在。當盧永祥南下時，陳調元率第四師先驅入南京，爲盧永祥前衛。戰事既開，得任江蘇軍務幫辦，所部遂駐南京。旋，白寶山被任爲海州護軍使，馬玉仁被任爲淮揚護軍

使；「民國軍史上除甘肅因寤真清海未改歸，以前曾設陝西四寧兩護軍使而外，祇江蘇同時設護軍使於江北且護軍使之任命亦

以此爲最遲」均仍駐江北海州清江原防，但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於開戰時移駐揚州，遂留揚不去。張仁

奎之第七十六混成旅，原有一團在江陰，一團在鎮江，開戰時均調回南通。總之最後戰爭，淮海揚通軍隊，全未加入，且在第一次江浙戰時多有擴充，實力乃足。

一〇 楊宇霆督蘇時之蘇境軍隊。十四年八月，楊宇霆奉北市政府命督蘇，隻身南下。慮永祥事前去寧，督印交省長鄒謙（南京人，原任張作霖之秘書）兼代。蓋是時孫傳芳甚跋扈，故東北方面以姜登選督皖，楊宇霆督蘇以監臨之。因江蘇原駐有東北軍，故楊宇霆未再帶兵南下。總計當時江蘇省駐有之軍隊如左：

甲 東北軍

徐海鎮守使

孫鉢傳

徐州

步兵三團

東北陸軍第八師師長

丁喜春

南京溧水

蔡平本死丁代爲師長

第二十五旅旅長

錢忠山

南京

第三十五旅旅長

田德勝

南京溧水

東北陸軍第二十師師長 邢士廉

上海

第二十四旅

上海

第四十二旅旅長 趙鳴皋

上海

東北陸軍第三十一旅旅長 朱棟臣

鎮江常州

轄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等三個步兵團原王棟任旅長

乙 盧永祥部之存者

第十師師長 鄭後彥

南京

步兵第十九旅旅長 李彥清

步兵第二十旅長 楊杏林

江北清鄉督辦 尹同愈

暫編第一混成旅旅長 楊廣和

高郵寶應

暫編第二混成旅旅長 李啟佑

泗陽

以上二旅咸致平楊化昭部改編合計六千餘人實力爲蘇境原有各軍冠

丙 蘇軍

江蘇第一師師長兼
海州護軍史

白寶山

海州

步兵第一旅旅長 王馨蘭

步兵第二旅旅長 鄭紹虔

江蘇第三師師長 馬玉仁
兼淮揚護軍使 清江

步兵第五旅旅長 袁得才 清江

步兵第六旅旅長 劉漢民 揚州

江蘇第四師師長 陳闕元 南京
兼軍務幫辦

步兵第七旅旅長 馮獻瑞

步兵第八旅旅長 劉鳳圖

江蘇第七十六混成旅 張仁奎 南通
兼通海鎮守使

丁 省防軍

江蘇全省水陸警備總司令 冷 遜 南京

省防第一團團長 張中立 南京

警備第一團團長 杜文泳 常州

警備第二團團長

張鎮

徐州

江蘇保安隊

王桂林(兼)

南京

淮北緝私統領

傅心田

淮南緝私統領

方更生

淮揚水師游緝統領

馬玉懷

揚州

馬玉仁之弟

二 孫傳芳之入蘇

是年秋間，孫傳芳勾結江西方本仁、福建周蔭人及安徽省安武軍改編之各旅長蘇軍陳調元等，開秘密會於杭州，即席議決：浙閩蘇皖贛五省聯合抗拒東北軍伸足於長江，以圖自存。並推孫傳芳爲『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由陳調元聯絡蘇軍對付駐蘇之東北軍，皖中各旅對付入皖之東北軍。時適段祺瑞以臨時執政名義，從張作霖之要求，任東北總參議楊宇霆爲江蘇軍事善後督辦，東北驍將姜登選爲安徽軍事善後督辦。蘇皖軍人頗自危，謀抗東北軍益急，與孫傳芳信使往返，不絕於途。九月中，盧永祥以蘇督印交省長鄭謙（原張作霖之秘書長南京人）代理而去。孫傳芳旋即赴任蒞署視事，知蘇軍將不利於己，故未携隨從。越日，傳令校閱，蘇軍實彈露刃，嚴陣以待。楊宇霆便乘汽車巡場一週，未舉行閱兵式即返署。時雙十節將近，孫傳芳以秋操爲名，調重兵潛入

蘇境。楊宇霆原不贊成東北軍南下，至是一意保全實力，急電姜登選（時姜在滬）會同北退。一晝夜間，已率師過濟南。孫傳芳遂不戰而得全蘇，以江南名士陳陶遺爲省長。先是，孫起兵時，許陳調元爲蘇軍總司令。東北軍退時，陳調元乘機繳得械數千桿，並因冷遙隨鄭謙出走，而吸收得省防警備軍之一部，實力大充，儼然以蘇省軍長自居。孫傳芳始亦慮與委蛇，繼乃臨之以威。且值在贛北籍軍第一師師長鄧如琢入院，段祺瑞卽任之爲皖督。孫傳芳乃使陳調元往皖，爲皖軍總司令，而自以五省聯軍總司令攝江蘇軍政。既得蘇後，卽擬定計畫，從統一五省各師旅番號着手。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師係孫由浙統率入蘇之衆，以馬玉山、陳調元爲第五第六兩師師長，收由贛來蘇之馮紹閱部爲第七師，白寶山部第八師（未編就）仍以鄭俊彥爲第十四師師長。計是時，蘇省除陳調元一師入院外，計增馮紹閱師及新編之馬登瀛旅顏景崇旅，與孫帶來之各師旅。贛閩兩省軍隊未及改編，而北伐軍已出動矣。

一一 孫傳芳軍之結果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時，原有「聯絡孫傳芳」之口號。乃孫雄心勃勃，擬使北伐軍擊破吳佩孚軍，出洞庭之後，再襲北伐軍之背，由贛取湘，以擴勢力於長江上游。故北伐軍攻湘，吳佩孚電約孫傳芳出兵夾擊之時，孫僅令北籍贛軍唐福山進兵湘邊，及吳失武漢，孫始大張旗鼓，親自率師作戰。蔣中正派何成濬、張羣等數次晤孫商携手，孫終抱其爲己主義。及謝鴻勛

傷死，南昌血戰大敗，浙皖紛降，乃急投張作霖麾下。楊宇霆竟釋嫌容之，時人頗以爲奇。嗣後退出江南時，蘇軍陳調元降，編爲第三十七軍，白寶山降與張中立（時已改獨立旅）合北伐軍東路先遣隊李明揚部編爲第三十一軍（非金漢鼎部第三十一軍）調浙解散。馬玉仁部雖降亦散。鄭俊彥李寶章顏景崇及馮紹閔部等均隨孫渡江。旋被迫至山東依張宗昌，奉張作霖爲大元帥，組安國軍。張作霖任孫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鄭俊彥爲副司令。是時孫部已受張宗昌接濟，整頓補充，全改舊觀，全軍番號及將領如下：

安國軍第一方面軍總司令 孫傳芳

安國軍第一方面軍副司令 鄭俊彥

安國軍第一方面軍參謀長 孟星魁

安國軍第一方面軍總參議 劉宗紀

第一軍軍長 孫傳芳

第四師師長 郭華宗

第八師師長 李松山

第九師師長 段承澤

由原第二師及第十湯成旅擴充
盧香亭孟昭月均於離蘇前免職

第十三師師長

陸殿臣

周蔭人殘部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

王雅之

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唐慶珊

第二軍軍長

鄭俊彥

原第十師及第七師殘部

第七師師長

梁鴻恩

第十師師長

鄭俊彥

第十四師師長

劉士林

第十五師師長

李福荃

第六混成旅旅長

吳瓊周

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王東善

第三軍軍長

李寶章

第二師師長

李寶章

第十一師師長

馬寶珩

第十二師師長

蘇榮桂

第二十九混成旅旅長

張學鶚

第三十混成旅旅長

徐松林

直轄補充第四旅旅長

林山

直轄第一旅旅長

邵澤瀛

全軍駐魯，擔任兗寧魯西一帶防務。迨四箇集團聯合北伐，十七年五月一日，第一集團軍克濟南，孫傳芳率全部隨張宗昌退往燕榆一帶。孫部在魯作戰頗烈，頗有戰譽，退燕時，實力尙充。及張作霖出關，孫知已無能爲力，乃偕鄭俊彥等高級將領走日本。將所部殘餘三萬餘人交由李寶章段承澤梁鴻恩等，偕張宗昌殘部（徐源泉率領）投降第三集團軍，編爲第九軍團，旋收歸中央直轄，改爲第四十七軍。各方多反對李寶章守滬時以大刀隊巡街亂殺黨人及民衆之舊事，編遣開始時，縮編爲一師，以王金鈺任師長。

第七章 閩皖贛軍史

第一節 福建軍史

一 閩軍之變化及北軍入閩。清廷諭各省編練新軍時，福建練有常備軍第十鎮。當辛亥革命之際，孫道仁爲統領，許崇智亦在該鎮中當統帶。光復後，孫道仁任都督，改第十鎮爲第一師，許崇智爲師長。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奉南京政府命，改番號爲第十四師。此外尚有義勇軍（革命民軍等合編）巡防隊及防衛營警衛營等，除巡防營外，皆革命時所招募，預備北伐者也。二年，二次革命起，福建亦告獨立，旋即被迫取消。袁世凱派岑春煊爲福建宣撫使，又令海軍總長劉冠雄（閩人）率海軍至福州查辦。時，孫道仁許崇智均已離閩，新招之兵遂完全被裁撤。縮編第十四師爲第二十七混成旅，而以北洋第四師之步兵第七旅駐防於閩。旋又改第二十七混成旅爲中央第十一混成旅。三年十一月，改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爲第十混成旅。時李厚基爲福建護軍使，（袁世凱時代福建未設將軍，僅加李將軍銜以護軍使管理福建軍務，袁死後袁元洪繼任，李爲建武將軍管理福建軍務）始添招三千人，編爲福建陸軍第一旅。旋，劉冠雄又率

北洋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赴閩，改爲中央第十四混成旅。故終袁世凱之世，福建所有軍隊，爲中央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等三個混成旅。福建第一一個步兵旅，共計四個混成旅，約一萬二千餘人。

二 福建軍隊之擴張 五年，袁世凱死，福建於護國之役，未積極參加，無大變化。七年，陳炯明率護法粵軍入閩。同時，民軍起於閩南，旋粵軍克漳州。李厚基大起恐慌，爲圖保全其位置計，決大舉增軍，派員四出招集，遂募北方健勇運閩擴充，陸編第十混成旅爲福建陸軍第一師，第十四混成旅爲福建第二師，擴充福建第一旅張汝清部爲福建第一混成旅，另添募步兵六千餘人，分編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獨立步兵團。徐樹錚復派中央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率所部全旅入閩協防。自是，福建之兵乃多。總計有二個師，又二個混成旅，四個步兵團。總共兵力達三萬餘人。蓋是時，段系所占地盤不多，且亟欲得閩制粵於粵軍之入閩固不能不嚴爲之備也。

三 北伐軍之入閩 王永泉之中央第二十四旅入閩，福建省垣及各要地之防務始固。李厚基以及重兵扼守泉州，粵軍軍紀嚴肅，頗得民心，閩南尙未致大糜爛，且因陳炯明之積極設施，道路市政皆有相當之成績。李厚基力不能驅陳炯明以取漳州，乃轉與之結納。卒於九年十一月助之逐桂軍於廣州而回粵，福建賴以苟安。十年十一月五日，孫文出師北伐，許崇智黃大偉李烈鈞等，分兵占領贛

南各州縣，聲勢甚張。六月，北洋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率所部至江西，代陳遠光，而陳炯明突然叛變，謀殺護法大總統孫文，以砲擊總統府，孫文事前得僚屬救出。乃於廣州討陳，在桂之陳軍回廣州助叛。七月九日，孫文避入軍艦，攻贛之北伐軍無復鬥志，乃相率退閩邊。九月，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援粵不利，孫文離粵，乃進兵攻閩，聲言討李厚基。時，徐樹錚潛入延平，說王永泉，結許崇智攻李。李以兵拒之於水口。黃大偉、李福林等遂乘虛攻入福州。李厚基逃，所部在閩北福州者皆擊散。閩境駐軍全部變化。十月十六日，徐樹錚、王永泉、許崇智等入福州。

四 孫傳芳、周蔭人之入閩。是年十月，北京政府任李厚基爲討逆總司令，薩鎮冰爲副司令，高全忠爲福建第二師師長，自廈門反攻。並令調毅軍常德盛部入杉關爲聲援。十一月七日，前十四旅旅長臧致平入廈門，聯合其舊部攻李高，遂走之。遂據有漳廈。常德盛旋爲許崇智部徐競清、陸崇文及王永泉部劉春台所敗，退守贛邊。時，李厚基舊部王獻臣在汀州，後汝清在泉州。北京乃使孫傳芳率所部第二師，及周蔭人之第十二師，自杉關援閩。陳炯明亦勾結北洋系，派兵入閩爲聲援。十二月，泉漳民軍聯軍致平攻張汝清，入泉州。十二年一月，陳炯明迫於桂滇聯軍，遁離廣州，孫文回粵復任，令在閩各軍回粵。北京政府召李厚基還，改任孫傳芳、劉冠雄、薩鎮冰辦理善後。王永泉勢孤，遂於四月迎孫傳芳。

入福州，閩北肅清。然賊致平據廈門獨立，孫文任李烈鈞爲閩贛邊防督辦，許崇智部何成濬孫本戎占泉漳，莆田南安安溪永春詔安仙游均爲民軍宋淵源等奉南政府令所占領，聲勢甚大。北京政府乃任陳炯明部將洪兆麟爲汕頭防務督辦，結林虎以牽制南政府軍，並任周蔭人爲閩北護軍使。又任王永泉爲興泉永護軍使，令以延平讓周，促其南下。五月，林虎占潮安汕頭，許崇智敗退揭陽。七月初，泉漳民軍聯賊致平攻潮汕，不克。林虎洪兆麟反攻，李烈鈞部賴世璜蘇世安降林，黃大偉復叛南政府，與林虎洪兆麟合作，粵軍遂占平和詔安，王永泉軍乘勢南下。七月二十四日，克莆田仙游。三十日克泉州。何成濬等敗走廈門。八月八月，林虎占漳州，與王永泉王獻臣黃大偉合海軍之楊樹莊楊砥中夾攻廈門。而各意見紛歧，號令不一，師久無功。時，陳炯明被南政府軍圍攻於惠州，調洪兆麟林虎等回援。民軍殘部復擾興泉。於是王永泉退至泉州，王獻臣退至龍巖，海軍退馬江，廈門圍解。

五 王永泉之被逐 先是孫傳芳在福州，迫於王永泉，鬱鬱不得志，隻身北歸，周游於京洛武漢間。至是，爲吳佩孚所德慮，遣回福州，建議以王永泉兵攻閩南民軍，然後圖廈。十二年十月，王永泉乘黃大偉赴汕頭之隙，下令攻南安，以民軍高義爲前部。不十日，官僑溪尾洪瀨永春均爲王軍所克。自是王軍大部全駐興泉，極力收編民軍，擴張實力。迄至十三年春，孫傳芳部駐閩海道各屬，周蔭人駐延平，

王永泉駐興化泉州，王獻臣部駐汀杭，黃大偉部駐漳州同安，賴世璜部駐龍巖，海軍駐沿海數縣。孫乃以王永泉部第二十四旅之傅席珍與王獻臣黃大偉賴世璜等所部爲聯軍，任王獻臣爲聯軍總指揮，與廈門之臧致平相持於海澄同安。二月中旬，黃大偉部師長張毅遂黃走鼓浪嶼，黃部之葉屏藩團亦叛黃，走降粵軍劉志陸。北京政府遂任張毅爲福建第一師師長，兼廈門鎮守使。二月二十七日，孫傳芳赴延平，偕王軍一個步兵團同行，佯言集兵上游，另有所圖，而以中央第二師盧香亭旅中央第十二師李生春旅留守福州。三月五日，孫周截留王永泉之軍械於延平，並解散其補充團於水口。六日，周蔭人宣布王永泉罪狀，以盧李兩旅攻之於福州。王部工兵教導團潰散，礮兵團爲海軍陸戰隊繳械。王乃與其弟永彝狼狽走福清，繼赴泉州，謀聯臧致平反攻。而民軍高義吳威及張毅等皆舉兵攻王。海軍乃占涵江，周蔭人長驅南下，昔日降王之民軍，相率降周。王乃授其兵於楊化昭，於三月十三日隻身赴滬。於是在福清之第一旅與在莆由之第三旅均降於周，（旋爲周所解散）在泉州之第四第二兩旅，隨楊化昭走同安，與第二十四混成旅傅席珍合。泉州以北，無復王軍蹤跡。

六 福建之紛亂時期 守同安者，爲張毅王獻臣兩部。楊化昭一擊破之，乘勝入同安。張退集美，王獻臣退港口。三月十六日，臧致平由海澄渡海來攻。二十二日，下漳州，王獻臣退上杭。賴世璜走南

靖。張毅突圍走泉州。何成濬隨賊入漳，稱民軍總指揮。滇軍舊將閩人方聲濤，及福建民黨張貞，復入閩，聯絡民軍，聲勢頗振。而三月二十二日，周蔭人軍至莆田。四月七日，入泉州。民軍高義揚、漢烈迎降，民軍陳國輝退詩山。周蔭人遂任第十二師孔昭同旅及第二師盧香亭旅為中路，高義、張毅為左右翼同攻同安。四月十五日，楊化昭由同安退守灌口長泰。十七日，楊村莊率海軍乘虛占廈門。同時，洪兆麟由平和詔安來攻。十八日，臧楊棄漳州。討賊軍何成濬、蘇世安等走龍巖，為王獻臣所敗，退走漳平，旋由甯洋入順昌永安，阻於沙縣之郭錦堂，乃改由閩道入粵，展轉達東江。臧楊初退南靖，為粵軍李雲復所攻，乃突圍赴龍巖，旋分擾武平連城不得逞，卒由汀州入贛，轉入浙江，依盧永祥，為江浙戰爭中之主要部隊。

〔見新蔡軍史〕方聲濤孫本戎等招集民軍，赴大田，圖聯在尤溪之民軍盧興邦，乃為盧所攻，全軍繳械。方孫等走鼓浪嶼，僅以身免。閩南民軍紛紛通款於孫傳芳、周蔭人，閩事大定。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京政府改任孫傳芳為閩粵邊防督辦，以周蔭人督閩，以酬其功。八月，孫傳芳入浙，中央第二師第十混成旅及福建第一旅彭德銓部皆隨之行。僅留張俊峰之第二十四混成旅（收王永泉殘部其番號）守閩北。福建軍政權遂全歸周蔭人，以改編之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旅及第十二師任勦擊民軍之責。然閩南北尚有民軍，閩邊有粵軍，廈門及沿海各縣有海軍，漳州有張毅，汀州龍巖有第三師李鳳翔，為友為仇，反覆

無定，表面統一，內容猶極混沌。

七 閩南民軍之緣起

福建民軍之紛亂，爲各省所少有。查閩境初有民軍，始於民國七年。時陳炯明率粵軍入閩，占有漳州龍巖汀州各屬。於是盧興邦據尤溪，郭錦堂據沙縣，高義陳國輝楊漢烈陳國華吳威葉定國等紛紛起兵於泉州南安安溪永春仙游同安等處，號稱民軍，實則皆收集土匪也。時閩人方聲濤張貞宋淵源爭爲民黨首領，有「護憲」「靖國」等軍號之分，各招攬民軍以自重。內部不和，軍無遠志，惟盤據城邑村落，以爭食而已。及陳軍回粵，李厚基進兵泉漳，高義降張汝清，方聲濤張貞宋淵源等去閩，所謂民軍，仍盤據山中各縣，與李厚基相抗。土人熟於地勢，北軍不敢深入，故不能肅清。然民軍無統一之首領，粵軍又去，失其屏障，遂不能大有爲。十一年，許崇智黃大偉等入閩，稱東路討賊軍，民軍復紛起投之。許崇智亦假以名義，使爲己用。張貞宋淵源等復來，宋淵源往來於德化安溪；張貞則聯絡南安興泉及沿海各縣，舊怨未泯，各不相能。十二年春，許崇智回粵，孫傳芳入福州，盧興邦降薩鎮冰，編爲警備第一師師長，郭錦堂降孫傳芳爲福建第一旅旅長，閩西北漸得無事。然是時孫文任李烈鈞爲閩贛邊防督辦，許崇智部何成濬孫本戎與黃大偉分據泉漳，皆藉莆田南安安溪永春德化仙游詔安雲霄各路民軍爲聲援，勢甚張。是年七月，林虎洪兆麟攻臧致平，李烈鈞部賴世璜降林虎。

黃大偉叛孫文，與林洪合作，王永泉乃乘勢南下，破何成濬等，駐兵泉州。

八 閩南民軍之紛爭

台灣人高義者，原爲甘師部屬。甲午中日之戰，甘在台與日本人戰，兵敗，與高同走泉州。日本人索甘急，泉州知府李某捕甘，殺之，以謝日人。高義遂在安溪反清。初名「高大扁」，後降水師提督洪某，始易名「義」。辛亥革命，高在泉州起事。癸丑北軍入閩，高乃復爲流軍。七年粵軍入閩，高義降宋淵源。及陳炯明回粵，乃改降李厚基部旅長張汝清，駐泉南。十一年秋，張汝清在泉州與民軍及賊致平戰，高義暗通賊致平，張敗後，稱泉南保安司令，改編張之殘部，以通北軍嫌疑，爲民軍所攻，隻身逃鼓浪嶼。至王永泉占泉時，召之來，任之爲第四旅旅長，命召集舊部成軍爲鄉導。高義遂集舊部走莆田仙游。時民軍吳威降王永泉，爲第五旅旅長。但安溪之楊漢烈，永春之陳國輝，詔安之黃庭經，張泰之葉定國，德化之陳國華，及分占南安永春德化之莊文泉，秦望山王振南，蘇萬邦，尤賜，福林懷瑜，李金棣等，擁戴黃大偉仍稱民軍。十二年十月，王永泉乘黃大偉赴汕之隙，攻南安，以高義爲前部，高與楊漢烈約，以安溪爲楊防地，使勿助民軍。莊文泉，秦望山等敗走同安，林懷泉，尤賜，福陳瑜，華葉定國等相率通款於王永泉。卒以陳國輝善戰，擊敗高義軍，不能肅清。十二年三月，孫傳芳周蔭人攻王永泉，高義，吳威等舉兵攻王永泉部之在泉州者。四月一日，周蔭人入泉州，高義，楊漢烈，吳威均降於周蔭。

人。陳國輝退守詩山，周蔭人乃陞高義爲第二師師長，任葉定國爲第七旅旅長，陳國輝爲第八旅旅長，楊漢烈爲第九旅旅長，惟陳不受命，且結合陳春光等攻尤賜、福林、懷瑜，遂奄有永春、南安、德化三縣地，以民軍首領自居。八月，周蔭人派孔昭同旅赴泉州，任高義爲剿匪總司令，吳威爲副司令，使之剪除民軍。蓋欲以毒攻毒，坐觀虎鬥也。高義原以泉州爲根本，至是頗失據，乃與安溪之楊漢烈、仙游之吳威相結合以自固。時孫文再倡以伐，任方聲濤爲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方乃任吳大洪爲福建建國軍第一師師長，陳國輝爲第二師師長，吳威爲第三師師長，楊漢烈爲第四師師長，葉定國爲第五師師長，楊學良爲第六師師長。宋淵源亦赴永溪、永春，說楊漢烈、陳國輝等謀以高義部、洪英民爲前驅，攻泉州。楊學良、本楊漢烈部，因楊漢烈持兩端，率部赴漳平，與何其朗、林玉如等聯合，自稱聯防總指揮。未幾，與楊漢烈部、陳錚會同宋淵源、盧興邦、陳國輝、葉定國通電驅周，結集部隊突然出戰。周蔭人頗爲之不安。及十一月十三日，孔昭同部全數入泉州，高義部移駐南安。十八日，陳國輝部由洪瀨攻石龍，高義部吳大洪退南安。同日，陳部攻溪尾，爲高義部陳清祺所敗，退南廳。十九日，高義進攻，戰於菴箕嶺。二十一日，陳敗走於千金廟。二十三日，退南安之英都，高義入詩山。陳國輝頗窮蹙，乃繼楊學良攻安溪。楊漢烈部林桂清退官橋。陳國輝於二十八日入安溪。高義命陳慶雲及吳大洪之砲團援楊漢烈。十二月一日，陳國輝攻

永春南安均不利。六日，退守安溪。十日，高義率陳清祺旅由蓬壺攻安溪。同時，吳威吳大洪自溪尾進兵，楊學良光赴漳平，陳國輝退走赤嶺。十二日，高義入安溪，宋淵源逃鼓浪嶼。於是南安永春德化盡爲高義吳威所占。分城據地，各行其是，勢益驕橫。陳國輝既不得志於安永，乃赴漳平，與楊學良合兵攻漳州。約雲霄之黃庭經，漳浦之保衛團，長泰之葉定國，同時舉兵。二十七日，楊學良占天寶墟，漳州大震。張毅調石碼駐軍來援，擊退陳楊軍。三十日，陳楊再進攻不克，而葉定國自長泰入同安，態度忽變，後爲周蔭人部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所擊，狼狽回長泰。張毅部張順亦於十八日入漳浦。黃庭經幾被擒。（雖爲保衛團反政復敗走熱三月二日漳浦復爲張毅所占遂克平和雲霄黃庭經走詔安）陳國輝楊學良孤立無援，乃退寧洋漳平之邊，漳屬得暫時告安寧。二月，陳國輝部陳鼎懋王慶忠攻永春，敗吳威尤賜福，賴高義來援，永春未失。十日，王慶忠降吳威部之王榮欽，陳鼎懋降高義，旋爲高綴械遣散，陳國輝退漳平。三月，又來攻永春，王慶忠爲內應，吳威尤賜福等無鬥志。三日，陳入永春，適高義自詩山來援。陳國輝棄永春不守，退走蓬壺。沿途爲楊漢烈及鄉團所截，狼狽回華嶺。高義返安溪於楊漢烈，但頗排吳威，據永春不讓。吳威之根據本在仙游，自攻陳國輝，已爲省軍所占。至是，復失永春，乃退居仙游永春之間，因是新惡高義。二人之感憤，至是乃至極惡之境。地。高義既克陳國輝，日益驕橫，且因孔昭同奪其泉州防地，

頗不協於省軍。先是高義部第三旅旅長吳大洪者，本王永泉部下之工兵團團長，王敗，降於高，以北人故，與其士兵不和。一月十日，高部第四旅洪英民襲洪瀨，攻吳大洪，吳退南安，高進兵攻之。以孔昭同相，吳不能克，乃懇之於周蔭人。一月二十九日，周調吳大洪移駐莆田。旋因陳輝國未敗，欲利用高義，乃撤吳大洪任，調之赴省。但未幾又改任之爲第五旅旅長，故高益怨望。四月，孔昭同部第四十五團入漳，第三獨立團陸殿臣及駐惠安之吳大洪旅，均入同安，泉州空虛。高義乃派陳清祺、王連明兩團來泉。十七日，與第四十七團團長蔣啟鳳爭稅衝突，遂與孔昭同戰。孔初因兵少，守泉州不攻，高義遂圍惠安，迫泉城。然士兵不忍戰，圍攻均不利。五月，周蔭人派第四十八團劉俊赴泉州。孔昭同乃改守爲攻。七日，劉俊占洪瀨，蔣啟鳳占溪尾。九日，占詩山。十九日，毘陽連帶團占永春。高部王連明、蔡持降。高義敗走安溪，與楊漢烈合。二十二日，陳國輝乘勢來攻。二十五日，陳入安溪，高義、楊漢烈逃鼓浪嶼。當省軍進攻永春之時，吳威助省軍，及高義敗，周蔭人乃任吳威爲永德大防務司令，以酬其功。且欲使其進兵大田，攻盧興邦之背。但吳威懦弱，不足以服衆，在大田之陳國華及在德化之林清龍、徐飛龍等，皆不滿於吳。九月十一日，林徐等入德化，吳威、尤賜福屢反攻，不能克。時楊漢烈殘部在漳平，爲張毅所敗，同攻永溪。九月二十日，楊學良、陳錚入安溪，陳國輝退英都。十月六日，陳國輝得孔昭同助，攻入永溪，繼復爲楊學良所敗。

再退八部。十八日，陳國輝襲入永春，吳威尤賜福敗走。三十日，省軍歐陽延壽團自仙游來助吳攻陳。十一月三日，入永春。陳國輝退九都。旋取道詩山，攻安溪，十日入城。楊學良等退上杭，周蔭人委爲安溪永春勦匪總司令兼第八旅旅長。孔昭同派兵一營入安溪監視之，故陳國輝雖暫得安溪，且引在德化之林清龍徐飛龍爲助，其勢力已非一年以前所可比。此閩南民軍混戰之大略也。

九 閩北閩西之民軍

除上述之閩南民軍外，閩北閩西民軍之著者，爲尤溪之盧興邦，沙縣之郭錦堂。郭降省軍爲福建第一旅旅長，與民黨不接近。盧則原一負販小民，自民國五年以來，揭竿尤溪，延政客黨人爲之設計，聲氣頗通。又自以爲閩軍，不肯附北軍，故降薩鎮冰，爲警備第一師師長。盧欺郭之弱，常攻之，郭屢爲所敗。十三年十月，郭錦堂死，其弟郭鳳鳴代領其衆，盧遂出兵攻郭鳳鳴。時郭旅第一團楊廷英在永安，初無備，爲盧所襲，棄城出走。十月十九日，盧兵入永安，周蔭人命第三師杜起雲旅及第二十四混成旅張俊峰部分道援郭，並調第十二師步兵第十三旅第四十六團赴水口爲備。兵未至，而沙縣已於二十七日爲盧興邦所占。郭鳳鳴退保青州。郭鳳鳴得杜起雲旅來援，乃令其第一團楊廷英與駐順昌第十二師之石營反攻，自率軍繞其背。二十九日，郭復入沙縣。三十日，杜起雲亦下永安。十二月，盧復攻永安，郭旅石營自沙來援，中伏敗走，杜起雲亦退。二十七日，盧復占永安。時閩南方

用兵，北方政局復變，周蔭人不欲勸衆，乃姑聽之。盧自是甚輕省軍。十四年五月，盧派兵劫省軍所運軍械於延平。周蔭人震怒，調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及蕭田之憲旅赴省，命第三十混成旅蘇挺進兵尤溪口，謀大舉剿之。盧與邦懼，復求降，先讓永安於郭。旋張俊峰旅奉孫便芳調赴浙，周蔭人兵單，乃受盧之降。七月初，蘇旅退出尤溪口。郭鳳鳴接防永安，盧反乘勢攻郭軍，據永安不去。周蔭人知盧與邦之終不爲己用，乃決意出兵，以第三十混成旅蘇挺爲西路剿匪司令，自尤溪口進攻；第二旅董勝標爲北路剿匪司令，出永泰，會同第二十九混成旅陸殿臣團〔原第三獨立團〕攻十七都；另以一營由仙游與陳國華吳威攻大田，以張慶純旅助郭鳳鳴攻永安，宣布盧與邦罪狀，檄職通緝。旋以永春仙游之土匪洪永春作亂，董旅陸團進兵過緩，改以延平之劉登庸英獨立團陳榮標攻十七都。七月二十九日，克之。二十五日，陳國華入大田。二十六日，張慶純郭鳳鳴克永安。二十八日，蘇旅馬瑞雲團由雍口攻虎鼻山。盧進九都十二都，馬團由十一都攻尤溪。第十二師之第四十六團李天雲則由虎鼻山攻九都。八月二日，劉登庸克十五都；陸殿臣亦由永泰會師。盧與邦大敗，棄尤溪，走百丈際六都。四日，馬團入尤溪。於是蘇挺以郭鳳鳴爲先鋒，馬團爲中路，李天雲爲左翼，張慶純爲右翼，攻六都。董勝標同時命陸殿臣劉登庸陳榮標攻十九都。八月，省軍入六都，盧與邦退大雪山。盧之殘部朱俊卿黃金彩等分竄古

田屏南。並自永泰襲近省之西鄉。省軍剿撫並施，而民軍已成流軍，雖屢敗而不能滅。九月三十日，省軍撤軍，退守尤溪。蓋江浙戰事將起，孫傳芳調閩軍赴浙，故周蔭人改攻為守。十月，盧興邦反攻。七日，復占尤溪。十八日，省軍李寶珩劉登庸復攻尤溪，盧興邦敗走。二十日，省軍入尤溪。未幾，江浙戰事起，蘇廷旅入浙，上游空虛，省軍棄尤溪不守。十一月十八日，盧興邦復回尤溪。

一〇 民軍之總數 茲將盛時之閩南閩西閩北民軍列表於後。

甲 始終降周蔭人之民軍

福建第一旅 郭鳳鳴

一千餘人

福建第三旅 尤賜福

永春屬

福建第四旅 陳國華

德化大田

福建第六旅 吳威

永春

第一獨立團 陳榮標

永泰

第二獨立團 周兆瑞

盧興邦舊部共千餘人

以上共七千餘人

與吳威近黃其瀾許振光蘇萬邦等屬之有衆一千德化之林清龍徐飛龍屬之有衆千餘

近有據其於其屬長壽世美現方整

海豐委爲國軍第三師有千衆餘

乙 降周蔭人而反覆之民軍

福建第七旅 葉定國 長泰

福建第八旅 陳國輝 安溪附近

以上共四千餘人

同時為建國軍第五師有衆千人
同時為建國軍第二師有衆二千人

丙 與周蔭人作戰之民軍

建國第一軍長 高 義

系福建第二師殘部千餘人

第三旅 張 銘 漳平

第四旅 洪英民 漳平

建國第二軍長 盧興邦 尤溪

殘部約二千人原福建警備第一師

第一旅 盧興明

第二旅 盧興榮

建國軍第四師 楊漢烈 漳平安溪

原為福建第九旅旅長殘部二千人

支隊 林桂清

支隊 陳錚

支隊 楊學良

同時爲建國軍第六師會編
楊漢烈獨立

雲霄警備司令 黃庭經

詔安

數百人

以上共八千餘人

總計上表所列閩南閩西閩北三方面之民軍，首領十人，約共二萬有奇，游擾福建數年之久。最後，除互相殘殺及被戰滅者外，盧興邦、陳國輝等，至國民革命軍入閩後，始受編爲新編第一軍，由總司令蔣中正調陸第三師師長譚曙卿爲軍長，兼福建省政府主席。但民軍疏放成性，究難就範。新編第一軍終不能整理就緒，陳國輝皆因復竄而剿滅。其碩果僅存者，僅最後改編爲新編第二師盧興邦一部耳。

一 海軍陸戰隊之原始 閩省除正式陸軍之外，尚有海軍陸戰隊。十一年，海軍陸戰隊長

楊砥中率所部一營來閩。不半年，擴充陸戰隊爲一箇混成旅，楊爲旅長。十三年四月，賊致平攻漳，楊襲取廈門，遂以爲根據地。分兵駐思明金門東山平海福清連江長樂沿海各地。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楊砥中在滬被暗殺於寶興舟中，北京政府下令取消陸戰隊名義，時團長林志業代理旅長，林爲楊之死黨，楊死，林辭職，林忠代爲旅長，不奉北京政府命令。十月，經人調解，改編爲一箇大隊，以楊樹莊爲大隊長。

所屬分二大支隊，仍駐原防。長官及實力如下：

大隊長

楊樹莊〔號〕

約二千人

第一支隊

林忠

廈門

第二支隊

林知淵

沿海各縣

嗣楊樹莊漸陞至海軍總司令，陸戰隊遂仍由林忠統率，仍編成一箇旅，林忠任旅長。迨國民革命軍入閩，陸戰隊據廈門，林知淵任警備，遂擴爲兩箇混成旅。自是閩中軍事稍稍就範，陸戰隊實力已大擴充，隱然爲福建一部份不可侮之勢力，雄據海隅，與陸軍爭長。廈門一隅，省政府及省軍皆視爲陸戰隊之采邑矣。

一二 周蔭人部之失敗

十一年冬，周蔭人由贛入閩時，僅有第十二師一箇師，十三年春敗

王永泉，始擴充第一第二兩旅，以彭德銓董勝標分任旅長。其軍隊半出於招募，半由於王永泉舊部之改編。及十三年冬，孫傳芳入浙，彭德銓隨之，周蔭人乃增募第三旅，以第十二師之團長蘇挺爲旅長。十四年春，蔡成勳部旅長張慶昶爲方本仁部所敗，逃入閩境，降周編爲第四旅旅長。十四年春，改蘇挺部爲中央第三十混成旅，調第十二師步兵二十四旅旅長孔昭同爲中央第三十九混成旅，就獨立團陸

殿英部擴充成之。同時，改編高義部叛將吳大洪爲第五旅旅長，合李厚基舊部鹽緝隊曹家產團成軍。及張俊峰張慶昶部相繼入浙，又添募一補充旅，以第十二師之第四十七團團長蔣啟鳳爲旅長。此外尚有盧興邦降將陳榮標一團，及周兆瑞之獨立第二團，衛隊二團，而原屬省長之閩北警備隊何龍崑亦改編爲陸軍警備隊。故除張慶昶張俊峰兩部已入浙外，周蔭人親信軍隊爲第十二師一箇師，第二十九第三十兩箇混成旅，第二第五兩箇旅，衛隊二團，而張毅之第一師，李鳳翔之第三師，尙不在其列。至各師旅長官，以福建第一師師長張毅出身較速。張本燕人，爲李厚基時代張汝清部下之營長。原駐軍泉南。十一年秋，許崇智入閩，張汝清爲民衆所驅，張毅乃收拾其殘部，降許崇智爲團長，及許部回粵，黃大偉叛兩政府，張毅降黃爲旅長。未幾，陳炯明以黃大偉爲閩粵邊防督辦，張部改稱閩粵邊防軍第一師，駐粵邊。十二年夏，臧致平攻潮汕不克，粵軍復入漳，張遂入居同安，就地籌餉，軍額始漸擴充。實力既富，自以爲北人，不願居黃大偉下，乃通款於孫傳芳周蔭人。十三年春，逐黃大偉，降北軍，受任爲福建第一師師長。後因攻臧致平楊化昭時爲周蔭人所信用，遂奄有漳屬八縣，籌餉添兵，儼然爲閩南之重鎮。至第三師師長李鳳翔，則爲王獻臣部下之旅長。王爲李厚基舊部，久駐汀州，其軍隊不能戰，攻屢攻漳，始終無功。十三年，臧揚敗走汀杭，王不能禦，旋又自殺。其旅長劉祥漢。是年八月，赴省謁周蔭人，爲周

所拘，李鳳翔遂受周命，代領其衆。初僅有汀州上杭。十四年，賴世璜部回贛，李接防醴陵永定，勢力稍張。及陳炯明部退兵入閩，乃復與粵軍雜處。是時，閩省軍隊長官如下：

中央第十二師師長 周蔭人 省城

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 李生春 省城 兼省防司令

第四十五團團長 王成芳 延平

第四十六團團長 李天雲 上海

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 劉俊 泉州 原四十八團團長

第四十七團團長 李寶珩 上游省城

第四十八團團長 南安

中央第二十九混成旅旅長 孔昭同 泉州 兼興泉鎮守使

步兵第一團團長 陸殿英 同安

步兵第二團團長 泉州

中央第三十混成旅旅長 蘇斌 延平 已奉調入浙

步兵第一團團長 楊恩榮

步兵第二團團長 馬瑞雲

福建第一旅旅長 董勝標 莆田

第一團團長 馬光常

第二團團長 歐陽延壽 仙游

福建第五旅旅長 吳大洪 莆田

第一團團長 曹家彥

第二團團長 殷本義

補充旅旅長 蔣啟鳳 惠安省城

直轄衛隊第一團團長 周從新

直轄衛隊第二團團長 陳猷 省城

以上爲周之親信，共約二萬六千餘人。

福建第一師 張毅 漳州

兼漳廈鎮守使約五千
人

第一旅

李芳池

平和雲霄

第二旅

田寶琴

漳州

福建第三師

李鳳翔

汀州

約三千人

第五旅

曹萬順

龍岩

第六旅

杜起雲

永定

中央第十一混成旅

土麒

福寧

約二千人福建之舊第十鎮老兵改編

閩北警備隊統領

何範崑

建甌

約二營

一三 周蔭人之失敗

自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師，即令何應欽率第一軍第三師及張貞部獨立團軍官學校教導隊等駐防潮汕，以制福建。孫傳芳於革命軍占領湘鄂後，突然出兵至滯，即電令周蔭人由閩攻粵，圖動搖國民黨之根據地。但周蔭人自顧實力不足，未敢輕動，僅為相當的防禦。及贛戰既開，國民政府決定取閩，夾攻浙江，以期盡平東南，乃以何應欽所部編為「東路軍」，任何為總指揮，並聯絡閩南閩北之民軍，（民軍組織詳國為總機關）及福建第三師師長李鳳翔約為內應。周蔭人為固位計，調兵防禦，（閩戰情形見第三編國民革命軍戰史中）李鳳翔懼怯寡斷，狐疑不決，首鼠兩端。其部下步兵第

三旅旅長曹萬順，步兵第四旅旅長杜起雲，毅然降國民革命軍，以所部改編爲「國民革命第十七軍」，曹任軍長，杜任副軍長。收編林虎殘部第十五團（青龍）一個步兵團，及洪兆麟殘部李某一旅（以上二部皆係閩邊之流軍，李部爲洪之精銳，補械甚精）合爲該軍第一師，任林虎殘部之統將余仲獻爲師長，以曹部編餘之一個步兵團與杜起雲原部一個步兵旅合編爲第二師，仍由杜兼第二師師長，以破兵營改獨立團並工兵營直轄於軍部，尙缺第三師。國民黨特派孫祥夫爲軍黨代表，並聯絡周蔭人部之李生春旅，昇以第十七軍第三師師長之委任狀。及周軍大敗，李生春雖降而抗令，乃被解散。張毅被俘斬，旅長李芳池等逃，所部福建第一師潰散改編，（投民軍者甚多）其餘各部，除擊散改編外，第十二師之一部及零星部隊，均隨周蔭人經浙入蘇，隨孫傳芳。國民革命軍克閩後，卽以第一軍第三師師長譚曙卿爲新編第一軍軍長，（譚兼主閩政）將民軍參謀團所屬之民軍盧興邦、陳國輝等各部全數改編爲新編第一軍，擴張貞部爲獨立第一師，（張係閩人所部皆閩籍）留守福建，何應欽率第十七軍及東路軍各部入浙，追周蔭人攻孫傳芳。周蔭人狼狽至浙，適國民革命出征部隊之第一軍第一第二兩師，（孫岳屬貞所部）由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統率攻浙，再戰大敗，遁往松江，復至上海，旋即退往江北。時周部經孫傳芳編爲第十二第十三兩師，第十二師師長由周蔭人兼，第十三師則有旅長陸殿臣、王雲岳

資皆相當，而王尤爲衆望所歸。周因陸與己較接近，遂任陸爲第十三師師長。王雲岳則早有降國民革命軍之心，派其參議鄒壽（湘人曾充陳嘉祐部少校團附）駐滬接洽，因黨人文砥之介紹，曾由招撫使張璧薦王任國民革命軍第五十一軍軍長，任命狀未頒，而孫軍退魯，周部盡隨去。王雲岳軍前未得滬訊，不及待，密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委任爲第三十七軍軍長，遂於山東宣布獨立，毀膠濟路，攻擊孫軍。戰二日，因孫軍衆多，王部援絕，勢漸不支。王雲岳被陸殿臣誘捕槍斃，所部被陸改編，從此孫傳芳將周軍全部置於己之直轄部隊中，混合他部改編師旅，周蔭人部之北籍閩軍遂全部消滅。（驅逐省內已降之北籍閩軍即第十七軍之始末見本編國民革命軍軍史一章中）

第二節 安徽軍史

一 安徽新軍之始及其變化。安徽新軍，於南洋各省練常備軍時，先徵兵成立一個混成協，番號爲第三十一混成協。（原定計畫安徽練兵一個鎮）官兵多優秀分子。紀元前五年，徐錫麟謀起義於安慶，刺殺安徽巡撫恩銘（見文公直等編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第三十四章——新光書店出版）事先曾與新軍相聯絡。自是，新軍遂爲當局所注意。次年（戊甲）十月二十六日夜間常備新軍破隊營初級軍官熊成基運

動全營革命，已成熟，而事漸洩，遂於城外駐地發動，先取陸軍小學堂之槍械，攻破火藥局，劫取子彈。馬隊繼至，撲攻城垣。原約開城之同盟會會員忽失約不至。巡撫朱家寶立命閉城拒守。新軍之步隊不動，起義軍據城外小阜猛攻不克。時適南洋各省新軍會合秋操於安徽之蕪湖，清帝愛新覺羅載活及竊政之太后那拉氏數日之中相繼亡故，人心動搖，設得省垣，長江必為震動。會操之兵尤多革命思想，一有警，鮮不應者。朱家寶乃電蘇調張勳所部之江防營來援。會合蕪湖大通之防營乘船至安慶城外江面，〔會操軍隊接告急電而未來援〕熊成基乃率兵退走至廬州，姜桂題率所部毅軍追至乃痛哭而散。皖民對義軍感情極佳，多致贖者。散後多歸王毓江入秦，遂為辛亥陝西革命之幹力。但皖省清吏自是深嫉新軍，大批更易軍官並招換士兵甚夥。

二 皖軍之失敗及安武軍入皖 辛亥革命安徽黨人張孟介袁家聲等先起義於淮上，擁王慶雲〔即王國華〕為總司令，袁家聲岳相如等各起民軍響應。淮上軍之聲名大震，皖北光復。朱家寶迫於民衆之催逼而獨立，卒為黨人逐去，孫毓筠繼任都督。令段志超管鵬率馬步七營北伐。柏文蔚原率所部第一軍自南京護孫至皖，旋接任都督。時淮上軍已戰勝袁世凱派遣攻皖北之倪嗣冲軍。柏文蔚乃以省垣及常備軍等部改編為安徽陸軍第一師，以胡萬泰為師長。淮上軍則改編為第二師。第二師

及蕪湖合肥等處之獨立軍，高語罕之學生隊與出發之北伐軍，皆待整編尙未竟事，而二次革命事起。

〔安徽光復時軍事見第三編第一章辛亥革命戰史〕胡萬泰受袁世凱運動，反對柏文蔚之討袁計劃，且率所部

逐柏。柏與淮上軍遠隔，呼應不靈，孤身不能敵，乃赴南京。袁世凱即命倪嗣冲爲安徽都督，自皖北入安

慶，首先解決胡萬泰部。淮上軍亦被消滅，但槍械多密藏。〔後爲柏文蔚收用，編成袁軍第一師，旋爲國民革命軍第

三十三軍之基礎。自是倪嗣冲部舊式巡防軍八路皆入皖，以全皖爲其殖兵地。

三 倪張兩部軍隊及其內容 倪嗣冲接任皖督，未幾，袁世凱即改各省都督爲督理軍務之

冠字將軍，任倪嗣冲爲「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同時，任張勳爲「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倪

部乃改稱爲「安武軍」，張部亦廢「江防營」之名稱，而稱爲「定武軍。」張雖駐江蘇之徐州，〔即

嶺山縣〕而所部十路之中有駐皖北者。自是安徽一省，遂成爲安武軍定武軍之私產。而所謂安武軍定

武軍，則爲彰明揭櫫之私人軍隊。〔袁氏當國及軍閥時代中央及各省軍隊雖皆爲私人軍隊，但皆託名國軍或省軍，惟張

兩部則明標個人軍隊於其名，稱可以隱見亦民國性現狀之一也〕其編制皆任意爲之，與定制既不符，復非巡防綠

營之舊章。各營隊人數之多寡，亦至不齊。一官佐之階級，及其陸調統率，皆自由定易，陸軍部不得過問。

至全部官兵人數究竟若干，槍械若干，則不僅外人鮮有知者，即身在其中之人亦莫明真像。蓋編制既

差，而各級軍官之濫報冒名，空缺吞餉，已成爲各該軍公開之秘密；即倪嗣冲張勳本人亦無從查得實數也。軍中嗜鴉片者極多，時人呼該兩軍爲「雙槍隊」。（因其軍人有作戰之槍一吸煙之槍一合而成雙槍也）張部更因其主將倡言忠濟，全軍皆保留辮髮，人又呼之爲「辮子兵」。兩部主將竟以姦淫擄掠爲對部下戰勝之獎勵品，見之命令，習成軍性。軍紀風紀更談不到。其惡劣窳敗，不僅爲全冠，恐全球亦不多觀。

四 定武軍全部入皖後之安徽軍 民國初間，安徽雖經兩次革命，而軍費負擔不重，元氣未傷。安武軍入皖，若以其概數計之，則皖省負擔亦較他省爲輕。但倪嗣冲誅求無厭，橫徵暴斂，益以各路軍官之訛詐勒索，皖民遂不堪命。五年四月，張勳受袁世凱命，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爲巡按使。定武軍全部入皖，張倪協力搜括朋分，駐兵額既增多，而徵發供應尤繁，甚至駐軍給養亦實之地方。全皖教育停頓，農工疲窘，商業凋零，民衆窮蹙，稍有身家者皆避地遠去，壯者亦散之四方，安徽遂陷入極慘之悲境。袁世凱亡斃後，督軍團倡亂，張勳倪嗣冲實爲之倡。事前召集徐州會議，定復辟之陰謀，各省出席代表脅於張之武力脅威，皆唯唯，張以爲皆從己，即依所定計劃，由倪嗣冲首先倡合北洋系各軍政長官電迫大總統黎元洪解散國會，稱兵獨立。（詳見第三編之護法戰史）及復辟失敗，張勳逃匿，所率入京之定

武軍全數擊潰繳械。倪嗣冲繼任安徽督軍。留皖之定武軍張文生部駐在皖北蚌埠潁壽一帶，尚有兵四十營，號稱萬餘人。乃託庇於倪嗣冲，改編爲新安武軍。時段祺瑞因倪效忠於己，皖直兩系之裂痕漸顯；段結納倪嗣冲，厚己勢力，故對於叛逆罪魁（張勳）雖加討伐，（段之討張或謂其純爲一己復出之地步）對其殘餘之腐朽部隊，竟聽其附託安武軍而存在，絕不過問。即對於安武軍亦不加整頓改編，一聽其自然畸異，爲國內之特殊軍隊。

五 安武軍之變化

十年九月七日，倪嗣冲因皖系戰敗，不安於位而去職，張文生繼任。是時，

安武軍兩度援湘，〔五年奉袁令入湘七年隨張敬堯吳佩孚等入湘由倪嗣冲之姪倪毓棻統率〕雖無大損，而略有變更。全軍號稱八路，實力已遠不如前。張文生接任後，恐安武軍之不爲己用，且慮有變故，亟思改易其舊制，以便節制。安武軍全部已改爲安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五個混成旅。新安武軍則仍舊制。計自倪嗣冲入皖，張勳繼至，數年間，兩次易督，雖皆與中央政府有關，而實未裁一兵。張文生終以非安武軍嫡系，大權旁落，無法統馭。任職年餘，卒被安徽第一混成旅旅長馬聯甲排擠去職。十一年十月七日，馬聯甲得蘇督齊燮元之援助，以旅長而陞任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督軍職撤此即變相之督軍〕爲民國以來所僅有。恃其與援，毅然下令將新安武軍（即舊武定軍）四十營裁撤。選精銳補充各部，餘者遣散。

每年減少軍費數百萬圓。至是，辦兵始告絕跡，而特殊的私人軍隊，亦遂消滅。當時人士謂爲「割去軍制之疣」。〔見軍事雜誌〕詢屬切要之言。馬聯甲在皖，亦以此舉爲其所舉之善政。

六 馬聯甲督皖時之皖軍。馬聯甲籍隸江蘇，在安武軍之資格，與其他各旅旅長相埒，初無顯著之功，與過人之點，皖中將領多不服。其參謀長田錦章（燕人）爲齊燮元所派薦，因齊之勢及賜付，頗有威權。齊并命馬招募一個補充旅，任田爲旅長。時安武軍之軍官爲——

安徽第一旅成旅長 倪朝榮

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長 李傳業 兼皖北鎮守使

安徽第三混成旅旅長 王普 改皖南鎮守使

安徽第四混成旅旅長 高世讀

安徽第五混成旅旅長 史俊玉

安徽補充旅旅長 田錦章

安徽憲兵司令 程文沅

倪朝榮爲馬聯甲之舊部，史俊玉非皖人。〔其他各旅除田外皆皖人〕與馬聯甲感情素洽，故第一第五兩旅

皆能爲馬用。李傳業爲淮軍，〔安武軍係淮軍餘部所編成〕舊將，心高志傲，好大喜功，高世讀亦倪氏門下之紅人，頗工心計，不甘人下，皆與馬聯甲不睦，尤嫉其驟得督軍，故第二第四兩旅皆於馬不利。王善係陸軍學生出身，爲安武軍中僅有之新式軍人，且與齊燮元會同學，是以與田錦章相得甚歡，〔或謂田亦係齊之同學待考〕對馬等之互嫉抱中立態度，不爲左右袒。是時，凡督署一令頒出，李傳業高世讀必故意阻滯延宕，馬聯甲亦無如之何。

七 皖軍之援 馬聯甲因齊燮元之援而得督皖，故對齊承應維謹，有所需求，罔不竭力以應。對田錦章之補充旅，尤盡力扶植，唯恐不及。餉械裝具，輒儘先發給，田有所請，亦無不批准者。安武軍各旅以其歷史之深長，駐皖之久且固，對此優異待遇之新編軍隊，自不能無嫉妬之念。且馬聯甲因承齊燮元及其他種種關係，支配軍餉，不能公開。第二混成旅旅長李傳業自恃資格出諸將之上，所部實力亦較充足，駐地〔皖北〕亦甚優越，遂益跋扈，不服馬聯甲支配。十三年六月，李傳業藉索餉事，與馬聯甲衝突。馬下令免李傳業之皖北鎮守使及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長本兼職，以史俊玉代皖北鎮守使，而自兼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長。旋又改補充旅爲中央第二十九混成旅，仍以田錦章爲旅長。皖系諸將，憾於齊燮元之威，不敢發動，然惡感自此益深。十三年秋，江浙戰事起，馬聯甲將繳存新安武軍之槍礮

彈藥，及安徽存儲之軍火，悉數運蘇助齊，并調第三第四第五等三個混成旅，加入戰事。十月，馮玉祥率師入京，馬聯甲奉齊燮元命，召集各旅旅長於蕪湖開會議，擬出兵援吳佩孚。時倪朝榮高世讀等意存觀望，不欲開釁。惟田錦章主張出師，乃以田旅北上。田未行，而有十一月五日蚌埠獨立之事。

八 蚌埠獨立之經過

時第一混成旅駐蚌埠及津浦路沿綫，第二混成旅之步兵第一團團長鹿懷忠部駐六安，步兵第二團團長王尙林部駐合肥，第三混成旅之步兵第一團團長吳大鶴部駐蕪湖，步兵第二團團長張洪德部駐當塗，第四混成旅之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榮標部駐阜陽，步兵第二團團長李錫麟部駐蚌埠，第五混成旅之步兵第一團團長賈永清部在江蘇，步兵第二團團長華錦章部駐蚌埠，第二十九混成旅之步兵第一團團長舒龍甲部駐蚌埠，步兵第二團團長陳嘉猷新率第一營由蕪湖赴蚌埠，第二營營長李維敬部第三營營長蔣三洪部駐安慶。全皖重兵悉在皖北。十一月初，安徽憲兵司令程文沅旅長高世讀倪朝榮等，受倪嗣冲之姪倪道娘使命，聯絡在皖北諸團長，於十一月五日，通電宣告獨立，並拆毀津浦路，阻蘇軍陳調元部北上。馬聯甲聞變，急遣員求援於駐皖南之第三混成旅旅長王普，調在蘇之賈永清團回省。王普態度模稜，駐安慶之第二十九混成旅所屬李蔣兩營及衛隊營張會元部，均不用命。賈永清團新自戰線回，兵無鬥志。前第二混成旅旅長李傳業煽起於

壽州，稱國民軍第五軍，與北方國民軍相呼應。鳳台縣之岳相如、廖子英、舒城之劉文明、壽州六安之袁家聲、孫品驤、石野琴、合肥之周芷香等，紛紛以國民軍名義號召民團散兵，起事響應。田錦章聞風逃匿，馬聯甲乃於十六日去安慶。先期電王普，以皖省軍政交王。王於十七日抵安慶，以皖軍總司令名義任事。在蚌埠各軍，雖不直王普，然亦不敢開釁，新起之國民軍退豫，皖亂得少緩。

九 皖軍之縮編

蚌埠諸將原擬擁戴倪道烺爲省長，臨時執政段祺瑞不允。十一月，北京政府特任王揖唐爲安徽省長，兼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諸將初謀反抗，繼以無援，乃變計迎王揖唐。十二月八日，王揖唐抵蚌埠，就職任事。十四年一月七日，下令免史俊玉職，以高世讀兼皖北鎮守使，華鏞章陞繼第五混成旅旅長，李傳業復任第二混成旅旅長，兼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司令，各縣之國民軍除被解散外，皆入豫。袁家聲投歸國民軍第二軍。皖省表面稍定。然王揖唐銳意統一財政，主張裁兵，爲諸將所忌。當倪嗣冲督皖時，五箇混成旅兵額僅八成，外憲兵一連，每月需費二十一萬五千圓。及馬聯甲繼任，添設補充旅，軍費始增。驅馬以後，各旅招足十成，第五旅更增補充一營，又獨立三連，憲兵司令程文沅亦補充爲三個大隊，不連國民軍，月需餉已達四十五萬餘圓。王揖唐既解散國民軍，提議恢復八成原制，並裁第五旅之補充營，獨立連及憲兵三個大隊，兵餉以每月二十一萬五千圓爲率。但王

揖唐手無兵餉，計劃未得實行。十四年二月，王入都訴於段祺瑞，段即下令免李傅樂職，以唐啟銓爲淮泗道尹，接收第二混成旅，移倪道煊教唆殺人案於京以困倪。時李倪均在京，故皖將不敢公然反抗。四月二日，華鑄章程文沅電段祺瑞，請廢督軍，藉以阻王揖唐回任，王乃先赴滬，求援於盧永祥。盧不之助。適東北必欲得山東，段祺瑞乃爲一舉兩得計，調魯督鄭士琦爲皖督，以王揖唐專任省長。鄭士琦未赴任，而所調之山東第七混成旅又先爲張宗昌所繳械，鄭王遂相繼辭職。時東北軍驍將姜登選以四省勦匪司令駐徐州，識者均知東北欲以姜繼鄭。然段祺瑞憤於張宗昌之跋扈，堅持不可。六月十八日，特任吳炳湘爲安徽省長，兼任督辦，倪道煊揣東北意旨，於七月十一日在蚌埠獨立稱「皖軍總司令」，以拒吳炳湘。然東北不欲爲己甚，反以第六師劉偉旅駐蚌埠助吳炳湘莅任。吳乃於七月二十日就職。倪道煊出走，吳於是裁廢補充旅，以其第一團編屬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編屬第三混成旅。又陸馬祥斌爲第二旅長，駐蚌埠，去程文沅而以謝邦慶爲憲兵司令，部署始定，而北京執政府任姜登選爲安徽軍務督辦。皖將皆不安，紛紛派人說浙江湖北攻奉之戰，安徽問題實亦其導火線之一。

一〇 姜登選督皖時之皖軍 十四年八月，吳炳湘離皖，姜登選就任時，皖軍情形略如下表：

第一混成旅旅長

倪朝榮

泗縣

第一團團長	張子俊	泗縣	
第二團團長	吳大鵬	宿縣	
補充旅一團團長	馬祥斌	蚌埠	原三旅一團團長調任
第二混成旅旅長	張敬芝	蚌埠	補充旅第一團團長陞任
第一團團長	何振揚	蚌埠	馬旋改任秦慶齡為團長
第二團團長	王普	蕪湖	兼皖南鎮守使
第三混成旅旅長	楊恩熙	安慶	
第一團團長	徐徽雲	蕪湖當塗 大通	
第二團團長	宮占魁	安慶蕪湖	原補充旅第二團
第三團團長	謝邦慶	蚌埠	
憲兵司令			

以上共約一萬八千人，其系統皆為安武軍之遺傳。

一一 安武軍之消滅 姜登選隨楊宇霆出走北上，所部東北軍原駐津浦路沿綫，未遭若何

損失時，江紹杰任省長，適贛督方本仁命北籍贛軍第一師師長兼贛北鎮守使鄧如琢爲前敵總指揮，率所部贛軍第一師東來援助孫傳芳，合師攻東北軍。鄧既至皖，即聯絡皖將，欲擺安徽。段祺瑞亦下令任鄧如琢爲安徽軍務督辦。孫傳芳殊不直鄧，適蘇軍師長陳調元於迎孫（傳芳）逐楊（宇霆）之時，原約由陳任江蘇總司令。孫既得蘇，不欲畀陳，乃以安徽總司令位置陳，力促陳攻鄧。鄧既得罪方本仁，而皖將又不欲其居上，乃聯陳調元以迫鄧。十一月，陳調元至皖，旋即就孫傳芳所委之皖軍總司令職，王普亦受任省長。鄧如琢退走回贛。十五年四月，王普不安於位，高世驥繼任省長。旋高部第四混成旅被迫改編。時陳調元擴充一己之勢力而抑安武軍各旅，其本部擴編一箇旅，委親信劉鳳崗爲旅長，並吸收第一混成旅，任己系將領畢化東爲旅長。對五混成旅華鏞章亦因抗陳而被解散。至是，皖軍僅餘第二混成旅馬祥斌，第三混成旅王普，兩部得保原狀。及國民革命軍出師東南，孫傳芳徵發皖軍入贛作戰，陳調元王普等皆虛與委蛇。孫在贛敗績，王普已暗通國民革命軍，受編爲第二十七軍軍長；陳調元繼之，受任爲第三十七軍軍長；馬祥斌最後，受任獨立師師長。國民革命軍入皖，以皖軍各部編爲「北路軍」，任陳調元爲總指揮，隨軍北伐。克寧之後，各軍北上，安徽會一度爲武漢軍第四集團軍第三十六軍何鍵占領，旋即退出。北路軍北上之後，以馬祥斌部作戰最力，陞編爲暫編第五軍，馬陞軍長。嗣因

寧漢作戰，馬部被陷，馬祥斌被張宗昌捕殺，其餘部多投第三十三軍。王普部第二十七軍則被解散。安武軍全部至是遂告消滅。陳調元部旋即移師入魯。綜計該軍自改編旅團制後，雖將領多軍閥思想，而於軍隊之整飭，則較高出多多。各旅精神尚不失爲陸軍，惜其內部自殘，多引外援，後且皖南皖北顯分派別，暗行敵鬥，遂終致消亡。

一三三 第三十三軍之歷史 在國民軍首都革命後，至國民革命縮編前，有異軍突起之皖軍

一部，即柏文蔚艱苦組成之第三十三軍是也。當民國初元，淮上軍失敗，安徽民黨即預備捲土重來，槍械多藏之民間，黨人走避滬上，隱然團結爲一大勢力。談滬上黨人革命運動史者，固無不知有安徽人者。在革命歷史中，粵人湘人而外，要當以皖人爲衆，且團結堅強。其爲之首領者，爲二次革命之主要分子。國民黨中央委員柏文蔚。數年中，雖因黨人意見不一，迄無成功，而在皖之實力，終未渙散。當國民軍首都革命時，滬上皖籍黨人柏文蔚常恆芳王慶雲袁家聲岳相如洪鼎柏幼臣等集議，共推袁岳返皖，組織國民軍，同時，黨人爲大團結，消泯向來之意見，一致對外。袁家聲等回壽縣，得黨人之助，集槍械三千餘，噸數尊，人五千餘，以國民軍名義與安武軍奮鬥。時皖人稱安武軍系統之軍隊爲「倪家軍」。卒因衆寡不敵，退入河南，駐軍夏邑。因柏文蔚與于右任胡景翼之接洽，編入國民軍第二軍，全部編爲一箇混成

旅。（見本編第一章第五節附表）袁家聲任旅長，岳相如柏幼臣分任團長。國民第二軍失敗時，袁部被吳佩孚包圍，不得已，暫受吳制。國民革命軍東出長江，即任柏文蔚為第三十三軍軍長，常恆芳為黨代表，袁家聲部聞訊，聞關越險，奮門出豫，歸柏建制，編為第三十三軍第一師，袁家聲任師長，兼副軍長。旋因作戰勝利，自贛返魯之舊魯軍張克瑤部迎降，即以張部為第二師，擴編岳相如部為第三師，另以戰勝繳獲之械及收編之卒編為教導師，任潘善齋為師長。第三十三軍之勢力大充，聲威亦盛。及二期北伐，柏文蔚因任職中央，且張克瑤勇於作戰，乃以軍長讓張。旋各軍縮編，岳相如部縮為一箇步兵旅，編入他師，袁家聲部編為一箇獨立旅，張克瑤部及其餘部隊亦縮為一箇旅，編入他師。袁家聲旅，旋復改獨立師，終被編散。岳相如張克瑤等皆先後去職。其部隊皆混編各師之中，不可分析源流矣。

第三節 江西軍史

一 贛軍之始。江西初練新軍，原定為常備新軍第十四鎮，先行徵兵成立第二十七協一箇。係按混成協編制，以吳介璋為協統。辛亥革命之際，步隊第五十三標統帶官馬鏡寶在九江獨立，南昌響應，舉吳介璋為都督，旋易彭程為。是時，軍隊之擴充漫無稽考，名目紛歧。及李烈鈞入贛，接任都督，

嚴加整頓，編爲兩箇師。以歐陽武爲第一師師長，劉世均爲第二師師長。其駐在贛南之蔡森（即蔡子維，原係新軍馬隊排長，因越城入南昌之功，任爲協統，撥兵三千駐贛州，遂占有贛南）所部編爲步兵第四旅，屬之第二師。趙復祥所部編爲步兵第二旅，屬之第一師。其赴寧北伐之贛軍，則爲黃興所解散。未幾，袁世凱任戈克安爲九江鎮守使，（是爲有鎮守使之始）扼全贛之門戶，以制李烈鈞。李烈鈞毅然去戈，而以南京留守府衛隊改編之混成團林虎部駐守九江。任陳廷訓爲湖口要塞司令，守護馬當湖口一帶之要塞，管理各砲台。

二 北軍入贛後之江西軍

當宋案發生之時，孫文主張即時舉兵討袁，以收先發制人之效。黃興尼之以待法律公判，李烈鈞雖性情激烈，而深諳黃言。及四督免職之令下，李烈鈞陽爲交卸都督於護軍使歐陽武（時袁世凱任袁元洪通領贛督而以歐陽武爲江西護軍使）隻身赴寧滬，商妥討袁後，返贛興師。（見第三編戰史二次革命之戰）時，袁世凱已令第六師師長李純，率所部隨段芝貴經鄂至贛進攻。及陳廷訓降北軍，獻要塞討袁軍敗，混成團林虎所部及第七團兩部勁旅皆被迫擊衝散。其餘各部，被李純儘量裁編爲七箇步兵團，名稱爲江西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箇旅，實則不設旅部，且無旅長。第七團並團長亦無之。（駐贛南之蔡森部第四旅改爲第三旅）是年冬，李純由護軍使改任都督，以李廷玉襄辦江西軍務，招募

北兵編成第五補充旅第六混成旅兩箇旅。三年春，以李廷玉爲贛南鎮守使，（時江西設贛北、吳金鎰、贛西、
〔洪某〕贛南三鎮洪某旋卒於任）率第五旅一團赴贛州，卽解蔡森職，調任將軍府參軍，由李廷玉兼江西步兵第二旅旅長。裁其第四團，選精銳併入第三團，仍任周維綱爲團長，（第四團團長余某隨蔡森離贛）而以李廷玉帶來之第五旅王團改爲第二旅步兵第四團。且盡易第三團之初級軍官，除文砥一人爲南人外，餘皆保定軍官學校鬧風潮開缺之北籍學生。兩團皆分駐贛州大庾等處，每連任防，分駐極散。旋更以第四團第二營之第七第八兩連，與第三團第一營之第一第二兩連對調。同時，改第六混成旅爲中央第九混成旅，任丁效蘭爲旅長。（丁爲李純部下之薄人）並裁江西步兵第三旅及第七團而另募新兵，合以第五補充旅之一團，改編爲江西第三混成旅，原有之江西步兵第一團則附屬於贛西鎮守使，移駐萍鄉，以贛西鎮守使兼江西步兵第一旅旅長之空銜而裁去第二團，另招北軍成立第二團，駐贛北。三年冬，李廷玉去職，吳鴻昌繼，以新募燕魯豫兵編成之補充團改爲第三團，移駐贛南，解散舊第三團。周維綱部，調周爲鎮署參謀長。自是江西雖有「江西陸軍第某旅」之名，而無江西土著兵矣。三年，第六師之步兵第十二旅隨張敬堯赴潼關擊白狼，改爲第七師，遂以第三混成旅（卽原第五補充旅改番號尙未定）編入第六師補充爲步兵第十二旅，以齊燮元任旅長，兼省會戒嚴司令，旋改衛戍司令。（張敬堯

原係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入贛後李鴻以師長請第十二旅旅長馬繼增隨任張遂歷旅長旋即另募北兵成立第三混成旅以黃振魁爲旅長四年冬李純乘袁世凱圖謀稱帝之際第六師奉調入湘西攻黔師長馬繼增死原因不明第六師兵敗湘軍馮國璋第六師調回齊燮元繼師長任請准增兵派員北上招兵六千餘人至贛編爲省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獨立步兵團以江西將校講習所全體學生及第六師之軍士初級官充省防四個團之中初級軍官駐南昌大校場積極訓練此外則有巡按使戚揚所募之警備隊五營〔每營三百人〕以張敬湯〔敬堯之弟〕爲統領〔戚揚後併入陸軍〕

三 陳光遠入贛後之江西軍 六年八月李純繼馮國璋任江蘇督軍因第六師爲其親信且爲北洋六鎮中之勁旅隨帶赴蘇時新成之中央陸軍第十二師已由師長陳光遠統率南下至贛陳遂繼任贛督陳帥以其弟陳光遠繼任第三混成旅旅長七年段祺瑞攻湘以張懷芝爲第二軍總司令由贛入湘東並命贛南鎮守使吳鴻昌攻南雄江西遂復用兵其後江西雖無戰事而山東第一師師長張宗昌被張敬堯排擠後遁占贛西九年夏張敬堯在湘被湘軍驅逐其所部之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敗退至贛境陳光遠將其解散十年二月陳光遠因張宗昌自由籌餉不服制止乃命第三第九兩混成旅會同贛南之第二旅夾擊張宗昌於吉安張部敗潰隻身遁往奉天。

四 北伐軍入贛之影響。自擊散張宗昌後，擲用軍費作戰，江西軍隊已欠餉兩月。（以前江西

軍餉未嘗定期）

十一年春，大總統孫文命各軍北伐，粵軍第二軍總司令許崇智，第一師師長梁鴻楷度

大庾嶺，連克龍南、虔南，攻入南豐、南康。李烈鈞復率滇軍及在粵贛軍第一梯團李明揚，第二梯團

賴世璜，第三梯團伍毓瑞等部過大庾（即舊西安府），揮軍直撲，猛攻贛縣。黃大偉部亦攻入崇義，橫路

上猶。全贛大震。北京政府乃急調北洋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自內蒙盡拔所部南下援贛，並佐以遠第

一混成旅，河南暫編第一師常德盛（原毅軍改編），各部又聯絡失敗之桂將沈鴻英自湘移軍入江西

助戰。六月，陳光遠大敗，偕其弟陳光遠遁走。蔡成勳繼任贛督，陞第十二師之旅長周蔭人為第十二師

師長，任張林為第三混成旅旅長，免贛南鎮守使張之傑職，代以方本仁，並出兵贛南，謀響應陳炯明攻

粵。時適入贛之北伐軍回師靖難，蔡部乃得泰和、萬安、遂川等失地。八月，北伐軍入粵轉閩，盡棄贛地。蔡

成勳乃使方本仁收贛南諸縣。沈鴻英部復入湘轉粵，軍事結束，江西稍定。

五 江西北軍之擴充。十一年十月，北伐軍入福州，李厚基逃，北京政府初命常德盛部援閩，

入延平，旋敗退贛邊，乃改任孫傳芳周蔭人攻福建，以贛南鎮守使方本仁兼援粵總司令，率第三第九

兩個混成旅，及由魯調贛之山東第一混成旅，張克瑤部河南暫編第一師守粵邊。十二年間，方本仁三

次圖粵，均退敗。由豫調贛援粵之旅長高鳳桂樊鍾秀（均民軍改編者）相繼降歸廣東。樊受大元帥任爲豫軍總司令，高受大元帥任爲直軍總司令。十三年二月，贛西鎮守使蕭安國病故，以贛東鎮守使岳兆麟（贛東鎮守使陳光遠增設）移駐贛西，而以北洋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楊以來代岳鎮贛東。時綏遠第一旅旅長王麟慶已收編爲中央第二十三混成旅，蔡成勳復委鄧如琢爲第九混成旅旅長，並增編江西第三混成旅以張慶昶爲旅長（前第三混成旅被北伐軍擊散）另募北人編成補充第一第二兩團，任王成錦劉長瀛爲團長，分駐省城及贛東。方本仁亦增編蔣鎮臣部爲江西第一混成旅旅長。滇將楊池生楊如軒自粵降贛，駐贛西，任滇軍第一第二兩師師長。此外，尚有步兵第二團胡恩煜屬贛北鎮守使吳金彪，駐九江；江西第二混成旅李鴻程，屬岳兆麟。省防四團已改正式陸軍。總計全省有一督軍，四鎮守使，四師長，七混成旅長，三團長，一憲兵營長，養兵五萬餘人，歲費餉七百餘萬元。蔡成勳責方本仁以無功，本方仁責蔡成勳以扣餉，雙方交惡，江西遂多事矣。

六 方本仁之攻走蔡成勳 十三年秋，江浙戰事起，蔡成勳以楊以來王麟慶張慶昶部，由玉山助孫傳芳攻衢州。事畢，仍回駐贛東。十月，大元帥孫文統各軍復行北伐。豫軍總司令樊鍾秀由安仁入贛，北京政府以方本仁爲「粵贛邊防督辦」，從蔡成勳請，以北洋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馮紹閱

爲贛南鎮守使，方部旅長之希冀，繼方任者，頗懷怨望，嗾方本仁勿交代。馮紹閔遂駐軍吉安。十月六日，樊鍾秀克遂川，旋克蓮花萬安泰和，後爲馮紹閔王麟慶所敗。二十八日，樊鍾秀反攻，復入遂川，以孤軍深入，爲馮紹閔所乘，由蓮花南走達平江，越湖南之湘西，渡江入湖北之鄂西，孤軍轉戰數千里，經過數省，戰衝防地要隘數十百處，所向無前，卒歸河南。爲民國以來出征部隊奮鬥回籍者所僅有之壯舉。當馮紹閔攻樊鍾秀時，方本仁按兵不爲助，蔡成勳疑方本仁有異志，調楊以來部入省，令馮紹閔進攻萬安泰和。十一月初，奉直二次大戰，吳佩孚去天津，直軍大潰，方本仁無復顧忌，乃於二十二日，聯合贛南諸將，通電攻討蔡成勳，以雷長祿守大庾，常德盛楊池生分守贛州信封，楊如軒守三南，自率鄧如琢唐福山蔣鎮臣等攻蔡軍，敗馮紹閔王麟慶及補充團一團。於二十七日攻入吉安，江西第三混成旅張慶昶部大敗於吉水，馮紹閔等退守峽江，蔡成勳派楊以來率北洋第一師及補充二團進兵樟樹鎮。十二月三日，方軍克峽江。四日，入樟樹鎮。南昌大震。時，幫辦江西軍務贛北鎮守使吳金彪，贛西鎮守使岳兆麟，均不助蔡。六日，蔡成勳走九江，方軍長驅入南昌，俘楊以來。馮紹閔走湖口，張慶昶走安仁。十四日，北京政府任方本仁督辦江西軍務，方以鄧如琢爲中央第一師師長兼省城警備司令，唐福山爲江西第一師師長，蔣鎮臣爲江西第二師師長，改編李鴻程爲第九混成旅旅長，贛北大定。

七 湘軍之攻贛。當方本仁密謀攻蔡成勳時，慮北伐軍蹙其後路，乃遣好於譚延闓，相約互

助。方得南昌，不復欲湘軍入贛，竟食前言，對湘軍爲敵視行動。十二月四日，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命湘贛滇聯軍攻贛。七日，魯滌平入大庾，朱培德入新城。八日，湘軍克南康。九日，入贛州。十六日，抵吉安。楊池生走南昌，常德盛雷長祿退粵都，且通電降北伐討賊軍。十二月二十五日，方本仁出師攻湘軍，以鄧如琢爲右翼，楊池生爲左翼，唐福山任中路，李鴻程自蓮花向安福爲支隊，蔣鏡臣爲後援，與湘軍戰於三曲灘。二十六日，湘軍因地理不熟而敗，失槍五千餘枝。適東江陳炯明猖獗，湘軍亟須迴師廣州護救，紛紛退回廣東。鄧如琢蹤入吉安，收湘軍棄地，贛南復定。十四年一月九日，蔡成勳舊部張慶昶自進賢攻南昌，蔡部舊旅長楊以來先期自南昌逃往贛東，留守吳金彪，令岳思寅圍禦之。十一日，方本仁回省，並調駐樟樹鎮諸將赴援，張慶昶遂東走萬年，復爲蔣鏡臣馮紹閱所攻，由皖之婺源入閩，降孫傳芳。（後入浙江）

八 常德盛部之消滅。當方本仁譚延闓相持於贛南之時，常德盛率所部轉駐贛東，謀窺南昌，適桂軍殘部林虎部自閩邊應方本仁之請來援。常德盛懼，撤銷討賊北伐軍豫軍之職，而復役降北軍，率軍占南城、南豐、黎川、廣昌、資溪等縣。隨譚延闓入贛，南賴世璜已受方本仁命駐南城，與常部衝突。

後經人調解，賴部改駐石城璠金。常旋攻軍都，為賴所敗。三月初，常部旅長常錫侯、常錫榮等與廣州北伐討賊軍海軍警備司令參謀長許斯馨聯絡，謀起義攻南昌。其第一旅參謀長齊審銓及團長尤效先、慈立元等電省告密，方本仁乃命尤效先等及常之補充團曹爾芳等與駐金谿之岳思寅圍合攻南城。同時，令楊如軒為總指揮，會合賴世璠、蔣鎮臣部包圍夾攻。三月二十一日，常德盛走黎川。二十七日，楊如軒入黎川，常軍殘部三千餘人由金沙走皖省婺源，後為皖南鎮守使王普續械遣散，贛省始無豫軍。

九 江浙戰時之江西軍 當江浙戰爭時，江西全省軍隊略如下表：

中央第一師師長

鄧如琢

九江

步兵第一旅旅長

劉寶題

兼贛北鎮守使中央第九混成旅改編約八千人另有一補充旅駐吉安

步兵第二旅旅長

秦虎宸

九江

江西第一師師長

唐福山

贛州大庾信豐等郡

原第三混成旅約七千人

第一旅

第二旅

王麟慶

原中央第二十三混成旅改編

江西第二師師長

蔣鎮臣

省城

原江西第二旅約七千人

步兵第三旅旅長 朱恩銘

上饒德興

步兵第四旅旅長

常德盛部尤曹慈三團改編
蔡成勳之第一師改編約
七千人

江西第三師師長

馮紹閔

饒州府屬

步兵第五旅旅長

步兵第六旅旅長

江西第四師師長

賴世瑛

石城瑞金

贛軍自福建移駐約三千
四百人

步兵第七旅旅長

步兵第八旅旅長

中央第九混成旅旅長

張鳳岐

原步兵第一團改編

滇軍第一師師長

楊池生

贛縣

贛南鎮守使僅一旅實祇
一千五百人

第一旅旅長

呂維周

南康

中央暫編第六師師長

楊如軒

原滇軍第二師約五千人

贛西鎮守使

李鴻程

由第九混成旅旅長陞任

贛東鎮守使

吳金彪

由贛北移鎮

山東第一混成旅旅長

張克瑤

撫州

三千餘人

桂軍總司令

林虎

虔南定南
龍南

五千餘人旋即離贛潰散

以上各部共約五萬餘人。其中以原在江西成軍之部隊訓練最久，未經鉅創。而李純離贛前一年所募之四個省防步兵團之槍械軍官爲最齊整。是時該四個團已成爲中央步兵第一旅，江西步兵第一旅，步兵第三旅，中央第九混成旅等部之基幹。倘能善用之，未始不足有爲。惜其陞編太速，意見太深，遂終致消滅。

一〇 北籍贛軍之消滅

江浙二次戰後，孫傳芳假秋操入蘇，贛亦爲參與杭州會議省分之一。孫既得江蘇，任方本仁爲江西總司令。時馮紹閱因係蔡成勳舊部，不容於方本仁，乃假援孫爲名，東赴江蘇，受孫傳芳編爲第七師師長，脫離江西。鄧如琢則爭皖不得，仍回九江。方本仁復窺破孫傳芳將不利於己，乃遣使廣東，與國民政府通聲氣。孫傳芳乃使鄧如琢逐方本仁，任鄧爲江西總司令。方本仁即逕投廣東。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方本仁告奮勇請收編贛籍北軍。蔣中正任方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軍長，兼江西宣慰使。方本仁即隨軍至長沙。孫傳芳於是時，突令唐福山由贛西出湘東，以助趙恒惕。

旋，唐生智克長沙，唐福山敗退至萍鄉。方本仁使人以第十一軍副軍長兼第一師師長之委任畀唐福山，並以蔣鎮臣爲第二師師長。唐福山因不得軍長，頗不懌，當來使而焚委狀。方本仁之計劃遂完全失敗，辭去第十一軍軍長及江西宣慰使職。及東南戰起，鄧如琢任劉寶題爲第三師師長，改編未竟，而贛戰大起。孫傳芳率所部各方面軍入贛，劇戰。〔見第三編戰史國民革命軍江西戰事〕之後，北籍贛軍全部消滅。唐福山蔣鎮臣周鳳岐岳思寅〔時已陞旅長〕及孫軍將領楊廣和李彥清王良田侯全本〔鄧如琢之軍需處長〕均被俘槍決，民國以來戰爭結果，槍殺上級之多，以此爲最。處決時，曾經軍隊與民衆，黨部等合組特別法庭，審實其擾民罪狀而執行死刑。贛民久受北軍之蹂躪，無不稱快。惟楊廣和爲楊化昭之舊部，素稱勇將，至贛未久，其死也，人多惜之。至鄧如琢秦虎宸王麟慶朱恩銘李鴻程吳金彪等則於戰事前後先後去贛。〔鄧至敗後始逃〕劉寶題率殘部輾轉入皖，會依陳調元，投國民革命軍，旋被解散。北籍之贛軍在贛恣意占吸十餘年，至是乃告消滅。其兵士器械多爲國民革命軍各軍收編補充。賴世璜則於國民革命軍攻鄂後，就蔣中正委任之獨立第一師師長職，會師夾攻福建，旋陞編爲第十四軍軍長。〔見本編國民革命軍軍史〕楊池生楊如軒因滇軍關繫由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收編，分任師長。〔朱與兩楊同爲一系之滇軍〕張克瑤則聞關回魯，至津浦路南段而投入柏文蔚之第三十三軍，任師長。

江西全省，由朱培德負善後責任，並調駐湘黔邊境之金漢鼎滇軍至贛，編爲第九軍，「旋因滇境重復改爲第三十一軍」。以第三軍及楊池生楊如軒並金部，又收編之王天培部黔軍，混合分編爲第三第三十一兩軍，以王均「第三軍師長」金漢鼎分任軍長，章梓朱世貴「均第三軍師長」楊池生楊如軒周渾元分任師長。贛南則有第十四軍賴世璜留守之劉士毅第三師擔任防務。「贛部出發者皆黨代表副軍長熊式輝所兼領之第一師謝傑之第二師」。

第八章 鄂湘軍史

第一節 湖北軍史

一 鄂軍之始及新軍之革命思潮。湖北爲清季維新之策源地，且居全國之中，扼長江上游四通八達之樞紐，自來爲軍事家所重視。唐才常謀舉義，即着眼武昌，民黨亦嘗計劃以取武漢爲第一步基本工作之完成點。當清德宗景皇帝「受新覺醒感德」被西太后那拉氏——因維新失敗——幽禁宮內之瀛臺後，張之洞特資格老練，人望所歸，於那拉氏倡義和團殺外人焚使館之際，獨與兩江總督聯絡，

保全長江，尤爲時論所推重。故當全國官吏畏懼那拉氏莫敢談新政之候，張之洞獨能倡辦兵工及實業廠，建議立學校，練新軍。初始就吳忠凱所部「凱字營」改習槍操。繼即嚴格招募優秀新兵，編成第八鎮，及第二十一混成旅。（原隴湖北成立三個鎮第八鎮已成第十一鎮成一中尙有一鎮未着手）以張彪（張之洞之壘弁）任第八鎮統制，黎元洪（海軍學生出身）任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領。立陸軍小學校於武昌及湖南長沙，並設陸軍中學堂，收兩湖二陸軍小學畢業陸學之學生。張之洞去鄂後，凱字營勢稍戢，（凱營之跋扈及其軍紀之嚴爲當時各省所無兵官皆日以械鬥詬誶強壓民衆爲能事實流弊地痞之大集合而吳凱實有以養成之）新軍勢漸盛。張彪之思想極頑固，且知識極陋；黎元洪懦弱平庸，雖有學識，且性直，而無果敢應變之才。時陸軍學生皆飽吸新空氣，多加入同盟會。新軍中初級官佐，自經同盟會領袖孫文遺黨員借法蘭西軍官回國，至漢口法租界天主堂開大會，極力宣傳，喚起民族精神以後，爲革命潮流所激盪，咸思爲民族爭光榮，爲國家求生存；雖因時代關繫，對社會民衆福利之觀念未能深厚正確，而傾向共和之精神，則確爲當時新軍中級官以下所一貫同具。厥後法軍官之事，因張彪化裝士兵入會場，得知內幕，張之洞遣江漢關西員蹤刺革命之謀因而失敗，但「驅除鞑虜，恢復中華」之宗旨，則已深入軍心，卒不可拔矣。鄂省當局雖時加防護，捕殺黨人，時有所聞，而究因革命思想太普遍，對新軍終無辦法。張彪日以革除富有

新思想之官兵爲事，乃愈革愈使軍心攜貳，愈益趨向革命，不僅不能遏止絲毫，且徒爲淵驅魚。

二 辛亥革命時之鄂軍 四川鐵路風潮起，蜀督趙爾豐恣意屠殺請願民衆，事變益急，清廷

乃命端方爲查辦大臣，入蜀平亂。端方至鄂，調第八鎮步隊第十六協第三十二標爲扈從，而新募編成之第三十一標亦繼往。時黨人已有準備，鄂督瑞澂操之過激，捕殺民黨無虛日。新兵因機關破獲，名冊被搜，大恐。紀元前一年十月十日，（即清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十九日）新軍中黨人蔡濟民、吳醒漢等就第八鎮之工程營起義。瑞澂、張彪皆逃遁，收復武漢三鎮，舉黎元洪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大都督」。

（詳見第三編第一章辛亥革命戰史）當即請都督下令成立八個混成協。任協統者，必須同盟會會員，而又在

第八鎮出身者乃可。黎元洪乃委蔡濟民、吳醒漢（皆第八鎮工程營初設軍官）、姜明經、杜錫鈞（皆第八鎮之

管帶）、吳兆麟（亦工程營軍官）、方維鄧、王麟、高尚志等爲協統。任黨人杜武庫、熊秉坤等爲標統。以吳兆麟

一協爲最強，蓋該協係由第八鎮工程營擴充而成，原爲首義部隊，銳氣方盛，戰鬥力自較堅強也。但當時偏重軍事，黨人多不諳戰術者，爲事擇人，乃不得不用降將。故任楊開甲（第八鎮所屬標統）爲參謀長，

張景良（亦第八鎮所屬標統）爲總指揮。起義時，第八鎮及第二十一混成協兩部在武昌之官佐士兵夫

合計不足萬人。而起義之時，又多傷亡逃散，存在之老兵僅七千餘人。盡數委充初級軍官軍士，尙感不

數，故臨時召募，能「托槍」，「預備放」者即可充軍士，是以當武漢塵戰時，鄂軍之戰鬥主力，幾盡由軍官軍士負責，兵卒則僅爲無目標之射擊，且時有妨害隨裁之虞。惟維時之革命朝氣蓬勃，入伍分子多抱有犧牲決心者，頗能拼命對敵，故戰鬥力尙能具相當之程度，而與北洋久練之兵塵戰進退數十日也。旋張景良屢謀挾黎元洪降清，且於劉家廟之役，焚輜重，乘要隘，戰勝時無故引退，爲其部下縛送江漢關斃之。礮隊協統領姜明經繼任臨時總指揮。九月七日黃興至鄂，督戰數日，因指揮不統一而敗失漢口。各軍遂議決公舉統帥，請都督委任以專責成。十三日拂曉，舉行拜將式。黎元洪登臺「拜將」，設開馬廐，拜黃興爲「戰時總司令官」。旋即改編鄂軍全部，以前時由漢陽製造局「即今之漢陽兵工廠」運至武昌之槍礮，概編爲八個鎮，又二個混成協。而湖南援鄂之王隆中第一混成協及江蘇援鄂第一師，克復荊州之湘軍王正雅部，尙不與焉。和議成後，援軍皆凱旋。民國元年四月，黎元洪首倡裁兵，縮編全部爲五個師。二年二月，復併編爲三個師，又二個混成旅。與革命有歷史之師旅長如蔡濟民、吳醒漢、詹大悲等皆被裁撤，投閒置散。十二月，段祺瑞代鄂督。三年二月，段芝貴督鄂，再編爲一箇師，又一箇混成旅。即石星川部湖北第一師，其駐施宜之第一混成旅長，請係李書城尙待查證。旋又將獨立之混成旅，調爲施宜警備隊，至十二月，遣散之。於是鄂軍之碩果僅存，一職第一師石星川部，較之辛亥革命前之兵額尤

少，實爲各省之特例。但黎元洪雖竭力裁兵，無如袁世凱野心勃勃，增兵無已，黎之勇於裁撤，適足爲袁厄己之助耳。

三 北軍入鄂後之湖北駐軍 黎元洪北上後，段祺瑞段芝貴張錫鑾相繼督鄂，無不藉黎副總統主張裁兵而對鄂軍盡力摧殘。同時，紛調北洋軍至鄂填防。第二師全部南下，復陸續另募北籍兵，編成湖北第三混成旅，以盧金山爲旅長，湖北第六混成旅，以王懋賞爲旅長，中央第二混成旅，以劉躍龍爲旅長，中央第二十一混成旅，以孫傳芳爲旅長。（孫原係第二師之團長）時，王占元督鄂，以自任之中央第二師師長讓昇王金鏡，又以餘兵另編第二混成團一團。而鄂境是時之原駐軍隊則僅有湖北第一師師長石星川，中央第九師師長黎天才。（原稱「江蘇會鄂陸軍第一師」經陸軍改定中央番號）兩部，均被迫而退處鄂地貧瘠之區，仰承鼻息，苟延殘喘而已。五年，袁世凱叛逆稱帝，用兵川湘，王占元乘機大擴軍備，以湖北第六混成旅及第二混成團合併新兵編爲中央第十八師，以王懋賞爲師長，並發漢陽兵工廠槍礮，充實第三師。盧金山劉躍龍孫傳芳各部皆增兵益械，添編營連。此外，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吳光新部之中央第十三混成旅旅長李炳之所屬二箇步兵團，亦皆北人。總計鄂境主客各軍人數在六萬以上，約當全國十分之一。（是時全國兵額約六十餘萬不足十萬人）迴憶黎元洪銳意裁兵，任令北洋軍南

下，已則隻身北上，形同幽囚，致令袁世凱陰謀盜國，無所顧忌，其爲計亦甚左矣！備令鄂軍不裁，不過等於六年時鄂境駐兵數，財力尙可應付。則陳師武漢，扼守南疆，袁氏雖頑，當不敢遽謀叛國僭號也。多兵之當裁，固無待論，惟以當時黎元洪之地位及職責，「首義統將現任副總統」不爲深謀，而遽圖好譽，適足以啓賊徒僥倖之心，而成奸宄橫恣之局，旋以知雖善政亦必環回審慎，絕無禍害始可進行，否則難免如黎元洪之裁兵，徒使己身被陷，鄂省爲袁世凱殖兵地，因致禍亂，害及鄂人，而鄂人終未獲裁兵之利也。

四 護法鄂軍之奮起

石星川黎天才所部，雖抑處北洋軍之壓迫下，餉給無時，而責難倍切，所處之境，極其艱困；而該兩師究係革命部隊之僅存者，其奮鬥精神與民國觀念，實較北洋軍高明多許。當護國軍興，討袁之軍分由川湘攻鄂，黎天才卽有會同石星川響應之謀。黎本漢人，擬迎由川將出長江之蔡鐸所部護國滇軍第一軍，會師取武漢。蔡鐸病重，滇軍止於蜀，而袁世凱殞滅和議告成，黎天才乃未能動作。王占元深疑之，頗欲解散黎部，但以己身爲袁黨，「王占元係袁世凱之馬弁出身」尙須兩圖固位，無暇及此；亦且不敢貿然對付，此有革命歷史之部隊，致惹他人對己爲帝制餘孽之攻擊，故暫隱忍不發。六年，督軍團肇亂，王占元舉湖北附之石星川大怒，謂「鄂人不死，何物家奴，敢辱吾鄂」護法

軍興，石乃與川滇黔靖國軍聯絡，在荊州獨立。第九師師長襄陽鎮守使黎天才暫師響應。兩部合組爲「湖北靖國軍」。黎天才任總司令，石星川副之。時北洋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與粵桂湘聯軍譚浩明部相持於岳陽，連戰皆敗，武漢危急。北京政府命曹錕率北洋第三師援鄂。吳光新亦自重慶回兵攻石星川。七年一月，北軍攻至荊襄，石部師長李書城〔原任族長獨立團長〕率部走投湖南之粵桂湘聯軍。石星川黎天才因援絕出亡。〔詳見第三編法戰史一章〕湖北第一師石星川之殘部改編爲湖北第四混成旅，以劉佐龍爲旅長，中央第九師黎天才部則改編爲中央第十七第十八兩混成旅，以張聯陞趙榮華爲旅長。時王金鏡自岳陽退臨湘。北京政府以王占元兼代第二師師長，命張敬堯攻岳陽。曹錕率直軍宜撫兩湖。三月，北軍入湘。直至九年春，吳佩孚自湘撤防以前，湖南無戰事，湖北亦得以苟安。但第八師師長王汝勤〔李長壽舊部平復辟之主力戰後調湖北〕率全師入鄂，省軍亦增編第一第二第五等三個混成旅。中央財政日窘，餉不以時發，而王占元又以扣剋自私爲能，鄂省遂多事矣。

五 王占元之敗及吳佩孚得鄂。九年，張敬堯敗走，其弟湖南第一混成旅旅長張敬湯敗逃至鄂，王占元捕殺之，一以平湘人之憤。〔詳見本章湖南軍史〕一以踐吳佩孚撤兵過鄂時之約也。夏間直皖軍戰於北京，王占元捕吳光新於漢口，湖北得以無事。至九月，湖北暫編第一旅變於武穴。十一月，中

中央第十三混成旅〔收降之英光新部〕變於宜昌。十年二月，中央第八師變於沙市。六月，中央第二十一旅變於宜昌，中央第二師變於武昌，湖北暫編第三旅變於富池。各地皆被劫殺一空，鄂民怨聲匝地。自來兵變無如此之連續而慘酷，人咸謂係王占元吞餉致激兵變。王占元無復統馭之能力。七月，湖南總司令趙恒惕納蔣作賓之言，以『援鄂自治』為口號，出兵攻鄂。命石星川所部投湘之夏斗寅步兵團為前鋒進攻鄂境。八月，占蒲圻通城。王占元辭職，北京政府任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蔣銜耀為湖北督軍，孫傳芳為長江上游總司令，率第三師第二十四師第二十五師與靳雲鶚之第八混成旅攻湘軍。八月，北軍占岳陽。九月，吳佩孚決隄淹湘軍軍民死亡以萬計。湘軍乃言和。趙恒惕於岳陽城外軍艦中與吳為城下之盟，割岳陽與吳。時，川軍攻宜昌，吳佩孚往援，川軍敗退。其後，孫傳芳與川軍和，鄂省自是為吳佩孚之外府。計是時之湖北境內軍隊如下：

中央第二師師長	孫傳芳	上游川鄂邊境	兼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
中央第三師師長	吳佩孚	漢口	
中央第八師師長	王汝勤	荊襄	王汝賢之弟原該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
中央第十八師師長	盧金山	宜昌	

中央第二十四師師長 張福來 武勝關

中央第二十五師師長 蕭耀南 武昌

中央第二混成旅旅長 胡念先 通城

中央第八混成旅旅長 靳雲鶚 鄂豫邊地

中央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張聯陞 鄂西

中央第十九混成旅旅長 趙榮華 施鶴一帶

中央第二十一混成旅 王都慶 上游

湖北第一混成旅旅長 孫建業

湖北第二混成旅旅長 寇英傑

湖北第三混成旅旅長 宋大綸

湖北第四混成旅旅長 劉佐龍

湖北第五混成旅旅長 張允明

漢口鎮守使 杜錫鈞 所部二營

原直隸第二混成旅直皖戰後陞編
原直隸第三混成旅直皖戰後陞編
原旅長兼崇通鎮守使劉躍龍去職

以上各部共計六個師十個混成旅，總數約十一萬人。王占元時代之兵，僅消滅吳光新舊部之中央第十三混成旅，而增加之兵，則達三個師一個混成旅之衆。且吳佩孚從茲據有全鄂，財械皆取給於鄂，以圖武力統一。是年冬，分第二十五師之一部扼守岳陽，以制湘軍之出動。趙恒惕雖甘之，而湘人則視爲大辱，對北洋之仇恨益深。

六 鄂境軍隊之大擴充 十一年，奉直戰爭，張福來率第二十四師去鄂，入豫北上。十二年一月，孫傳芳率第二師入閩。十一年八月，川軍楊森自重慶敗退鄂邊，降吳佩孚，改編爲中央第十六師，供以餉械。十二年初，吳佩孚令湖北各軍大舉援川，駐鄂西之第十八師第十八混成旅第二十一混成旅湖北第三混成旅湖北第五混成旅均加入戰爭，久而無功。十三年秋，江浙戰爭起，湖北第四混成旅劉佐龍及第五混成旅張允明奉調援蘇。事後，劉旅回駐武昌，張至滬即占有上海，要求得淞滬護軍使，旋爲孫傳芳奪變元擊潰。〔詳浙蘇軍史〕奉直開戰時，湖北第二混成旅寇英傑〔旋陞編爲湖北陸軍第一師〕第一混成旅孫建業及駐岳陽之第二十五師，陸續開赴豫邊。十二月，吳佩孚回河南，與胡景翼部戰於彰德。蕭耀南迫於環境，命寇英傑等退駐武勝關，與孫建業旅同守鄂邊。第二十五師則調守武昌蒲圻通城，另以投歸吳部之桂將馬濟所練武衛軍部守岳陽。侵駐湖南常德之中央第二混成旅胡念先部，

及在川東之中央第十八師，中央第十八混成旅，湖北第三混成旅，中央第二十一混成旅，亦陸續回鄂。十四年春，陸續陸續編湖北第四混成旅爲湖北陸軍第二師，任劉佐龍爲師長，中央第十七混成旅爲中央暫編第五師，任張聯陞爲師長，合併中央第二混旅中央第二十一混成旅爲中央暫編第七師，任王都慶爲師長。又任陳嘉謨實任第二十五師師長，（贛羅南任鄂督兼省長師長由陳代理）該師原有補充團二團，亦擴充兵額爲二萬餘人。但除第八第二十五兩師之外，騎砲工輜等特種兵均不足，砲更缺乏，所擴充者實僅步兵。

七 王汝勤之去職

此時期中軍事之足記者，則有王汝勤被逐，第八師易長之一事。王汝勤初繼孫傳芳爲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第八師師長。十三年，四川有戰事，宜昌開烟禁，王汝勤設濟川公司，專收烟稅，所得甚豐。而其部下反苦饑饉，將校多不平。十四年一月，王汝勤撤所部步兵第十六旅旅長劉玉春任第十六旅所屬之第三十二團團長張輔臣，遂通電攻王。王亟發過於參謀長范士鴻及參軍門鎮欽，免二人職以謝所部，並令第十六旅旅長劉玉春回原任，事乃和緩。四月，王汝勤又免所部騎兵第八團團長孫某職。第十六旅將士復聯合驅王。上游各師旅長多不直王之所爲，王不得已乃電北京辭第八師師長職。臨時執政段祺瑞命張樹元孫樹林至鄂查辦，均爲第八師將校所拒。五月，段

祺瑞改編第十八師師長盧金山爲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六月，又任第八師之步兵第十五旅旅長劉建章陞第八師師長。蕭復委劉玉春爲步兵第十五旅旅長，張輔臣爲步兵第十六旅旅長。蓋王汝勤與段祺瑞接近，屢有王某督鄂之說，故蕭耀南亦利其去職，暗助第八師將校逐之。

八 夏斗寅部歸鄂建制 夏斗寅部原爲石星川湖北第一師中之一箇步兵團。夏原任營長。

民國七年，石星川獨立，夏斗寅頗爲盡力。石星川敗後，團長容景芳率之入湘。李壽城爲之先容於譚浩明，後又爲之向譚延闓說項，求保此碩果僅存之鄂軍燼餘。容景芳去，譚延闓任夏爲「鄂軍步兵團長」。湘軍驅張之役，亦在戰員中，故得駐在長沙。趙恆惕殺李仲麟時，鄂軍實保護之，故頗爲趙所重視。屢議改旅未成。十年在湘編成縱隊，攻王占元，卒爲吳佩孚所敗，仍寄居湘省。十四年春，由方本仁（鄂人）函蕭耀南，准其回鄂。五月，經省議會議決照准。蓋夏爲黃崗人，與方蕭同縣，蕭時正擴充鄂軍以圖自固，故有此舉。夏時方駐長沙，已改編鄂軍混成旅，則因隨趙恆惕護憲之功，故得陞編。至是，改稱爲湖北第二混成旅，令將移駐湖北。但終因與鄂中軍隊落落難合而未動。國民革命出師時，夏部復編入第八軍唐生智部，爲一箇師。

九 江浙戰前之湖北軍隊 江浙戰爭以前湖北全境駐在之軍隊略如下表：

中央第八師師長

劉建章

宜昌

騎破工輻俱足額

步兵第十五旅旅長

劉玉春

宜昌

步兵第十六旅旅長

張輔臣

秭歸

中央第十八師師長

盧金山

宜昌

兼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

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

楊蔭榮

宜昌

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

劉宗儀

沙市

中央第二十五師師長

陳嘉謨

武昌

兼蒲通鎮守使升第二十五師實有二萬人

步兵第四十九旅旅長

陳德麟

左旗

步兵第五十旅旅長

余蔭森

蒲圻

中央暫編第五師師長

張聯陞

襄陽

兼襄陽鎮守使

步兵第九旅旅長

王宗荃

老河口

步兵第十旅旅長

劉文瑞

鄖縣

中央暫編第七師師長

王都慶

沙市

原中央第二十一旅旅長

步兵第十三旅旅長

劉占標

公安石首

步兵第十四旅旅長

閻得勝

荊州沙洋

湖北第一師師長

寇英傑

孝感

原湖北第二混成旅旅長

步兵第一旅旅長

賀國光

仙桃鎮

步兵第二旅旅長

賈萬興

廣水

湖北第二師師長

劉佐龍

漢口
查家墩

原湖北第四混成旅旅長

步兵第三旅旅長

王桂榮

黃州

步兵第四旅旅長

陳光鑑

漢口

中央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于學忠

施南

湖北第一混成旅旅長

孫建業

德安

湖北第二混成旅旅長

夏斗寅

湖南長沙

湖北第三混成旅旅長

宋大霈

巴東

兼荊宜鎮守使

武昌警衛司令

陸 澧

武昌

曹士英之補充旅改編

以上共計七箇師，五箇混成旅，總計約十一萬餘人。〔第二十五師二萬餘人〕

一〇 鄂境北軍之失敗。吳佩孚再起討奉，蕭耀南於十五年二月身死。〔或謂係毒斃〕吳佩

孚令陳嘉謨繼任。繼而吳又聯奉討馮，大擴軍隊。除寇英傑赴豫外，又以宋大霈部編爲湖北陸軍第三師。又陞劉玉春爲中央第三師師長。陸澗部爲第四混成旅，令陸兼蒲通鎮守使。時久居漢口之光桿鎮。守使杜錫鈞已被排去職，吳佩孚置漢口於掌握中。命一部分少數軍隊留守，已則北上與國民軍作戰。及國民革命軍出發至湘邊，唐生智起兵逐趙恆惕，吳得報，乃急命李濟臣〔即李偉章〕爲「援湘總司令」，除李部湘鄂邊防軍〔豫軍改編〕三千餘人，及抽調董政國爲援湘副司令，率所部〔唐之道憲部非駐燕中央第九師之舊〕爲援湘第四路軍，並約孫傳芳令在贛北籍軍唐福山師爲援湘第三路軍，又令桂軍降將馬濟粵軍劉志陸謝文炳等二箇師參加外，電調在鄂軍隊中央第二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九旅〔旅長已易李炳燾〕及陸澗旅加入援湘第四路軍，中央暫編第七師王都慶部爲援湘第二路軍，湖北第三師宋大霈及中央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五十旅余蔭森湖北第一混成旅孫建業等部爲援湘第一路軍，隨李濟臣入湘援趙恆惕。唐生智失利退衡陽。宋大霈部方在編制擴充中，亟圖占地以展勢力，與余蔭森旅皆兼程入湘。湘人素惡北軍，十五年五月，唐生智導國民革命軍離粵北伐部隊猛撲長沙，民衆

咸起援應，攻擊北軍，援湘軍大敗。〔見第三編之國民革命軍戰史中〕吳佩孚急親率劉玉春部南下應援，並調靳雲鶚部高汝桐閻日仁等各部繼進。吳至前綫，連戰皆敗。陸澧被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擒殺，所部繳械。援湘各路盡敗散於粵漢鐵路湘鄂段之岳陽至武昌路綫上。湖北第二師師長劉佐龍在漢陽響應國民革命軍，就蔣中正委任之獨立第二師師長職。〔旋改編為第十五軍〕吳佩孚靳雲鶚皆遁出武勝關往豫。陳嘉謨劉玉春率所部殘卒及豫軍一混成旅死守武昌，至十月十日始破城繳械。陳劉均為俘虜。〔武昌圍攻慘狀詳見第三編國民革命軍湖北戰事〕所部除豫軍先降予以改編〔編入唐生智部後為第三十六軍之門炳岳師〕外，餘皆繳械。〔陳嘉謨於漢漢作戰時釋放劉玉春亦於是時降唐生智曾一度為司令〕至於鄂西各部，則王都慶退回後，即與楊森等聯結自保。九月底，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唐生智令委川將呂超指揮新附之湘西軍隊賀龍彭漢章等進攻。王都慶于學忠敗走，北入河南。楊森投降，編為第二十軍。盧金山張聯陞等初皆表示願降，繼則退往豫境依吳佩孚。至吳佩孚在豫敗亡時，各部皆散，惟于學忠部隨吳輾轉豫境。最後，乃乘吳投入東北軍，遂為東北軍之一部。至是，鄂境之客籍軍皆消滅或離鄂。惟贛第十五軍劉佐龍部及第八軍所屬之夏斗寅師兩部為舊鄂軍之系統。官兵中雖有舊人，已與石星川統率時湖北第一師相去愈遠，不過贛餘歷史上之遞嬗痕跡而已。

第二節 湖南軍史

一、湖南初練常備新軍時之軍隊。清末改軍制，各省練新軍，湖南原定編練陸軍第十三鎮一箇鎮。當即按照步驟，先行徵兵成立第一標第二標兩標步兵。旋即按照番號改爲第四十九標，第五十標；益編馬隊礮隊工程輜重各營，合稱爲第二十五混成旅。蓋預備照預定計劃，擴爲第十三鎮也。此辛亥革命以前，湖南全省新舊軍隊，共分三箇系統，較之他省防營綠營，及以統將爲基準之軍隊更夾雜新軍之繁複難稽者，實勝一籌。茲將三箇系統之軍隊及其長官列表如下：

甲 湖南常備新軍〔辛亥革命前之情形〕

第二十五混成協統領	蕭良臣	長沙
步隊第四十九標統帶	黃鸞鳴	長沙
教練官	王隆中	長沙
第一營管帶	梅焯敏	鄂境蒲圻
第二營管帶	卿衡	鄂境蒲圻

第三營管帶

王正宇

寶慶

步隊第五十標統帶

余欽翼

長沙

原第五十標一營管帶陸充

教練官

李致梁

長沙

第一營管帶

蔣國經

長沙

第二營管帶

梅馨

益陽

第三營管帶

陳書田

常德

馬隊獨立營管帶

張翼鵬

長沙

砲隊獨立營管帶

向瑞琮

長沙

工程獨立營管帶

袁宗湖

長沙

輜重獨立營管帶

齊琳

長沙

軍樂隊隊官

長沙

〔後增編〕

乙 巡防營〔每營約三百人每路少至五營多至十餘營〕

全軍總統提督軍門

黃忠浩

長沙

中路巡防統領 黃忠浩〔感〕 長沙

前路巡防統領 吳耀金 岳州

左路巡防統領 謝澍泉 湘潭醴陵一帶

右路巡防統領 陳斌生 常德辰沅一帶

後路巡防統領 張其鍾 衡州郴永一帶

丙 綠營 〔俗稱鎮軍兵原為防苗而設官長多不可考〕

辰沅永靖兵備道 朱益藩 練勇 一千名

鎮筸鎮總兵官 周瑞龍 馬兵 一百三十六名

鎮筸鎮總兵官 周瑞龍 戰兵 一千八百二十一

守兵 二千一百零四名

馬兵 三十一名

綏靖鎮總兵官 戰兵 六百一十名

守兵 六百名

永綏協副將

馬兵 二十名

戰兵 三百九十三名

守兵 四百四十四名

馬兵 十五名

乾州協副將

戰兵 二百九十六名

守兵 二百九十二名

馬兵 十七名

保靖營參將

戰兵 三百九十四名

守兵 三百八十九名

馬兵 十二名

鎮溪營游擊

戰兵 一百七十三名

守兵 一百六十九名

馬兵 四名

古文坪營都司

戰兵 一百五十五名

守兵 一百五十三名

馬兵 十一名

戰兵 一百九十四名

守兵 一百零六名

馬兵 六名

河溪營都司

以上三箇系統之軍隊，常備新軍銳氣方盛，且湘人樂從軍，故軍中多優秀分子，教練多一時之彥。巡防營械甚精，而軍官則多腐舊。鎮守鎮兵則純粹綠營，凡舊軍所有之弊無不有之，且有壓詐苗民之事，常激苗變。除此三部外，尚有水師五路，則會國藩媚清攻太平天國時所贖之舊式水兵，調入洞庭湖，而成爲湖南水師。在辛亥革命時水師之名稱及其長官實力駐地如下：

選鋒水師統領

楊玉堂

五營

省河澧州至湘潭一帶

飛翰水師統領

易棠齡

五營

省河湘陰及湘西一帶
〔後改委田鎮藩〕

長勝水師統帶

何國英

二營

辰谿晃州

澄湘水師統帶

林益簡

二營

衡永一帶

岳沅水師統帶

柳若喬

二營

岳沅臨澧一帶

水師之主力爲舢舨銅礮。計當時全省有舢舨約五百艘，兵丁之槍械多係後膛槍，最新亦不過九響之類。人數雖多，而實力無可觀。惟湘河多匪，水師雖需索商船，偷運包私，究能保得一部分航路之安寧也。辛亥革命後，水師一部分被陸軍吸收，其餘之官兵與舢舨坐船等則改組爲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廳，已屬民政範圍。〔至漢秋發覺湘湖散放槍械復欲未成近始組水警隊任水上勤務〕後不復記及。

一 辛亥革命時湘軍之編組 辛亥光復之際，湘軍頗著聲名。當武昌既克，湖南黨人紛謀響應。

巡撫余誠格委黃忠浩統巡防全軍，嚴爲之備。卒因湘省民黨衆多，新軍革命思想極富。經焦達峯陳作新運動，躍躍欲試。適余誠格疑新軍不穩，下調防之令，協統譚良臣〔北人〕自知與官兵無感情，早託故北去。第四十九標統黃鸞鳴，借馬隊營管帶張翼鵬，敵隊營管帶向瑞琮，及新任第四十九標第二營管帶陳強北上參觀秋操。王隆中代理標統，遂與黨人合謀，攻小吳門，斬黃忠浩，逐余誠格，擒殺反抗之清吏沈瀛〔長沙知縣〕等數人。奉焦達峯爲大都督，陳作新爲副都督。並推緒議局局長譚延闓爲民政部長，做武昌之制也。焦達峯原係會黨出身，手下萬餘人多市井。焦既就職，其黨徒輒大呼曰：「焦大哥」

作大都督，我們都作官去。」三日之間，自由招兵達六萬餘人。軍官皆包頭密鈕，如劇中武生裝，自以爲漢官威儀也。陳作新國學甚有根底，且曾充常備軍初級軍官，故力謀擴充新軍。焦陳皆急鄂難，適黎元洪從譚人鳳之請，令鄂軍都督府護衛營營長劉佐龍自漢陽製造局押運快槍三千款若干萬到湘。焦達峯即混合新軍第四十九標及各獨立營與巡防營之精銳，混合編成二箇協。以獨立第一協統領王隆中率所部〔第四十九標及中路巡防之幹部主力編成〕出發援鄂。另委劉玉堂〔中路巡防第一營營帶人素著猛勇威名〕爲獨立第二協跟蹤北上。是時，焦陳二督實無擁兵自衛之心，且用入行政，一秉大公，博采民意，廣納人才，且力除苛稅。〔費下令廢釐金〕實具爲民衆謀幸福之血心。如斯倉卒之際，一無章制可循，而能日廢稅政以數十計，接見民衆無間晨昏，不僅表現平民革命精神，抑且坦率無猜。不圖乃因此而召殺身之禍也。初，第五十標統帶梅馨如密約率部由常德開省，至長沙，焦達峯親迎之於郊，慰勞有加。梅入見，卽向焦及陳作新索餉械。蓋焦陳廣收起義之民衆，梅馨見軍官衆多，頗懷怨嫉，更因不願援鄂，恐焦強之行，乃與省城之某一派相聯絡。九月初十日，焦達峯陳作新召各軍中級以上官長及各界人士至諮議局會話。梅馨擬乘此殺之。商於余欽翼〔時余受任第一鎮統制方待第二協編成赴鄂戰放在省〕余不置可否，惟云：「這事關係太大，不好辦。」諮議局議事畢，焦達峯先回都督府。〔即舊撫署〕梅馨令所部隊

官吳家銓領一隊至府，藉詞索餉，焦遂峯親出訓話，「時軍政務有爭執，或陳必親出調處，無巨細皆然，絕無官欲派居陋習，故遂即利用此點勸之。」語未發，吳家銓突前，揮刀斜砍，焦以手格之，指斷。吳部兵士擁上，焦遂被害。吳家銓梟其首，以刀洞頭，貫以繩，「因無辦法」提至梅馨處報功。陳作新自諮議局出，聞北門外和豐火柴公司擠兌，「和豐發行錢票最多，遍及全湘，信用素著，倘被擠倒，則全湘金融市面皆受重大影響，此舉亦某派用以死傷陳之一法也。」乃不遑寧處，「時已午後三時，陳尚未午餐。」單騎馳馬赴和豐，將謀彈壓勸導，兌票民團見副都督負責保證和豐不倒，皆散去。陳乃入城，方至弔橋關廟前，「該地爲關羽黃忠會戰之古蹟，故有廟。」適梅馨所派隊官袁富榮率本隊士兵衝至，高呼：「奉梅管帶令，請副都督下馬！」陳作新方踟躕，袁已揮刀直前。陳躍下馬，問何事，袁不答。陳乃入街旁成衣店。袁趕至，執之於店前，就門閤上殺之。刀數下，首乃斷。袁返報，梅馨欲自爲都督，慮他軍及民衆不服，乃擁譚延闓繼任。譚就任，改章制，命王隆中部仍稱獨立第一協，繼續赴鄂戰，毋庸回省。並委梅馨爲獨立第二協統領，以余欽翼領第一鎮統制，劉玉堂部爲第一鎮第二協，擴中路巡防營之甘興典營爲第二鎮第三協，新募軍劉耀武部爲獨立第九標，「預備成第二鎮第四協。」悉令赴鄂會攻清軍。設岳州鎮守府，命譚人鳳爲鎮守守岳州，「譚人鳳因鄂事急赴武昌，代以唐繼唐才常之子。」省城焦陳所募之兵，悉編入各協標而汰其老弱。旋復任徐鴻賓爲敢死隊管帶，「徐爲中路

巡防隊官手及黃忠培者」蔣寶三爲學生軍管帶，張其鎰爲南武軍軍統，〔所部爲防營前以爲善（善）標之子弟之

廣〕任定元分統之兵爲桂省之憲兵」釋清吏監禁之黨人張堯卿任爲義勇軍軍統，〔張爲與中會初組時之分子〕

更有廣西都督沈秉堃令調北伐援鄂之趙恆惕部一混成旅至湘，待與湘軍組聯軍出發。〔趙係湘人〕

旋，程潛自四川至，任參謀部長，向瑞琮回湘，任軍務部長，章制乃齊，向程之銳意整頓，較以前之部長剛

毅速甚，軍紀爲之一肅。向瑞琮竟以此遭譴，憤辭軍務部長，昔奮勇組織「北伐第一軍」以第一鎮之

第四標〔盧明亮〕獨立第十一標〔李金山〕獨立第十二標〔吳連福〕獨立砲隊標〔成桂甫〕等組成。譚

延闈任向爲軍統。出發時，盧部因向瑞琮給予軍中常備軍舊兵起義勳章，援例要求舊兵以新兵無起

義功績，不得妄索，遂起衝突。向親率砲標出城，手刀首亂者二人，風潮乃息。旋，南北議和，向部前衛已進

抵沙市，本部待械未發，乃改稱爲「討虜軍」。統一後，始令各標歸還各鎮建制。此起義時湘軍編組經

過之大略也。其時分爲援鄂與北伐二部，茲列表於下，俾易明瞭：

甲 援鄂軍

獨立第一協統領

王隆中

五營

第一鎮統制

余欽翼

轄第二協

第一鎮第二協統領

劉玉堂

四營

第二鎮統制

缺

擬黃鸞鳴未發表

第二鎮第三協統領

甘興典

四營

獨立第九標統帶

劉耀武

三營

敢死隊管帶

徐鴻賓

一營

乙 北伐軍

獨立第二協統領

梅馨

六營

北伐第一軍軍統

向瑞琮

四標

義勇軍軍統

張堯卿

三十營

後改援軍

南武軍軍統

張其鐘

十六營

桂軍混成協統領

趙恆惕

十營

學生軍管帶

蔣寶三

一營

以上各部皆為都督府組織之出征部隊，後防留守之軍，則尚在組織中。其他各地——如湘西湘南——及

攻荊州之兵，尙不與焉。（皆見下文）

三 鄂戰時之湘省軍事

當湖南光復之際，不僅長沙附近招兵無數，即湘西湘南已紛起招兵。其中有爲省城派往者，有自行組織民軍者，亦有會黨乘機而起者。名目繁多，不可究詰。譚延闓接任時，赴西路之招撫使楊任等七人已爲清辰沅永靖道朱益藩（時朱僞勳王忠清）使黃忠浩舊部右路巡防統領陳斌生勾結駐常德新軍管帶陳書田捕殺鳳凰廳人唐世鈞，黔張子衡等起義兵，攻鎮筵鎮，斃清兵二百餘人。陳斌生等圍攻之，並殺張子衡。譚延闓因急於援鄂，無暇討陳，乃使周果一往說陳，反攻朱益藩及道標中軍楊讓黎，並派黨人龍璋爲西路巡按使，領兵一標，平定西路。鎮筵鎮總兵周瑞龍懼而迎降。龍璋乃逐朱益藩，斬楊讓黎，並給常降順各軍之餉需。（時已數月無餉駐軍尙不知向何方勦棄徒爲劫掠耳）西路始平。南路方面，則召還焦達峯所委之南路標統周召南，解散軍紀最壞之部隊，而擇其較佳者一律編入義勇軍，由張堯卿統率編制。同時，令王正雅（舊軍官）率巡防營三營，並募舊部成二營，取道湘西入公安，攻湖北之荊州。荆爲旗營將軍駐防地，攻之，所以免武昌後顧之憂也。黎元洪亦命統制季雨霖唐懋芝等率師來會。王正雅率部親冒矢石，自北門低窪處仰攻。部下管帶何玉林哨官劉煥文奪險深入。流彈中王正雅足。王裏傷大呼而進，手斬旗營中軍一員。何劉繼進，士氣大振，壘人梯拊城，滿

將軍連魁副都統松鶴遂開城迎降。相約不殺旗丁，編入民籍。當時戰役，以荊州一戰爲最有聲勢。〔孫大總統就在後曾特電獎王正雅之勇〕湘軍駐荊半年，終以客軍被擄，王正雅遂回駐湘西。常鄂戰正亟時，廣西都督沈秉堃遣協統趙恒惕率新軍一個混成協援鄂。〔時廣西全爲陸榮廷舊軍勢力所包圍，新軍被迫出走援鄂〕副都督王芝祥率邊防軍六大隊繼之。〔邊防軍多綠林降伏，剛勇善戰〕皆至長沙。王芝祥旋即受黎元洪命爲第三軍司令官，北下。趙恒惕本湘人，遂暫留湘。貴州都督楊蔭誠亦因不安於位，自率北伐軍假道湖南，餉缺糧絕，譚延闓降之。唐繼堯劉顯世等在黔，斥楊部爲土匪，過不許歸，並電湘請遣散，派兵至邊境銅仁堵截。互訐至中央，不能決。數經調和未解決。譚延闓乃命第四師送黔軍回黔。適楊部席正銘違爾攻銅仁失敗，乃散其軍。

四 湘軍之改編

湖南援鄂軍，敗於漢陽。甘典因勾結敗將宋錫全率衆挾械走長沙，將謀亂。黎元洪電湘，譚延闓乃擒斬宋甘。劉玉堂則陣亡於漢陽。王隆中部獨立第二協，徐鴻賓部敢死隊皆多傷亡。但王徐所部之回湘者，以爲援鄂有功，驕肆特甚。湘軍整肅之軍譽破壞殆盡。民國元年，湘軍已大擴編，編制〔惟學生軍等雜軍皆遺散〕以備北伐。改編師旅團，皆同常備軍制，惟每排僅二十四兵，各師皆無騎砲工輜等團營。余欽翼部擴爲第一師，原駐湘贛邊境之憲字營舊防軍趙春霖部〔時譚延闓調該部〕

鎮湖南」改爲第二師，駐守岳州之曾繼梧部擴爲第三師，王隆中部獨立第二協殘部合以回湘招募之第四十九標等常備軍舊卒及新兵，編爲第四師，梅馨部獨立第二協，原與趙恒惕部編爲湘桂聯軍，〔桂督沈秉堃委任梅軍總司令於湘即率軍主漢〕赴鄂作戰，議和時回湘，擴爲第五師。黃鸞鳴回湘所招之兵，合以程潛部編爲第六師。更將巡防營之存者，編爲各區守備隊。都督府則設衛兵二營。鎮軍鎮兵仍舊制。茲將湘軍編定時之部隊長官駐地列下：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余欽翼	長沙寶慶等處
步兵第一旅旅長	陶忠洵	長沙
步兵第二旅旅長	李培芝	寶慶
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	趙春霖	衡永郴桂一帶
步兵第三旅旅長	李生盛	衡陽
步兵第四旅旅長	彭道成	永州
湖南陸軍第三師師長	曾繼梧	岳州
步兵第五旅旅長	程子楷	岳州

步兵第六旅旅長

袁宗翰

岳州

湖南陸軍第四師師長

王隆中

辰沅永靖武岡一帶

步兵第七旅旅長

卿衡

辰州

步兵第八旅旅長

陳強

武岡

湖南陸軍第五師師長

梅馨

長沙

步兵第九旅旅長

姚宏陶

長沙

步兵第十旅旅長

田鎮藩

長沙

湖南陸軍第六師師長

程潛

醴陵常德
及株州

第六師編成爲第十一旅
十二兩獨立旅

步兵第十一旅旅長

黃鸞鳴

株州

步兵第十二旅旅長

程潛

常德

湘西鎮守十營

王正雅

常德

砲兵團團長

陳嘉祐

長沙

騎兵團團長

馬駿

後易劉
文蔚

長沙

教導團團長

第二十五混成旅
之老兵練成

黃鸞鳴

長沙

工程營營長

彭湘

長沙

輜重營營長

曾修

長沙

都督府近衛營營長

張松本

長沙

護兵營營長

陳光遠

長沙

中央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
旅旅長

趙恆惕
駐紮南京
陸軍部轄

長沙

飛輪水師統領

易棠齡

省河

選鋒水師統領

楊玉生

省河及澧河

五 湘軍之退伍 辛亥革命時，各省皆苦兵多，然未有如湘省之複雜紊亂者。援鄂各部隊回

湘後，尤形驕恣；兵士自以為功高，視官長如無物；各營皆自選代表，直接都督。軍中事故，皆由代表議決，

交師旅長執行。中初級官皆仰士兵之鼻息以苟全。第四師之兵號曰「四十九標弟兄」，包烟包賭，無

所不為。自鄂歸時，人因王隆中不救黃興而致敗，多主舊標統黃鸞鳴回任。王隆中乃利用士兵，於營地

張筵演劇，以酬士兵之功。結果，士兵擁王為師長，而軍紀益不堪問矣。有兵某，於省城小吳門姦民女，且

掠其家，民不敢抗。適遇都督府護兵營巡查，遇而捕之回府。稽查長常治，奉都督令，持大令押之出府，將按軍法，解赴刑場處死。第四師士兵聞之，突竄百數十人，逢擁而至，劫犯兵去，並殺殿常治，致重傷垂斃。又譚延闓委余道南任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至營就職，竟為士兵所縛，將刑之。師長趙春霆趕至，力救乃免。第三師師長曾繼梧，因不欲招補充隊，與所部步兵第六旅旅長袁宗潮意相左。袁竟率兵擄師司令部，囚師長。結果袁赴常德，曾辭職，竟不問。民衆聞兵字即色變，聞四十九標之名，則相駭卻走。較之初復湘城時，軍民相親如家人者，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矣。軍害至此，乃不得不議裁減。又恐激變，乃以功成身退，無上光榮之言，使士兵樂聞，並特別優給退伍金，使兵士羨多金而願退伍。是時軍餉已減一次。

〔曾因兵士反對裁減軍務部科長萬夫端及軍官董傑等謀叛擒斬之，乃由出征者十元，留守者七元，核減出征者仍十元，留守者四元〕

乃再定「折扣」減成之法，以定退伍之餉。茲將當時退伍休金表列下：

湖南陸軍退伍休金減成表

級別	原定	折扣	減成單位「分」
師長	百十兩錢分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
旅長	一四〇〇〇	九八〇〇	六三〇〇

團長	參謀長同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
團附營長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三六〇
營副連長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二〇
排長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七〇
司務長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一〇
一等書記		五六〇〇	三三六〇	二五二〇
三等書記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司書		一四〇〇	九六〇	七〇〇
傳令兵長		一四〇〇	九八〇	六八八
中士		一二〇〇	八四〇	五八八
下士		一一〇〇	七七〇	五三九
兵士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四九〇
槍工軍士				四六二

靴工軍士

三三〇

附

- 一二等參謀副官長軍械長等於團附
- 一二等副官三等參謀等於營副
- 一二等軍需長一二等軍醫長軍法長等於一二等書記
- 三等副官一等軍醫司號長等於三等書記

傳令兵隨兵長等於中士

隨兵號兵等於下士

兵士不分等

看護兵火夫等於靴工軍士

註

至於休金年期，則軍官照減成定休金爲三期，每期三年：第一期全餉，第二期三分之二，第三期三分之一。一軍佐照減成發慰勞金三箇月。教導團兵士（皆常備新第二十五混成協之士兵）月餉八兩，照軍官例。兵士退伍，給恩餉三箇月，休養金分三期，每期一年：第一期每月三兩，第二期每月二兩，第三期每月一兩；有勳章者，月加一兩。〔時有獨立勳章授勳章等之類，給皆按月給金者〕議既定，初級軍官多言恐激變，而士兵則皆甚願。蓋是時之生活程度低，（斗米僅三四百文）士兵多饑人子，聞有十數兩銀可得，且有退休金，自無不樂者。譚延闓終慮無可恃之兵，恐一旦有事，無所措手足，乃令賈本璞至京（南京）請陸軍部撥機

關槍兵一營，砲兵一團來湘鎮攝。

（時湘軍機關槍絕無僅存，砲更少，桂軍總部即以此二種機械自稱稱雄而立於湘軍極端僻外之時，得未遭遺散）

陸軍總長黃興恐關兵轉資兵疑而釀變，為顧桑梓（黃長沙人）十分安全計，令

張其鎰（統南武軍在寧職息兵散）密商於王芝祥趙恒惕。時趙部已至寧，歸陸軍第八師建制。即令趙部聲

言假道反桂，至湘留視退伍。張其鎰為湖南軍事廳長。譚延闓及危道豐迎趙部至湘，乃下退伍令。時張

其鎰部南武軍尚有六大隊在湘。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兵士實彈反抗。（維新方被刺炸傷股）趙

恒惕嚴裝挾梅馨襄劍臨之，始解散。各師依次退伍畢，乃編守備隊為省防軍。舊巡防營除中路各營已

編入援鄂軍，各路亦間有抽調入師旅者外，前路存三箇隊駐岳州，右路十箇隊駐湘西，左路五箇隊駐

醴陵等處。（時第二師師長趙春霖統）後路十二個隊駐湘南。（時張其鎰統）每一箇隊，原舊制巡防之一

箇營。至是乃抽調混合，益以王正雅部及編餘部隊編為六區，共四十九箇營，另以南武軍餘存之六大

隊編為六營，稱省防守備隊。茲將各區之官長實力駐地列下：

湖南省防守備隊司令 任定元 六營 長沙省會

湖南第一區守備隊司令 黃本璞 八營 湘潭醴陵

湖南第二區守備隊司令 趙春霖 六營 舊衡州府屬 寶慶府屬

湖南第三區守備隊司令 陶忠洵 五營 巴平臨華南

湖南第四區守備隊司令 王正雅 五營 舊常德府屬及澧州屬

湖南第五區守備隊司令 陳復初 九營 辰沅永靖城步武岡

湖南第六區守備隊司令 蔣 紹 十營 永郴桂一帶

〔附註：旋陳復初陶忠洵對調第六區司令易任定元〕

此外，則都督府之二箇營及鎮守鎮綠營，〔仍稱總兵是時係田應詔充任尙待查證〕仍舊。譚二實〔譚國之子〕等所招之湘粵鐵路巡警隊等雜軍及騎破各團均已解散。水師亦裁去數營。留趙部桂軍爲衛戍部隊。自是，湖南無陸軍。各省皆巡防營被裁，新軍擴在，惟湖南此時適成反比例，新軍盡散，巡防營獨存。故二次革命時，北軍如入無人之境，湯壽銘以一箇混成旅之衆，據湘三年，殺人萬千，莫之敢侮也。兩湖素稱姊妹省，其裁兵後之被北兵侵據，命運亦正同。惟湘軍之變，勢非裁不可，鄂軍未至此境，且地位情勢亦與湘殊甚也。

六 北軍初入湘 民國二年，宋案既起，湘省黨人大爲憤激，湖南黨人最多，派別亦雜，以龍〔龍璋〕鳳〔譚人鳳〕麟〔周震麟〕魚〔宋漁父〕四系爲最強，蟒〔唐蟒〕鯢〔仇鯢〕等系則實力未充。對討

袁之舉，主張紛歧，久而不決。及贛寧獨立，譚延闓亦忽起響應，顧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一時，黨人紛起請纓，組織軍隊，形勢愈亂。初，袁世凱初下免國民黨籍之都督——李烈鈞、柏文蔚、胡漢民等職。贛粵皖三省都督之代表皆絡繹至湘。都督府之主張頗持穩健，事亟乃動，則事已不可為矣。袁世凱初派郭人漳為湖南查辦使，而以海軍次長湯壽銘副之。郭人漳驕恣鋪張，湯壽銘知湘軍全散，黨人新成之軍不堪任戰，乃率北軍南下乘軍艦逕入長沙。二年七月杪，趙恆惕方駐軍岳州，聞省垣獨立，謂非譚延闓本意，密啟譚，率兵回省平亂。黨人多被追逃散，取銷獨立。八月初，省防守備隊奮然起事。趙恆惕即圍繳其精銳兩營之械，復親率桂軍扼守街市，盡行迫散省防守備之兵，僅餘都督府之近衛護兵兩營，擔任都督府之衛哨。旋湯壽銘至，受袁世凱命為湖南都督，譚延闓去職遠避。湯乃將近衛營護兵營及趙恆惕所部之中央第十八旅，皆一律繳械遣散。調北軍一旅入湘，旅長車震駐長沙，任警備。並設零陵常德等鎮守使，遣散六區守備隊，使各營歸鎮守使節制。〔惟王正雅部因地勢優越得保存〕三年湯壽銘以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承袁世凱之意旨，大肆屠殺。設「調查」之名，集衆市井無賴，使爲竊索。若輩乃假以報私仇。瀏陽門外（即吳沙之東門非瀏陽縣）識字嶺之刑場，伏屍枕藉，無日無之。真黨之被殺者，如焦光亞等固以千百計，而無辜之民，被挾嫌拖累，經軍法處慘刑。〔軍法處所用之刑有爲自古酷刑所未有者其野蠻殘酷〕

俗傳九國十八戰尤甚百十倍」迫供屈服者，更不知凡幾。據民國五年湘省撫恤機關之報告，〔湯道雄所調查〕

湯蔭銘在湘三年，〔二年八月至五年七月〕除斬其部兵外，實因黨案槍斃而有卷可查者，達五千餘人。或

疑言之過甚，而細釋當時情事，似非虛也。〔有謂湯殺萬人以上或八千人者，則或非實數〕袁世凱稱帝，湯蔭銘亦

贊助之一。及護國軍興，袁世凱調駐贛之中央第六師師長馬繼增率所部及駐皖安武軍數營入湘西，

攻黔。湯蔭銘亦編巡防營六營，使李右文統率駐省防守。〔李湘人海軍學生出身〕

七 湘軍之復興 郭人漳因譚延闓離任時，爭湘督不得，頗不樂湯蔭銘。而湯則因郭在湘頗

有一部勢力，〔會黨〕且爲世耕陽敬禮之。及袁世凱叛國，郭人漳乃假名招募礦場警察，〔時湘省礦務等處

極發達〕成立鑛警數十營。初，黨人之思討袁誅湯者，咸投護國軍，受師旅長委任，入湘舉義。五年二月二

十日，黨人以炸彈突攻將軍署，湯蔭銘令衛隊以機關槍掃射，老照壁吉祥巷一帶，死者塞衢，街石盡赤。

嗣，黨人屢起屢仆，殉者無數。五年夏，鑛警營突然舉事。湯蔭銘調兵圍攻鑛警營統部，〔機關後郭人漳私宅〕

戰數小時，鑛警敗走。其未在省之部隊，則爲程潛等所收編。護國軍勢盛，廣西獨立，湯蔭銘知湘人勢未

可侮，乃聯絡比較和緩之湘人曾繼梧趙恆惕等。四月二十七日，零陵鎮守使望雲亭獨立，湯亦迫於黔

桂夾持之勢，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先已於二十四日獨立，宣言討袁及湯〕乃使曾繼梧

編制「湖南第一軍」以陳復初爲第一師師長，趙恆惕爲第二師師長，咸歸第一軍節制。李右文部編爲一箇步兵旅，歸趙師建制。六月杪，湘軍舊軍官程潛、陶忠洵、卿衡、周則范、廖湘芸、周偉（程潛之二弟）等相繼起義，所受委任有自滇者，有自桂者，皆標護國軍師旅番號，重復紛歧，至不可名狀。但逐湯壽銘討袁世凱之目的則共同一致。七月四日，湯壽銘遁走。護國湘軍紛紛入省，會繼梧代理湖南都督。未一日即辭卸。劉人熙乃出任都督，黨人推龍璋任民政長。第一軍所屬之兩師師長，原不甚服從第一軍總司令之命令。劉人熙於清季服官廣西，與趙恆惕有舊，且援湘之桂軍已抵省，劉趙皆接近桂軍，故劉人熙得赤手作督，旋即撤第一軍司令部，而編趙恆惕部爲第一師，轉以陳復初部爲第二師。趙陳間因此乃生芥蒂。龍璋對劉亦不相下。湘局岌岌可危。湘人之親桂者主張迎陸榮廷來省，以資鎮攝；而大多數則主張迎譚延闓復任。適桂軍以全力爭廣東爲餉源，無暇顧及紛亂之湖南，湘人迎譚之計遂決。政府任陳宦爲湘督，卒爲湘人所拒。譚延闓回湘時，即將援湘之桂軍沈鴻英、馬濟等部皆犒贈遣回。湘省各軍則漸次整編。計第一師師長趙恆惕，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第三師師長陶忠洵，第四師師長程潛。（程潛稱護國軍湘軍總司令，係護國軍總司令部所任第四師迄未正式編成）嗣經再四淘汰始編成兩箇師，其長官如下：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趙恆惕

步兵第一旅旅長 李右文

步兵第二旅旅長 林修梅

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 陳復初

步兵第三旅旅長 陳嘉祐

步兵第四旅旅長 朱澤黃

後日湘軍著名將領，如宋鶴庚、魯滌平等，皆爲團長；唐生智、葉開鑫、賀耀祖等皆營長。其編成，係以原有之第一第二兩箇師之部隊，雜以陳嘉祐部及劉人熙之衛隊。〔唐生智〕混合編制。其餘則皆編爲守備隊，並多設鎮守使、鎮守副使。〔如鄭衡爲湘西鎮守副使，周傳爲第二區守備隊司令駐湘潭〕其原與滇黔接近之部隊，如周則范等，皆赴湘西，劃地以守。

八 湘軍與北軍之循環戰 段祺瑞當國，督軍團稱變，以致釀成復辟。譚延闓時任湖南省長

兼署督軍。聞張勳以清帝上諭任之爲湖南巡撫，憤極，即令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率部北上靖難。陳部至岳陽〔即岳州府治巴陵縣改名〕變已平。段祺瑞復出，即以其親信傅良佐〔原任陸軍次長湖南乾縣人〕爲湖南督軍，蓋將以之鎮湘而有事於西南也。傅良佐受命，即率北洋第八師〔平復時之變後駐紮〕第二十師至

湘時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已改任步軍統領，師長爲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爲范國璋，皆與蔣成之直系較爲接近，傅良佐殊未能指揮如意。但湘軍中之陳復初與傅有舊誼，故傅仗之至湘。惟陳復初部之旅長陳嘉祐世爲民黨，頭腦極新，反對頗烈。譚延闓行，任營產處長劉建藩爲零陵鎮守使。劉字崑濤，與廣西接近，且零陵鎮所屬之江道區守備隊，精悍爲各區冠，故譚令劉往並聯絡第二旅旅長林修梅，爲反傅之工作。時陸榮廷雄據兩廣，視湘爲門戶，湘有失，自非其利。傅良佐雖挾北軍二萬以俱來，但南北軍皆非所能用，實不啻一光桿督軍也。及劉建藩林修梅在湖南宣布獨立，加入護法，傅大驚，急謀應付。陳復初告奮勇，請戰。傅乃請於段祺瑞，編陳部爲中央陸軍第爲七師以寵之。〔湘軍編入國軍僅此一次〕但陳嘉祐旅貌合神離。傅良佐於譚延闓行後，卽保新任之財政廳長周肇祥代省長，先收財權，而後擬漸去湘軍。趙恒惕因丁艱，回衡山原籍，林修梅遣弁強之至衡陽。朱澤黃旅至，乃宣戰。湘南各軍迎譚延闓不至，乃推程潛任湘南〔非湖南全部〕總司令。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長宋鶴庚，第二團團長廖家棟，皆棄旅長李右文而加入護法。朱澤黃與戰不利。王汝賢范國璋皆承馮國璋之旨主和。傅良佐勢益孤。及其親信湖南水上警察廳廳長陳璣章被刺，劉建藩率江道區守備隊，聯絡桂軍，直逼省垣。陸榮廷任譚浩明爲粵桂湘聯軍總司令，率桂軍第一旅黃克昭及沈鴻英馬濟林俊廷〔皆稱總司令〕等部入

湘。傅良佐乃棄湘宵遁。程潛入省，雖盡逐北軍，而桂軍以湘爲外府，前門拒虎，後門引狼，其情形之混亂較之北軍在湘尤甚。及段祺瑞令曹錕爲四省經略，調第三師吳佩孚並附直隸第一「王承綱」第二「田相文」第三「張福來」第四「蕭耀南」等四個混成旅，第七師張敬堯及馮玉祥部混成旅，會合魯軍張懷芝第十一師李奎元，佐以奉軍第一師，大舉援湘。桂軍大敗，吳佩孚追至衡陽而止，與湘軍言和。張敬堯任湘督時，湘南軍隊有第一師「以第一旅擴成」第二縱隊「司令林修梅由第二旅擴成因不繼陳復初爲第二師之名故名縱隊」及程潛在湘新成立之湘南游擊隊「李仲麟」林支宇所率長沙警察編成之第二游擊隊，劉建藩吳釗學謝翼光等守備隊。湘西則有田應詔周則范慶瀾洪芸卿衡等部。北軍方面張敬堯李奎元駐長沙，以其弟張敬湯爲湖南第一混成旅旅長，並編湖南第一師，以田某爲師長，合北洋第七師吳新田部守湘中，吳佩孚駐衡州，馮玉祥駐常德。旋程潛被桂軍排擠去湘，劉建藩於反攻時陣亡，林修梅亦因與趙恒惕不睦而去。譚延闓受軍政府任爲湖南督軍，收拾燼餘，艱苦撐持，官兵恒不得食，艱苦萬狀。湘西方面田應詔亦稱湖南督軍，聯鎮軍兵，擴大編制，稱總司令者七八人，而實無實力，不足以去北軍。至吳佩孚迴師北上，直皖戰起，湘軍乘勢南下，張敬堯遁，盡逐北軍，收繳槍械甚夥。第七師退鄂入陝，張敬湯遁走至鄂，被王占元槍斃，李奎元全師覆沒，魯奉軍均敗走江西，馮玉祥雖駐常，軍譽極佳，民衆

愛戴，亦因勢不能留而北去。湘省乃復歸湘人。譚延闓再任督軍，主張多建諸將而少實力。解散寄跡南縣一帶朱澤黃舊部中央第三十四混成旅。在省之正式陸軍爲第一旅宋鶴庚，第二旅廖家棟，第三旅魯滌平，瞰兵團 盟維威（旋與第四團團長胡鏡對調）其餘各零星部隊，概行改編爲守備隊，其次序及長官如下：

湖南第一區守備隊司令 吳劍學

湖南第二區守備隊司令 李韞珩 待查

湖南第三區守備隊司令 謝國光

湖南第四區守備隊司令 張輝瓊

湖南第五區守備隊司令 羅先閻 待查

湖南第六區守備隊司令 李仲麟

湖南第七區守備隊司令 陳嘉祐

湖南第八區守備隊司令 蔡鉅猷

湖南第九區守備隊司令 田鎮藩

湖南第十區守備隊司令 劉敘彝

湖南第十一區守備隊司令 唐榮陽 原長沙警察改編林支字卸任

湖南第十二區守備隊司令 江道區改編司令劉姓未成即解散

〔附註〕當時之守備司令確爲此十一人但番號是否有誤因者亦所存當時改編紀事者已極大被去故一時無從證

確尙待查考故於有疑義之點註待查二字

其時，第三游擊隊司令李國柱，已解散，第四游擊隊何健併入第一師。湘西方面，則周則范被廖湘芸所殺，王正雅亦被刺，田應詔去職，遂爲蔡鉅猷所收，湘西全部各軍合編爲三個區。鎮守鎮之綠營制亦打破，而爲陳渠珍所統，初編爲第十三區，嗣因所吸收之部隊及民軍太多，未能符合編制，遂暫以統領名義統率。

九 湘軍之大整編 譚延闓三次作督，未幾時，程派軍人李仲麟、廖家棟、瞿維斌等擬排譚迎

程。趙恒惕利之，陽示不爲左右袒，譚乃被排去職。李仲麟等復聯結軍政府所派隨同湘軍驅張之滇軍楊益謙部第三十六團團長魯子才，混成團文砥，贛軍第一梯團司令李明揚，支隊長卓仁機，鄂軍步兵團團長夏斗寅，共謀去趙。第二團團長葉開鑫附趙，與補充團團長朱耀華，共反對旅長廖家棟。〔時湘軍

之第一旅爲第一第三兩團第二旅爲第二第四兩團在湖南時因團長陸旅長各提舊部所互易也。廖家棟雖兼省會戒嚴司令，無能爲力。結果李仲麟盟維被殺，廖家棟被逐。先是廖家棟鎮守使蕭□□爲譚延闓之親信，其部下江道區守備隊之支隊長于某受李仲麟之密令，殺蕭投李，譚延闓去後，李部雖在醴陵，而李則隻身在省。故李被殺，所部被併散，絕無抵抗。趙恒惕既殺李盟，復擒殺李部補充支隊長熊應侯，並盡去反對各部，一如江道區守備隊等。客軍之演贖軍則調之赴湘西。惟鄂軍因與葉開鑫同謀，且於事變時力護趙恒惕，得仍駐省。定後，以第一旅擴爲第一師，第三旅擴爲第二師，第二團及第四團補充團併爲第一混成旅。礮兵團爲第二混成旅。其餘各守備隊，亦皆改編混成旅。惟所轄三個團二個團不等。故其番號，旅與團並不一致。茲將當時各師旅番號長官列下：

湖南第一師師長	宋鶴庚	長沙
步兵第一旅旅長	賀耀祖	長沙
步兵第二旅旅長	唐生智	湖南
礮兵團團長	黃輝祖	湘陰
騎兵團團長	何鍵	長沙
		第一團陸編
		第二團陸編

湖南第二師師長

魯滌平

長沙

步兵第三旅旅長

劉 劬

長沙

第五第六兩團編成

步兵第四旅旅長

王者師

湘西

復併合各部編未完成

湖南第一混成旅旅長

葉開鑫

長沙

原第三團團長並原第二旅編成

湖南第二混成旅旅長

趙 鉞

長沙

趙恒惕之姪敵兵團陸編

湖南第三混成旅旅長

謝國光

衡陽

兼衡陽鎮守使

湖南第四混成旅旅長

張輝瓚

湘潭

湖南第五混成旅旅長

吳劍學

寶慶

兼寶慶鎮守使

湖南第六混成旅旅長

陳嘉祐

郴縣

湖南第七混成旅旅長

羅先闓

湘桂邊境

湖南第八混成旅旅長

李韞珩

湘西

沅陵鎮守使

蔡鉅猷

湘西

轄第九第十兩旅

湖南第九混成旅旅長

田鎮藩

湘西

湖南第十混成旅旅長 劉叙森 湘西

湖南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唐榮陽 湘西

湘西巡防統領 陳渠珍 湘黔邊境

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 蔣錫歐 長沙 省署衛隊

鄂軍步兵團長 夏斗寅 長沙

一〇 湘軍再改編 趙恒惕既得全湘，即倡聯省自治，民選省長，旋即倡援鄂之議，出師攻鄂。

〔見第三編湘鄂之戰〕 兵敗回湘，岳陽為直軍所占。第二混成旅撤銷，第四混成旅撤銷，贛步兵第十六

團團長王鈺部四個營又一機關槍連，歸第一師節制。第七混成旅羅先闓部，第八混成旅李韞珩部，皆

撤銷。唐榮陽部則名義上改為第四旅，歸第二師建制。滇贛軍則已出境。滇軍分赴川粵，贛軍赴粵。陳炯

明在粵圍攻大總統府，陳嘉祐率所部譚蒙蔣隆棻兩團及王鈺團〔由湘潭趕赴祁縣〕會合大元帥大本

營派赴湖南之張豈庸文砥各部由湘邊赴粵靖難，失利退桂。自此湘省軍隊僅有二箇師〔宋鶴庚香港

平〕五箇混成旅。〔葉開森謝國光吳劍學田鎮濤劉毅等〕十二年夏譚延闓奉大元帥孫文令，赴湘組織「北

伐討賊軍湘軍。」譚即親赴湘邊，下令委任各軍師長。〔大約以原有之師旅改軍團改師〕適趙恒惕不豫於

旋因第二師第四旅釋放以唐旅
為第四旅陸第二師建制

蔡鉅猷，撤其沅陵鎮守使任，調任講武堂堂長。湘西爲特稅收入最旺之地，久起爭端，亦爲此舉之一原因。蔡聞令，卽起兵抗趙。時唐榮陽已於先一年從林支宇起兵抗趙失敗，湘西全爲蔡鉅猷之勢力，聲勢其盛。譚延闓乃聯蔡進攻。茲將當時譚延闓所任各軍師長番號銜名列下：

湘中第一軍軍長

宋鶴庚

兼前敵總指揮

第一師師長

方鼎英

原第一師參謀長

第二師師長

賀耀祖

未就

第三師師長

唐生智

未就

湘中第二軍軍長

魯滌平

第一師師長

劉 劔

湘東第一軍軍長

陳嘉祐

第一師師長

譚 蒙

未成被殺

第一路司令

張以祥

第二路司令

歐陽立斐

所部文砥一團

趙恆惕調葉

遣人運動朱

部與朱耀華

團團長袁植

歸組織「護

湘砥降趙編

急。譚延闓乃盡率在湘部隊，迺師至粵靖難。大破陳軍，廣州危而復安。大元帥孫文深爲嘉獎，當下令編湘軍全部爲五箇軍，以張輝瓚〔即朱耀華部混合收編之軍爲一箇師〕歸魯滌平，王得慶部〔王華人爲桂時屬〕敬堯之前由桂至湘始爲清鄉司令，有兵一營，後趙恆惕改之爲憲兵司令，有兵千人，歸入湘軍。

下： 歸宋鶴庚。五軍之次序如下：

湘軍總司令

譚延闓

第一軍軍長

宋鶴庚

第二軍軍長

魯滌平

第三軍軍長

謝國光

第四軍軍長

吳劍學

第五軍軍長

陳嘉祐

自是湘軍遂在粵爲客軍。〔湘軍爲客軍始此〕趙恆惕回湘後，湘西軍方隔河爲陣，省河交通隔絕，約一月，始擊退。蔡鉅猷輾轉入粵，編爲湘軍第六軍，未幾，蔡即離粵，所部贖餘無幾，併入其他各軍中。趙恆惕再得湖南，即陸續各旅爲師，各團爲旅，以示酬庸計。

第一師師長 賀耀組

第二師師長 劉 劄

第三師師長 葉開鑫

第四師師長 唐生智

鄂軍混成旅旅長 夏斗寅

第二十二團團長 蔣鋤猷

其團長如何鍵李品仙與劉重威葉琪鄒鵬振等皆陞旅長。湘軍驅張〔敬堯〕時，各旅實力即溢出編制甚夥，故改編甚易；此次陞編則所收散兵甚多，兵額上尚不生問題。至守備隊，則第二次改編〔臨編後〕已非巡防營之舊，且每區分設兩支隊〔惟第六區無支隊長〕已同旅制。但各區多係新成，〔陳嘉祐亦委旅長職後另招編護字營成軍〕至此，守備隊之舊兵除赴粵外，已蕩然無存。惟湘西陳渠珍部，號稱數十營，兵額將二萬，然大而無當，土著綠林居多，且不願離鄉土，省城但給以名義，示羈縻而已。

一一 湘軍之歸入革命軍 入粵湘軍轉戰東江，頗著功績。但王得慶部投入陳炯明部下，其餘各軍傷亡亦衆。宋鶴庚等不耐艱苦，與吳劍學率少數部回湘，為趙恒惕所吸收，編入各師。宋吳下野，

謝國光亦去職。國民政府成立，將整箇湘軍編爲第二軍，以譚延闓爲軍長，魯滌平爲副軍長，張輝瓚譚道源魯滌平陳嘉祐等爲師長。北伐出師時，白崇禧入湘，聯絡唐生智，唐派葉琪（桂人）爲代表，表示願任前驅。國民政府乃任唐爲第八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賀耀祖爲第九軍軍長。唐生智起兵驅趙後，賀耀祖意存觀望，未遽響應。及攻贛之戰，賀始正式加入國民革命軍。時湘西爲黔軍袁祖銘彭漢章王天培所占。彭受任第九軍軍長，王受任第十軍軍長，袁受任第十二軍軍長。賀部在湘西被排，且奉令入贛助戰，編爲獨立第一師。〔原獨立第一師賴世璜已隱編第十四軍〕贛戰，該師頗盡力，乃陞編爲第四十軍，毛炳文楊永清谷正倫龔憲（教師）分任師長。葉開鑫部，吸收鄒禮蔣鋤歐部，與國民革命軍戰。所部旅長於唐生智入長沙時被擒，處死。葉部數次敗績，流蕩至皖，始投降。初委爲獨立師長，繼改爲新編第五軍。二期北伐時，津浦綫作戰有功，始正式改編爲第四十四軍。鄒鵬振部改第四十五軍未成。劉鏞部曾被擊散，旋復集散兵成獨立第五師。〔後被何健編併〕唐生智部，則在武漢擴爲五箇軍。〔見國民革命軍軍史〕且一度成立第四集團軍。夏斗寅部原爲第八軍之一師，旋改入第一集團軍，編爲第二十七軍。此湘軍加入國民革命軍之概略也。

一二 湘軍瑣談 湘軍爲中國各系軍隊中特殊一系。客軍及另有關繫之部隊，除夏斗寅外，

鮮有善終者。滇贛軍於驅張之役，頗具戰功，設無此二支軍隊，吳新田未必敗績如此之速。而終被逼出境，一無所獲。葛豪本湘人，吳佩孚介紹至湘軍中，由吳欽以槍械編為第四游擊隊。驅張後，改為鐵道警備隊，援鄂時，改為獨立混成旅，所部兩支隊改為第二十九第三十兩團，援鄂失敗，全軍解散。馬濟受吳佩孚命於十二年在湘招練武衛軍一團，鄒禮亦受吳佩孚命在湘募成步兵兩團。馬則被擠離湘，〔時有兵一師〕隨吳北上，輾轉歸張宗昌，身陣亡，兵潰散。鄒則為葉開鑫所併。王得慶投湘軍於湘南，以兵一營，歷湖南清鄉司令，湖南憲兵司令，投北伐討賊軍復任師長，已屬幸運，乃終因客籍，〔王江淮人〕投陳軍而失敗。至守備隊亦無一存在者。最後加入國民革命軍之湘軍，皆六年第一第二第三等三旅之舊人，但譚道源為第三區之殘餘，何鍵及李品仙之一部，〔張國威部〕為瀏醴游擊隊之舊，改編第一師騎兵團，〔名為騎兵實則無一馬〕者。至第八軍擴充時，已混合編併，未能分析來源矣。湘西軍，似另是一系。而實則混雜已極。驅張後，各鎮守使鎮守副使如王正雅周則范田應詔卿衡及廖湘芸等先後火併失敗，為蔡鉅猷陳渠珍所吸收。蔡失敗後，除繳械外，皆散為綠林，陳亦未能卓立，所部指揮戴斗垣率一部歸何鍵為一師，餘則仍散為綠林，復經周朝武，〔即周鶴麟〕陳漢章鄧赫績等，〔即鄧黑七投第六軍陣亡於贛〕收集，投入各軍。其最為害者，則賀龍收集一師，後成一軍，託共產之名，橫行湘贛鄂三省，燒殺無算。

至其他零星部隊，則經數次擴編，已盡吸入各軍矣。湘軍尤有一特點：卽湘人狃於太平天國之役，以從軍爲樂，且視爲出身陞官之唯一門徑，每經一次變亂，卽收編之幟徧全省。某某隊，某某路，名目紛紜。先時，僅以游擊補充等名義收編散兵民軍，後竟有騎兵團警備旅甚至有第幾旅第幾團之名號。唐生智失敗時，且有稱師者。實則多無一槍一兵。卽或偶有所得，亦多被併編。其能成者，不過何鍵謝國光等數人耳。湘省之閒散軍官多如鯽，益以市井無賴，執袴騎兒，咸視得一符號職銜爲榮。遂有專以領一名義改編軍隊爲業者。當紛亂時，每聞某也有藏械若干，某也有民軍若干，言之鑿鑿，且有甘具切結者。及細按之，則皆屬虛無，千中求一實亦不可得。類皆捕風捉影，輾轉相騙。遇有「軍官迷」，則挺身負責，因而受嚴譴者有之。又有一部分黠者，取得一紙委任狀，購二枝槍，作門衛，占一公地，豔幟樹旗，稱某司令部，某團部，誘富家兒納資爲官，終則悠然而逝。爲斯與訟者尤夥。但此葫蘆藥，屢賣不一賣，愈演愈甚，終無打破之時，亦無無人問津者。大抵一有變亂，各軍官皆欲擴充。姑以名義委任，使人收槍，以爲擴充之用，既不發一錢，有槍則利，無則害不在我，故皆乘亂爲之，而軍官滿街巷矣。人以民五成軍之衆，取官之易也。〔五年官世凱死湘軍重興軍隊乘時人多故易於得官〕遂咸視此爲終南捷徑。事平之後，必經多方取締，「收編潮」始得寧定。若輩恃此爲業者，則又密投在野黨，爲秘密行動，仍以委任狀輾轉相欺。常有爲當時

政府所破獲而被殺者，則至死亦不知其爲僞也。此種現象，惟湘爲甚，他省亂時，雖亦有之，究不若湘省之舉省蜂起，「具沙爲最甚」。觸目皆是佩有官長符號者，省會市縣，咸爲之騷然也。「善接洽者常佩至十數符號者本部發委狀之長官亦不知其部下之番號職銜蓋授委者任意爲之受其委者亦如之慢也如是已無可查考所謂副官參謀以千百計」而結果以不了了之如斯現狀，亦已多次矣。亦軍史中之奇談也。著者曾親與若輩接近，深窺其內幕，深知其動機，可以「官迷」「騙錢」二項概括之；換言之，即「名」「利」心所促成之不正當的行爲的表現耳。

第九章 桂粵軍史

第一節 廣西軍史

一 桂軍之始立。廣西之新軍，始於紀元前十年，初設陸軍幹部學堂，繼始成常備新軍一協。但收編之匪軍龍濟光（粵人）陸榮廷（桂人）勢力極張，新軍勢弱，莫之能抗。龍濟光等於黃忠浩（右江道統忠字營全軍）卸職時，收得忠字營全軍歸節制。所謂忠字營者，爲黃忠浩所練之綠營，而用新槍械，

守舊制舊操者。其中頗多投順之匪，與陸榮廷龍濟光多係舊黨，故能沆瀣一氣。龍濟光以廣西提督率所部濟字營全軍奉調入粵，桂省軍權幾全爲陸榮廷所握。新軍協統趙恆惕以日本仕官畢業生，主幹部學堂而統新軍，與陸周旋，尙能圓活，未受激烈之排擠。紀元前一年，廣西巡撫沈秉堃湖南長沙人，臬司歐陽中鵠湖南瀏陽人，右江道劉人熙亦瀏陽人，藩司王芝祥雖北京大興人，但與劉人熙爲郎舅。

〔王妹遺刺〕 而劉人熙與歐陽中鵠則兒女親家。〔劉大德歐陽之子即歐陽家歐陽子傅之母也〕 趙恆惕亦湖南衡山人。故全桂文武官吏之有權者，因鄉誼戚誼頗能聯絡一致。惟提督陸榮廷挾其土著綠林編成之榮字營全軍，屹立於南寧。武漢起義時，劉人熙已回里，王芝祥電劉轉湖南諮議局長譚延闓，謀聯合響應。時桂省軍政內幕之主謀者爲歐陽中鵠，主慎重。而陸榮廷因部下多與民黨通聲氣，故亟謀起事，固位攬權。九月十五日，歐陽中鵠以宿疾卒於官。是夜，王芝祥以獨立標語分發桂林全城。〔時桂林爲廣西省會〕 商店民居。次日，全城白旗飄揚，遂告獨立。沈秉堃爲都督，王芝祥陸榮廷副之。二十日夜，陸榮廷囑使所部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隊兵變，迫沈秉堃離桂，占領重要機關，劫藩庫存銀。新軍同時被迫。趙恆惕乃以北伐名義，率全協走湘，轉赴寧。〔見湖南軍史中〕 沈秉堃亦知難而退，率親信撫標各營爲北伐軍，繼趙往湘。王芝祥亦率一防營之大部爲北伐第三軍，假道湖南，援鄂援粵。邊防軍，則爲張其鏞在湘。

所招致，編爲南武軍。於是全桂盡入陸榮廷掌握。初，陸離南寧而往桂林時，以所部統領譚浩明留守。及得桂任都督，乃以陳炳焜爲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譚浩明爲第二師師長。其餘部隊則分編爲各路統領。但兩師中，除第一旅賁克昭尙能照制編制外，其餘均虛標其名，缺額侵餉視同慣常，編制凌亂，一仍昔日綠營之舊。雖全用新式槍礮，但除官兵自由練習打靶以外，無所謂教練、典範、令、四大教程，更未嘗聞之。一言以蔽之曰，綠林變相之綠營耳。

二 桂軍之外侵。袁世凱逆謀叛國，進步黨人——將成之政學系——聯絡陸榮廷討逆。梁啟超、岑春煊等更函電紛馳，使者不絕於途。陸爲權利心所驅使，毅然護國。雲南首義，陸陽向袁世凱告奮勇攻滇，請給款械。袁對陸素以高官羈之。民國三年，卽任陸爲耀武上將軍，極崇之銜也。既稱常，復封以世襲一等公爵。蓋袁之視陸與張勳等耳。不知陸雄心密計，遠非張之鹵莽者所可比擬。袁世凱亦深慮之，乃調其任貴州宣撫使，而以陳炳焜代督廣西軍務。欲械則照給。袁世凱素以陸部下之官，使其貪位而逐其長官，爲唯一之手段。此次，仍師故智。乃陳炳焜與陸榮廷別有關繫，且陳自盡力非陸之敵，遂僞爲承袁之命，實則受陸所指使也。陸以出兵攻滇名義，向袁世凱索得餉械，乃大擴充桂軍。但以陸宥於見識之舊，所增之兵皆爲巡防舊制，分爲數路，以沈鴻英、馬濟、韓彩鳳、林虎（新廣）等分統之。及陸榮廷正

式表示加入護國軍，陸各路爲軍，各軍最高將官皆稱總司令，亦虛有其名，其部下之編制仍非正式陸軍章制也。惟廣西第一第二兩師及第一旅〔旅長黃克略〕第二旅〔旅長陸裕光榮廷之子〕雖兵額不足，〔每旅祇十人〕而章制番號尙如部章。次則馬濟所統之武衛軍編制較新，其餘皆不可究詰，各自爲政，紊亂已極。護國軍之名，則全軍皆奉之。後入湘，至長沙，黃克昭首先到，軍紀尙佳，湘人頗重視之。後沈〔鴻英〕韓〔彩鳳〕等部至，則公開賭博，挾刃游行，軍紀蕩然，爲湘人所詬病矣。

三 護法時之桂軍 護國軍勝利，桂軍已入粵省。桂本貧瘠，乃視粵如外府。陸榮廷統轄兩廣，以陳炳焜督粵，譚浩明督桂，勢力極形膨脹。一時編至第七軍，昔日不甚知名之韋昌榮等，皆爲上級官矣。惟湘省原非富有，且湘軍分親桂親滇兩派。桂既一時無力鎮湘，而親桂之劉人熙等又不爲湘將所信服，不能立足，桂軍乃去湘而以全力駐粵。且以一部份桂軍〔林虎馬濟林俊廷等〕改稱「粵軍」。湘軍逐傳〔良佐〕事前曾與桂軍有相當之接洽。湘將程潛與陸榮廷聯絡組織「粵桂湘聯軍」。由陸任譚浩明爲聯軍總司令，率沈鴻英馬濟林俊廷陸裕光〔時已爲第一師師長〕等入湘。湘軍原議逐傳良佐後，湘人治湘。惟湖南黨人素分二旅，擁譚〔廷闓〕擁程〔潛〕爭持不下。譚浩明乃利用此弱點，以聯軍總司令稱「兼督湖南軍民兩政事宜」統治湖南。湘西總司令程潛迫於勢，鬱鬱居其下。因致前綫湘桂兩

軍意見橫生，指撥不靈。北洋第三師師長吳佩孚乘勢進攻，粵桂湘聯軍大敗。自岳陽一敗，蕪長沙不守，直退湘南郴永一帶。桂軍從茲回桂。至粵省方面則陳炯焜之後繼以莫榮新。外交總長伍廷芳，海軍總長程璧光，迎大元帥孫文至粵。莫榮新承陸榮廷之旨，事事阻撓。孫文爲求貫徹護法，欲先去莫，曾命海軍擊觀音山。莫勢乃稍戢。後莫逼於大勢，不得已聽憑朱慶瀾（廣東省長）以省署親軍二十營，交陳炯明統率使攻閩。〔見下節〕軍政改組，桂軍始終據粵。實力號稱十萬，但內容究竟如何，及編制詳況，因其承綠營之舊，終莫知其詳晰狀況也。

四 桂軍之大分裂 軍政府總裁岑春煊等與北政府勾結，粵軍回粵，陳炯明回粵。護法大總領孫文蒞粵就職，桂軍在粵之勢盡失，退保廣西。大總統孫文出師北伐，先攻廣西，桂軍不敵，陸榮廷大敗，桂省全境皆肅清。孫大總統任馬君武（桂人文治派）爲省長，廢總司令。舊桂軍之存者，僅有投降之各軍，其編制及長官如下：

桂軍第一路總司令

沈鴻英

第一軍軍長

李易標

第二軍軍長

沈榮光

〔沈鴻英之子〕

第三軍軍長

古日光

第四軍軍長

黃鴻猷

第五軍軍長

中央直轄桂軍第一軍軍長 陳天太

第一師師長

劉炳宇

第二師師長

劉玉山

第三師師長

陳天太〔兼〕

中央直轄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劉震寰

此外，林虎已早降陳炯明。林俊廷等則成流寇。及陳炯明叛大總統，廣西乃入混亂時代。林俊廷等咸回桂。除警備隊於省長馬君武行後，歸劉震寰與滇粵各軍反陳討叛外，各軍皆思攫取地盤，整箇的廣西遂四分五裂，幾成爲無數小國。茲查當時勢力充足較有政治行動之部分如下：

定桂軍總司令

林俊廷

貴縣百色一帶

第一軍軍長

林俊廷〔兼〕

上思

第一旅旅長

劉日福

慶遠

第二旅旅長

陸福祥

橫州

第三旅旅長

陸雲高

龍州

第四旅旅長

蒙仁濟

思恩

第五旅旅長

韓彩鳳

賓陽

後歸附沈鴻英

第二軍軍長

林俊廷〔籍〕

武宣桂平一帶

第一旅旅長

劉達慶

象縣平南

後歸附沈鴻英

第二旅旅長

劉統臣

武宣

定桂討賊聯軍總司令

沈鴻英

〔同時受北政府命爲桂軍第十七師師長〕

第一師師長

陳春光

第二師師長

鄧瑞激

第三師師長

鄧右文

第四師師長

李易標

旅長 沈榮光

旅長 何才傑

旅長 沈恩孚

旅長 沈健飛

旅長 謝瑞光

旅長 馮葆初

旅長 張希斌

旅長 陸雲高

旅長 黃日高

此外零星部隊，則有——

梁華堂 (稱廣西自治軍)

俞作柏 (新式軍人之崛起者)

蔡振雲

千餘人

一混成旅

數百人

任鏡民

數百人

譚浩明

〔本人居滬未回桂〕

千餘人

譚浩清

二營

譚浩澄

一團

譚占榮

五營

譚仲連

〔譚為桂系而不統屬〕

一團

陸福祥

〔陸榮廷嫡系〕

四團

黃虎

〔民軍〕

三營

陳恩光

四營

李子勉

一營

黃昭武

一團

上列各部，名目繁多，且多有同時受數處委任，而兼數名稱，隨時隨地應用者。故其名稱記不勝記。至於正式北伐討賊軍方面，除滇粵湘贛各軍因退軍而分布桂境桂林一帶外，尚有討賊桂軍一部，為與北

北伐討賊軍一致行動者。其主將爲——

北伐討賊軍桂軍總司令 劉震寰

第一師師長 韋冠英

步兵第一旅旅長 王達才

步兵第二旅旅長 曾玉珠

第二師師長 嚴兆瑞

步兵第三旅旅長 熊鎬

步兵第四旅旅長 覃德

第三師師長 黎鼎鑑

步兵第五旅旅長 黎鼎鑑〔兼〕

步兵第六旅旅長 胡迪鏞

第四師師長 伍毓瑞 原稱贛軍

步兵第七旅旅長 伍毓瑞〔兼〕

步兵第八旅旅長

陳肇英

原稱浙軍

獨立第一旅長

葉楚藩

獨立第二旅長

陳蘭培

獨立第三旅長

李海雲

〔或作第十三獨立旅特務旅〕

獨立砲兵團團長

馮倬勛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

劉玉山

第二師師長

劉玉山〔註〕

步兵第三旅旅長

徐頌平

步兵第四旅旅長

龍小鳳

步兵第九團團長

覃沛霖

步兵第十團團長

韓鳳球

上列二部均駐梧州柳州一帶。

五 新桂軍之崛起。當桂境紛亂之時，有異軍突起之一部，即李宗仁黃紹雄是也。李黃皆粵

生出身，素昔意氣相投，思想頗清新。當時感於廣西之紛亂，舊桂軍分割廣西，苛斂暴劫，民不堪命，乃毀家起兵於鎮南。初爲民團式，後得胡宗鐸夏威之助，遂正式成軍。對於擾桂之部隊，不問伊誰，概予以攻擊。迭敗韓彩鳳等，聲勢大振，舉國拭目。實力大增，黃紹雄聽胡宗鐸之謀，倡爲精練慎戰之旨，以最新軍事學識教練所部，軍容整肅，爲廣西自來所未有。桂省有志之士多率衆歸之。實力乃冠於各部。其名稱及實力如下：

廣西綏靖處督辦

李宗仁

一萬三千餘衆

廣西鎮南各屬善後處處長

胡宗鐸

一旅

廣西綏靖處會辦

黃紹雄

一萬餘衆

師長

鍾明階

師長

楊恩雄

旅長

夏威

六 全桂之統一

陸海軍大元帥孫文重蒞廣州，討賊軍之駐桂者及雲南來桂之滇軍楊希

閔等皆因攻擊陳炯明軍而離桂往粵。沈鴻英一度投降，稱「桂軍總司令」。時劉震寰部改稱「西路討

賊軍」既而復叛。「詳見戰史」重遁入湘。「桂亂之前沈曾入湘以中央第十七師名義流徙各地」輾轉湘贛與韓彩鳳部同爲流落軍隊窮無所歸。直至國民革命軍出師前始就漸滅。其他各部多爲李宗仁黃紹雄所擊破或編其衆。適譚浩明被家奴刺殺於滬旋陸榮廷亦病卒各舊將皆失倚恃全桂乃爲李宗仁黃紹維所統一。國民政府成立李宗仁遣其參謀長白崇禧至廣州輸誠正式服從國民政府後編爲第七軍。桂將之在外者則有劉志陸馬濟劉初隨陳炯明於惠州東江肅清乃隻身遠遁依吳佩孚復召舊部成軍後與謝文炳同投張宗昌至國民革命軍克魯所部乃就編爲「第四十九軍」嗣即散歸膠東軍所吸收。馬濟在桂失敗即投託吳佩孚字下。吳重其勇敢精警使在湘召集武衛軍一團並辦軍官學校一班後隨直軍轉戰各處。吳大敗之後馬率殘部走投張宗昌編爲一軍實力不逮也。國民革命軍攻魯時馬陣亡部衆盡散。

第二節 廣東軍史

一 廣東之新軍 言兩廣軍史所以先桂而後粵蓋因桂軍侵粵甚久爲便於認識計先讀桂軍軍史而後讀粵軍軍史乃能澈底明瞭而不致茫無頭緒。粵省爲民國以來軍事最繁之省詳記之非

百數萬言不能盡。但中多屬戰史及國家軍史，故僅就粵軍變化沿革，一爲敘述。廣東之有新軍，始於紀元前八年初。廣東原有巡防營，以郭人漳（湘人）趙聲（蘇人）分統之。後清廷定議，廣東練常備新軍兩箇鎮，先成一箇鎮。選防營精銳編成，始定名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標。即以趙聲統率教練之。繼任張培梅爲協統。新軍之軍官，多爲廣東陸軍速成學堂（紀元前六年粵督岑春煊將廣州陸軍中學堂改組爲速成）及虎門講武堂之學生，多革命分子。故在紀元前二年，即有廣州新軍之革命舉動。紀元前一年，黃花崗之役，新軍亦通聲氣。（均見拙著「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惟以陸路軍（舊軍）及水師實力頗厚，故革命失敗，而新軍亦爲當道所忌，匪獨擴充無望，且收其子彈刺刀等武器，以防其變。

二 建國後之粵軍 辛亥建國之際，李準知自己殺黨人太多，欲賣好以自全，乃遣代表（爲

李之叔父名符查）

至港謁胡漢民獻廣州。胡許其安全離境，廣州遂定。惟陸路提督秦炳直忠於清室，引

兵守惠州。胡漢民使統制陳炯明率新軍編成之第一鎮，攻之不克。既而秦部統領洪兆麟降，乃收編秦部爲第二鎮。是時，各屬民軍蜂起。南京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時，粵軍除北伐軍總司令姚雨平所部一軍及女子北伐隊一標至寧會師外，全省之兵不下五萬。陳炯明助都督胡漢民稍稍整理之。未就緒，而二次革命起。駐粵濟軍龍濟光奉袁世凱命奪粵，盡散粵軍，師長姚雨平等皆因係黨人遠走海外。龍

乃以兄龍覲光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子龍裕光爲混成旅旅長。擴所部濟軍爲振武軍。〔袁世凱授龍裕

振武上將軍故所部如安武軍定武軍之例稱「振武軍」〕

三 粵軍之被壓

帝制之變，龍濟光爲報袁世凱郡王銜世襲一等公爵之崇封，使龍覲光率

第一師攻滇，至桂而全軍覆沒。〔詳見戰史〕滇桂軍入粵，驅龍，各屬民軍復起，稱總司令者以數十計。卒

以桂軍意在占粵，驅龍於瓊島，而盡散民軍。僅收舊軍改編之粵軍李耀漢〔肇陽羅鎮守使〕莫肇宇〔廣

惠鎮守使〕洪兆麟〔潮汕鎮守使〕等使爲己用。鄧本殷申葆藩等，亦皆附桂自重。故終護法時代，粵軍皆

在桂軍轄下。至於源出桂軍之號稱粵軍林虎等部更無論矣。後林虎討平瓊崖龍軍時，粵軍番號稱六

七軍，實則多非粵軍，而爲桂系之親軍。同時，粵境尙駐有護國滇軍張開儒部一師。惟張頗傾向民黨。

四 粵軍之重興

民國六年，海軍南下護法，朱慶瀾適任廣東省長。黨人商之於朱，以省長所

屬之親軍二十營交陳炯明統率北伐。陳炯明初不欲就。〔陳曾任粵督以爲失身分〕國民黨總理孫文督促

之，且語以以此爲礎，當盡力扶植之。陳乃就。而桂系多方摧殘之。朱慶瀾去粵，令陳炯明部改組爲海軍

陸戰隊，使隸屬於海軍。桂系力阻之，且有解散陳部之計劃。粵人大憤。海軍總長程璧光言於陸榮廷，力

主此二十營粵軍非歸陳炯明統率不可。陸榮廷因程璧光握有強有力之海軍，且爲護法主義者，勢力

人望所歸，未敢過拂其意，乃允之，而以陳部離粵攻閩，實行北伐爲條件，名之曰「援閩粵軍」。以陳炯明爲總司令，鄧鏗〔仲光〕許崇智〔汝爲〕佐之。一時粵將如李濟、張發奎、陳銘樞等多歸之。黨人贊助尤力。以久鬱之氣，一朝憤發，銳不可當，未幾即占領漳州。鄧鏗乃親爲訓練一師之衆，即後日之第一師，亦即國民革命軍之第四軍號稱「鐵軍」者也。

五 粵軍之歸粵 直皖戰起，桂系聯直，藉口攻閩，將消滅駐漳之粵軍。時黨人之在漳者甚夥。故軍紀治績冠絕一時。桂系既有是謀，粵軍實力已充，且孫文命朱執信、廖仲愷至漳，促陳回粵，並允以財彈之助。乃與閩督李厚基約，以閩南還之，而要李接濟，並鞏固後方。李應允。粵軍乃分二軍：第一軍總司令陳炯明，第二軍總司令許崇智，分途進攻，遂克廣州。〔見戰史〕惟朱執信於是役因運動要塞兵身殉焉。事定後，分編粵軍爲三軍：

第一軍總司令 陳炯明

第二軍總司令 許崇智

第三軍總司令 李福林 〔福軍統領改編〕

以陳炯明爲粵軍總司令。陳乃遣散非己系之民軍，壓抑異己部隊，而一意擴充其實力。第一軍原祇第

一師鄧鏗部，第二師洪兆麟部，後竟擴至十餘旅。〔謝文炳軍事演說陳炯明光尹鎮壽式高熊略羅景棠楊坤如劉志陸陸修爵等皆於此時編爲旅長司令統領等職〕

六 陳炯明系之粵軍 當陳炯明破攻大總統府時，粵軍已分裂爲二：一部爲陳炯明系，一部則從大總統孫文，卽征桂之討賊粵軍是也。陳系軍力雄厚，且其第七旅謝文炳〔湘人〕等駐湘邊，勾結湖南之趙恒惕，足扼制北伐軍之出路，故陳炯明敢於勾結直系，悍然叛變。大總統孫文蒙難離粵後，陳炯明招亡納叛，擴充所部至十萬，惟所部第一師，原隨討賊軍北伐，不與陳伍。後師長梁鴻楷受陳誘，率部附陳。但將士不願，後終於孫文再至廣州時，歸降。茲記其退出廣州負隅惠州時之編制如下：〔時陳部平已離陳陸戰隊孫祥夫逃走故未列入〕

粵軍總司令

陳炯明

總指揮

林虎

副總指揮

洪兆麟

各路總指揮

葉舉

第一軍軍長

林虎

〔約一萬五千人〕

第一師師長 黃任寰

〔非野徑之第一師〕

第二師師長 林子雲

第三師師長 黃業興

獨立第一旅旅長 羅獻祥

獨立第二旅旅長 楊秉爲

獨立第三旅旅長 王定華

第七旅旅長 陳紹鵬

獨立第一團團長 覃貴一

獨立第二團團長 王倫

第二軍軍長 劉志陸

〔原林虎部約七八千人〕

第五師師長 黎生

獨立第四旅旅長 蔡振中

獨立第五旅旅長 張化如

警備司令

王偉

第三軍軍長

尹驥

〔約一萬三千人〕

第一師師長

賀瑞廷

第二師師長

李雲復

第三師師長

鄧桂生

第十師師長

謝文炳

獨立旅旅長

劉志遠

〔志強之弟〕

獨立團團長

李春芳

第四軍軍長

李易標

〔約六七千人〕

第一師師長

麥勝芳

第二師師長

胡漢卿

第三師師長

洪兆康

〔兆麟從弟〕

第四師師長

紀澤波

第十二師師長

黃福芝

獨立旅旅長

李少如

〔約一萬二千人〕

第五軍軍長

熊略

第一師師長

林烈

第十一師師長

陳修爵

第二旅旅長

林國光

警備司令

吳柏

警備游擊司令

練演確

第一支隊司令

翁騰輝

第二支隊司令

馬允平

第六軍軍長

楊坤如

〔約七八千人〕

第三旅旅長

駱鳳翔

第四旅旅長

鍾子廷

第五旅旅長

李 祥

第六旅旅長

李克成

第七旅旅長

葉伯質

第八旅旅長

葉子光

第七軍軍長

黃大偉

獨立第二師師長

陳炯光

(約二千餘人)

獨立第五師師長

翁式亮

贛軍第一師師長

賴世璜

以上七個軍另三個獨立師總數約六萬二千人

此外，有滇軍第一師師長王汝爲，湘軍第一師師長王得慶，皆十三年降陳之討賊湘滇軍也。此後改稱次數已無可考。但東江肅清時，則皆已消滅。

七 廣南之軍隊

鄧本殷於陳炯明失敗時，占廣南八屬。

〔廣南即粵之欽廉高雷瓊崖等處〕

後，桂

軍殘部林俊廷，與鄧分據。林向孫文表示好感，曾受「鎮康善後督辦」之命。但終爲鄧本殷所逐，而回

桂失敗。鄧則受北京政府之命，稱『廣南八屬督辦』，蓋鄧本純粹陳炯明系也。在分據廣南時，二部之兵力如下：

甲 林部

黃志桓 五千餘人

劉文華 五千餘人

鄧承孫 五千餘人

乙 鄧部

申葆藩 千餘人

蘇廷有 千餘人

蒙仁潛 千餘人

陳先覺 千餘人

盧得祥 數百人

鄧本殷負隅數年，其頑強不亞陳炯明。惟戰爭未若東江之激烈耳。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之前，爲要固

後方起見，令黨軍肅清之。〔詳見戰史〕

八 駐粵之北伐討賊軍 陸海軍大元帥孫文重返廣州時，湘軍旋即來歸，〔見戰史〕北伐討賊軍之軍容極盛。綜計各軍，爲數十餘萬。其來歸各軍除高鳳柱〔河南民軍直系，令其由贛攻粵〕由贛南來附，〔授爲直軍總司令〕既而復投直系，豫軍常德盛降而未成，桂軍沈鴻英數附數叛，及零星小部之叛變外，皆終隨孫文至孫逝世。茲將駐粵之北伐討賊各軍，列下：

陸海軍大元帥

孫文

參謀總長

李烈鈞

聯軍全軍總指揮

楊希閔

甲 滇軍

滇軍總司令

楊希閔

第一軍軍長

楊希閔〔雙〕

第一師師長

趙成樑

第一旅旅長

曾萬鍾

第二旅旅長

章 枏

〔後歸來增德〕

第二師師長

廖行超

第三旅旅長

廖行超

〔缺〕

第四旅旅長

朱 淮

第二軍軍長

范石生

第三師師長

王三珩

第五旅旅長

王三珩

〔缺〕

第六旅旅長

楊 民

獨立第一旅旅長

李文謹

警衛聯隊司令

華封治

第三軍軍長

胡思舜

第四師第七旅旅長

楊青圃

〔第四師師長王汝爲降陳炯明〕

第五師師長

胡思舜

第十旅旅長

羅定標

第六師師長

胡思清

第十一旅旅長

祝鴻基

第七師師長

李根澧

第十三旅旅長

溫繼盛

第十四旅旅長

蔡丙寰

獨立第一旅旅長

何克夫

〔屬第七師〕

第四軍軍長

蔣光亮

乙 湘軍

湘軍總司令

譚延闓

總指揮

宋鶴庚

第一軍軍長

宋鶴庚

第一師師長

方鼎英

第一旅旅長 方鼎英

第二旅旅長 汪磊

第九師師長 張輝瓚

第一旅旅長 朱耀華

第七師第十三旅旅長 王鉞

獨立旅旅長 黃輝祖

第二軍軍長 魯滌平

第二師師長 戴岳

第三旅旅長 戴岳

第三軍軍長 謝國光

第三師師長 譚道源

第五旅旅長 譚道源

第六旅旅長 成光耀

〔職兵〕

〔第十二師師長王得慶降陳炯明〕

第四軍軍長 吳劍學

第四師師長 吳劍學 [銜]

第七旅旅長 吳家銓

第八旅旅長 楊傳烈

第五軍軍長 陳嘉祐

第八師師長 陳嘉祐

第十五旅旅長 陳宙

第十六旅旅長 張以祥

第二路司令 歐陽立

第一混成團團長 文公直

第六軍軍長 蔡鉅猷

第十師師長 田鎮藩

第十一師師長 劉敘彝

總司令直轄警備隊

岳 森

〔附錄〕

第一縱隊隊長

廖家棟

第二縱隊隊長

李韞珩

第四路司令

陳方度

第五路司令

蔣隆棻

第六路司令

唐支厦

獨立團長

唐文樂

直轄湘軍司令

程 潛

〔大元帥直轄後改援鄂軍〕

丙 豫軍

豫軍總司令

樊鍾秀

第一混成旅旅長

嚴鳳崗

第二混成旅旅長

任應岐

第三混成旅旅長

陳雲青

丁 山陝軍

山陝軍司令

路孝忱

第一獨立旅旅長

楊伯康

第二獨立旅旅長

王英

第一路司令

蕭文

第二路司令

丁衆益

戊 粵軍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

許崇智

第二軍軍長

許崇智

第一師第二旅旅長

陳得平

第三師第五旅旅長

許濟

第四師第七旅旅長

莫雄

第四師第八旅旅長

張民達

第五師第九旅旅長 黃國華

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 鄧 燿

第一路司令 吳鐵城

第二路司令 吳澤理

第三路司令 梁士鋒

江門警備隊司令 鄧 剛

第一獨立團團長 馮軼斐

第二獨立團團長 陸瑞榮

第三軍軍長 朱世科

第五師第九旅旅長 余定中

第五師第十旅旅長 陳又山

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 李 羣

獨立旅旅長 李 輝

獨立梯隊長

李兆柑

第十一路司令

黃相

第四支隊司令

朱廣勝

第四軍軍長

張國楨

第七師第十三旅旅長

梁若谷

第一獨立旅旅長

楊錦龍

第五軍軍長

李福林

海防司令

陳策

江防司令

林若時

己 桂軍

桂軍總司令

劉震寰

第一師師長

章冠英

第二師師長

嚴兆豐

第三師師長

黎明鑑

第四師師長

伍毓瑞

庚 中央直轄軍

滇軍總司令

朱培德

〔亦稱中央直轄第一軍〕

第一師師長

王均

第一旅旅長

顧德恒

第二旅旅長

王均

中央直轄第二軍總司令

黃明堂

〔亦稱南路討賊軍〕

中央直轄第三軍總司令

盧師諦

第一旅旅長

饒勛

第二旅旅長

王天佐

第三旅旅長

明德恒

中央直轄第四軍〔粵軍〕

梁鴻楷

〔原粵軍第一師〕

第一師師長

李濟琛

第一旅旅長

卓仁機

第二旅旅長

陳濟棠

獨立第一旅旅長

梁振楷

獨立第四旅旅長

張振武

第二師師長

周子貞

第三旅旅長

周子貞

第四旅旅長

陳照和

第三師師長

鄭潤琦

第五旅旅長

李雄偉

第六旅旅長

張祖榮

中央直轄第七軍總司令〔桂軍〕劉玉山

第二師第三旅旅長

徐頌平

〔非湖北張振武〕

第四旅旅長

龍小鳳

中央軍官學校校長兼教導團長

蔣中正

辛 鄂軍

鄂軍司令

何成濬

〔由國南失敗至粵〕

壬 贛軍

〔盧師諒亦稱贛軍與此不應類世瑣部附陳炯明〕

錄軍司令

李明揚

九 駐粵各軍之統編

以上所列，為大本營編制比較清晰時之表列。蓋時當進行革命方法

之際，朝委夕撤者有之，受委而未成軍者有之，一部隊而受數軍編制者亦有之。紊亂已極，任以何項方法，皆不能得自始至終之編制沿革的詳晰記述，故凡未正式作戰成軍者，皆不計。闕漏雖所不免，惟未能徵實者不濫列入，尚足昭實在也。〔大本營檔案已殘闕故云〕嗣孫文北上，黃埔黨軍成立，楊希閔劉震寰被肅清。宋鶴庚吳劍學謝國光回湘，湘軍編為四師，〔張耀發魏岳譚道源陳嘉祐〕方鼎英調任軍官學校教育長。樊鍾秀回豫，餘部歸程潛。東路討賊軍征東江，損失甚鉅，張民達溺斃，後亦為黨軍所消滅，僅餘李福林部。國民政府成立，乃編為五個軍：

第一軍 蔣中正

〔原黃埔黨軍及吸收之東路軍〕

第二軍 譚延闓

〔原湘軍〕

第三軍 朱培德

〔原滇軍及吸收楊部滇軍〕

第四軍 李濟琛

〔原直轄第四軍即粵軍第一師舊部〕

第五軍 李福林

〔原東路軍即舊福軍〕

後，程潛吸收各軍餘部，合所部之援鄂軍編爲第六軍。此外，則僅有范石生一軍因遠去滇桂邊境，未改編。〔此後屬於革命軍範圍詳本編第十一章〕

一〇 陳軍入閩之頻繁。記粵軍軍史，尙有一事須記者，即粵軍入閩之頻繁是也。自民國七年，陳炯明入漳州。直至九年，粵軍回粵驅桂，始離閩。十一年，許崇智靖難失利入閩，驅李厚基。洪兆麟復於斯時率李雲復、尹驥等入漳，旋退潮汕。十二年七月，臧致平攻之不克。八月，洪兆麟、林虎反攻。年冬，東江戰事急，洪林回粵援惠，交防地於賴世璜、黃大偉。十三年春，臧致平揚化昭占漳州，周蔭人、張毅合兵攻之，洪兆麟自潮汕來會，入漳州，旋與張毅約供粵軍軍餉。洪率軍去，然猶留劉志遠一旅防海澄石碼。十四年三月，陳軍爲許崇智、蔣中正所敗，紛紛退閩邊，分途由黃崗、大埔入永定，由詔安入平和、雲霄。

未幾，林虎反攻，陳軍復入粵助戰。三月二十日，洪兆麟部又敗退雲霄平和，林虎退贛邊。洪部再退上杭，永定龍岩，周蔭人乃劃平和永定雲霄龍岩爲陳軍防地。五月，粵省有楊希閔劉震寰之變，許崇智回省，粵軍復去閩入潮汕。十一月，蔣中正克東江，入汕，大敗陳軍。林虎洪兆麟及陳軍殘部又入閩，分駐武平、永定平和雲霄詔安各屬。十一月，黨軍東征軍第三縱隊程潛部蘇士安自大埔攻入永定，肅清陳軍。張毅以粵軍失敗，不復爲助，閩南叢爾地，迺無陳軍立足之地。而陳軍之擾閩亦甚矣。茲將粵軍最後退閩時人數列下：

林虎部	武平	一千五百人
洪兆麟部	平和	二千人
劉志陸等部	永和	二千二百人
陳炯明部雜軍	詔平	二千八百人
陳炯明部雜軍	雲霄	一千人

第十章 滇黔蜀康軍史

第一節 雲南軍史

一 雲南新軍之初編。雲南地處西南。自安南緬甸爲法蘭西英吉利所侵略後，我國南邊全失，藩籬盡撤。粵桂滇一帶沿邊行省，國防上極形重要。重以英法兩帝國主義者，狼吞蠶食，向我西南邊境積極侵略。滇省有法人掌握之滇越鐵路，由安南直入滇省，扼全滇之咽喉，商業經濟受其箝制，固不待言。〔滇省之交通以滇越鐵路爲唯一出口孔道滇湘滇粵兩路未築成以前滇省實無法脫離法蘭西之卡制較之中東南兩路

之於東北途有甚焉誠我國國防上及救援雲南保障安全兩方面唯一首要之問題急須迅速完成之第一工作也〕 卽軍事上亦

無法鞏固我疆圉。故雲南新軍之編練，較之南方及西南各省爲早且多。設講武堂以訓練幹部軍官，亦以滇省爲南方之首。自清光緒間頒布各省編練常備新軍，按序進行徵兵制之際，雲南卽開始攷選土著中之優秀壯健青年，編成常備軍一個混成協。按當時全國軍共三十六箇師之計劃，雲南軍之次序爲第十九，故初編時之番號爲第三十七協。由留日仕官生歸國之蔡鐸〔湖南寶慶人〕李烈鈞〔江

西武彞人一等主持訓練。於昆明〔省會〕建造營房，並分設軍裝糧餉等局，爲經理機關。雖所用之人因滇省留學生之少且遲，而借材異地，但滇軍之精銳雄武，則爲當時之第一流軍隊。

二 滇軍之擴充 滇省邊境土司轄地——如江心坡等——合計面積較內地一省爲大，幾同於西康。迄今被英法蠶食大半，其病卽在未建行政區，致外人得恣行其侵略，而國人因其非省縣而淡視，未能引起積極之注意。今存土地猶有約七十萬方里以上，可據理交涉收回者幾二倍。李經羲任雲貴總督時，力倡劃滇邊另建行省之議，實固國防闢富源之無上上策，惜清廷畏外媚外，梗而未行。〔今西圖之猶未爲晚關心邊土邊防注意開發建設者其勿忽視俾免登地喪疆貽噬臍之悔恨成萬世之恥辱也〕邊防上頗感艱困。雖沿邊設總兵多員，劃地鎮守，但所部皆綠營，其腐化惡劣與南北各地之舊軍實同一轍。虛兵實餉，老弱羸卒之不堪狀態，匪特不能綏靖地方，鞏固邊圉，且示外人以弱劣之點，使知我國防軍之窳敗易攻，無殊裸女召姦，適足以召寇入室。滇人之有識者，引爲深憂，遂積極促練新軍駐邊慎防。於是步隊第三十八協得告成立，駐軍於大理蒙自一帶，任國防重務。又擴編騎礮各營爲馬隊第十九標，礮隊第十九標，工程隊第十九營，輜重隊第十九營，另設機關槍營一個營，〔此爲滇軍所特有〕陸軍警隊一個營，〔卽憲兵〕預定之陸軍第十九鎮遂完全成立。而滇省陸軍留學生如羅佩金等，及講武堂學生成受委練軍。

一洗舊軍之惡習。

〔滇爲產鴉片極盛極佳之省舊軍官兵人手一烟槍無不隨黑籍者新軍以邊絕烟毒爲最難行〕

械彈裝

具無不精良。〔雖國之役後滇軍出省雖飽經事變端離轉徙突戰六七省而其軍容之整肅實爲西南各省之冠北洋軍亦有所不及

即種因於此際足徵練兵之初一切均影響後來英德〕

國家爲注意之報告。

法人英人之入滇爲秘密偵探者，威震於滇軍之精神而對其

三 雲南舊軍之改革

雲南因地理關係，綠營經制兵原較中部各省爲多。清季決定立憲，稍

滌頑銅之習。知綠營之不足應用，乃練新軍爲國軍，同時令各省編練巡防營，爲省防軍。各省多就舊軍中汰弱留強，且略爲相當之補充而編成。惟滇省綠營舊軍則一以盡染鴉片之毒，二以積弊陋習太深，幾無一人可用，亦且無從滌改。故雲南巡防營多係新編。且成立南防西防等路陸軍練營。〔各設統領一

員〕對於舊軍初擬力爲整頓，後以其萬無希望，乃決定逐漸裁撤。從縮減入手。截至辛亥革命時，各鎮

總兵及舊制武職猶存立，而駐防守護之權責則已盡移轉於駐外之陸軍將領及統率或指揮監督巡防隊之兵備道。時在雲南任重要軍事工作者，多爲後日南洋北洋各軍之主將，戰爭中之有名人物，如

蔡鏗李烈鈞盧瀚羅佩金唐繼堯劉存厚李根源靳雲鵬曲同豐黃毓成等皆是。即講武堂學生，與軍中

下級幹部，亦多特出之士。如朱培德楊益謙張開儒劉祖武張子貞范石生金漢鼎顧品珍等皆此二項

出身者。亦可謂「濟濟多士」矣。

四 雲南最先起首之革命軍

雲南新軍將領分二派：南將如蔡鐸等皆革命黨人，北將如靳雲鵬〔維慶〕等皆係滇總督李經羲之黨，反抗革命甚力。兩派之暗鬥甚烈。李經羲以現時政治權力，屠戮黨人，壓迫特甚，已激起數次革命獨立之舉，但終以孤立而敗。然滇人已激醒矣。當紀元前一年，騰越商人張文光受黨人宣告而謀革命。時楊振鴻因運動革命事不成而死，張文光則棄儒而商，聞革命學說，由楊振鴻友介紹入中華革命同盟會。紀元前四年，於騰永諸地，創「自治同志會」。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黃花崗革命之役起，張文光亦聚同志謀起事。顧失於檢點，謀洩，清吏大索黨人，事乃寢。張文光潛遁。及武昌首義，始問道歸騰越，集合同志，會於寶峰山三寶寺。勾通成騰陸軍部隊第七十六標第三營，及迤西巡防隊第四五兩營。刻期九月初六日舉事。張文光入南校場巡防第四營部，擊殺其管帶曹福祥。同時，陸軍部隊第七十六標第三營所屬之排長陳雲龍亦槍斃該營管帶張桐，合兵入城，圍攻總兵衙署及軍械局。彭冀方李學詩和朝選等，皆聚兵來會。〔彭方和皆購武堂畢業生，各任巡防營之哨官〕。總兵張嘉鈺，指揮所部綠營兵士拒戰。綠營窳敗已久，不戰而潰。張嘉鈺吞金自斃。張文光乃率兵轉攻道署。迤西道宋聯奎請降。廳丞溫良彝逃匿民間。城中遂定。始事之初，張文光與各軍約：「申

紀律，禁標奪，違者以軍法從事。其軍約曰：「民軍入人家者，殺毋赦！民軍掠人民財物者，殺毋赦！民軍姦淫民間婦女者，殺毋赦！妨害外國人生命財產者，殺毋赦！」初八日，張文光稱「滇西軍都督」，編所部爲五標。蓋集民軍陸軍巡防及綠營之降卒混合編成者。以九星爲旗幟，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爲紀年，從鄂制也。雖軍事倥傯之際，而城中安堵如常，匕鬯不驚。其後，雲南省城光復，派李根源至，始統屬於雲南都督。滇西軍分別編入陸軍師旅中。

五 雲南省會陸軍之革命變化。紀元前二年，留學日本之陸軍士官學生李鴻祥、李根源、唐繼堯、謝汝翼等，均自日本歸，設雲南講武堂，招生訓練。李、唐等分任教習，並各任軍職。滇省革命因講武堂師生之鼓吹運動，大見發展。紀元前一年，四川鐵路風潮起，時革命健將蔡鐸已至滇任軍職，訓新軍。滇中軍界躍然欲試。十月十日（陰曆八月十九日），武昌義軍起，雲南常備新軍各高級幹部或在羅佩金家或集唐繼堯宅，積極密議。遂致風聲日緊，消息外傳。滇雲貴總督李經羲（合肥李鴻章之姪，嗣已擢後爲復辟罪魁）秘商於總參議靳雲鵬，統制鍾麟同，協統王振畿，及唐爾銀等，欲出羅佩金、李根源於外，並擬懲辦李鴻祥、謝汝翼等，又命唐爾銀、劉顯治（劉顯世之弟）由黔募兵以備解散新軍之用。未及實行，而重陽之獨立旗已高插於五華山頂。是役定議分爲兩路：一路爲首領蔡鐸，率陸軍步隊第七十四標，破隊

第十九標機關槍第十九營之全部，其幹部軍官爲步隊第七十四標統帶羅佩金，第一營管帶唐繼堯，第二營管帶劉存厚，第三營管帶雷顯，礮隊第十九標統帶韓建鏗，第一營管帶謝汝翼，第二營管帶庾恩賜，第三營管帶劉雲峯，機關槍營管帶李鳳樓等。二路爲李根源，率陸軍步隊第七十三標，其幹部軍官爲第一營管帶劉祖武，第二營管帶張開儒，第三營管帶李鴻祥等。分定任務：第二路占領軍械局五華山圓通山藩司署鹽道署財政局提學司署機器局龍元局電報局大清銀行等。第一路蔡鏗所率之第七十四標，占領總督署交涉司署提法司署糧道署糧餉局等。礮隊第一營謝汝翼，占領南門大東門。第二營庾恩賜，占領大小西門。第三營劉雲峯，占領小東門。講武堂監督沈汪度與教官顧品珍張子貞等率領該堂學生及陸軍小學堂學生測繪學堂學生體育學堂學生，擊開各城門，居間援助。約定初九日夜間三時起兵。乃北校場之步隊第七十三標第三營管帶李鴻祥是晚八時分發子彈之際，爲素日反對革命之左隊隊官唐元良所覺，該營排長黃毓瑛等開槍擊斃之。槍聲隆隆，事遂不可遏止。適李根源率部趕到，急奏集合號音。第三營全部衝出，第二營管帶齊世傑逃，隊官馬爲麟率其所部兵出，俱集合於練兵塢。該標統帶丁錦表示反對，率標部衝兵，開槍轟擊。第一營之一部分附之。第三營兵遂被擊傷二十餘人，死二人。排長劉增祐受重創。李根源命王秉鈞撲標本部，丁錦逃。第一營槍聲尙不絕，革命

之兵有懼心，避走壕塹中，李根源乃命焚標本部以絕其望，誓以必死，率全軍突出，至蓮花池，宣示宗旨。時方九時半，約期未至，講武堂生未來開城，軍官黃毓瑛、蔣光亮、楊秀林、董洪勳、盧熙等，迺率五十餘人，搭人梯越城，擊散守城兵，斬關開城，兵遂入。李根源即集合隊伍，分派占領各處兵營，自與李鴻祥、劉祖武率隊攻軍械局。至八省會館，收降巡防隊第四營，抵軍械局，說守軍使降。守軍佯諾而暗置機關槍，出李根源軍不意，突然掃射，被擊死十餘人。李根源怒，下令猛攻，焚局門，穿地道。是時提學司署及虹溪試館火起。「係約定之信號使駐紮烏家壩各軍知之，速破隊入城者。」李根源方至軍械局，而陸軍統制鍾麟同總參議靳雲鵬、協統王振畿等，率輜重營、陸軍警察隊及機關槍一隊，占領五華山之武侯祠、勞公祠，以機關槍由後夾攻。李根源軍部死數十人，覆屍枕藉，排長文鴻揆登梯，彈貫腦死，勢極危殆。幸兩級師範學堂有董鴻勳馬爲麟死守，射擊鍾軍側面。李根源終得扼守軍械局。時已夜十二時矣。蔡鐸一路則於九時集於烏家壩，尙從容計劃攻擊方略。忽接督署及第十九鎮司令部電話，謂「北校場兵變火起，速率隊入援。」蔡鐸等知北校場已開始動作，遂由羅佩金集合步隊，謝汝翼集合砲隊，宣布反正大義，整隊向城進攻。途中提學使署火起，并接報告，謂第二路李根源軍入城。軍械局未下，蔡鐸乃急率部下趨入，依原定計劃，布署既定，時已夜二時矣。羅佩金以李根源軍兵力太單，急派步隊第七十四標第三營管帶雷

颺，率所部一營，迅往援助。並命唐繼堯率所部第一營猛撲督署。署內有機關槍八挺，衛隊五六百人。雙方接觸，唐繼堯督隊力戰二小時，計死傷三十餘人，未能前進。時雷颺已占領江南會館一帶，礮隊第十九標亦占領各城已畢。時將拂曉，礮隊乃認定目標，開始轟擊。彈中督轅桅竿，斷爲兩截。又中李經羲臥室，樑折屋傾。李經羲事，先逃匿於督署巡捕蕭某之家。是時，巡防隊第二營據守圓通山，雷颺與之鏖戰數時，死傷甚衆。清軍不支，敗降。雷颺乃集全力，會攻軍械局。蔡鏗命謝汝翼率礮隊至，轟擊垣多處，終無效。用地雷爆炸之，破牆一方，謝汝翼率士卒揮刀由缺口入，殺守軍三十餘人。李謝雷各部死傷二十餘人。鏖戰至十一時，遂克復軍械局。移攻鍾麟同之鎮司令部。鍾麟同猶頑強抵抗，兩軍死傷甚夥。李鳳樓率機關槍六挺來援，火力增猛。鍾麟同負傷，軍醫局兵負之逃走。武侯祠破，遂占領五華山。鍾麟同逃至南城，被擒，磔死。靳雲鵬於夜間三時，左手負傷，棄鍾麟同，隻身潛逃，僞爲輿夫，肩空轎出城。至十一日晨，乘滇越火車走越南，間道北旋，入北洋軍，依段祺瑞。〔後爲第五師師長見山東軍史〕王振畿左腿受創，欲逃，爲張開儒擒獲，解司令部。時清軍將領楊集祥亦被誘至。二人皆被講武堂生彭肇康范石生等叢槍擊殺。羅佩金率唐繼堯劉存厚庚恩賜劉雲峯等部圍攻總督署。自九日至十日停午，猶未下。子彈將罄，勢甚危殆。適軍械局破，得補充彈藥，乃督隊猛擊。午後一時半，攻破門牆，入署。李經羲之衛隊全降，全城大定。

遂設司令部於江南會館。蔡鐸李根源主持之，下令整理軍隊，查清傷亡官兵。第七十四標仍由羅佩金率領擔任全城警備，第七十三標由李鴻祥率領第一營管帶任張開儒，第二營管帶任馬爲麟，第三營管帶任劉祖武，軍械局由謝汝翼，沈汪度守護，糧餉局委黃森經理。出示安民，宣佈獨立。並照會英法駐滇外交官，招降輜重營陸軍警察巡防隊並各種逃散之官兵，分派保管各衙署公款案件，邀各界人士集議善後。

六 省會陸軍之統一 是日，午後七時，突有軍隊譁變。滿城槍聲，徹夜不息。民衆驚恐，軍隊警戒。至十一日午前八時方止。是時，蔡鐸在總督署懸「正司令部」大旗，就都督任。李根源於五華山兩級師範學堂設司令部。是日馬隊第十九標統帶田書年，尙未反正。該標教練官黃毓成，與其部下軍官趙寶賢尹盛德等結合逐去之，即率隊入城。工程第十九營管帶韓鳳樓，亦率隊自乾海子來歸。晚間九時槍聲復起，軍政府彈落如雨，窗櫺俱碎。延四小時之久。十二日，蔡鐸下令正法叛兵，及搶劫民財之亂兵十餘人，收繳槍彈。開拔各隊出城歸營。議出兵西南兩路，分攻川黔，城中始得安寧。

七 駐邊陸軍及各雜軍之統一 十三日，組立各機關，辦理軍民各政，漸有頭緒。騰越張文光陸防軍官彭冀陳雲龍李學詩等，於起義克占騰越後，以兵徇永昌龍巖等郡，電告至省。復電任張文光

騰越鎮兼統領騰永各軍，彭翼爲永昌督帶。臨安則於十一日有步隊第七十五標教練官趙復祥（後隨李烈鈞入贛任旅長至二次革命後敗走日本國時始回滇）聯合臨紳朱朝瑛，逐標統，舉兵響應。蒙自關道龔心湛，令南防督帶孔繁琴，與趙復祥戰。趙禦之，血戰一日，擊走其衆。生擒孔繁琴，斬之。龔心湛大懼，急與甯沅鎮總兵孔慶塘逃。蒙自遂爲趙復祥所占領。電至昆明，蔡鍔復電任趙復祥爲南防陸軍統領。朱朝瑛爲臨安鎮總兵，李曰垓爲蒙自關道。駐大理陸軍步隊第三十八協統領曲同豐，（後北歸任軍官學校校長於直皖之役任邊防軍師長失敗被俘見北洋軍史）接省電，與大理提督李福興，鄉紳前四川按察使趙藩議決反正，電省響應。得覆電，任曲同豐爲迤西陸軍統領，並准招募一標，合原有之第七十六標編成一協。任趙藩爲迤西安撫使，兼騰越關道。總兵夏文炳知府石鼎熙，意存觀望，視龔心湛行動爲轉移。巡防隊管帶余樹松，哨官吳鎮南等，以夏文炳久不樹獨立旗，遂起兵逐夏，圍攻鎮府兩署。石鼎熙自縊死。夏文炳恃同鄉兵勇力，戰一日，夜圍龔心湛會合。余樹松被迫，敗走。吳鎮南死之，士兵死傷二百餘人，居民死傷無算。逾二日，龔心湛逃，夏文炳乃樹白旗，電省反正。蔡鍔以時方新創新政，無暇於省內興戎，不予深究，仍任夏文炳爲開化鎮總兵。至鶴麗鎮總兵張繼良，係李經羲之表弟，靳雲鵬之私黨，方受李靳之命往任事。在鶴麗劍等處招兵，由省領發新式槍二千支，擬爲李經羲組親軍，反抗革命。械方運至祿豐，昆明光

復，次日，蔡鐔派劉法坤率兵一隊，急趨途中截回，電撤張繼良，委新卸總兵周彪署理。張繼良不敢抗，鶴麗一帶遂平。於是昭通鎮總兵蘇掄元，普洱鎮總兵馬文仲，迤南道方宏綸，及各府廳州縣，各屬自治公所，均紛紛電省反正。

八 軍事之結束及改編 初，十二十三兩日，西防南防兩邊之情形未悉。蔡鐔既就雲南大都督任，即命張開儒率一軍，急趨楚雄，聽候後命。張開儒兵行二日，由同豐趙藩等電來。張開儒乃往祿豐撫綏，數日回省。又任羅佩金爲南征總統官，率一個混成協，聲討龔心湛。至通海，龔心湛已逃，乃巡閱蒙自箇舊等處。未幾旋師。至省城中官吏首先歸誠者，爲巡警道郭燦，其次爲提法使楊福璋，勸業道袁玉錫，鹽法道毛玉麟，雲南府周沆，審判廳丞王耒，檢察廳長張一鵬，實任大理提督劉銳恆等數十人。迤東道魏家驊，蔡鐔深佩其學行，強之出，不應，乃護送之回籍。交涉司夏偕復糧道曾廣銓，逃匿駐滇法蘭西領事館。假外力遁往南安。提學司葉爾愷，媚上凌下，摧殘教育，與地方結怨最深，爲講武堂學生捕獲，羣欲致之死。卒以李根源之緩頰，保全之。李經羲之長子李國筠，乃李之私黨熊范輿，同爲巡查者於陸宅女牀下搜獲，解至軍政府。次日李經羲由諮議局來書，致蔡鐔李根源，蔡李等以不欲多殺，遣之出滇，雲南遂定。蔡鐔乃將全軍改編。

九 民國初元之雲南省軍 民國初元，南北和議告成，各省紛紛裁兵。雲南雖因邊防之重要，

但歷來爲協餉省分，光復後，協餉之制廢，必須自給，故軍費艱難。雲南大都督蔡鐸雖深知袁世凱將圖不軌，亟謀對付，終以費給不易籌措，乃裁併滇軍爲二個師，一個旅。其邊防各鎮綠營則力爲裁盡，改練陸軍。適二次革命起，袁世凱深疑蔡鐸將謀去之，蔡鐸乃密爲布置，以備他日之用，以全滇交由唐繼堯統治，已則隻身北上。唐年少虛榮心盛，非袁世凱所畏，乃准蔡鐸之請，唐繼堯由黔督移滇，任爲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蔡鐸則赴北京任經界局督辦。於是全滇軍隊經積極之縮編，名義上僅有二個師。但邊防上及省有之部隊，未經報部者甚夥，爲數不下萬人。蓋因雲南僻在邊隅，袁政府遠在北京，縱使查察嚴密，亦感耳目難周。故自民國二年至民國五年之間，雲南正式之陸軍，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及礮兵旅，騎兵旅。第一師爲駐昆明一帶防守省會及附近之軍隊，第二師及礮兵旅爲駐大理一帶之國防守邊軍。其他部隊，則至護國軍興時始爲外界所知，其先時之屯兵存械，皆屬蔡鐸之深計，未爲外人所悉，僅知其有警備隊五十營而已。

一〇 護國時代之滇軍 蔡鐸入北京後，貌爲醇酒婦人，以自韜晦。而袁世凱猶遣密探，日伺其側。及籌安會起，帝制之陰謀日露，蔡鐸深知袁逆之叛國準備已久，乃嚴密招致同志及素日所知之

青年軍官，陸續赴滇。復於北京祥爲驕恣，與夫人故意詬誶離婚，並私收軍用地圖。預備既畢，託冶游而遣至天津，間道往日本，與李烈鈞等籌之既熟，始取道安南，而入滇。在日時，託言養病，「實則蔡鐸斯時已遷，曠北京政界多知其病，且有以爲花柳病者」，每日必以一電致袁世凱，或續病假，或言病狀。起程赴滇後，猶囑人爲之。故雲南義聲起，袁世凱尙不信蔡鐸在滇也。滇督唐繼堯原以祿位爲重，不願討袁，但以部下皆蔡鐸訓育而成，唯蔡鐸之命是聽，非唐繼堯所能制。故蔡鐸抵滇，全軍歡欣，唐雖不欲，不可得也。會議後，蔡鐸決親自出征。唐繼堯藉口雲南貧瘠，不能負擔軍費，欲以死蔡鐸之行。蔡鐸毅然謂：「護國軍一離滇境，卽不費雲南一文錢。」各將領復紛從蔡鐸之命，整裝厲兵，待命卽發。唐繼堯無如之何，始就總司令兼第三軍軍長職。蔡鐸乃使李烈鈞率第二軍攻桂，戴戡以第一軍之一部入黔，已則親率第一軍入蜀。計兵力爲滇省舊有之陸軍二個師，警備隊五十個營。此外則下令招回退伍士兵，合以召致之軍官編三個混成旅。又集合各縣之保衛團，保商營，二萬四千餘名，盡數編成旅團。同時另招新兵二十個團。是爲滇軍大擴充時代。至軍械方面，除第一第二兩師原係完整外，庫存軍械原足四個師，又一個混成旅之用。「係民國二三年退伍時積存及連年經案鑄密遺購置者，曾設專員以時修理，保藏故皆犀利可用」。更由騰越運入步槍二萬四千桿，機關槍一百挺，山礮二百門，子彈稱是。同時令雲南兵工廠加工趕製，日可產步槍五十

桿子彈三萬發。適華僑捐款匯來千餘萬圓，黨人接濟之款三百餘萬圓，以之爲餉需糧秣裝具等費。於是滇軍之軍容乃大盛。其械裝之整齊嚴肅，爲西南各軍之冠，且北洋各軍亦多不及。查各軍實力：第一師三千五百人，第二師三千二百人，（以上兩師係經袁政府嚴令裁減故每一個師之實力不及一個混成旅）破兵旅一千七百人，騎兵旅一千八百人，警備隊一萬五千六百人，保衛團二萬人，保商營四千人，新兵三萬人。——共計七萬餘人，（約近八萬）共分編爲三個軍。番號既經公布，袁政府秘探報告。袁世凱及其部下咸嗤之以鼻，謂唐繼堯假蔡鍔之名，更煽張聲勢，蓋不信雲南有許多將卒械彈也。茲將護國滇軍全軍編制列下：

護國軍總司令官唐繼堯，總參謀長張子貞，

護國第一軍總司令官蔡鍔，總參謀長羅佩金。第一梯團司令官劉雲峯，參謀長張璧，
第一混成支隊長鄧太中，第二混成支隊長楊蓁。第二梯團司令官趙又新，參謀長李伯庚，
第三混成支隊長董鴻勳，第四混成支隊長何海清，第三梯團司令官顧品珍，
參謀長王秉鈞，第五混成支隊長祿國藩，第六混成支隊長朱德遂，第四梯團司令官戴戡，
（戴戡）參謀長李雁賓，第七混成隊長熊其勳，第八混成支隊長王文華，

將校隊長（總參謀長兼）憲兵司令（未委）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官李烈鈞，總參謀長何國鈞，第一梯團司令官張開儒，參謀長成玘，第一混成支隊長錢開甲，第二混成支隊長盛榮超，第二梯團司令官方聲濤，參謀長李炳榮，第三混成支隊長黃永祉，第四混成支隊長馬爲麟，第三梯團司令官何國鈞（兼）參謀長馮家驊，第五混成支隊長林開武，第六混成支隊長王錫吉，第四梯團司令官馬文仲，參謀長馬建綱，第七混成支隊長王鴻順，第八混成支隊長任聯奎。

第三軍總司令官唐繼堯（兼）（第三軍留守）總參謀長庾恩賜，第一梯團司令官趙鍾奇，參謀長徐進，第一混成支隊長華封歌，第二混成支隊長李植生，第二梯團司令官韓鳳樓，參謀長吳震東，第三混成支隊長吳傳聲，第四混成支隊長彭文治，第三梯團司令官黃毓成，參謀長葉成林，第五混成支隊長楊杰（即後服務國民革命軍中者）第六混成支隊長葉成林（兼）第四梯團司令官劉祖武，參謀長歐陽沂，第七混成支隊長楊體震，第八混成支隊長李友勳，第五梯團司令官庾恩賜（兼）參謀長林

仲璣，第九混成支隊長唐繼禹，（唐繼禹之三弟）第十混成支隊長趙世銘，第六梯團司令官葉荃，參謀長吳和宣，第十一混成支隊長馬聰，第十二混成支隊長鄧垣，兵站總監繆嘉壽。

一 護國軍之規律 護國軍之討袁，雖事起倉卒，但蔡鐸早知袁逆不軌之心，撻伐之舉，籌之已久且熟。故護國軍規律之嚴整完備，為歷來義軍所未有。計頒發於起義之時者，有都督府組織法，各廳組織法，編制及官階表，各處辦事細則，以及行軍駐軍間各種紀律法令內務，勤務各項法規與作戰注意點等總計都凡四十餘種。茲錄其編制及官階表如下：

中華民國護國軍編制及官階表

甲 幹部編制

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官 上將 一

參議廳 總參議 中將或少將 一

參議

〔無定額〕
〔「軍事」各員原有官階為定，「政治」「法律」「外交」三股皆准上校〕

參謀廳 總參謀長 中將或少將 一

課長 少將或上校 四

參謀 中校 四 少校 六 (第一第四兩課各二員)

副官 上尉 六 (第二第三兩課各二員)

秘書廳 秘書長 准少將或上校 一

秘書 准中校 二 准少校 二 書記 准上尉 二 准中尉 二

副官處 副官長 上校 一

副官 中校 六 (一等副官二 二等副官四 級皆中校) 少校 十二 (均三等副官)

軍需處 軍需處長 准上校 一

一等軍需官 准中校 一 二等准少校 二 三等准上尉 四

軍法處 軍法處長 上校 一

軍法官 中校 一 少校 一 (或二員)

軍醫處 軍醫處長 准中校 一 准少校 二 (內欲醫藥一員) 准上尉 二 (內有司藥一員)

將校隊 隊長 中將或少將

憲兵隊 司令 上校 一

司旗 旗官 上尉 一

司號 司號官 中尉

梯團司令部 司令官 少將 一

參謀長 上校 一 參謀 中校 一 少校 二 上尉 二

副官長 中校 一 副官 少校 二 上尉 二 中尉 四

秘書 准中校 一 書記 四(准上尉二准中尉二)

軍需處長 准中校 一 軍需官 准少校 一 准上尉 二 准中尉 二

軍法處長 中校 一 軍法官 上尉 一

軍醫處長 准少校 一 軍醫官 准上尉 二 (內獸醫一員) 准中尉 一 (內司藥一員)

旗官 上尉 一

司號長 中尉 一

混成支隊隊本部 支隊長 上校 一 副支隊長 中校 一 隊附 少校 一

參謀 少校一 副官 上尉一 編修官 准上尉一 軍需官 准上尉一

軍醫官 准中尉一 旗官 中尉一 司號長 准尉一

營本部 營長 中校或少校一 副營長 少校或上尉一 副官 上尉一

編修官 中尉一 軍需官 中尉一 軍醫官 少尉一 旗官 准尉或上士一

連幹部 連長 少校或上尉一 連附 中尉或少尉一 司務長 少尉或准尉一

司書 准尉或上士一

乙 部隊編制

每一軍分三個或四個梯團（必要時得增至十個以上）

每一梯團分二個混成支隊（必要時得增編補充支隊二個）

每一混成支隊 步兵二營（或四營） 礮兵一營 騎兵一營（或一連）

機關槍兵一營或一連 工兵一連 炸彈隊一連（不定有）

輸送隊一連

每一支隊 步兵三營

每一營 分四連 每一連分九班 每班士兵十四至三十八名

〔後收秘書爲編修 參議及將校隊裁撤〕

一二 滇軍之外展 護國軍分途出發，軍行所至，徧於西南，因軍事上之必要，增變甚夥。第一軍入蜀，卽改編爲師旅制。但僅編成七個混成旅。委原任梯團司令及將校隊之士官爲旅團長。〔著者亦於此時由參謀廳混成團長〕後戰事既息，蔡鍔於被任爲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未就職時，因病離軍，赴日就醫，終致不起。羅佩金代理，與川軍衝突，全軍轉徙流離，編制紛亂。〔見四川軍史〕而唐繼堯又加以歧視，不許回滇，以致激成顧品珍率部回滇逐唐之戰爭。唐繼堯於護法之役，改稱所部爲「靖國軍」。〔細有別種在外滇軍之意，非僅因護法之故〕加入軍政府，日惟坐收利益，不發一兵出境。人多惡之。顧品珍回師，唐乃被逐去粵。唐繼堯在粵始遁香港，繼來粵依大元帥。大元帥令其率已出滇之部隊北伐。詎唐竟乘大元帥由桂出師北伐之際，不隨節北行而勾通滇匪吳學顯等回滇。〔陳炯明之政禍繼此亦其一因，蓋少一支攻兵而多一分牽制也〕第一軍之餘部，除改編外流亡殆盡。第二軍入桂至粵，實力極形擴充。收繳龍觀光之械後，改編爲二個師，稱留粵滇軍第一師第二師，以張開儒方聲濤〔黃花崗烈士方聲濤之弟〕分任師長。方聲濤率部入閩而失敗。張開儒則圖以孤軍擁護大元帥護法，與桂系力抗，受任爲陸軍總長，礮擊觀音

山聲討桂系，爲滇軍光榮之一頁。後蜀中第一軍之將校士兵，因被川軍壓迫，多聞道來投，實力益充。至軍政府時代，李根源受岑春煊命，接統留粵滇軍，大部分將士如混成旅長楊益謙第三十六團團長魯子才等，不願受桂系之制，起而反抗，大起鬥爭，終被迫入湘，助湘軍逐張敬堯，頗著戰績，復不爲湘所容，輾轉至湘西之會同縣、洪江市一帶，擁李烈鈞爲之長。（中尚有贛軍第一梯團李明揚部隨行）又因湘西軍及黔軍壓迫，入蜀謀會合在蜀滇軍，敗於蜀，復受打擊於鄂西，乃聞關返桂粵，而魯子才陣亡。（西南政府曾頒令國葬）將士多投入留粵之一部，及大元帥重回廣州。（民國十二年）始返至廣州。此卽朱培德部國民革命軍第三軍之所由來也。入黔護國第一軍之一部，則大部分成爲黔軍。（見下節貴州軍史）其小部分隨戴戡入蜀，與川軍戰，全軍敗潰，戡戡以身殉，殘部併入在蜀之滇軍中，組『滇黔川聯軍』。旋爲唐繼堯之滇黔川聯軍所敗，流亡邊地，賸一小部分爲袁祖銘所吸收。至在滇之護國第三軍，於護國之役迄未出戰。後顧品珍回滇，全軍除敗潰外，多爲顧品珍所收編。餘殘之零星部隊，則流入邊地。唐繼堯回滇時，與唐有宿怨之范石生一部，誓不助唐，仍流徙於粵桂。（卽後日之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唐繼堯收拾殘餘，合以滇匪吳學顯之大部，死顧品珍而有雲南。顧品珍之嫡部金漢鼎則入黔。（卽後日之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一軍）駐軍於黔湘之邊。曾一度被袁祖銘迫編，袁死乃遠至江西與朱培德部會合，而混合編成兩個

軍一認國第一第二兩軍之會合者祇此。唐繼堯二次回滇後，遂吳學顯離滇，一獲敗散於湘西實力多歸袁祖銘收收散編入滇軍。廢除師旅，以己部及回滇收編之部隊，於十一年七月間分編爲一箇砲兵旅，二十箇獨立團，一個大隊。其番號及長官爲：第一團團長孟友聞，第二團團長李春，第三團團長李鍾華，第四團團長毛鴻翔，第五團團長唐繼禹，第六團團長張鳳春，第七團團長徐守忠，第八團團長張得勝，第九團團長楊瑞昌，第十團團長徐爲珙，第十一團團長孟智仁，第十二團團長魯瓊，第十三團團長楊惠培，第十四團團長許榮芳，第十五團團長歐陽永昌，第十六團團長馬鑾，第十七團團長孫渡，第十八團團長維林昌，第十九團團長李荷生，第二十團團長黃鴻銓，砲兵第一旅旅長莫玉廷。近衛機關槍大隊長曾述禮兵額共約五萬人。皆不屬於鎮守使，而直隸總司令。直至十五年，唐繼堯將死之前，始仍建師旅，以龍雲唐繼虞張汝驥胡瑛胡若愚等爲之長。（共建五個師）唐繼堯死，龍雲繼之，投歸國民革命軍，分編爲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兩軍。龍雲任省政府主席兼第三十八軍軍長，張汝驥爲第三十九軍軍長。先是唐繼禹欲繼兄業，爲龍雲所逐。唐乃與張汝驥聯絡攻龍雲。大戰於昆明。龍曾一度敗出。未幾張部爲省軍所攻，敗潰入蜀，僅存番號，實力已消。雲南遂爲龍雲所守。

一三 雲南省軍之擴編 滇軍自唐繼堯民國十一年春回滇後，對於軍隊頗事擴充。繼以二

十個步兵團，不敷調遣，且爲助其弟唐繼虞侵入貴州計，特將全省部隊改編擴充。除吳學顯一部，仍以一個師名義，由雲南迤南調往滇黔邊境迫令入黔外，所有全滇固有及新招之兵概行整編。其步兵之編制仍以團爲單位，已編就者計有三十二個獨立團。此外，尚有工兵二個旅，砲兵一個旅，騎兵一個團。咸直隸於總司令。（唐繼堯）此外，屬於省防之游擊保商警備等隊尙不在內。其番號及官長爲：雲南步兵第一團團長蔡祖德，雲南步兵第二團團長袁昌榮，雲南步兵第三團團長盧漢，雲南步兵第四團團長毛鴻翔，雲南步兵第五團團長何世雄，雲南步兵第六團團長張鳳春，雲南步兵第七團團長楊占元，雲南步兵第八團團長張得勝，雲南步兵第九團團長王開明，雲南步兵第十團團長習自誠，雲南步兵第十一團團長紀學忠，雲南步兵第十二團團長徐守忠，雲南步兵第十三團團長薛之標，雲南步兵第十四團團長郭玉鏡，雲南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楊濟濱，雲南步兵第十六團團長馬鑒，雲南步兵第十七團團長孫渡，雲南步兵第十八團團長管肇英，雲南步兵第十九團團長李荷生，雲南步兵第二十團團長林鳳山，雲南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楊友棠，雲南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皮中和，雲南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錢秉百，雲南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景士奎，雲南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李文明，雲南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劉正倫，雲南步兵第二十七團團長田鍾儀，雲南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長馬發起雲南步兵

第二十九團團長唐繼麟，雲南步兵第三十團團長鍾德宣，雲南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朱旭，雲南步兵第三十二團團長巴懷耀，雲南工兵第一旅旅長毛蘭階，〔註二團〕雲南工兵第二旅旅長莫樸，〔註二團〕雲南礮兵旅旅長黃玉廷，〔註二團〕雲南騎兵團團長陳長民。以上步工礮騎四種兵共三十九團，約兵士六萬人，再加游擊警備保商等隊與憲兵水警等營，全省共約八萬人。

一四 在外滇軍之歸結。大元帥孫文討陳回粵時，在滇各軍之非唐嫡系者，迫無所歸，乃由楊希閔統率分爲三路入粵。並楊如軒楊池生。〔時人稱爲「三楊」〕楊廷培蔣光亮各部大加擴充。〔見

廣東軍史〕時東江寇急，致牽制兵力，不能北伐，大元帥焦急萬狀，令滇軍肅清東江，嚴命與鼓勵皆不下數百次。而楊希閔養寇自重，終不肯努力作戰，據有廣州等處地盤，恣意搜括挾詐，公開煙賭，惟金是謀，以致陳炯明負隅數載。大元帥之肝癆，未始不因此而增劇。嗣楊廷培死，而楊池生楊如軒亦不爲楊希閔所容，被楊希閔壓迫，鬥不勝，率殘部投江西，在贛之北洋軍爲所敗，江西督軍方本仁乃收容之，使駐贛南，以楊池生爲贛南鎮守使，楊如軒爲滇軍第一師師長，實則兩楊之實力，合共不足一個師，特久經戰陣，自非養尊處優未嘗作戰之駐贛北軍所能敵耳。此一部分，直至國民革命軍北伐，始分別編入朱培德金漢鼎兩部各爲一師。至楊希閔則在粵日益跋扈，目無餘子。大元帥北上後，胡漢民代理職務，而

命黨軍肅清東江。楊希閔見寇已靖，乃與桂軍劉震寰聯絡，暗通北京政府，希圖推翻革命而爲廣東督軍。代大元帥譚延闓急命黨軍回師解決之。此滇軍變化之大略也。〔國內軍事以川滇黔之變化爲最多而又最

複雜詳敘之非數萬言不能盡者雖身係滇軍軍官頗能知其綜錯變化之跡但爲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詳述致重卷帙容當另撰川滇黔軍變化史以存信史而貽後人特附誌於此〕

第二節 貴州軍史

一 貴州之舊軍

貴州之歸入版圖，改建行省，爲舊十八省之最後者。〔明永樂時代〕其地原

爲苗族所居。雖五百年間，連建州縣，改土歸流，節經和平的開化，苗族之同化者與漢族享有同等權利，而土司轄境之未及改建者猶夥。清代爲防苗人爲患，駐有重兵。〔但無駐防旗兵〕迄滿清末季，綠營之窳敗，已爲舉國一致之現象，貴州自不能例外。紀元前一年至三年〔清宣統元年至三年〕間，清廷欲緩和民氣，宣布君主立憲，頒行新政，各省軍制多所改革，未練新軍各省督促編練，已練者按額擴足。貴州時亦練有常備軍步隊二個標，並招練馬隊各一個營，將待擴成一個鎮，而革命已起矣。是時黔中舊軍依然存在，土司之土兵亦猶曠昔。土兵之制，略如徵兵。土司長官〔即宣慰司宣撫司等土官俗稱土知府土知縣爲父子

世襲制今黔川滇桂康滇有存者爲國內封建制僅有之殘餘。有極大之威權。對彼所轄之人民有隨時點驗之權。監察行動，指揮服役，視同奴隸。〔見西康軍史〕其兵額究有若干，實不可考。一旦與綠營衝突，則全族皆兵。而綠營之將弁兵勇，祇以壓迫苗人欺詐劫奪爲能事。是以貴州之綠營，不僅不足以防苗治苗，適足以致苗人抗亂，而阻苗人同化之幸福。歷時以百年計，制終未變。苗族文化之落後，實綠營之使其懷疑。漢族不敢親近，因而阻滯苗族之罪，綠營將士實無所辭。

二 貴州之革命軍 常清季光宣間，各方入黨者日多。若諮議局議長譚西庚，新軍標統趙純

誠，巡警道賀國昌。〔江西萍鄉人，二次革命時以江西內務司長被推爲民政長，失敗後賴賴卒〕審判廳丞朱興汾，及軍

械局守備兵，陸軍小學堂學生，法政學堂學生等，均先後加入同會盟。惟新軍標統袁保義未決。時在黔

辦報，且組織「貴州自治會」之同盟會黨人黃澤霖、張百麟。〔留日歸國學生〕時促袁保義加入革命

組織。至辛亥九月初八日，黃等譁袁於浙江會館，力勸之。袁保義不爲反對之表示，但謂「貴州庫貧兵

弱，未可獨立。」適清貴州巡撫沈瑜慶知新軍不穩，下令飭即繳交子彈。黃澤霖聞之，密函詔袁保義曰：

「君爲巡所疑，必有不測之禍。若反正，則非僅無禍，且可建非常之功，不世之業。」詎袁保義不僅不動，

且以黃澤霖寄與之書，呈交沈瑜慶，以示無二心。先是貴州政界有「憲政豫備會」之組織，倡君主立

憲，係保皇黨之支派，任可澄爲之領袖，日與自治會黨人爲敵。至是，任可澄刺探得黨人王玉麟及張百麟、黃澤霖之密謀，密告於沈瑜慶。沈知事急，用任可澄謀，招興義縣客籍紳士劉顯世（湘人）統率所帶之團練由滇回省，並命胡景棠增募巡防隊兩營，又命郭重光爲總辦，辦理團防，將乘自治會黨人之隙，一舉盡屠之。遂使人日召王玉麟、譚西庚等飲讌，將於席間圖之。諸黨人危甚。幸巡警道賀國昌力爲保護，始得免。初十日，黨人會於張百麟私宅，以情勢急迫，不能再事延待，議決定十五日舉義。詎先期二日（十三日）午後五時，黃澤霖探知沈瑜慶之密謀，知其即將拘捕諸黨人，並譚西庚亦不免，憤極，即刻號召同志，宣言起義。夜半以新軍會合陸軍小學堂學生攻城，並率法政學堂學生四十餘人至張百麟宅，擁張百麟至城內諮議局。賀國昌得訊，急送警察存槍五十桿予法政學生，使守衛諮議局門，卽於其內組織臨時軍政府，推黃澤霖任司令官，先攻軍械局。沈瑜慶得報，震駭失色，急命胡景棠率巡防隊二營馳往城外，突攻陸軍小學堂，並派兵分布城內外，固守市街要地。黃澤霖聞之，遣急足出城，命新軍往救。新軍標統趙純誠集占標方欲發動，而標統袁保義喝斥之，並下令嚴捕主謀者正法。所部步隊某隊之特務長楊樹青大憤，橫槍猛擊袁保義。袁急臥地避彈。該標教練官楊靈誠諭兵士曰：「標統可不殺，奉軍政府令，共舉義可已。」兵士歡呼：「大漢獨立萬歲！」一致舉手贊同。當場推舉楊靈誠爲新軍正

式代表，趙純誠爲副代表，率兵往解陸軍小學堂之圍。至城外，則巡防隊迎降，斬胡景棠。復至軍械局，亦占得之。臨時軍政府得報，即馳書告沈瑜慶曰：「袁保義胡景棠既死，請巡撫自決！」時沈瑜慶方與司道各官集議，得書即令衛隊親兵出隊禦戰，衛兵統帶彭爾銀答謂：「若係土匪，無論何處，均應出戰；今起義者爲諮議局議員軍人學生，我等如何出戰？」沈瑜慶聞之，知事已不可爲，即挽王玉麟赴諮議局議和停戰。張百麟黃澤霖譚西庚親迎之入，議定將推沈瑜慶爲貴州都督。沈固辭不就，乃推張百麟黃澤霖分任正副都督，張黃亦力辭。至十五日，各界開大會，酒公舉楊蓋誠爲貴州大都督，趙純誠爲貴州副都督，張百麟爲樞密院長，總攬民政，黃澤霖爲統領，總轄巡防綠營練營各兵營，又以黃澤霖原爲習法學者且起義之功推首，遂推兼司法院長。即發布獨立宣言，並編全黔新軍民軍練營巡防等一個鎮。

〔未完稿〕

五個混成協。

〔未完全編竣〕

當宣言發表時，即諭知各府州廳縣。全省傳檄而定。惟十八洞苗族未明革命之意義，集苗兵作亂。軍政府派兵彈壓，費時甚久始平。

三 貴州新軍之散亡

方武昌事起之後，滇雲貴總督李經羲受劉顯治熊範與唐爾銀之荐，

招劉顯世至雲南，抵抗義師。貴州獨立憲政豫備會任可澄擬利用劉顯世，勸沈瑜慶招致之。及劉顯世率兵回至安順，貴州已告獨立。軍政府中人，有主張殺劉顯世以絕後患者，財政司蔡某與劉顯世私交

頗深，力保劉堪以重用，得免死，且與以相當官職。黃澤霖雖極反對，張百麟勸之再三，然後允諾不持異議。遂遣使召劉入省，與以標統名義，編所部團練鄉勇爲一個標。劉顯世意未愜，求爲巡防隊統領，又冀得安義鎮總兵，復要求任安順提督。得寸進尺，恣求無厭。有反對者不之顧。其弟劉顯治在雲南，利用黔人之旅滇者舉之爲貴州代表，赴南京臨時政府，圖爲己及兄活動。自是劉顯世與軍政府生隙。憲法豫備會機關報之主持人陳稚書，嗾使頭腦簡單之新軍標統陳宗岳用哥老會名義糾合兵士，又遣人至雲南，誣稱黃澤霖等非革命黨人，係哥老會頭目假託者，行爲極其兇暴，詭求借雲南兵力，除去之時，適有東路巡防隊兵丁七人，修怨於舊提督何東山，於其家行劫。何家人以之訴於軍政府。黃澤霖怒，親率衛隊至何家，捕七人，殺之。劉顯世乘機煽動東路巡防隊，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日，作亂。先襲擊黃澤霖，張百麟得南路巡防隊急援，得免，隻身走香港。黃澤霖力戰不支，身殉此役。初，有東路巡防隊兵丁二十餘人，僞縛一兵，謂「此人挾款潛逃，請見統領面呈詳晰，請求從嚴法辦。」黃澤霖信而不疑，遽自內室出。二十餘人卽放射排槍，擊死黃澤霖。是時，正都督楊蔭誠辭職，副都督趙純誠代任。但都督府衛隊爲劉顯世所勾結。趙德純遂入劉顯世掌握中，僅唯唯費諾而已。繼而雲南道唐繼堯率兵至黔，劉顯世卽利用滇軍，嗾使殺趙德純，遂解散素不附己之新軍，而擁唐繼堯爲貴州都督。革命黨員盡爲劉

顯世所驅逼離黔全黔仍陷入黑暗。唐繼堯因得劉顯世之力始克任黔督，故特殊待遇之。更因劉部原有團勇近萬，逼近極量擴充，已達二萬餘人，在黔爲最強之勢力，無敢攖其鋒者，唐繼堯多聽任之。劉顯世之所以擁唐而不敢自爲，一則羽毛未豐，新軍練營未盡，巡防綠營亦尚有未就其範者；畏滇軍之威力，且思假托之，以鎮壓黔人。故對唐繼堯貌甚和好，實則日圖送滇軍回滇，自擢都督。同時，將餘存之新軍，分數編入已部，自此貴州陸軍之系統遂不可尋求。練營巡防隊等則分別收編之。綠營則任其廢弛。

四 黔軍之變化

二次革命失敗，雲南都督蔡鍔被召入京，唐繼堯繼任滇督，乃以黔省軍民兩政付與劉顯世。蓋劉雖湘人，具極頑鋼，而彼在黔已久，當前勢力極大，莫之與京，欲不與劉，不可得也。袁世凱以劉顯世非新人物，且一時不能消滅其實力，乃託言逐漸廢督，貴州祇設護軍使。〔時福建亦以此理由以李厚基爲護軍使不設將軍〕

任劉顯世爲貴州護軍使，更使戴戡爲貴州民政長。〔戴改任親信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 董理民政，以殺劉之勢。劉顯世雖不懌，亦無可奈何。且究屬目的已達，遂安之。既就任，乃以其所部之團練，改爲步騎礮等五十個營。另編一混成旅，以甥王文華〔王伯羣之兄〕 爲旅長。〔傳何應欽曾任該旅參謀待考〕

駐紮黔湘邊境。及護國軍興，戴戡率護國第一軍右翼軍至貴州。〔戴戡時以護國軍參贊

第一軍第四梯團司令官而領右翼總司令官長驅入黔〕所部改編爲師旅，以黃毓成爲右翼軍第一師師長。劉顯

世時已與護國軍相結納，借征滇爲名，向袁世凱要求而得械彈餉項。乃擴編一旅，以蘇謙爲旅長。並加入護國軍，爲貴州都督。以弟劉顯潛長民政。蜀中川滇兩軍戰起，黔軍亦捲入旋渦。戴戡身死，而黔軍仍大部就食於蜀。滇軍殘部及黔軍之散歸者頗衆，王文華部擴編爲貴州陸軍第一師，在蜀之黔軍亦擴充甚夥，編制紛更，名實迥別，不可究詰。西南護法，劉顯世稱「黔軍總司令」，後被選補爲軍政府總裁。

五 黔軍之外展

貴州軍向以王文華部爲最強，但王爲普通師範生出身，黔中將領頗多欲取而代之者。終被迫而不安於位，遠走上海，爲反對者刺殺於上海一品香菜館。民國十年，黔軍旅長盧巖遂劉顯世而代之爲黔軍總司令。擴黔軍爲七個混成旅，但王文華部之旅長谷正倫、王天培等，終不直盧巖之所爲，民國十一年四月，逐盧而迎劉顯世回黔。劉乃仍本其聯滇之政策，與唐繼堯相勾結。〔劉之回黔，唐繼堯曾助之使吳學謙入黔助戰〕。倡聯省自治以圖存，自爲省長。改黔軍爲九個混成旅，並以吳學顯部改稱黔軍編爲一師。未幾逐吳去湘西。〔吳部自此敗散〕。至八月，旅長袁祖銘爲省長，十二年四月，又逐去之。袁祖銘乃率部走投吳佩孚。吳命其入川，爲川黔邊防督辦。時黔軍因疊經戰爭，轉徙流離，第一旅谷正倫一部已由湘而轉輾至粵，第三旅王天培部則流盪於蜀湘之間。袁祖銘乃挾吳佩孚之威，受吳任爲「黔軍總司令」，於十三年十月八日自蜀回師，十四年一月克貴陽，占全黔。二月，王天培彭

漢章合力逐袁，王任總司令，彭任省長。袁祖銘乃率兵衝湘，據占湘西一帶，甚至駐軍常德桃源，而以湘江爲外部，擴編部隊至四軍之多，以王天培彭漢章金漢鼎分任軍長，而自領一軍。吳佩孚濟以械彈軍實頗充，乃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入黔，代劉顯世而有貴州。二月王天培復逐袁祖銘，而爲貴州總司令。十五年二月，王部師長周西成又逐王天培而代之。王天培乃復流邊於湘西。彭漢章亦脫離袁祖銘而獨立。故是時湘西之黔軍大部爲袁彭王三部，另有谷正倫一小部託衣於湘軍賀耀組。

六 黔軍內外兩部分之實力。黔軍在民國十一年間，內外兩部之實力，始分統於劉顯世袁祖銘之下，而分駐黔蜀。在以前，一盤散沙，朝友夕敵，頗難爲系統之記載。茲將黔軍內外兩大部皆存黔境，比較有系統時（民國十一年）之實力，分記如下：

甲 劉部黔軍

黔軍總司令劉顯世，第三師師長劉顯潛，〔貴陽〕步兵第五旅旅長易小南，〔畢節一帶〕步兵第六旅旅長劉如鏡，〔興義一帶〕砲兵團長，〔貴陽〕游擊營司令劉顯潛，〔貴陽及興義一帶〕（二千餘人共四個營）警衛團團長胡壽山，〔貴陽〕〔衛隊〕補充隊長，〔無定

額長官由各族團調任。

乙 袁部黔軍

省長兼總指揮袁祖銘，〔貴陽〕第一師師長劉輔卿，〔長壽〕第二師師長王天培，〔四川

重慶〕第一混成旅旅長彭漢章，〔貴陽及安順一帶〕第二混成旅旅長吳傳心，〔南

路〕第三混成旅旅長傅覺民，〔四川涪陵〕第四混成旅旅長李世榮，〔四川涪陵一帶〕

此外，在外之黔軍，尚有由巡防綠營及民軍蛻化而成之靖黔軍，原係盧燾在黔時之省軍。盧去黔，即退

入蜀境。其總司令爲周西成，實力約二個旅。〔即後日攻入黔境逐袁祖銘部而據黔歸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

者。其盧燾所部，號稱一個師，則於民國十一年時流轉至桂，僅五千餘人，駐桂林一帶。旋爲桂軍擊敗，被

李宗仁等吸編淨盡。

七 黔軍之歸結 黔軍自蜀亂起，組織黔川聯軍，擁唐繼堯爲聯軍總司令後，好聽虛名，師旅

之番號，層出不窮，甚至濫予名義，以收蜀湘之民軍土匪，尤以袁祖銘爲甚。自國民革命軍起，袁祖銘迫

於勢而降，受編爲國民軍第十二軍，並兼右翼總指揮名義。使轄王天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彭漢章

〔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兩部。武漢既克，總司令蔣中正調黔軍赴下游。袁祖銘彭漢章兩部不聽令。王天

培則順流而下，至九江，加入北伐戰陣。袁祖銘彭漢章皆因與吳佩孚有舊誼，往來不絕，且有異圖。唐生

智乃先去彭而後殺袁。兩部之殘餘爲李燊所收，整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後因與周西成爭殺周占幹復爲周部毛光翔所逐全部潰散僅餘一個旅不足編入他師） 又一部分則隨師長周志羣投入金漢鼎部爲金部第三師。王天培部則因攻魯失紀，王被正法，由楊勝治接統編成一旅。其他一部分則隨師長維啟疆投李宗仁。李敗輾轉入川，在省內之周西成一部則投降國民政府，編爲第二十五軍，且以周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湘鄂再定時，且任之爲第十三路總指揮。後爲李燊所殺。副軍長毛光翔逐李而繼任第二十五軍軍長兼省主席。

八 貴州省外軍侵入時代

黔省劉顯世回任後，不得不假滇爲後援，以抗拒蜀日事窺黔之袁祖銘部黔軍，而自固其位。唐繼堯乃利用此機會，使唐繼虞率滇軍五個團，並吳學顯部一個師，直入貴陽。滇軍勢力侵入後，軍權全入唐繼虞之手。統計全省於民國十三年時，所有軍隊，僅正式陸軍一項，已有一百四十營之多。惟營有不足額者，（照部章每營五百零四人）故總計不過五萬餘人。然黔省貧瘠，人民豈勝重負，亦隱痛忍受耳。茲將其軍隊長官及實力列下：

唐繼虞

有兵十五營

貴陽

（唐繼堯之弟）

劉顯世

有兵二十營

貴陽

吳學顯	有兵十營	黔北
胡若愚	有兵十營	黔西大定 <small>〔係滇軍之顧系〕</small>
張翼	有兵七營	黔北
向文甲	有兵九營	黔東
莫昌蒲	有兵四營	黔清鎮
廖司令	有兵三營	黔西
陳虛谷	有兵十營	黔東
劉如淵	有兵三營	興義
劉建吾	有兵七營	貴陽
易曉嵐	有兵六團	大定畢節
劉敦吾	有兵十五營	黔西

九

袁祖銘部黔軍之始末 袁祖銘原係黔省之失敗政客，奔走南北，皆不得意。蓋袁在劉顯

世轄治時，加入西南軍政府，聲勢與援俱盛，袁祖銘固無知之何，且亦不能對袁有所舉勸及希望。後吳

佩孚雄據湖北，注意西南，西南各省之失意政客，相率投吳，効奔走，圖發展。袁祖銘亦其中之一。及吳佩孚利用蜀將以收蜀，更欲逞其雄心，平定滇黔粵桂各省，乃使袁祖銘成立黔軍，助以械款，召集流亡，統之入蜀。民國十二年間，袁祖銘授黔成功後，即積極擴張所部實力，預備回黔。至十三年，計其所部軍隊，共分六師十二旅之衆，約四萬餘人。茲爲列表如下：

黔軍總指揮

袁祖銘

中央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

袁祖銘〔兼〕

重慶

〔吳佩孚編之爲國軍〕

參謀長

井繩慶

步兵第六十七旅旅長

馬明亮

步兵第六十八旅旅長

劉瑞棠

以上二旅均屬第三十四師

黔軍第一師師長

王天培

合江江津

第三旅旅長

魏金榮

第四旅旅長

王天錫

以上二旅均屬黔軍第一師

袁部黔軍第二師師長

彭漢章

涪州

袁部黔軍第三師師長

周西成

赤水

袁部黔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李榮

涪州

袁部黔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杜濃

重慶

袁部黔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張藩

璧山

袁部黔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吳國樑

璧山

袁部黔軍第五混成旅旅長

穆琅洲

合江

袁部黔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楊其昌

南川

袁部黔軍第七混成旅旅長

吳傳心

涪州

袁部黔軍第八混成旅旅長

何璧輝

重慶

袁部黔軍第九混成旅旅長

毛光翔

赤水

袁部黔軍第十混成旅旅長

猶國材

赤水

黔軍第五師師長

呂鹿

綦江

黔軍第四師師長

劉輔卿

璧山

呂部番號或謂爲黔軍第六師待考
原黔軍第一師

步兵第一旅旅長

王慶芳

步兵第二旅旅長

楊繼湘

黔軍獨立旅旅長

王家烈

赤水

以上二旅均屬黔軍
第四師

後經川軍數度攻擊，流亡甚多。劉顯世因不堪滇之壓迫，乃聯袁祖銘，而以省長讓袁。袁祖銘乃率領所部遷入貴州，分駐黔東及貴陽一帶。旋又與劉顯世不合，十四年被迫逃占湘西一帶。〔其結果見國民革命軍史〕

第三節 四川軍史

一 蜀軍之革命 四川之新軍開始編練與各省同時。原定於四川編練陸軍兩個鎮。先成立一個鎮，朱慶瀾爲統制。因四川總督趙爾豐爲漢軍旗籍，心嚮清廷，對於富有朝氣傾向革命之常備新軍當然不加信任，故趙爾豐在川之時，四川新軍絕無可以擴充之機會，僅有一鎮之形式而已。及清廷將川粵漢鐵路收歸國有，蜀人極力反對，捨命相爭，被趙爾豐屠殺無數。黨人遂乘機鼓盪，激成戰亂，竟屋清社。當「四川保路同志會」之組織，黨人實陰主之。及戰發，黨人多在行間，謂「其勢不厚，莫如隱

其革命之名，藉名保路同志會，稱兵較易與民衆合作，而足以驚清吏。」六月，榮縣黨員王子襄於其縣舉義旗，清兵果出攻之，榮縣處高山叢中，交通不便，人亦鮮知其事者。八月，而武昌起義，全國震動。九月，黨人夏之時以塔軍排長率兵駐省城附近，防保路同志會。至是遂率兵兩連於行間舉義。趙爾豐令大隊兵勇窮追之。十月十二日，張培爵朱之洪楊庶堪石青陽謝持舉義於重慶，成立「蜀軍軍政府」，以張培爵爲都督，迎夏之時爲副都督。

二 川軍之編成 時端方方駐軍於資川。端方爲滿州旗籍，因四川民衆反抗鐵路國有風潮，奉清廷之命，率湖北新軍第八鎮之步隊第三十二標並募新兵成立一標，稱爲第三十一標，合計爲二箇標，入蜀平亂。因四面皆有民軍，不敢前進，逗遛資州。而端方所部軍隊遂大半加入四川保路同志會。十月初四日，端方營中接到武昌及重慶光復之訊。端方擬至成都任蜀督之初志，因道路險阻，而不果。遂進退維谷，適欲圖逃遁出險，爲最後之良策。初六日，端方率豬屠牛，大張筵筵，邀請資州紳士暨其部下之軍官到營議飲。就席間宣告衆客曰：「現在大漢復權，已得天下。我本性陶，因羨滿人易得高官美祿之故，因而冒入滿籍。」（據傳說端方爲陶文毅遂安之子，隨端父而生者，故號曰「陶子」。顧端此言其說或確。）今情願歸宗陶姓，報効軍民。」並擬將髮辮剃去，以示無欺。言時，端方雖口若懸河，力爲自己辯護，欲結衆人之

歎心，奈衆客皆謂其詐，多不信之。至其改姓陶，且有名刺徧發於外矣。其部下之恨端方，因端方秘置武漢民軍起義消息，迨漢陽被焚，全城變爲焦土之訊傳至營中，仇恨端方益甚。因端方所部皆籍隸湘楚故也。端方設筵欲結衆心之計，既不行，即命乃弟端競爲說客，懇請其部下保護出險至西安府，願將銀四萬兩爲衆兵將酬。端競向衆說項時，第三十二標立於前，故能聞晰端競之言，第三十一標之兵，立於稍後，未能聞晰。於是第三十二第三十一兩標之兵迭起衝突，互相疑忌。第三十二標兵，向爲端方衛隊，而第三十一標之兵，係新募成軍者。〔端方之衛隊曾勸端方就水道經宜昌而至漢口，端方不從。〕端方患肝旺病已久，每每開罪他人。〔時有某員願爲端方出死力，任保端方出險，端方則疑其爲奸細，將實已欲處殺之。〕時，端方決志就陸路至西安府，然後據甘肅爲都督，或回家。其衛隊皆以陸路多險，不若水道，出險甚易。端方力謂「沿水道各城，大半皆在民軍範圍之內，於己不利，不若走陸路之爲愈。」其衛隊信其言，亦即默許，幾行矣，而第三十一標兵隊，要求立即平分四萬兩之賞銀。端方面許各兵，先付二萬兩，餘俟安抵西安府後，再付其半，因現銀祇餘二萬兩之數也。第三十二標，似已允許，而第三十一標堅執不從。當夜，第三十一標之兵，力脅第三十二標之統帥，逼端方將賞銀如數付清，否則擬將第三十二標統帥槍殺。初六夜，端方與其弟知軍心已變，相抱痛哭。是夜其部下共謀殺端方之策。初七晨，端方急預備逃遁，惟其部下全行

叛散，祇剩近衛四名未去。端方密備小轎兩乘，將行箱二具纏繫轎後，乘之出險。行未久，突爲第三十一標兵所圍，肩荷快槍預備轟擊。衆兵將端方弟兄所乘之轎，押入神廟。途中衆兵將衣箱用刀斫開，箱內之物，揮取一空。端方見勢不佳，乘間自轎中跳出，擬逃入廟中。一兵持刀迎面，向端方猛斫，削去一耳。端方戰兢曰：『你們要殺我嗎？』衆兵大聲疾呼曰：『殺！殺！殺！滿奴！』並逼命端方跪下，端方不從。衆持刀向端方亂斫，計六刀，頭始斷。端方見衆兵圍殺其兄，即奔入廟中，擬求第三十二標兵來救援。第三十二標兵閉門不納。於是亂兵命端方跪下，舉刀首落。其屍至初八晨，尙橫臥廟前。旋爲善堂所收殮。端方之首爲衆兵割下後，視爲戰利品，裝入鉛箱，和以石灰，擬携至漢口，因漢口懸有巨金也。端方既被殺，資州乃定。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兩標，擁尹昌衡爲首領，揚白旗，懸漢幟，稱『大漢軍』，由資州直攻成都。時革命黨人方舉義於廣安州，旋合於蜀軍政府。清吏永寧道劉朝望獨立於瀘州，巡防統領劉俊卿獨立於萬縣。而成都獨立，殺趙爾豐，組織『四川軍政府』，迎因路案被捕禁之四川諮議局議長解元蒲殿俊爲都督，而以同蒲被禁之保路首領羅倫及新軍統制朱慶瀾副之。旋成都兵變，蒲朱均逃，衆公推尹昌衡任四川大都督，仍以羅倫爲副都。成都遂定。時劉俊卿肆行不義於萬縣，黨人熊克武逐之。民國元年成都重慶兩軍政府合併，尹昌衡仍任都督，改編川軍以熊克武爲第一師師長，劉存厚爲第二師師

長。

三 北軍之入川 二次革命失敗，尹昌衡既平定西康，〔見西康軍史〕袁世凱誣以尅扣軍餉

下獄論死，終以事無佐證，且尹定康有功，判無期徒刑。〔袁元洪在任大總統時赦出〕袁世凱乃命其親信陳

宦率北洋軍伍祥禎旅馮玉祥旅入蜀，解散熊克武師，縮減劉存厚部。其他部隊亦均消滅之。以陳宦為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於四年六月就任，排除異己，不遺餘力。旋袁世凱更調北洋勁旅之第三師師

長曹錕所部駐重慶一帶，扼守四川之咽喉門戶。及護國軍起，袁世凱更命第七師張敬堯全師入蜀攻

滇。

四 川軍之再起 蔡鈞率護國第一軍入蜀時，蜀中革命黨人熊克武等均隨之同行，間道分

赴各地，運動舊部，召集民軍，以謀響應。四川有「棒客」者，游俠之流亞也，類似北地之馬賊。此輩多有

器械，團結甚固，為數不下五六萬人。貪官污吏為所痛惡，北軍之荼毒劫姦，尤為棒客所痛恨。熊克武駐

軍重慶時，所部第一師多為革命時之民軍編成，其中大多數分子為棒客。及熊克武受命為四川宣慰

使，召集棒客，頃刻成軍。北洋第三師為所窘，其步兵第五旅全旅為所包圍，逃出者甚少。熊克武遂以集

得及繳得之械編為一軍。同時劉存厚稱「四川護國軍總司令」，擴編所部截擊北軍。北洋軍之入蜀

者，幾盡數被繳械。伍祥

稱「四川都督。」但護

副任遂終未得志。袁世凱

深，不詈言語，急赴日就

存厚，第三師師長周駿，

就範，其他各部亦不服

戴戡來蜀，亦死於軍。

五 川軍之分化

軍閥野心者，亦因全蜀

蜀。坐是之故，乃致四川

分爲兩派：一則傾向西

對後，迄未有統一之意

「川軍總司令。」於是

「靖國軍」爲親滇而加入聯軍者，熊克武等屬之。先是周駿去熊克武而得重慶，降北得代督軍，未幾被逐，北政府任爲駿威將軍，北上入將軍府，熊克武再組舊部成軍。九年十二月，熊克武勝劉存厚，劉遁往西川，熊爲川軍總司令入成都。

六 川軍之混戰 民國十年，川軍隨湘軍之後，而援鄂驅王占元。重慶鎮守使劉湘命第一師師長但懋辛出兵攻宜昌。五月十一日，四川之滇川兩軍不睦，川人反對唐繼堯熊克武，川軍乃舉劉湘爲「川軍總司令兼省長」。熊克武被迫退出成都，劉存厚入川復聯合熊克武反攻，占成都重慶。劉湘反對北政府及劉存厚熊克武。九月十七日，以但懋辛等攻宜昌克之，武漢大震。吳佩孚移兵西向，川軍退卻，再圖反攻亦不利。退至南沱。十月十一日，退出鄂境。至是吳佩孚與川軍總司令劉湘湘軍總司令趙恒惕議和成功，各守疆土。民國十一年二月，川軍內訌，變巫軍隊退重慶。五月二十四日，劉湘辭職。七月五日，第一軍總司令但懋辛與第二軍總司令楊森開戰。第三軍總司令蔡成勳及師長鄧錫侯助但攻楊，楊森攻但懋辛於忠州。但懋辛退守梁山綏定。第一第三兩軍推蔡成勳爲總司令，遣師長鄧錫侯賴新輝田頌堯劉斌反攻。二十六日占瀘州。八月六日，鄧錫侯入重慶，但懋辛占萬縣，楊森敗北。二十八日楊森逃往宜昌。吳佩孚欲乘機統一西南，遂令孫傳芳率盧金山孟昭月張允明趙榮華等旅援助楊

森回川。十二年二月，蔡成勳鄧錫侯因爭權而戰。三月吳佩孚聯絡劉湘爲內應，更遣第八師師長王汝勤助楊森回川，遂占萬縣。二十六日，進占梁山。但懋辛退重慶。蔡成勳爲鄧錫侯所敗，退出成都。四月六日，楊森占重慶。五月一日，滇黔軍助但懋辛反攻又敗。二十日，楊森軍占領安岳遂寧資州。六月七日，資州失守。九月十七日，黔軍助熊克武攻川。瀘州劉湘自敘州至重慶助楊森。十月，滇軍胡若愚助熊克武攻重慶，楊森等不敵，敗退。十二年十月，熊克武得胡若愚之助，得占領重慶長壽，近逼萬縣。楊森聯合黔省援川軍總司令袁祖銘反攻，占領忠州。十一月二十八日，劉存厚至萬縣，召集楊森等開軍事會議，分路反攻重慶。十二月十四日，與劉湘袁祖銘擊退熊克武軍，占重慶。節節進攻，至十三年一月九日，克北江渝州。二十九日，入成都。以劉存厚督川，袁祖銘爲川黔邊防督辦。五月二十七日，北政府任楊森督川，鄧錫侯爲省長，劉湘爲川滇邊防督辦，劉存厚爲川陝邊防督辦。蔡成勳退守川邊。戰事稍息。十月八日，袁祖銘回黔。十四年一月，熊克武入湖南攻長沙，占常德，唐繼堯助之。袁祖銘於二十二日入貴陽，接收軍民兩政，以盧蔭爲「行政委員長」。二月，袁祖銘與熊克武合作，推唐繼堯爲「川滇黔聯軍總司令」。反對楊森。又聯合駐鄂北軍第八師師長兼江上游警備總司令王汝勤東窺武漢，集兵巫溪。鄂督蕭耀南合旅長寇英傑部駐軍石首嚴防。四月三日，熊克武得唐繼堯「唐繼堯之二弟」之助，與湘西趙恒惕軍

衝突，嗣因熊克武收編湘西民軍改編川軍之第一第二兩師湯子謨賀龍兩部內訌。與湘西鎮守使蔡鉅猷戰，退於蜀境。四川境內則自三月六日楊森與幫辦軍務劉文輝因自爭流井鹽稅衝突，師長賴心輝鄧錫侯助劉文輝攻楊森。劉湘居間調停，故熊克武袁祖銘約劉湘共取成都重慶。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劉湘查辦楊森。五月十六日，北政府以劉湘兼川督，鄧錫侯爲清鄉督辦。七月十四日，楊森與反楊派和議決裂。反楊派共推袁祖銘組織聯軍，攻楊森。八月八日，楊森大敗，退至嘉定雅安。蔡成勳鄧錫侯入成都，進攻嘉定。楊森退滇邊，及東南戰起，吳佩孚與聯軍將領商議假道，令楊森率殘部來漢口。議成，楊森到漢。十五年，劉湘排斥劉存厚。吳佩孚令劉存厚入陝。一月二十日，反楊派之師長楊春芳與劉文輝戰於成都。楊春芳敗。二月五日，袁祖銘與鄧錫侯暗襲劉湘，而歡迎楊森回蜀。二十一日，吳佩孚令袁祖銘賴心輝取成都助楊森回蜀。三月四日，蜀戰復起。劉湘自知不敵，急聯合楊森攻袁祖銘，袁大敗。楊森由宜昌抵萬縣，袁祖銘尤由重慶退川南。四月二十日，各將領咸欲附吳佩孚助劉存厚入陝，但以缺乏實力，未能成事實。五月十一日，楊森擊退涪陵袁祖銘軍，進佔重慶。吳佩孚出任調停，以袁祖銘爲滇黔邊防督辦，鄧錫侯爲四川軍務督理，楊森爲省長。袁祖銘退出四川後，就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長職，聯合湘軍賀龍，於七月十日占常德攻鄂。吳佩孚當武漢危急之際，調楊森援助。十月十九日，楊森軍

入鄂，聯合駐鄂北軍第十八師盧金山進逼岳陽。嗣楊森見吳軍困守武勝關，不能反攻，孫傳芳防禦軍尙可決無攻取武漢之可能，遂投黨軍。時黨軍方整理兩湖，圖攻閩贛，無暇顧及鄂西，遂與楊森接洽，任楊森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和議成功。十二月十四日，楊森軍回蜀。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袁祖銘被殺，彭漢章繼之而亡，蜀戰乃無外軍加入。而本省各巨頭間合縱連橫，禍虞我詐，日事併鬥，迄無寧日。其戰爭改編之經過，非本編所能盡，容專書詳之。

七 川軍之投北。在民國十一年間，蜀中各軍已極混亂。但其首領猶屈指可數。番號亦尙易計認。當時協商編定者爲：

四川第一軍總司令	但懋辛	
四川第二軍總司令	楊森	
四川第三軍總司令	劉湘	
四川第四軍總司令	劉存厚	
四川第一師師長	喻培棣	潼川一帶
四川第二師師長	唐式遵	原熊克武部歸第一軍但懋辛
		原劉湘歸第二軍楊森

四川第三師師長	鄧錫侯	蘇陽	屬第四軍
四川第四師師長	潘文華	順慶	劉湘系歸第二軍楊森
四川第五師師長	何光烈	綏定	原熊克武部歸第一軍但懋辛
四川第六師師長	余際唐	綏定	原熊克武部歸第一軍但懋辛
四川第七師師長	陳國棟	永川	屬第四軍
四川第八師師長	陳洪範	嘉定	中立
四川第九師師長	楊森〔兼〕	瀘永一帶	第二軍之主幹部隊
四川第一混成旅旅長	劉文輝	敘屬	屬第三軍
四川第二混成旅旅長	張冲	開縣大寧一帶	屬第一軍
四川第三混成旅旅長	李樹勳	萬縣	屬第二軍
四川第四混成旅旅長	袁彬	涪陵	屬第二軍
四川第五混成旅旅長	藍世鈺	成都	屬第一軍
四川第六混成旅旅長	王陵基	江北	屬第二軍

四川第七混成旅旅長	張孝成	新津	屬第一軍
四川第八混成旅旅長	田頌堯	巴中	屬第四軍
四川第九混成旅旅長	劉斌	巴中	屬第二軍
四川獨立第一師師長	楊春芳	酉陽	屬第一軍
四川獨立第一旅旅長	湯子模	酉陽	屬第二軍
四川獨立第二旅旅長	鄧英	廣安	屬第一軍
四川獨立第三旅旅長	林忠	宜瀘	屬第一軍
四川警衛隊司令	陳道五	潼川	屬第一軍
四川警衛團團長	蕭笙	萬縣	屬第二軍

旋即各軍火併，競投吳佩孚，受編爲中央軍。是時川軍皆以得中央軍師長名義爲榮。其未得名號者，則仍以『四川陸軍』名義而苟存。軍隊之複雜，真無可查攷。總計其名目之衆，軍隊之多，甲於全國。以派別言，則有劉存厚派，劉湘派，蔡成勛派，袁祖銘派，〔袁繼勳軍但所部駐蜀中〕熊古武派，〔熊已率所部馮子模等入湘轉粵後被解散〕等等；又有以學系別爲『軍官派』、『速成派』者。以兵額言，合全省內外各軍共

有二十八個師，又三十七個旅，十餘個團，熊克武部下在內，查通銘部黔軍及邊軍皆因當時在蜀境故亦列入。無慮二十五萬餘人，亦可驚駭聽聞矣。茲為便利統計起見，特將蜀軍全投吳佩孚時「十三年」之全省軍隊，劃一編制番號，分國軍省軍二項，（查軍見貴州軍史邊軍見西康軍史）列表如左：

甲 國軍

中央陸軍第十六師師長	楊 森	成都
步兵三十一旅旅長	王正鈞	
步兵三十二旅旅長	王纘緒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團團長	李 鎔	
陸軍第十六師砲兵團團長	吳行光	
陸軍第十六師補充旅		
中央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	田頌堯	潼川
中央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	唐廷牧	重慶
中央陸軍第三十師師長	鄧錫侯	重慶

中央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

陳國棟

遂寧

中央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

唐式遵

萬縣

中央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

潘文華

萬縣

中央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

袁祖銘

重慶

中央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

孫震

涪江

乙 省軍

暫編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

李家鈺

安岳樂至

暫編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

李樹勛

長壽忠州

暫編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

陳鼎勛

合川

暫編四川陸軍第四師師長

楊春芳

瀘州

暫編四川陸軍第五師師長

何允烈

順慶

暫編四川陸軍第六師師長

魏楷

梁山

暫編四川陸軍第七師師長

陳能芳

璧山

〔黔軍詳貴州軍史〕

暫編四川陸軍第八師師長 陳洪鏡 嘉屬 被劉文輝所併

暫編四川陸軍第九師師長 劉文輝 敘屬

暫編四川陸軍第十師師長 劉春蕃 綿屬新都

暫編四川陸軍第十一師師長 段榮琮 遂寧

暫編四川陸軍第十二師師長 朱召南 重慶

暫編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郭汝棟 萬縣

暫編四川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何金鰲 涪陵

暫編四川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白駒 樂至

暫編四川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包曉南 安岳

暫編四川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 黃毓英 未詳

暫編四川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羅澤洲 慶安

暫編四川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 甘澤震 未詳

暫編四川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 包治卿 安岳

暫編四川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 蔣紹曾

樂至

暫編四川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 陳國亭

重慶

四川邊防軍總司令 賴心輝

內江

四川邊防第一師師長 賴心輝

內江

四川邊防督辦 劉成勳

率以下所部駐雅安漢源榮徑一帶

邊防第四師師長 藍世鈺

邊防第十一師師長 張成孝

邊防第一混成旅旅長 劉國孝

邊防第七混成旅旅長 藍文彬

原藍文蔚部

邊防第八混成旅旅長 鄭世鈺

四川第三軍第二縱隊司令 陳毓嵩

成都

劉成勳部

川東清鄉軍總司令 朱召南〔慈〕

重慶

即第十二師師長

川南清鄉軍總司令 龔達

成都

有兵一旅

以下所謂「邊防」一詞
與「等並非川邊隊軍

川西清鄉軍總司令

向康衢

江油綿陽

有兵一旅一團

川北清鄉軍總司令

袁彬

武勝

有兵一團餘

成屬清鄉軍總司令

彭光烈

樂至

有兵一團

全川江防軍總司令

黃隱

重慶

有兵一旅

川南邊防軍總司令

楊銳

成都

有兵一旅

北川警備軍總司令

楊國楨

重慶

有兵一團

川西屯殖軍總司令

張邦本

簡陽

有兵一團

四川第二軍騎兵團團長

楊漢城

劉湘部

四川第二軍警備隊第二團團長

雷忠厚

劉湘部

八 川軍之降南

吳佩孚雄據兩湖時代，川軍始終託吳宇下。但迄無一兵一卒受調離蜀。對

外則擁有國軍名義者，咸以首領自居，且競翹為中央軍，凡吳佩孚之所為，一電既出，蜀中諸小軍閥爭

作響應。時人謂吳佩孚獨能收川，實則僅得擁護之虛名耳。其省軍各師旅，漸為所謂國軍者吞併殆

盡。於是楊森劉湘劉文輝鄧錫侯劉成勳田頌堯賴心輝等成為七個巨頭，割據一角，自為雄長。直至國

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南下長沙。川中各軍因吳佩孚之勢力方盛，不信國民革命軍有出長江之可能，皆存觀望態度。吳佩孚兵敗於武漢，因其昔日庇護川將，乃向蜀求援，力促楊森、劉湘等出兵援救。而楊、劉均按兵不動，最後屯兵鄂西，以待時變。國民革命軍出江西，楊森乃首先歸降，受編爲第二十軍。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劉成勳等，迺知革命勢力之不可侮，紛紛遣代表投誠受編。當時因長江戰亟，無暇西顧，姑且各與以一個軍名義，使就範。於是蜀中乃偏地皆革命軍。嗣後北伐南征，戰事不息，國民政府迄無暇整理川事。蜀中諸軍亦且苟安日事，系派之爭，（所謂遠成派、軍官派、警學派）以致四川省政府因支配不能平均而不能成立。故四川易幟甚早，而省政府成立爲最後，且至今猶不健全。在川軍全部易幟之時，全蜀軍隊整個總數，確已達三十萬人以上。兵額之多，番號之雜，爲全國任何軍任何省所不及。茲將川軍歸編時各軍之番號及軍官姓名列表如下：（時唐廷牧等已就消亡，劉存厚僅賸殘餘，瀘瀘蜀北蜀西一帶）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第一師師長白駒，第三師師長唐莊，第四師師長何金贊，第六師副師長包曉南，第八師師長王文俊，第九師師長楊森，（兼）第十師師長葉濟，第十二師師長龔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郭部係由楊森部分化）副軍長吳行光，第二師師

長吳行光〔懸〕第七師師長兼川邊防軍總司令范紹增，第五師師長劉公篤，第十師師長穆瀛洲。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副軍長向成傑，第一師師長唐式遵，副師長劉光瑞，第二師師長許紹宗，第三師師長王陵基，第四師師長羅緯，第五師師長王續緒，第六師師長潘文華，副師長郭勳，第七師師長藍文彬，副師長饒國善，獨立旅旅長楊國楨，機噐司令張邦本，獨立師師長兼川東邊防總司令王正鈞。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二軍軍長賴心輝，副軍長李宏錕，第一師師長李宏錕〔懸〕第二師師長范世傑，第三師師長張英，獨立師師長周化成。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三軍軍長劉成勛，第一師師長李其相〔？〕第二師師長〔待查〕第三師師長〔待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第一路司令劉文輝〔懸〕副司令向廷培，第二路司令向傳義，第三路司令夏首勛，第四路司令冷薰南，副司令王靖宇，第一混成旅旅長林澤伯，第二混成旅旅長張志和，第三混成旅旅長唐英，第四混成旅旅長

熊次侯，第五混成旅旅長張仲民，第六混成旅旅長覃筱樓，第七混成旅旅長李則民，第八混成旅旅長蔡海珊，第九混成旅旅長徐光普，第十混成旅旅長陳獻周，第十一混成旅旅長陳鳴謙，第十二混成旅旅長劉純成，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楊植亭，第十六混成旅旅長羊仁安，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蘇海澄，特科司令余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邊防總司令李家鈺，江防軍總司令黃隱，第三師師長陳鼎勛，第七師師長馬德齋，第十二師師長羅澤洲，第一混成旅旅長楊秀春，第二混成旅旅長陳離，第三混成旅旅長周肇芝，第四混成旅旅長劉乃鑄，第五混成旅旅長謝德堪，第六混成旅旅長鄧國璋，第七混成旅旅長劉丹五，第八混成旅旅長刁世傑，第十一混成旅旅長陳鴻文。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第一路司令孫震，第二路司令董珩，第三路司令王惠安，第一混成旅旅長董珩，〔無〕第二混成旅旅長黃正貴，第三混成旅旅長王銘，第四混成旅旅長羅迺瓊，第五混成旅旅長曾憲棟，第六混成旅旅長稅棟奇，第七混成旅旅長李偉如，第八混成旅旅長王惠安，〔無〕

九 川軍之紛亂狀況。以上各部共計八個軍，三十個師，三十三個混成旅，兵額約三十餘萬。

〔其中除季其相一部所屬待考查餘均調查無誤〕但此為各該軍投歸國民革命軍編制時之實數。而各該軍受

編時所報又僅報三個師，四個師，〔見國民革命軍戰史〕迄無據實報告者。至各師旅更時時更益其主，且主將亦任意改編，擴縮無定，番號時易。故川軍之實況的時間性極短。斯僅就其歸編時計之。至其綜錯變化之跡，容當另撰專書詳之。

一〇 外出之川軍。川軍之外出，首為十三年間熊克武召湘西之流軍湯子模等入蜀圖再起，失敗入湘，輾轉至粵，譚延闓收編之，旋坐嫌解散，熊克武被押，經年始釋。然非正式之川軍也。實際川軍之出蜀，當以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副軍長向成傑為始。向成傑因與軍長劉湘不睦，不能和協合作，乃率部下約一萬人，脫離劉湘，另求發展。初入鄂，依唐生智，仍稱第二十一軍，但以副軍長名義維持所部全軍。駐軍鄂之宜昌，就地取給養。旋漢寧分裂，武漢再戰，向成傑率所部，服從南京國民政府之命，兼程入湘，克長沙。所部略有擴展。全部駐防長沙及沿湘江一帶。嗣以湘軍歧視之，假調防為名，迫至長沙小吳門外粵漢路湘鄂段之長沙東車站，全部繳械，向成傑遂下野。蜀省自有陸軍以來，官兵之多，為各省冠。乃迄最近二十餘年間，川軍終未出夔門一步。國內歷次戰役，川將皆利用其遠交近攻之

策，左迎右承，依違於各方之間，從未正式參加蜀以外之戰鬥。即黔滇兩省，亦從無川軍蹤跡。混戰搏殺，咸在省內，實爲國內軍閥之至奇特者。總計川軍之外展，祇援鄂之役，曾至宜昌。後楊森雖亦曾至宜昌，但係託庇於吳佩孚，作鸚鵡之寄。完全率部出川而作戰於異地者，僅向成傑一部分耳。於川軍中實爲特出，因特記之。

第四節 西康軍史

一 康境之士兵

西康古吐番地，爲四川與西藏間之一大高原地，面積大於江蘇六倍以上，較本部十八省中最大之四川猶爲遼闊。其地原爲藏族土番所居，尙屬封建時代。長官世襲，其制與蜀省西部之士司（宣慰司宣撫司長官司等）相若。土司皆有無上之權，幾於出言爲法。且行民兵制，如古代之民卽兵，兵卽民。故土司皆有擁極巨之兵力，對於所轄之人民，隨時有點驗之權，待之如奴，任意驅使。其兵制，不知其始，原首同於徵兵。按戶計丁，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七丁抽三。所謂「丁」者，不分性別，男女十五歲以上之通稱也。土人之武器，有長刀（五尺餘長或單或雙各適其便）短砍刀（長三尺以手持之左右砍殺）鳥槍，前膛洋槍，矛，鎗子，後膛槍，車車礮，擡礮（即擡槍）劈山礮，洋礮，毛瑟槍，村田九子槍（即村田式

九響」 潘底五子槍單筒五子槍，手槍，土司及溝寨主。「溝」地城之稱略如內地之區「寨主」是如楊長末俗

謂之「寨官也」。所在地以及主要四塞之關隘，均有土兵常年戍守。土兵由所地之「排頭」率領，每日在更番休息時，且須如漢兵之下操，習射擊技術。練習時，有小鑼鼓助威，蓋中國古代武備制度之賸遺也。土兵之各種用具，均自備。或本人所在地所公共贖資製備者。各溝寨，各排輪流住役，每三日為一期。故以「排」為單位計，則全排三分之二之人民，均於一年內受軍事訓練三個月矣。土司如有徵調點驗或對外作戰時，則傳集各溝主，各溝主又傳知各寨主，各寨主傳知各排，各排傳知各戶。各戶應執役之丁，立即束裝持戰具至排頭處，集合至溝寨，彙聚以至土司之所，聽命行動。由土司以至居戶，通常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召集其全部。此種組織，為軍國主義極完善之行為，不圖於不開化之民族中之已千百年，懵無文明思想以改進之耳。土兵作戰，無所謂戰術戰略，遇敵即擊，人自為戰，不待計劃與指揮，能各自利用地形，進退迅捷。百里山嶺，半日可馳。作戰時，如十人同列，其九人或傷，餘一人，仍力戰不稍怯，非聞鑼聲不退也。但軍無系統，散漫無力，在前綫之高級官，無指揮之可能，能正而不能奇，能猛攻而不能包抄，且易為敵所包圍，此其大弊也。又土兵作戰時，勝則合羣猛進，敵當之，無不拔履覆沒者。彼亦必待敵力盡消乃已。若敗，則飄忽藏匿，隱現無定，無陣地之可尋，亦無營壘可擊，敵軍搜索不易，無從攻戰。

故歷次外兵與土兵戰，多不能得利者，職此之故。

二 康地有新軍之始。西康原無駐軍，在滿清承平時代，（清初大將軍年羹堯副將軍岳鍾琪平定西藏

以後至英吉利侵藏以前）西康尚爲「康」「衛」番地，視同西藏，故「康藏衛」並稱。但康人因清吏之

壓迫，漢人之欺詐，時起反抗，屢爲邊患。清兵征服之，乃設綠營，分駐要隘，以資鎮懾。久之，防軍成爲「地
邊」之集團，駐防之作用盡失，能力全消。徒爲懾詐土民之買怨者。綠營將弁亦視其職如釐差稅缺，祇

計其年能獲非法之利若干，渾忘身負邊防之重責。至西康全境新式邊軍之組織，實始於民國紀元前
七年，（滿清光緒三十一年）先是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陰曆六月二十二日，英人侵入西藏首市之

拉薩，迫藏人爲城下之盟。清廷時對藏未駐重兵，勢力薄弱，爲英人所窺破，大倡「否認中國對藏主權」
論。清廷欲抗無策，輿論沸騰，清廷乃愾然知前之失誤，決計經略藏康，先自康境入手，遂派駐藏幫辦大

臣鳳全（滿洲旗人）由蜀赴藏，籌辦康藏邊務。鳳全道經康境重鎮之巴塘（西康之鉅市也，近方議於此建省會

其街市之整齊商業交易之及遠均爲內地普通市埠所不及）見其土地膏腴，宜於農植，即招蜀民前往開墾。土民迷

信，以爲神山不可或動，出而力阻。鳳全不理，加以鳳全之衛隊服裝鼓角皆新設，且日事操練。土民素未
經見，疑爲洋兵。（時英人來往之話甚盛，土民極爲驚懼）鳳全復恣其旗人之剛愎

驕傲性，凌虐當地之喇嘛。次年，土民從喇嘛之煽惑，宵集全族，鼓噪作亂，殺鳳全，屠其衛隊。清廷震怒，命四川建昌兵備道趙爾豐（漢軍旗人）為「川滇邊務大臣」，率巡防軍入川邊討平番亂。趙爾豐乃帶巡防隊五個營（分中營前營左營右營後營合稱一營）入川邊，是為康境有新式軍之始。趙於夏四月由成都起程。五月初九日，自雅州前進。五月十八日，在打箭爐（相傳為維藏夷征蠻時造箭之所即今之康定縣城）籌備給養，包裹軍火。六月十六日，出關，經河口。二十七日，抵裏塘（康境商市）。因運輸給養不濟，烏拉（糧運糧米者之稱）掣肘，八月初八日，始至巴塘。其時，四川提督軍門馬維祺奉旨偕趙爾豐出征，已於六月十六日克復巴塘。趙爾豐至，接辦善後。馬維祺即回蜀。九日，趙爾豐派兵勦辦倡亂之七村溝，並搜擒各處藉故興起之餘匪。巴塘遂平。惟康南之得榮良藏寺，康北之冷卡石尙未投誠。十月，編查戶口，計糧賦，派遣員傳嵩煊緝徵收。十一月，委派委員赴鹽井，設局徵收鹽稅。民國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趙爾豐率左營及右營進攻裏塘所屬之鄉城桑披嶺寺。閏四月十八日，克鄉城（即今元定縣縣）藏巨魁。並攻克同惡之稻壩，貢噶嶺（詳均見下段）。三部屬地一律肅清。趙爾豐旋即奉旨陞任「駐藏辦事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八月，趙爾豐由鄉城至裏塘，將裏塘土司改流設裏化廳，委同知一員司政。而將巡防隊五個營分紮改流之地。十二月，鹽井臘翁寺喇嘛作亂。趙爾豐令左營攻克之。至民國紀元前四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左營奉趙爾豐令攻德格更慶亂匪昂翁，降白仁青等於贈科，匪竄維渠卡。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五月初四日，戰於麻木，匪敗逃。六月十二日，趙爾豐親率隊追匪。二十一日，進至卡納，匪窮蹙無所竄逃，遂完全投降。紀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川邊巡防軍，由五個營擴充至八個營。趙爾豐復練新軍十二個營。每年軍費擴至二十五萬六千零三十三兩一錢零三釐，實支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兩六錢五分一釐。內計：巡防營餉項，二萬零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二分三釐；新軍餉項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轉運糧餉費五萬兩，咸按實支數攤折。嗣後川邊軍隊，共合編為一個鎮，為康境正式之陸軍。

三 西康建設之始 西康全境，東西距三千餘里，南北距四千餘里，古為三苗之地也。唐為吐蕃。五代時，屬孟蜀，為彌門、長河、西魚通、寧遠，六軍安撫司等，宗代因之。元置六安撫司等土官，屬轄於吐蕃等處宣撫司。明代自太祖時與天全六安招討司等土職，共隸於四川都指揮司。至清初為噶里冷邊沉邊等宣撫司地，共隸於四川。設同知於打箭爐。至清末增設瀘定橋巡檢。民國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清廷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任平康之趙爾豐為大臣，辦理邊務，經略康境。當趙爾豐初平亂事時，因圖澈底改造康地起見，即擬建設行省，分畫府縣。即於平定亂民之後，更以「弁髦法令為

害地方」爲辭，進勦定鄉，桑坡嶺寺之喇嘛，戰定之後，改流設官。於是遣兵綏定全境。最後至裏塘，趙爾豐親自督兵前往。裏塘卽今之理化縣。南接稻成縣，北接懷柔縣，東抵雅江縣，西抵文敦縣，全面積約十八萬方里。而原來之地則較大五倍。南接雲南之維西廳及四川鹽源縣所屬土司之地，北接毛了曲登，東接明正瞻對，西接巴塘。清設糧員一員，由四川總督委任，管理西康轉運事務。設守備把總二員於火竹卡。〔在四川雅安縣境〕博浪工山兩處，並設外委二員，均由四川綠營遣派弁兵往戍之。文武官兵均以三年爲一任。設官之處，平原百里，惟土人尙不知產生百穀。有喇嘛寺一，額設堪布一，鐵棒一。因巴塘之亂，蜀兵往攻，經過裏塘，僱用烏拉，而裏塘正土司四郎占兌爲巴塘正土司主婦之私生子，故與副土司約，令頭人不支烏拉，以致糧秣不能轉運。趙爾豐乃斬頭人二名，將兩土司管押，糧始運行。以副土司隨大年押往巴塘，正土司交裏塘糧運委員看管，勒令續僱烏拉。乃正土司殺傷看管之守兵，逃往稻壩，賈噶嶺，噶聚土人，起兵抗戰。趙爾豐〔時方以臬昌道任川邊善後事務〕方由巴塘移師攻鄉城，而稻壩一路之軍糧被土人截阻，並劫殺官兵。故由鄉城分兵勦之。正土司敗，逃入藏，稻壩乃平。鄉城有首惡喇嘛普中札娃者，強悍知兵。昔年曾叛裏塘土司而獨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復誘殺裏塘守備李朝富父子，蜀督鹿傳霖派兵討之。管帶官遊擊施文明率兵前往，竟爲土兵所敗，生擒施文明，剝其皮，實以草。

以爲歲時逐崇斬殺之具。直至趙爾豐來此，始於紀元前七年十一月，派兵攻之。兩月未克，至次年正月，趙爾豐復親率大兵督攻，該土民猶頑抗。大小數十戰，互有傷亡。最後土兵不安，退守喇嘛寺。稠壁牆厚，破攻不能拔，乃斷其水道。圍之三月，清兵亦乏糧秣，以包米之牛皮煮水療饑。至閏四月，番人以無水難支，普中札娃自縊。其部下猶作書，派人縋出，求外援。約於十八日夜間開門殺出。書爲清兵所獲，譯之，知其情。卽於十八夜攻之，土兵衝出，爲伏兵截擊，斃數百人，生擒百餘人。趙爾豐戮凶惡者三四人，餘均准其投誠釋放。鄉城乃定。遂改流。秋間，趙爾豐奉旨兼護四川總督，仍任督辦川滇邊務大臣，遂自鄉城赴裏塘。被押於巴塘之副土司陳情請宥釋，趙爾豐命解之。回裏塘，陽告之曰：「正土司四郎占兌叛逆，已逃颺。地應改流。汝爲副土司，無大罪過。改流之後，當另爲汝請恩賞世襲官職，厚給養贍。惟汝遷居成都，以免正土司之頭人等與汝爭競拼鬥。」副土司不得已，允謝而退。是夜，趙爾豐令人以毒酒飲副土司，並殺其妻。副土司毒發斃命。趙乃以「其妻疑慮，不願速遷，以毒酒飲夫後私遁」入奏。康人因目趙爾豐爲「屠戶」，兩土司均無後。副土司尙有一過寄母存在，趙爾豐恐土民怨其刻毒，乃令由裏塘公款內年撥給養贍，以與副土司之寄母。洎趙爾豐護理蜀督，乃奏改裏塘爲理化縣。紀元前四年秋，趙爾豐復會同其胞兄四川總督趙爾巽，「新任時附設改鑲駐藏辦事大臣」奏請改爲理化廳同知，鄉城設定鄉縣。

稻塘設稻成縣，賈鳴嶺設賈鳴縣丞。

〔至紀元前一年始經清廷議准行至今已改縣〕

即撥銀二十萬兩，修建

由四川雅州以至巴塘之驛站驛路旅店。招蜀地農民七千餘人往康境開墾。又奏派吳嘉謨董辦學務，設學堂以教康民。延聘美利堅鑛技師來康勘測金鑛及其他鑛藏。並在巴塘設製革廠，織物廠，聘西技師驗水性建造橫渡雅江之鋼橋。延日本農林專家，倡導農業測試土宜。並以「督辦川滇邊務大臣」名義，委員赴歐洲德英等國及日本，調查織絨呢及輾麵粉之機械，備採購設廠興利。於各要地及縣鄉等處設立藥局，派內外各科醫生分住各鎮藥局為康民療疾，以打破康人病則惟求喇嘛，毀家傷生等積弊。一時百端齊舉，康人耳目一新。而所收稅捐之比率，齊於內地，且廉於土司之榨取。康人感利便而又未納多金，咸大樂。清庭極賞趙爾豐之才幹，上諭由部撥發庫幣一百萬兩交趙爾豐為開發之需。是年趙爾豐建置各廳縣官吏規制已畢，較之內地州縣之精弊淵深者，反覺朝氣蓬勃，優越遠甚。七月，趙爾豐會同蜀督趙爾選奏請設康安道，隸四川，為將來建省之基。

〔清制父子兄弟以至宗族姻親不得同官一地〕

例須迴避惟斯時趙氏同胞兄弟曾銜入奏當時傳為佳話

同時設康定府於打箭爐，設巴安府於巴塘，增設河口縣

鹽井縣三壩廳

〔通判缺〕

召募新兵編成陸軍三個營，並挑蜀省駐防旗丁成一個營。十一月初六日，趙

爾豐出關經泰寧道塢，章谷，倬倭

〔一作卓窩〕

麻書，孔撤，白利，拔壩，察天華，溜拉，擴絡，塚等土司之地。

民多控贖對藏官之騷擾不堪。趙爾豐乃檄飭藏官毋得滋事。二十三日抵梅興，駐更慶。十二月派兵攻亂匪昂翁。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正月，瞻對藏官集兵將來犯邊。趙爾豐派道員傅嵩煇於十三日率兵協昌泰扼守，制止之。至四月十九日趙爾豐復親自督師攻亂民，戰數十次，歷時兩月，軍無停趾。六月告肅清德格遂平，改流設官計賦稅。八月二十二日趙爾豐至登科。九月以春科高日兩土司地改流爲登科縣，並以靈葱土司轄境之郎吉嶺一村併入登科縣。奏設收支局，並奏請鑄銅圓，出關行使。未幾趙爾豐渡金沙江，巡閱春科。十月初八日回駐德格。適因蜀兵入藏，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劫軍糧，擄軍官。趙爾豐得報於二十二日親率邊軍六個營兼程急進，經崗沱渡金沙江，由柘工同普越雪山。二十八日抵察木多，派邊軍護送蜀軍入藏。會三十九旗望風來歸，波密來投誠，八宿亦稟請改流設官。趙爾豐均附循之，使如願而去。並派兵驅勦類五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等地阻路之藏人與土民。又分兵取江卡，貢覺，桑昂，雜瑜，咸收服之。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正月，邊軍赴丹達山以西，直抵江邊。（今大昭縣）以爲入藏川軍之聲援。趙爾豐因奏清庭與藏人於江達劃界設漢藏二官於界上，又奏設邊北道，改登科爲登科府，德格爲德化州，白玉爲白玉州，同普爲同普縣，石渠爲石渠縣，均轄於邊北道。五月，邊軍自江達回察木多，六月初四日趙爾豐率兵赴乍了。七月巡閱乍了煙袋塘，審理民間訟訴。七月二十五

日，返乍了，改良各呼圖克圖完糧納賦規則。八月，復巡閱阿足霜災，設乍了委員，適定鄉之防兵叛變，趙爾豐派統領鳳山往追勦之。九月，三岩野番下戰書索戰，趙爾豐於九月二十一日，率兵赴貢覺，十月，派傅嵩燧督兵攻三岩，旬而克。十一月，設三岩委員。十二月，清查貢覺丁糧，設貢覺委員。趙爾豐即東行。紀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正月，趙爾豐試驗巴塘番學生，復奏撥學費。二月，以巴塘得榮之浪川寺倔強不服，派兵往攻，克之。因設得榮委員，並收復冷卡石。三月二十三日，趙爾豐奉旨署理四川總督。四月初六日，趙爾豐電奏請以傅嵩燧代理川漢邊務大臣。初七日，電准。初八日，趙爾豐交卸，但仍會同辦理改流土司，並收回贖對事務。傅嵩燧即同趙爾豐於四月初九日，自巴塘起程，經白玉城壩，撥審訊案件。五月初九日，至孔撒麻書，設甘孜委員，并會辦察蘇白利、俸倭、東科、單東、魚科、明正各土司，繳出印信，改土歸流。巴達及上羅科野等野番，均來投誠，并派副都統鳳山率兵二千會同駐藏大臣進攻邊番。五月二十八日，趙爾豐傳嵩燧二人，率兵自甘孜至贖對。六月，逐去藏官，收回土地，改設贖對委員，招集百姓，宣諭徵糧之事。十二日，由贖對行。十五日，抵蓮塘。十六日，以蓮塘設官理由，集百姓而告之。二十日至打箭爐，復會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繳印改流。二十一日，召集打箭爐百姓，剴切開導改流事宜。二十二日，趙爾豐始入蜀，沿途收泊里、冷邊、沈邊三土司印。傅嵩燧乃駐劄辦理明正土司改流與革各事。二十九日，

傅嵩焘復出關，經秦寧寺，改流其地。閏六月初三日，至道塢，因魚科土司抗不繳印，且結下羅科叛亂，故以兵攻之。並令投誠之上羅科扼其險要，遂擊敗魚科土司，殺之。於是傅嵩焘奏請清廷，建新改流地爲省，並擬名曰「西康」。二十一日，傅嵩焘由道塢行經八美中谷，過納貢寺，東俄落高日寺，臥龍石，八角樓。二十六日，至河口，閱橋工。越日行。七月初三日，至裏塘，而崇喜土司之印，已繳與裏化廳同知陳廉。惟毛了曲登地雖改流，徵收糧稅，尙未繳印。七月十二日，傅嵩焘由裏化西行，經三壩，大朔。十六日，抵巴塘，繳納土司印。八日，繳乍了，察木多，兩呼圖克圖，將印呈驗，遂改流其地。飭由署事官查收糧稅。自此川邊之全局底定。傅嵩焘遂於巴塘修築衙署、學校。至傅嵩焘奏請設西康省，擬以邊地東自打箭爐（康定）起，西至丹達山頂上，計直綫三千餘里，南抵雲南之維西中甸，北至甘肅之西寧，計四千餘里，以川滇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局」，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康安道改爲「提法司」，邊北道改爲「民政司」。完成行省制度。未及奉到硃批，而革命事起，遂中止。

四 國初之川邊特區軍備 紀元前一年，四川起義，「見四川軍史」，適清廷西藏交涉失敗，被英人凌壓。西藏活佛達賴自印度歸，爲親英派所包圍。英人復給以「中國革命黨反對神佛，佛教及爾之地位咸非被等所能容。爾如親華，必被屠殺，且不保教。」達賴乃宣告西康與中國脫離關係，實行自

主遣藏兵侵康地，連陷巴安、理化、直趨康定，將犯四川。四川都督尹昌衡急電南京孫大總統及北京袁世凱報告。旋奉命爲「征藏總司令」，率川軍一個鎮出發。至康定，合以駐康之一鎮。（即趙爾豐所編者）編爲左右兩鎮，左鎮統制殷承燾，右鎮統制陳遐齡，晝夜兼程而進，連戰皆捷。（或謂尹昌衡好色，每夜選土民國女侍，致招土民恨而遭殺，驟殊不確）尹昌衡與統制殷承燾、陳遐齡計將直攻西藏。適袁世凱不欲攻藏，致英人不悅，令外交當局急與英人開談判。改尹昌衡之「征藏總司令」爲「川邊經略使」，蓋改戰爲撫，所以媚英人，求其諒解而開會議也。袁世凱之所以如此，完全爲其本身稱帝計，竭力諂事外人，甚以莫須有之剋扣軍糧等罪名，捕尹昌衡下北京陸軍監獄，終以事無確證，未處死，判無期徒刑。（至袁世凱死後始釋出）北京袁政府乃恣爲讓步，英人得寸進尺，硬指西康青海皆爲藏地，要求無已，全國國民大動公憤，紛電話問外交當局。各省長官及議會亦皆痛陳利害，嚴厲質問。袁世凱不得已，知衆怒難犯，乃暫行擱置。英人雖懾於我民氣，猶不斷的迫脅袁政府。康境遂劃爲「川邊特別區」，設鎮守使一員治理之。「此鎮守使係直隸中央兼理行政與其他各地鎮守使職權不同」當尹昌衡奉令嚴飭停戰退兵時，各統領發生意見，左右兩鎮，有叛亡者。（袁世凱以此爲尹昌衡罪案之一）及尹昌衡退回四川，征藏軍潰散更夥。尹昌衡入京，殷承燾代理，旋改任鎮守使，尙能整頓，防守邊隘。乃陳遐齡一因與殷承燾不睦，二因欲取而代之。

齊股承肅去職。陳遐齡得任川邊鎮守使，自其家鄉（湖南陳水浦人）招來無數流氓，擴充為兩個混成旅，番號為川邊第一——第二混成旅。各地駐守之漢軍巡防隊等絕不加以整頓，反削減其餉及兵額而肥私，康地本富，「清時之打箭爐同知原為全國同知缺中之第一肥缺」。陳遐齡之目的在金錢，軍事邊防非所注意。收入盡被私飽，軍心乃日益渙散。不二年，而所購僅一個步兵旅（仍號稱混成旅）又一個混成團，及破騎各一個團。各地之漢軍防營存十一營，數員額約一萬五千人。槍械複雜，「藏邊廣闊為完成新式槍械均為九響甚至前膛後膛亦尚充數」。訓練毫無，以言邊防，誠忠之欲哭。康地之現象如此，毋怪遂賴於彼時不欲親中國。

五 陳遐齡城下之盟 民國六年，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艸，為邊軍所捕。藏官遣弁來交涉，要求引渡，自行懲辦。邊軍統領劉贊廷不允，且即斬該藏兵之首，函送藏營，乃激起藏人之怒，大舉來攻，進衝恩達。邊軍因無事日久，閒散已慣，將士多已於當地置產耕地，或經商開店，娶妻生子，僅挂名於軍籍，幾為駐防旗營之續矣。藏兵來犯，一則餉乏械窳，二則人散難於聚足，士無鬥志，將有怯心，一經接觸，潰退如決隄防。恩達類伍齊卡撤頂（一名麻買即乍雅二呼圖克圖之駐在地）三地相繼失陷。昌圖察雅岷岷可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急調團長蔣國森往援。蔣國森因冒濫軍費，畏察覺時獲罪，率部逕投降藏。

軍。次年，昌都縣諾那喇嘛寺之二呼賢克圖，〔名由木加穆參〕素與藏人不睦，尤不直藏兵之所爲，率所屬喇嘛七百餘衆，士民數百人，助邊軍統領彭日昇與藏兵戰，不幸敗績。彭日昇亦降藏軍，諾那被藏兵執去。四月，昌都失陷。北路之貢縣、鄧柯，〔即登科改名〕石渠、同普、德格、武成、懷柔、白玉等縣，南路寧靜一帶九縣，咸告陷落。藏兵勢如破竹，銳不可當。揮兵東犯，全康震動，蜀亦動搖。陳遐齡不思防敵，反先遁走。所有之銀錢珍物，自己擁精銳，退雅州。丐英吉利流氓臺克邁，〔臺自稱爲副領事銜〕居間與藏軍議和停戰。藏軍要求條件：一、撤退藏境華兵，時西藏拉薩尙有辦事員官之少數衛隊；二、藏兵駐守川邊；三、中國賠償兵費五十萬圓。陳遐齡初尙知無權，不敢遽行承認。繼而藏兵大舉急進，戰事重起，邊軍既無力應付，川軍又日事內爭，注全力於自相殘殺之火併，而不肯出一兵一彈，以濟邊急。當時之中央政府其病亦與川軍相同，但知從事內爭，漠視邊圉，抑且外來援軍，川軍亦決不允其通過赴邊。遂令邊軍卒因腐兵虛械，而無力抵抗，不能再議停戰。邊軍統領劉贊廷遂於是年八月，擅自與西藏之噶布倫降，巴頓達喇嘛，及臺克邁在昌都開和議，締停戰約十三條，劃邊界至巴塘、康定、雅江、鹽井等處，喪地無算。軍隊不得越界；中藏衝突，訴於英領事，限定巴塘、昌都等地駐兵不得逾四百人；訂定他日另開中英藏三國〔注意此承認藏爲獨立國〕政府會議，並聲明本約以英文爲主，不得擅改，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其喪權

辱國，荒謬絕倫，實屬僅見。陳遐齡劉賢廷之罪，誠萬死不足以蔽其辜。（劉係奉陳令簽約）約訂後，甘孜之

邊軍仍被藏兵攻擊，劉賢廷復商之降巴頓達，仍請臺克邁居間調停。臺克邁乃令駐甘孜邊軍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出之交涉委員韓顯鈞，與西藏統兵首領卻讓，帶本土司甲泯齊等締結停戰條約四條，簽名者爲：中華委員韓顯鈞，西藏委員康曲洛桑達頓，後藏委員卻讓，帶本貞冬，英吉利臺克邁。邊軍乃據此約而退至白利。（距甘孜三十里，舊白利土司地）藏軍則長駐德格。

六 西康軍之整編

民國十二年，川戰正急，而川邊區域日削，幾全數淪陷。陳遐齡不能如前

此之日進多金，乃夢想進占四川。於是遂將川軍老兵，（即民元入邊平康之兵）組成長矛隊，合之邊軍全部，於次年向蜀進攻，直進成都。遇川軍一戰而潰，全軍覆沒。潰敗至榮經縣一帶，爲害地方，行同盜匪。當地人民有『陳軍過境，雞犬不驚，人民安堵。』謂雞犬已殺盡，人民皆死而安於土堵之內也。其慘苦可想見矣。康地自邊軍全潰，陳遐齡潛逃，全康已闕之三十餘縣，相繼爲藏中匪人所陷，僅贛一康定、川邊混成旅旅長孫兆燾，滇軍統帥陳輝耀，收拾殘餘，合以留康之餘部，並老兵舊卒綠營巡防，概括之編成二個混成旅。後又收編四川各系混戰時散潰流離之部隊散兵，以及滇軍之流至者，擴爲六個混成旅。邊軍乃有相當之實力，賸餘之十餘縣，賴以未盡失陷。至四川省內，所謂『邊防軍』，則徒假此名，概非

川邊軍隊也。茲將民國十三年邊軍整編後之番號長官列表如下——

川邊鎮守使

孫兆燾

康定

邊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孫涵

康定

邊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張光典

裏塘

邊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羊清泉

巴塘

邊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賀次璜

防邊

邊軍第五混成旅旅長

蘇華洲

防邊

邊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馬烈

防邊

邊軍騎兵第一團團長

張利琛

以下各團多係漢軍改編

邊軍騎兵第二團團長

饒鳳翔

邊軍步兵第三團團長

楊芳林

邊軍步兵第五團團長

劉樹強

邊軍步兵第六團團長

鄧運富

邊軍步兵第七團團長

范錫光

邊軍砲兵團團長

朱光彩

邊軍後方警備司令

張本仁

右共計六個混成旅又四個步兵獨立團，二個騎兵團，一個砲兵團，但軍多缺額，總計不過纔一萬二三千人耳。且槍械窳舊，官兵老弱，戰鬥力等於零。以之當邊防重鎮，毋怪英人嚇使藏中不肯分子時入康地騷擾，名城迭陷也。惟以形式上論，則康地一律爲正式陸軍，所謂漢軍綠營巡防等名稱皆不存在，則當以此際爲最整齊。

七 西康軍之現在 民國十四年，四川大亂，各小軍閥之互相殘殺，變本加厲。劉湘入占成都，劉文輝戰於川中不利，退蜀西，乃率軍入康，收康境，闢作駐軍地。以「川康邊防總司令」名義，統治之。轄所收之十餘縣，設政務處，財政處，處理政務。劉文輝本人仍駐川西，未入康境。康地教育原經趙爾豐輩倡辦，頗有成績，中小學校以百計，至此迺破壞無餘。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爲整理邊地，將各特區改名時，劃原川邊全境建「西康省」。但各特區均經正式成立省政府，惟西康因蜀亂不息，道途阻隔，失地未復，境界待理。劉文輝於蜀省混戰中討生活，不專心開發西康，仍以「川邊邊防總指揮」名義

遂爲節制另設「西康政務委員會」董持行政。編制陸軍二個旅負防守之責，其原有邊軍多被劉文輝吸收。防軍仍因循舊制，西康爲我高原地最大之富源，開發西康之門戶，國防之重鎮，願注意建設者，提前整理啟發之，匪獨康民之幸，亦中華民國之福也。

第十一章 國民革命軍軍史

第一節 國民革命軍之編成

一 革命軍之整編 當十三年陸海空軍大元帥北上後，駐粵之討賊軍，仍係名目紛歧，〔見

廣東軍史〕胡漢民譚延闓相繼代行大元帥職權時，即擬整編統一，但以楊希閔劉震寰等之滇桂軍尚在，其部下究有若干，無從查考。且一經整編，於彼輩大有不利，遂阻滯而不果行。至東江寇靖，楊劉消滅，〔見戰史編〕國民政府成立，第一步即整頓革命軍隊。取銷粵湘滇豫等以地名軍之稱號，而代以番號，先編爲四個軍。

第一軍軍長蔣中正（兼軍政編） 副軍長何應欽

第二軍軍長譚延闓〔湘軍改編〕 副軍長魯滌平

第三軍軍長朱培德〔滇軍改編〕

第四軍軍長李濟琛〔粵軍改編〕

嗣後以李福林之湘軍改爲第五軍，仍以李爲軍長，又以援鄂軍豫軍山陝軍贛軍等零星部隊合以吳鐵城部一個師混合編爲第六軍，以援鄂軍總司令程潛爲軍長。國民政府下乃有正式之革命軍隊六個軍，設總監以統率之。〔蔣中正任總監〕十五年春，李宗仁黃紹雄率全桂各旅來歸，編爲第七軍，李任軍長，黃副之。但駐粵各軍，成依三三制〔每軍三師每師三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士兵十四人〕惟第二軍以實力較充，增編教導師〔陳嘉佑〕一師。在桂省之第七軍則仍爲旅制，計七個旅。〔後擴爲九個旅〕

二 國民革命軍之編成 十五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決北伐，令國民政府組『國民革命軍』出師湘鄂。國民政府乃令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率第一軍之第一第二兩師，第二軍之大部，〔教導師留粵〕第三軍全部，第四軍之第十四第十五〔張發奎陳銘樞〕兩師，第六軍之大部，〔第十八師留粵〕第七軍四個旅，入湘作戰。湘軍第四師師長唐生智來降，編爲第八軍，以唐爲

軍長兼前敵總指揮。復以第九軍名義予湘軍第一師師長賀耀祖，未就職，乃予黔軍彭漢章，而收黔軍王天培爲第十軍，袁祖銘爲第十軍兼右翼總指揮，命方本仁爲江西宣撫使兼第十一軍軍長，收降在贛北軍不果。適任應岐在豫遣代表輸誠，編爲第十二軍，命其待革命軍至武漢時夾擊吳佩孚軍。旋克武漢，張發奎編爲第四軍，陳銘樞部編爲第十一軍。

三 國民革命軍之擴展。江西福建安徽浙江江蘇相繼克復，東路軍已擴充，各地駐軍之投降者及事前接洽臨期反戈者極夥。且如湘之賀耀祖，贛之賴世璜等均以獨立師名義來歸，而擴編成軍。同時又以袁祖銘彭漢章兩部抗命不肯出戰，據地自固，且有異圖，乃命唐生智解決該二部。第三期北伐，第二第三兩集團軍會師，第四集團軍亦編成。寧漢問題解決，軍權復歸一統。其時第一集團軍已編成五十餘軍（中有重號故番號祇第四十九止）茲爲易於明瞭起見，製表如下：

國民革命軍各軍編制及長官表

軍番號	所轄師個數	軍長姓名	編成之經過	歸結
第一軍	三師	劉峙	由黃埔軍校及漢軍擴成此爲隨得中正出發之前編成	改師
第二軍	四師	魯滌平	由入粵湘軍全軍編成	改師

- 第三軍 二
- 第四軍(一) 四
- 第四軍(三) 二
- 第五軍 四
- 第六軍 四
- 第七軍 三
- 第八軍(一) 二
- 第八軍(三) 二
- 第九軍(一) 二
- 第九軍(三) 二
- 第九軍(四) 二
- 第十軍 五

第十一軍(一)			方本仁
第十一軍(二)	五師		陳銘樞
第十二軍(一)	四師		袁祖銘
第十二軍(二)	三師		任應岐
第十二軍(三)	三師		葉琪
第十三軍(一)			陳嘉佑
第十三軍(二)	三師		白崇禧
第十四軍(一)	三師		陳嘉佑
第十四軍(二)	三師		賴世璜
第十五軍(一)	三師		劉佐龍
第十五軍(二)	五師		黃紹雄
第十六軍	三師		范石生
第十七軍(一)	二師		曹萬順

第二編 軍史 第十一章 國民革命軍軍史

蔣中正命方以第十一軍名義收駐贛北軍未成

原粵軍即第四軍北伐二個師之一

駐軍駐湘西

原吳鐵城部軍之一一部在贛通降

原湘軍第二師第三旅擴成與任部同時同就

(見下)

收賴世璜部及東路收降部隊編成內有對軍編營連師原第二軍教導師留粵隨東路軍出戰擴充為第十三軍因與白部重號改稱

原江西湘軍第四師擴成賴毅李烈鈞槍斃軍歸白崇禧

原鄂軍第二師下武漢時降編成軍

原留桂之第七軍五個旅擴成

原在粵湘軍之另一部內有湘軍許克祥部

原在閩北軍編第二師降擴編成

改師

散

待整頓

散入其他湘軍中

賴部改師餘散

改師

見第十三軍(二)

一部赴事後改師餘散

在桂

改師

改師

第十七軍(二)	二師	周燦	湘軍舊生官部教導師擴成 與曹部同時同稱	縮成暫編師 後散
第十八軍(一)		夏超	原浙江保安隊在杭起義未 成夏死之	
第十八軍(三)	一師	楊杰	第六軍留學部隊編成	後散編入他 部
第十八軍(三)	三師	陶鈞	原李宗仁部第七軍擴分而 成	散
第十九軍(一)	二師	陳儀	原浙江第一師編成	
第十九軍(二)	三師	胡宗鐸	原李宗仁部第七軍之前敵 軍及新兵擴分而成	散
第二十軍(二)	八師	楊森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尚待整頓
第二十軍(三)	四師	郭汝棟	由楊森部分化	將改師
第二十軍(三)	四師	賀龍	原湘西民軍唐生智收編由 獨立師改編者	投入共產黨 為流寇
第二十一軍	七師	劉湘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待整 頓
第二十一軍	二師	向成傑	第二十一軍副軍長分化入 湘	被解散
第二十二軍	四師	賴心輝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待整 頓
第二十三軍	三師	劉成勳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待整 頓

第二十四軍	三師	劉文輝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待整頓
第二十五軍	四師	周西成	原黔軍在黔被李榮擊破副軍長毛光翹整編復成	現在黔待整頓
第二十六軍	二師	陳焯	原浙軍第二師周鳳岐部編	改編師
第二十七軍	二師	王普	原皖軍第三混成旅擴編	解散
第二十七軍	二師	夏斗寅	原在湘鄂軍混成旅擴編	改編師
第二十八軍	四師	鄧錫侯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待整頓
第二十九軍	三師	田頌堯	原川軍未作戰	現在川待整頓
第三十軍	六師	魏益三	原鄂松齡部逃軍	改編師
第三十一軍	二師	李明揚	原蘇軍白寶山等殘部	未編成即解散
第三十一軍	三師	金漢鼎	原滇軍合黔軍敗兵編成因番賊重復改稱	改編師
第三十二軍	三師	錢大鈞	由黃埔入伍生及新兵編成	改編師
第三十三軍	四師	柏文蔚	由安徽民國及收降魯軍殘克瑞部編成	分散編入各師
第三十四軍	三師	阮玄武	方振武部分編	改編師

第三十五軍	三師	廖磊	唐生智部湘軍分編	改師
第三十六軍	三師	何鍵	唐生智部湘軍分編	改師
第三十七軍	四師	陳調元	原駐皖蘇軍改編	改師
第三十八軍	五師	龍雲	原在滇滇軍	現在滇待整頓
第三十九軍	三師	胡若愚	原在滇滇軍	現在滇待整頓
第四十軍	四師	毛炳文	原湘軍第一師賀耀組部擴編	改師
第四十一軍(一)		畢庶澄	張宗昌部魯軍投降未成復經一度收拾殘部亦未就	
第四十一軍(二)	四師	鮑剛	方振武部分編	改師
第四十二軍(一)	二師	蘇宗轍	方振武留部不歸隊	散
第四十二軍(二)	二師	馬文德	方振武部分編	
第四十三軍	三師	李桑	黔軍袁龍銘彭漢章殘部及他部被成實一度入黔仍舊追退	被擊散
第四十四軍	四師	葉開鑫	原湘軍第三師殘部合民軍等編成	在湘敗散
第四十五軍		鄒振鵬	原湘省警衛隊及吳佩孚部湘軍	未編成

第四十六軍	三師	方鼎英	原黃埔入伍生及他部新兵等編成	改師
第四十七軍	二師	高桂滋	原豫軍降編	在豫待整頓
第四十八軍(一)	二師	謝文炳	原湘籍粵軍在魯依張宗昌	未編成
第四十八軍(二)	三師	徐源泉	原張宗昌部粵軍殘部之全部	改師
第四十九軍(一)	二師	劉志陸	原湘籍粵軍在魯依張宗昌	未編成
第四十九軍(二)	三師	李寶璋	原孫傳芳殘部之全部	併入徐源泉部
騎兵第一軍	二師	張勵生	由閩贛山部下調來駐徐州	縮為騎兵第二師

附註：(一) 本表將各軍編成時列入與初編時不盡相同 (二) 有由一個軍之一師或一部分擴充另成

一個軍者附詳各該軍編成之經過中 (三) 魯皖豫除甯漢分裂時各自編列之第十二軍

十七兩軍外皆非同時存在者

此外尚有以獨立師名義編成者，除賀耀祖賴世璜等部已擴展成軍及中途一度縮軍成師而又恢復成軍（如熊式輝部等）與迄未成立者不計外，總計有十九個師。列表如下：

國民革命軍獨立師編制及長官表

師番號	所轄旅團數	師長姓名	編成經過	歸結
獨立第二師	三團	羅啟疆	黔軍王天培及他部散兵編成	歸四軍團軍後撤轉入蜀投川軍
獨立第三師(一)	四團	陳耀漢	魯軍王金福部歸誠王陣亡陳接任編成	縮編獨立旅轄三個團
獨立第三師(二)	六團	劉珍年	山東魯軍之潰兵編成	待整頓
獨立第四師	二旅又二團	張貞	國民軍在粵歸第一軍為獨立團隨東路軍攻圍德成	仍改師駐閩
獨立第五師(一)	三團	劉鏞	原湘軍第二師改編	散
獨立第五師(二)	四二營	劉和鼎	原皖軍第二旅馬祥斌部降為新編第五軍馬陣亡後縮編	改師
獨立第六師	三團	王若周		編入他部
獨立第六師	三團	陳漢章	湘軍	縮旅
獨立第七師	三團	劉士毅	第十四軍分編駐贛南	仍併入熊式輝部第五師
獨立第八師	四團	劉春榮	魯軍	改師
獨立第九師	三團	王古烈		
獨立第十師	三團	喻孟羣		

獨立第十一師	三團	白駒
獨立第十四師	三旅	盧興邦
獨立第十五師	三團	陳儀
獨立第十六師	三團	文鴻恩
獨立第十七師	四團	袁家聲
獨立第十八師	五團	張汝驥
獨立第十九師	五團	許克祥

國民軍原稱新編獨立第一師 待整編

原浙軍第一師成第十大軍後縮編 併入他部

第六軍留甯部隊改軍後縮編 併為第二十六軍第三師

第三十三軍第一師改編 併入他部

第三十八軍在滬失敗後改稱 入西康潰

原係唐部湘軍之一團首倡反共後撤編一師 改師

度編入第十六軍

第二節 各集團軍

一 第一集團軍 自寧漢合併後，第二第三兩集團軍同隸國民政府旗幟下。乃以國民革命軍出征部隊，除在湘鄂豫等處者外，凡在津浦綫隴海綫者編為『第一集團軍』任蔣中正兼領。『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其部隊番號為——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

蔣中正

參謀長

楊杰

第一軍團總指揮

劉峙

參謀長

王倫

第一軍軍長

劉峙〔兼〕

參謀長

黃裳

第一師師長

蔣鼎文

副師長

甘麗初

參謀長

蕭悛權

第二師師長

徐庭瑤

副師長

嚴爾艾

第二十二師師長

胡宗南

副師長

唐俊德

參謀長

林湘

第九軍軍長

顧祝同

副軍長

衛立煌

參謀長

趙啟祿

第三師師長

涂思宗

副師長

韓德勳

參謀長

陳健

第十四師師長

陳國棟

副師長

劉漢珍

參謀長

陳佑新

第二十一師師長

孫常鈞

副師長

趙錦雯

第十軍軍長

楊勝治

副軍長 何應瑞

參謀長 李伯華

第二十九師師長 陳克遜

副師長 王光漢

第三十三師師長 張錫海

副師長 龔正義

第二軍團總指揮 陳調元

參謀長 阮肇昌

第十七軍 第二十六 第三十七 三軍

第十七軍軍長 曹萬順

副軍長 李明揚

參謀長 林蔚

第五十三師師長 余仲麟

副師長 陳澤梓

參謀長 譚朗星

第五十四師師長 李明揚

參謀長 趙經世

第五十五師師長 李德銘

第二十六軍軍長 陳焯

副軍長 方策

參謀長 郭餓

第六十二師師長 趙觀濤

副師長 徐雄

參謀長 宋澄

第六十三師師長 邢震南

參謀長 章桂麟

第六十四師師長 文鴻恩

副師長 施伯衡

第三十七軍軍長 陳調元〔兼〕

副軍長 范熙績

參謀長 孫 榮

第七十九師師長 岳盛宣

副師長 楊銘芳

參謀長 張重權

第八十師師長 丁翰東

副師長 周 鼎

參謀長 齊 琳

第八十一師師長 談經國

副師長 劉樹枋

參謀長 朱家淦

第三軍團總指揮 賀耀組

參謀長 謝 履

轄二十七 三十三 四十三軍

第二十七軍軍長 夏斗寅

副軍長 余式毅

參謀長 朱懷冰

第六十五師師長 萬耀煌

第六十六師師長 張 森

第三十三軍軍長 張克瑤

副軍長 袁家聲

參謀長 王鑄人

第七十師師長 袁家聲〔兼〕

副師長 程侃燦

參謀長 喻銘勛

第七十一師師長 張克瑤〔兼〕

張參謀長 澤民

第七十二師師長 岳相如

副師長 范文星

參謀長 白 堅

第四十軍軍長 賀耀組〔兼〕

副軍長 毛炳文

參謀長 謝 履

教導師師長 龔 憲

副師長 向超中

第八十二師師長 李益滋

參謀長 鄧煥文

第八十三師師長 楊永清

副師長 曾致遠

參謀長 周希洪

第八十四師師長 陶峙岳

副師長 李公望

參謀長 陳肇瑛

獨立第三師師長 陳耀漢

副師長 張兆盈

參謀長 張兆盈

該師現劃歸第二十七軍指揮

第四軍團總指揮 方振武

參謀長 楊恩熙

轄三十四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七 四軍

第三十四軍

阮玄武

第八十九師師長

王日新

第八十八師師長

袁秉道

第九十師師長

徐岱東

副師長

黃佩訓

第四十一軍軍長

鮑剛

副軍長

蘇宗轍

參謀長

盛世恒

第九十一師師長

王占林

第九十二師師長

馮華堂

副師長

徐衍昆

第九十三師師長

石斗山

第四十二軍軍長

馬文德

副軍長

何應時

參謀長

韓容

第九十四師師長

傅丹墀

第九十五師師長

全亞農

副師長

秦羸

第九十六師師長

魏光武

第四十七軍軍長

高桂滋

參謀長

劉初祺

第一百零七師師長

王守義

第一百零八師師長

邢肇棠

第一百零九師師長

劉天祿

總預備隊總指揮

朱培德

參謀長

第三軍軍長

王均

第七師師長

王均(兼)

副師長

章杵

第八師師長

朱世貴

副師長

楊育瀾

第九師師長

楊池生

副師長

顧德恒

第四軍軍長

繆培南

副軍長

薛岳

參謀長

謝膺白

第十二師師長

吳奇偉

副師長

馬少屏

第二十五師師長

李漢魂

副師長

李江

第二十六師師長

陳芝馨

教導第一師師長

鄧龍光

副師長

歐震

教導第二師師長

黃鎮球

副師長

李漢英

第三十七軍軍長

熊式輝

副師長

胡祖玉

破兵指揮

樊熙

破兵第一團團長

姚永安

破兵第二團團長

楊德良

以上皆總預備隊除上述各部隊外另有後方警

備部隊已指定者計有：

第三十二軍軍長 饒大鈞

參謀長 曾則民

第二十師師長 蔡忠笏

副師長 朱棠

第六十九師師長 蔡熙盛

副師長 蔣雄超

第四十六軍軍長 方鼎英

新編第四師師長 唐星

副師長 劉世濤

新編第五師師長 張春浦

副師長 李亞芬

新編第六師師長 高壽

警備司令 陳誠

警備第一團團長 桂永清

第二團團長 張本清

第三團團長 馮聖法

憲兵司令

憲兵第一團團長 陳步雲

第二團團長 伍誠仁

航空司令 張靜愚

鐵甲車司令 屠金聲

兵站總監 黃振興

此第一集團軍部隊中，祇方振武一部係魯軍，投歸西北軍，再由西北軍而至武漢國民政府，編為直轄

第九方面軍。後南下歸編始列入第一集團軍者。除方部外皆原來國民革命軍之出征部隊及收降部隊。又方鼎英一部係由廣州黃埔軍官學校入伍生隊擴成一個師，出發經閩贛逐漸收編擴展而成者。當北伐渡河時，軍容固極整肅也。

二 第二集團軍 第二集團軍爲西北軍（即國民軍第一軍亦即國民聯軍）所蛻化而成。初於攻豫時，與武漢北伐軍會師。時武漢國民政府命令以原有各軍爲第一集團軍，而命馮玉祥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所部爲第二集團軍。唐生智部爲第四集團軍，唐爲總司令。但馮部收編解散，變更紛紜，其番號遠不及第一集團軍之整齊。寧漢合併後，國民政府仍任馮玉祥以原職。是時之第二集團軍部隊番號如下表：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

總司令	馮玉祥	第二師師長	梁冠英
參謀長	曹浩森	第十八師師長	程心明
第一方面軍總指揮	孫良誠	第十九師師長	吉鴻昌
第三軍軍長	孫良誠（兼）	第五軍軍長	石友三

第九師師長 許長柱

第十二師師長 高樹勳

第六師師長 丁漢民

第一軍軍長 韓占元

第七十一師師長 孫光前

第二十九師師長 杜光明

第四軍軍長 馬鴻逵

第三十師師長 耿幼麟

第一師師長 馬騰蛟

第三十一師師長 安樹德

騎兵師師長 馬鴻遠〔兼〕

第二十三軍軍長 馮治安

第二方面軍總指揮 孫連仲

第三十二師師長 田頌玉

獨立第十七師師長 張子厚

第三十六師師長 董振堂

獨立第六混成旅旅長 芮寶樹

第三方面軍總指揮 韓復榘

獨立騎兵第一旅旅長 李福順

第六軍軍長 韓復榘〔兼〕

第十四軍軍長 秦德純

第一師師長 張凌雲

第四師師長 魏鳳樓

第十四師師長 曹復林

第五師師長 韓德光

第十五師師長 孫桐萱

第三十八師師長 〔改編未定〕

第五方面軍總指揮 岳維峻

〔贛南路總司令所轄共五箇軍軍師之番號等待查考〕

第一軍軍長 岳維峻

第二軍軍長 蔣世傑

第三軍軍長 衛定一

第四軍軍長 李雲龍〔即李虎臣〕

第五軍軍長 鄧寶珊

第八方面軍總指揮 劉鎮華

第二十三軍軍長 劉鎮華〔兼〕

第七十六師師長 徐鵬雲

第八混成旅旅長 賀有德

第九混成旅旅長 李柱青

第十混成旅旅長 姚北辰

第二十八軍軍長 萬選才

第七十三師師長 石振青

第七十四師師長 薛傳峯

補充旅旅長 萬品一

第二十六軍軍長 劉茂恩

第七十五師師長 武振麟

第七十六師師長 劉茂恩〔兼〕

第九方面軍總指揮 鹿鍾麟〔兼北路總司令〕

第十八軍軍長 鹿鍾麟〔兼〕

第六十八師師長 程希賢

第六十九師師長 葛運隆

第八十九師師長 沈克

第二十軍軍長 龐炳勳

第五十八師師長 譚秉衡

第五十九師師長 馮德五

第二十一軍軍長 呂秀文

第八十五師師長 呂秀文〔兼〕

第六十四師師長 張興科

第二十七軍軍長 王鴻恩

第五十三師師長 王鴻恩〔兼〕

第五十七師師長 蕭之楚

第十軍軍長 楊虎城〔即楊勵愷
歸中央〕

第五十四師師長 馮欽哉

第五十五師師長 姬滙伯

三 第三集團軍

第二軍軍長 劉汝明

第八師師長 張麟祥

第十師師長 劉汝明〔兼〕

第三十軍軍長 劉 驥

第二十三師師長 童玉振

第六十師師長 張汝奎

第三十五師師長 趙廷選

騎兵第一軍軍長 鄭大章

騎兵第二師師長 席液池

騎兵第一師師長 劉鳳克

鋼甲車集團司令 劉自珍

航空司令

晉軍養精蓄銳十餘年，國內歷次內戰，晉軍皆未嘗正式參加戰爭，故迄無

犧牲，實力頗厚。當國民革命軍自武漢北伐，晉省閻錫山即遣代表至武漢接洽投誠，會攻黃河北岸。武漢國民政府即任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編全部晉軍爲「第三集團軍」。自寧漢兩政府統一後，國民政府仍任閻錫山以原職。所部編成時即不整齊，後因與東北軍戰，實力受影響，編併甚多，更形混雜。茲將該集團軍之番號及各軍長官如下：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

總司令

閻錫山

參謀長

朱綬光

第一軍司令

商震

（兼前敵總指揮）

第一師師長

李培基

第三師師長

楊士元

騎兵第二師師長

郭鳳山

騎兵第十一師師長

張勵生

第二第三聯合軍司令

楊愛源

第二師師長

趙承綬

第六師師長

孫楚

第十二師師長

楊效歐

第一混成旅旅長

黃守清

第二混成旅旅長

齊用宏

騎兵第七混成旅旅長張會詔

第十師師長

盧豐年

獨立騎兵第二旅旅長郭庶丞

第五軍司令

〔因病出缺現改組第五第七聯合軍由副司令張陸樞代行職務〕

第五師師長

王靖國

第九師師長

吳漢華

第十四師師長

李服膺

第十五師師長

李生達

騎兵第六師師長

楊兆林

第六軍司令

豐玉璽

〔原第十三師擴充未編完成〕

第八軍司令

譚慶林

騎兵第三師師長

孫長勝

獨立騎兵第一旅旅長韋盛勳

第十軍司令

李維新〔騎兵〕

騎兵第四師師長

李維新〔騎兵〕

騎兵第十師師長

李竟容

第十一軍司令

王茂公〔騎兵〕

騎兵第八師師長

王茂公〔騎兵〕

騎兵第十二師師長

原屏藩

第十二軍司令

徐永昌

獨立第一旅旅長

黃興初

獨立第二騎兵旅旅長黃德馨

獨立第四旅旅長

王自祥

獨立第六旅旅長

王鳳飛

獨立第八師師長

關福安

獨立第十一師師長

杜春沂

獨立第十六師師長

高鴻文

獨立第十七師師長

孟興富

直轄砲兵司令

周岱

副司令

馮鵬舉

直轄航空司令

四 第四集團軍

「第四集團軍」之名義，原為武漢國民政府從唐生智之要求，設此以慰

其望者。唐生智失敗後，所有原在湘鄂之部隊，及由武漢北伐之李品仙魏益三葉琪等軍，

〔駐在北平

等處

概歸李宗仁收歸部下，國民政府即令各該軍，皆由李宗仁節制指揮，乃合以李宗仁本部各軍，

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任李宗仁為「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白崇禧為前敵

總指揮。仍令白崇禧率其本部第十三軍加入，「有一師在桂」，尅期北上，至平津一帶，指揮在河北境內

之第四集團軍部隊向山海關外前進。白崇禧乃駐在北平，前方推進至灤州。故第四集團軍有在南在

北兩部分。茲將其編制長官列後：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

總司令

李宗仁

第七軍軍長

夏威

轄四師

參謀長

張華輔

第十四軍軍長

陳嘉佑

轄三師

第二軍軍長

魯滌平

轄三師

第十七軍軍長

周燦

轄二師

第六軍軍長

程潛

轄二師

第十八軍軍長

陶鈞

轄三師

第十八軍軍長 胡宗鐸 轄四師

第二十軍軍長 郭汝棟 轄三師

第二十七軍軍長 夏斗寅 轄三師

第三十五軍軍長 劉興 轄三師

第三十六軍軍長 何健 轄三師

第四十二軍軍長 馬文德 轄三師

獨立第五師師長 劉鏞 轄二團

獨立第六師師長 陳漢章 轄三團

湖南第一警備司令陳渠珍 轄三團

右各軍所轄師長，因桂籍各軍〔第七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多失查考，其他各軍轄師之番號亦因戰爭變化，時時更易，頗難得確切之稱號，故皆從缺。

五 集團軍以外之部隊 當平津收復，遼東効命時，全國之軍隊，除四個集團軍外，尚有一東

北遼吉江熱各省之東北軍，計遼十五個旅，吉二個師五個旅，江一個師五個旅，熱一個師，三個旅，〔見

湖南第二警備司令周朝武 轄一團

前敵總指揮 白崇禧

參謀長 張定璠王澤民代

第十二路總指揮 李品仙

第八軍軍長 李品仙副軍長 吳尚代 轄三師

第十二軍軍長 葉琪 轄二師

第十三軍軍長 白崇禧〔兼〕 轄三師

第三十軍軍長 魏益三 轄四師 又二旅

獨立第二師師長 羅啟疆 轄二旅

東三省軍史」二、西南之滇黔川康各省軍，「見滇黔川康軍史」三、粵桂之第八路軍，四、山東散軍，除東北西南各省之軍隊已詳各該省軍隊外，粵桂駐軍原爲李濟琛部第四軍，李福林部第五軍，「內有第六軍留粵之一個師編入」及迴師返粵之陳銘樞部第十一軍，「以上駐粵」黃紹雄部第十五軍及白崇禧部第十三軍之第二師，「以上駐桂」此皆各有其歷史的系統者。至山東散軍皆張宗昌部，潰據膠濟綫沿路及膠東一帶，自立名義，互相火併。其後擁張「宗昌」部分均被勦滅，僅劉珍年部受編爲獨立第三師。此外尚有方振武一部，雖隸屬於第一集團軍爲「第四軍團」，而該軍團自成一系統。蓋方振武原爲皖籍黨人，亦即辛亥革命時淮上起義之一分子。當東北軍第一次南下，張宗昌奉臨時執政段祺瑞令以所部編爲蘇皖宣撫使盧永祥部之第一軍，護盧南下至寧就職。張宗昌既至上海，適據滬之北籍鄂軍張允明及齊燮元部下流散甚衆。張宗昌性好招匪積潰，認此爲擴充部隊填滿軍閥之絕好機會。乃派姚壽爲補充旅長儘量收編。方振武時方盤居在滬，因同志高漢聲等慫恿贊助，勸其藉此培植勢力爲革命之用，乃收得暫託上海閩北保衛團名義之北籍軍七百餘人。姚壽任之爲補充旅第一支隊長。旋因姚壽所派之人多爲因健漢軍官而騙取符號以駭愚夫愚婦之地方軍騙，或客籍流氓，「近年南北

各省皆有此類取以接洽收編爲業之無業流竄口棍械人馬指數指地千真萬確實則盡屬子虛其上者即爲受他人之欺騙或因騙

其收編軍費其下者則或騙取一方符號爲庇護烟賭或嚇詐取財之用或騙得一名義夜官講談詭談統袴兒之金錢或則誇耀世俗甚至略勝姦扮虛榮心盛之婦女又其下者則或騙取數圓旅費或得一證章爲乘車舟免稅之用或圖數日嘔吸過飽其內容之醜惡目的之卑惡誠不堪問從事收編工作之軍事長官或其代表極難避絕此輩之光顧者者嘗因此輩口中槍械之多所言收集之易及其證說之實在（常有具如虛甘坐死刑之狀而結果仍無一槍一逃了事者）名之曰「口頭兵工廠」「腦經製械所」實非過甚者所經之處幾乎無地無此等人好收編者每囑入其彀中鮮有不爲所害者尤以幼稚少年富虛榮心之學子欲得勢力爲復仇或其他作用之權民等更易中若輩之毒害甚至傾家蕩產而結果所得上焉者一場懊悔身敗名裂無顏見人次焉者失敗後尙不得擺脫終致潛遁他鄉身爲游民下焉者或爲若輩所給對軍事長官負責不能辦到而致受欺誑之懲罰或墮入歧途流爲匪類被通緝繫圍遭刑殺者不知凡幾即幸而不死亦將因無法謀生迫得以受騙之經驗加入若輩中轉而騙他人於是社會乃多一種生生不已之「軍騙」謠言惑衆鼓邊擾亂通匪欺真嚇詐劫若輩實階之厲有治安之責者倘不注意肅清之爲患之烈實不堪設想且靖滅共匪尤宜先行盡此輩「軍騙」始能收靖滇廓清安民息謠之功若輩因世平則生機必肆其鼓擻否則社會將永無寧日」結果一無所獲，僅得方振武一部。張宗昌以方振武爲能，極信任之，使儘量擴充。方振武乃招致皖鄂黨人，收編民團，由團而旅，由旅而師，而軍。適國民聯軍長驅攻豫，豫北寇英傑等無力抗戰，求救於魯，吳佩孚亦感身受南北夾擊之苦，向張作霖呼援。張作霖命張宗昌就近派兵入豫援救。張宗昌乃派方振武率所部一師往河南。黨

人聞訊，力促方振武乘機反正。方自知不從，則部下之黨人將解體，乃加入國民軍，擴編爲國民第四軍，實力大增。嗣卽隨國民軍轉戰各地，陸續增編達五萬餘人。吳佩孚失敗，收得馬文德一軍，更形膨脹。武漢國民政府派兵北伐，方振武乃與魏益三（郭松齡遺留之勢力）投歸武漢，受任爲中央直轄第五方面軍。寧漢統一，乃歸第一集團軍爲第四軍團。祇馬文德部第四十二軍留漢，歸第四集團軍。方振武乃抽調所部各軍之多餘部隊，另編一個第四十二軍，以蘇宗轍爲軍長，隨同北上攻魯。五三慘案發生時駐濟南之警備司令卽蘇宗轍也。

第三節 國軍之縮編

一 國軍縮編之原因。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底定薊遼，四個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會於北平。統計當時全國兵額約一百餘萬人。雖中國人民繁多，幅員遼闊，以與歐洲各國及日本等相較，無論以人口或地積爲比例而比較其兵額，則中國以四萬萬八千萬之人口，四百萬里之面積，及遼闊之海岸綫與邊防綫，有此兵額，原不爲過多，但以經濟落後，戰爭時間太長，產業凋零，民生痛苦，實不堪負荷此巨額軍隊之供給。於是各總司令開會議於北平，決定縮編軍隊。改革軍制，以師爲單位，

軍制編」各集團軍同時着手縮編。復經國民政府遵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之決議，召開編遣會議，決定編遣方法，設立「國軍編遣委員會」，派中央委員會同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分組編遣區實行編遣。

二 國軍之第一期編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擬定裁兵方案，自八月二十日起實行，縮軍爲師，並分別編併。結果計第一集團軍，除任應岐等部外，並收降之魯軍孫軍，共縮編爲十九個師，裁去軍團部二，軍部十四，官兵人數十萬；第二集團軍除另編新編師十個外，縮編爲十二個師，裁去方面軍部九，軍部十，官兵人數十二萬；第三集團軍縮編爲十二個師，裁去軍團部五，軍部十五，官兵人數七萬；第四集團軍因大部在北方，先就在湘鄂，各軍縮編爲九個師，裁去軍部九，獨立師部二，官兵人數二萬。但李宗仁編遣時，懷私見，攬桂軍而裁非桂軍。如第十四軍陳嘉佑部，爲留粵出發之國民革命軍基本部隊所擴展而成，全軍二萬餘人，竟勒令縮爲一個獨立旅，桂軍則反增出二個師。因此而引起爭執，經中央編遣委員會秉公處理，乃告平息。茲將第一期編竣之各師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陸軍表

師番號	所轄旅數	師長姓名	原屬集團	備	致
-----	------	------	------	---	---

第一師	三旅	劉峙	第一集團軍
第二師	三旅	顧祝同	第一集團軍
第三師	三旅	錢大鈞 旋改毛炳文	第一集團軍
第四師	三旅	繆培南	第一集團軍
第五師	三旅	熊式輝	第一集團軍
第六師	二旅	陳 焯 旋改方振	第一集團軍
第七師	三旅	王均	第一集團軍
第八師	三旅	朱紹良	第一集團軍
第九師	三旅	蔣鼎文	第一集團軍
第十師	三旅	方鼎英	第一集團軍
第十一師	三旅	曹萬順	第一集團軍
第十二師	三旅	金漢鼎	第一集團軍
第十三師	二旅	夏斗寅	第一集團軍

與金漢鼎部兩軍混
合編成兩師

楊勝治部第十軍編
為本師之一個旅
曹部第十七軍改編
一個旅
與王均部兩軍混
編成兩師

第十四師	二旅	張定璠	第四集團軍
第十五師	三旅	夏威	第四集團軍
第十六師	三旅	胡宗鐸	第四集團軍
第十七師	三旅	陶鈞	第四集團軍
第十八師	三旅	魯滌平	第四集團軍
第十九師	三旅	何健	第四集團軍
第二十師	三旅	韓復榘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一師	三旅	梁冠英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二師	三旅	吉鴻昌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三師	三旅	馮治安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四師	三旅	石友三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五師	三旅	董玉振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六師	三旅	程希廣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七師	三旅	張維璽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八師	三旅	宋哲元	第二集團軍
第二十九師	三旅	劉汝明	第二集團軍
第三十師	五旅	佟凌閣	第二集團軍
第三十一師	三旅	孫連仲	第二集團軍
第三十二師	三旅	李培基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三師	三旅	孫楚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四師	三旅	徐永昌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五師	三旅	楊效歐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六師	三旅	李生達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七師	三旅	王靖國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八師	三旅	李服膺	第三集團軍
第三十九師	三旅	趙承綬	第三集團軍

第四十師	三旅	關福安	第三集團軍	
第四十一師	三旅	張會韶	第三集團軍	
第四十二師	三旅	馮鵬森	第三集團軍	
第四十三師	三旅	傅作義	第三集團軍	
第四十四師	三旅	方振武	第一集團軍	
第四十五師	三旅	阮玄武	第一集團軍	
第四十六師	三旅	范續熙	第一集團軍	陳調元部第三十七軍分編
第四十七師	三旅	陳調元	第一集團軍	陳調元部第三十七軍分編
第四十八師	三旅	徐源泉	中央直轄	由第三集團軍撥
第四十九師	三旅	李寶璋	中央直轄	由第一集團軍撥
第五十師	三旅	魏益三	第四集團軍	歸第一集團軍
第五十一師	三旅	張義純	第四集團軍	桂籍軍擴充
第五十二師	三旅	程汝懷	第四集團軍	桂籍軍擴充

此外尚有獨立旅五個

三 待縮編之部隊 國軍第一期編遣除已縮編之五十二個師，及編餘之軍，臨時暫以獨立旅名義存在待整者五個旅以外，尚有待縮之部隊，或在服緊要任務之時，或為事實所限，或為積習所固，均以「軍」或「師」「旅」等名義存在。計有下列各部：

- 一 在蜀之川軍八個軍；
- 二 滇軍一軍及在蜀之張汝驥胡若愚部；
- 三 黔軍之周西成，及李燊部；
- 四 閩軍張貞盧興邦兩部；
- 五 在康之邊軍二個旅；
- 六 遼吉江熱之東北軍全部；
- 七 第一集團軍之騎兵軍（張勵生）及任應岐等雜軍；
- 八 第二集團軍之新編軍十個師；
- 九 第三集團軍之警衛旅（杜春沂編遣時編成）及保安隊等部；

十 第四集團之第十二路軍〔在河北者〕全部；

十一 第四集團軍之湘境雜軍陳漢章陳渠珍周朝武等部；

十二 山東膠東一帶之雜軍及劉珍年部；

十三 在粵之第八路軍〔第四軍陳濟棠第五軍徐景唐第十一軍陳銘樞〕全部；

十四 在桂之第十五軍黃紹維部。

以上十四部份除六、七、十、十三、十四項，爲訓練有素正式陸軍，亟宜縮編成師外，其他各部祇聞之張貞部，晉之警衛旅，爲較有歷史之軍隊。八項多係收降之吳佩孚等部直軍。一、二、三、五項，則爲積習已久地方觀念極固之腐化軍隊。此外概爲民軍潰卒。按編遣會議議決全國編成六十個師爲額，照目前狀況計之，除已編成者外，祇餘八個師未編成。以粵桂及東北兩處軍隊之多，邊防之重要，恐非此八個師兵額所敷支配。而況蜀康滇黔閩晉邊疆重鎮，尤不能不留相當之軍力。竊意，倘不於已成之五十二師中，再爲縮減，而充以現在未編之南北邊地精銳，則六十個師之額難免不溢出甚鉅。是則在當局負責者之調度得宜耳。